



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6

年度報告
2018

A smaller version of the Jiangxi Bank logo and name, including the Chinese characters '江西銀行' and the English text 'JIANGXI BANK', is located at the bottom left of the page, near the base of the skyscraper.





目錄

第一章	董事長致辭	2
第二章	公司簡介	4
第三章	會計數據及財務指標摘要	9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2
第五章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82
第六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機構情況	98
第七章	企業管治報告	121
第八章	董事會報告	157
第九章	監事會報告	166
第十章	重要事項	170
第十一章	內部控制與內部審計	173
第十二章	獨立核數師報告	174
第十三章	財務報表	186
第十四章	財務報表附註	195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	359
	釋義	363

* 本年度報告以中、英文編製。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第一章 董事長致辭



陳曉明先生
董事長

最是奮進動人心。2018年，是中國改革開放40週年，也是江西銀行成立3週年，更是江西銀行成功登陸國際資本市場，開啟「揚帆出海」新徵程的元年。此刻，我向關心和支持江西銀行改革發展的政府部門、監管機構、股東單位、社會各界，以及江西銀行的全體幹部員工致敬。

致敬奮進者，因為你生生不息的夢想。

這一年，發展平台更廣。本行上市創下了「三個最」：融資86億港幣資本金，是今年以來港交所公開發行金額最大的金融股；從成立到上市用時最短，僅用不到兩年半的時間，刷新了全國記錄，並成為「江西金融第一股」；入圍恒生綜合小型股指數和「深港通」標的最快，在上市不到3個月的時間內即被納入，是全國入圍最快的銀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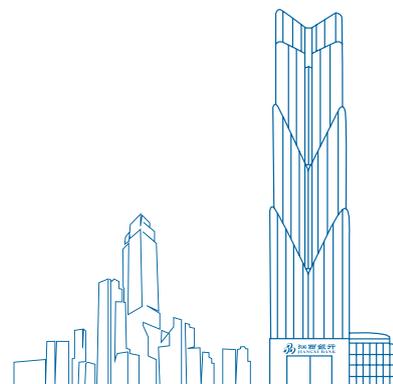
這一年，創新能力更強。以科技創新為驅動，實現智慧金融全新突破。正式啟動金融科技創新實驗室建設，通過健全組織架構、完善配套制度、規範運作模式等手段，優

化了科技創新體制；打造「掌上四劍客」—掌上銀行、掌上網點、掌上辦公、掌上微貸；跟進創新產品孵化，推進智慧信貸項目建設，強化金融科技內生驅動。

這一年，品牌形象更優。成功當選為中國銀行業協會第八屆理事單位；位居2018年英國《銀行家》全球1,000家大銀行第313位，較成立時上升140位；位居「2018中國服務業企業500強」第356位。市場知名度、公眾認可度和社會美譽度得到進一步提升。

致敬奮進者，因為你堅毅前行的力量。

這一年，公司治理有新亮點。對標境內外上市公司有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進一步修訂了行內相關制度，完善了公司治理結構，提高了治理水平，向國際化、規範化的標準又邁進了一大步。



這一年，科學管理有新突破。年初梳理的重點工作及重點整治工作全部順利結項，涉及增效能、優服務、控風險等多個領域，工作重點突出，堅決消除頑疾，取得了良好的實施效果。同時，全行繼續大興精細化管理之風，實現了完善一批流程、打造一支隊伍、培育一種氛圍的目標，全行內部管理的科學化、精細化程度和服務優化意識明顯提升。

這一年，特色服務有新成效。成立小微專屬機構—小微票據貼現中心，高效、專業受理小微企業「短、頻、急」的票據融資需求；配套專屬信貸規模，用於投放民營小微企業貸款；制定「一縣一品」，打造小微專屬產品；為擬上市企業提供「上市信貸通」系列專屬產品和特色金融服務，給予1,000萬元人民幣無抵押貸款，助推贛企上市。

致敬奮進者，因為你時刻散發的光芒。

這一年，財務管理有新提升。加強利率管理，持續提升貸款綜合收益率；強化費用管理，引領全行增收節支，開展營銷費用專項治理，提高了營銷費用支出的精準性，降低了成本收入比。

這一年，運營管理有新進展。上線無紙化平台，簡化櫃面操作，提升客戶體驗。優化了全行網點佈局，加快機構撤併步伐，節約租賃成本、運營成本和人力成本。

這一年，風險管控有新作為。以監管評級要求為抓手，優化架構，積極提升全面風險管理水平；以ICAAP風險評估為抓手，不斷完善風險管理薄弱環節；以內部評級為抓手，創立大數據風控模型；以壓力測試為抓手，強化系統性金融風險防範管理。

新的一年，新的出發。上市不是終點，而是通往未來的起點。奮進，是打開未來之門的鑰匙。展望2019，國際國內經濟金融形勢正在發生歷史性變化。面向未來，江西銀行的初心與夢想不會改變。不管是員工或是管理者，我們永遠都把自己最好的一面展現給身邊一起奮進的人。

感激奮進的道路上，有你，有我。期待未來的奮進之路，我們繼續攜手同行！



第二章 公司簡介

2.1 公司基本情況

法定中文名稱：	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英文名稱：	JIANGXI BANK CO., LTD.*
法定代表人：	陳曉明
授權代表：	陳曉明、魏偉峰
董事會秘書：	徐繼紅
聯席公司秘書：	徐繼紅、魏偉峰
股份簡稱：	江西銀行
股份代號：	1916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3601007055009885
金融許可證號：	B0792H236010001
註冊和辦公地址：	中國江西省南昌市紅谷灘新區金融大街699號江西銀行大廈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前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18樓）
聯繫電話：	+86-791-86791008 / +86-791-86791009
傳真：	+86-791-86771100
本行網址：	www.jx-bank.com（網站內容不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
客服電話：	+86-956055
境內審計師：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境外審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中國內地法律顧問：	中倫律師事務所
中國香港法律顧問：	金杜律師事務所
H股股票上市交易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內資股股份託管機構：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合規顧問：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 本行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2.2 公司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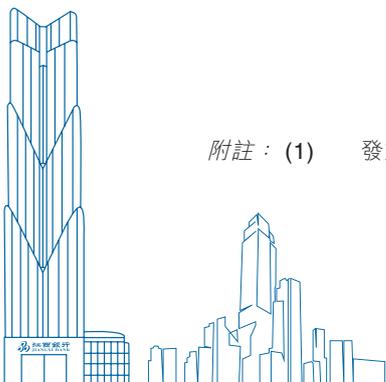
江西銀行是江西省唯一一家省級法人銀行，於2015年12月正式成立，本行H股於2018年6月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碼1916.HK，成為江西省首家上市金融企業和江西實施「映山紅」行動以來在境外上市的首家企業。

截至2018年末，本集團資產總額人民幣4,190.64億元、吸收存款總額人民幣2,604.49億元、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¹⁾人民幣1,705.01億元，實現稅前利潤人民幣33.67億元、淨利潤人民幣27.71億元。現有在職員工4,000餘人，營業網點261家，覆蓋廣州、蘇州和江西省全部設區市，江西省內縣區覆蓋率已達94%。同時發起設立江西金融租賃公司和5家村鎮銀行。

成立以來，在江西省委省政府的正確領導和社會各界的大力支持下，江西銀行各項事業均取得了快速發展，在多個方面都得到了社會各界的認可。首次以非常委身份，承辦2016年全國城商行年會，目前是中國銀行業協會理事單位和城商行工作委員會常委單位。主體長期信用評級被大公國際和聯合資信評估公司評為AAA。在2018年7月英國《銀行家》發佈的2018年全球1,000家大銀行排行榜中，一級資本位居第313位。在2018年中國企業聯合會、中國企業家協會發佈的「2018年中國服務業企業500強」榜單中位居第356位。

秉承「服務地方經濟、服務中小企業、服務社區居民」的經營理念，江西銀行打造推出涵蓋「公司金融、小微金融、小區金融、政府金融、園區金融、租賃金融、消費金融、網絡金融」八大領域的特色金融服務體系，及以「五金」品牌為代表的100多種產品，努力為不同層次、不同類型和不同需求的客戶，提供優質、高效、便捷、全面的金融服務，為地方經濟社會發展和居民百姓創業創富提供金融助力。同時以獨有的企業文化—「創」文化為引領，持續推動理念、渠道、產品和技術創新，在網絡金融、綠色金融、科技金融等多個領域走在了同業前列。2017年建立全國首家專業人才服務銀行—江西人才服務銀行；2016年上線國內首個應用於公共交通領域的手機離線支付工具—Ola Pay；2017年推出國內領先水平的互聯網個貸產品—「手機秒貸」；2016年作為全國首家非試點銀行發行人民幣80億元綠色金融債券。

附註：(1)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不含應計利息，下同。



第二章 公司簡介

未來，江西銀行將繼續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確領導下，立足江西、放眼全國，以「樹立一個願景、鑄造兩個特色、堅持三個服務、擔當四種角色、實現五個滿意」⁽²⁾為目標，助力富裕美麗幸福現代化江西建設。

2.3 2018年主要獲獎情況

2018年1月，本行榮獲由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授予的「2017年度銀行間本幣市場核心交易商」獎。

2018年1月，本行榮獲由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授予的「2017年度中債優秀發行機構獎」。

2018年1月，本行榮獲由江西銀監局授予的「2017年「金融知識進萬家」宣傳服務月活動先進單位」稱號。

2018年1月，本行榮獲由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授予的「2017年度銀行間本幣市場交易300強」。

2018年1月，本行榮獲由銀行業理財登記託管中心有限公司授予的「2017年全國銀行業理財信息登記工作進步獎」。

2018年1月，本行榮獲中國銀聯頒發的「2017年度銀聯信用卡發行進步獎」。

2018年1月，本行榮獲中國人民銀行授予的「2017年金融機構利率管理工作先進單位」。

2018年2月，本行榮獲由江西省社會治安綜合治理委員會授予的「2017年度全省綜治工作（平安建設）先進單位」。

2018年4月，本行榮獲江西銀監局授予的「2017年監管統計工作先進單位」。

2018年6月，本行手機秒貸產品榮獲中國《銀行家》雜誌授予的「2018中國金融創新獎—十佳金融產品創新獎（零售業務）」。

(2) 「樹立一個願景」，即成為一家協同高效、管理規範、特色鮮明、有市場影響力、社會公眾認可、全國一流的城商行集團。「鑄造兩個特色」，即以「兩小金融」（小微金融、小區金融）為核心特色，把「小服務」做成「大品牌」。「堅持三個服務」，即用心、用情、用力服務地方經濟、服務小微企業、服務社區居民。「擔當四種角色」，即做先行先試的探索者、普惠金融的踐行者、綠色金融的倡導者和回報社會的感恩者。「實現五個滿意」，即讓政府滿意、監管滿意、社會滿意、股東滿意、員工滿意。



第二章 公司簡介

2018年7月，在英國《銀行家》公佈的2018年全球1000家大銀行榜單中，本行一級資本總額排名第313位。

2018年9月，本行榮獲中國企業聯合會和中國企業家協會公佈的「2018中國服務業企業500強」。

2018年9月，本行榮獲中國電子銀行網授予的「2018超級IP生態大會超級IP潛力榜－金融IP TOP10」。

2018年11月，本行榮獲中國銀行業協會授予的2018年中國銀行業客戶服務中心綜合評估「創新成果突出單位」。

2018年11月，本行榮獲中國人民銀行南昌中心支行授予的2018年「普及金融知識共築和諧環境」金融知識競賽綜合團體二等獎。

2018年11月，本行榮獲中國人民銀行南昌中心支行授予的2018年「金融知識宣傳優秀案例視頻」評選三等獎。

2018年11月，本行榮獲江西省人民政府金融辦公室授予的「江西省防範非法集資微電影（動漫）大賽」特等獎。

2018年11月，本行榮獲由《當代金融家》「鐵馬銀行」授予的「最具創新性銀行」。

2018年12月，本行榮獲中國金融認證中心授予的「2018年區域性商業銀行最佳手機銀行運營獎」。

2018年12月，本行榮獲《中國質量》雜誌社全國六西格瑪項目發表賽中「示範級技術成果」獎。

2018年12月，本行榮獲《中國質量》雜誌社全國六西格瑪項目發表賽中「專業級技術成果」獎。

2018年12月，本行榮獲江西銀保監局授予的「2018年江西銀行業“金融知識集中宣傳月”活動先進單位」。



第二章 公司簡介

2018年12月，本行掌上生態圈榮獲由《金融電子化》雜誌授予的「產品創新突出貢獻獎」。

2019年1月，本行榮獲城市商業銀行資金清算中心授予的「優秀合作獎」。

2019年1月，本行榮獲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授予的「2018年度銀行間本幣市場交易300強」。

2019年1月，本行榮獲銀行業理財登記託管中心有限公司授予的2018年度理財直接融資工具「新銳機構獎」。

2019年1月，本行榮獲由江西省信息安全等級保護工作協調小組授予的「江西省銀行業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工作先進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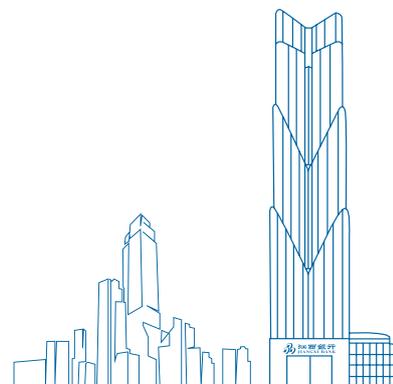
2019年2月，本行榮獲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授予的2018年度銀行間本幣市場評優結果「核心交易商」。

2019年2月，本行榮獲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授予的2018年度銀行間本幣市場評優結果「優秀貨幣市場交易商」。

2019年2月，本行榮獲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2018年度銀行間本幣市場評優結果「交易機制創新獎」。

2019年2月，在中國銀行業協會「陀螺」(GYROSCOPE)評價體系「2018年中國銀行業100強」榜單中排名第50位。

2019年2月，在中國銀行業協會「陀螺」(GYROSCOPE)評價體系資產規模2000億元以上城商行榜單中排名第14位。



第三章 會計數據及財務指標摘要

3.1 財務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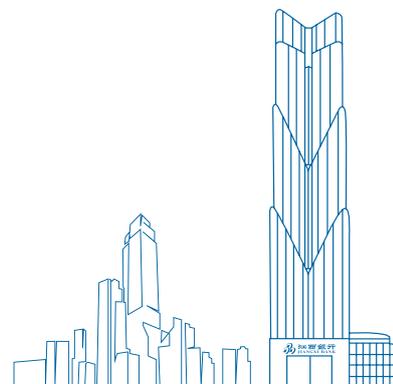
本年度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乃以合併基準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除特別註明外，本集團數據均以人民幣列示。

	2018年	2017年	本期末比 上年末	2016年	2015年
經營業績（人民幣百萬元）		變動率(%)			
利息淨收入	8,915.52	7,481.10	19.17	7,826.18	6,241.05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653.29	1,490.62	(56.17)	961.76	547.74
營業收入	11,350.61	9,452.27	20.08	8,984.44	6,892.31
營業支出	(3,529.63)	(3,147.38)	12.15	(2,957.63)	(2,399.10)
資產減值損失	(4,438.37)	(2,575.80)	72.31	(3,614.49)	(3,515.90)
利潤總額	3,367.07	3,741.11	(10.00)	2,413.44	965.59
淨利潤	2,771.27	2,914.82	(4.92)	1,677.87	772.82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	2,733.56	2,865.22	(4.60)	1,637.35	772.57
每股計（人民幣元）		變動率(%)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每股淨資產	5.35	4.85	10.31	4.41	4.13
基本每股收益	0.51	0.61	(16.39)	0.35	0.27
盈利能力指標		變動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¹⁾	0.70%	0.85%	(0.15%)	0.64%	0.42%
平均權益回報率 ⁽²⁾	9.95%	13.12%	(3.17%)	8.19%	5.03%
淨利差 ⁽³⁾	2.09%	2.19%	(0.10%)	2.85%	3.43%
淨利息收益率 ⁽⁴⁾	2.31%	2.26%	0.05%	3.05%	3.69%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佔營業收入 比率	5.76%	13.13%	(7.37%)	10.70%	7.95%
成本收入比 ⁽⁵⁾	30.48%	32.18%	(1.70%)	29.75%	27.81%



第三章 會計數據及財務指標摘要

	2018年	2017年	本期末比 上年末	2016年	2015年
規模指標（人民幣百萬元）		變動率(%)			
資產總額	419,064.27	370,005.30	13.26	313,740.79	211,448.81
其中：發放貸款和墊款淨額	165,523.32	124,769.38	32.66	104,153.65	82,253.43
負債總額	386,252.94	346,733.24	11.40	292,568.46	191,645.57
其中：吸收存款	260,448.65	243,837.35	6.81	191,137.77	144,038.11
股本	6,024.28	4,678.78	28.76	4,678.78	4,678.78
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	32,226.22	22,713.74	41.88	20,641.56	19,312.99
非控制性權益	585.11	558.32	4.80	530.77	490.25
權益總額	32,811.33	23,272.06	40.99	21,172.33	19,803.24
資產質量指標		變動			
不良貸款率	1.91%	1.64%	0.27%	1.68%	1.81%
撥備覆蓋率 ⁽⁶⁾	171.42%	215.17%	(43.75%)	210.94%	218.93%
貸款撥備率 ⁽⁷⁾	3.27%	3.54%	(0.27%)	3.55%	3.96%
資本充足率指標		變動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10.78%	9.38%	1.40%	10.87%	12.64%
一級資本充足率	10.79%	9.40%	1.39%	10.87%	12.64%
資本充足率	13.60%	12.90%	0.70%	11.94%	14.24%
總權益對資產總額比率	7.83%	6.29%	1.54%	6.75%	9.37%
其他指標		變動			
流動性覆蓋率	206.46%	247.22%	(40.76%)	475.02%	192.00%
流動性比率	57.93%	47.94%	9.99%	58.47%	50.91%
存貸比	65.46%	53.04%	12.42%	56.49%	59.46%



第三章 會計數據及財務指標摘要

- 附註：(1) 指期內淨利潤佔期初及期末的資產總額平均餘額的百分比。
- (2) 指期內可分配給本行股東的淨利潤佔期初及期末分配給本行股東的總權益平均餘額的百分比。
- (3) 平均生息資產收益率減平均計息負債付息率。
- (4) 利息淨收入除以平均生息資產。
- (5) 按扣除稅金及附加後的營業費用除以營業收入計算。
- (6) 按貸款減值損失準備除以不良貸款總額計算。
- (7) 按貸款減值損失準備除以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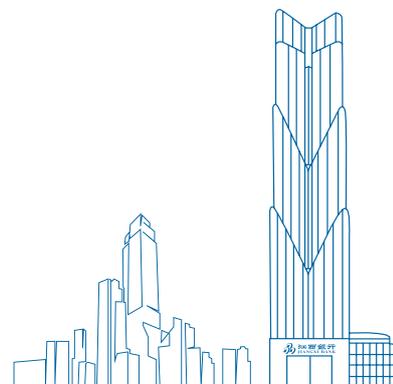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1 經濟金融與政策環境回顧

2018年，我國經濟金融形勢總體穩定，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持續深化，三大攻堅戰開局良好，全年經濟社會發展主要目標較好完成，有效應對了外部環境的深刻變化，微觀主體韌性進一步增強。國家統計局初步核算，2018年我國國內生產總值人民幣900,309億元，同比增長6.6%。截至2018年末，廣義貨幣(M2)餘額人民幣182.67萬億元，同比增長8.1%；狹義貨幣(M1)餘額人民幣55.17萬億元，同比增長1.5%；本外幣貸款餘額人民幣141.75萬億元，同比增長12.9%；本外幣存款餘額人民幣182.52萬億元，同比增長7.8%；社會融資規模存量人民幣200.75萬億元，同比增長9.8%。2018年，本行主要經營活動所在地——中國江西省經濟運行「總體平穩、穩中有進、穩中提質」，主要指標增速繼續高於全國平均水平，實現地區生產總值(GDP)人民幣21,984.8億元，比上年增長8.7%，高於全國平均水平2.1個百分點，增速位居全國第四、中部第一。

4.2 總體經營概括

2018年，面對日趨深入的改革形勢以及日益激烈的市場競爭，本行堅持以打響資本市場攻堅戰、防範風險攻堅戰和金融科技攻堅戰為總抓手，以不斷提升防範金融風險水平和服務實體經濟水平、實現創新轉型取得重要突破為根本任務，銳意進取，開拓創新，較好地完成了各項工作任務。



（一）發展勢頭保持良好

一是整體規模穩健增長。截至12月末，本集團資產總額人民幣4,190.64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490.59億元，增長13.26%。吸收存款總額人民幣2,604.49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166.11億元，增長6.81%。貸款總額人民幣1,705.01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411.59億元，增長31.82%。

二是發展平台有效提升。2018年6月，在江西省委省政府的科學指導下，本行成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掛牌上市，成為江西省首家上市金融企業和江西實施「映山紅行動」以來在境外上市的首家企業。同時，江西銀行還是全國自成立至上市用時最短的銀行。

三是品牌形象不斷攀升。成功當選為中國銀行業協會第八屆理事單位，在2018年英國《銀行家》發佈的全球1,000家大銀行排行榜中，位居第313位，較成立時上升140位。在中國企業聯合會、中國企業家協會發佈的「2018中國服務業企業500強」榜單中位居第356位，有效提升了品牌的知名度和影響力。

（二）積極助力地方經濟

一是強化使命擔當。堅持通過充沛高效的資金投放，支持江西省「十三五」規劃的穩步推進，推進「一帶一路」、長江經濟帶建設等重大重點戰略的落地實施，推動航空、醫藥等戰略性新興產業發展和基礎設施改造升級。

二是聚民營、小微企業。成立小微專屬機構—小微票據貼現中心，高效、專業受理小微企業「短、頻、急」的票據融資需求。完善小微相關體制機制，提高在KPI考核體系中普惠小微的考核權重，充分調動一線人員服務小微的積極性。同時為江西省擬上市企業提供「上市信貸通」系列專屬產品和特色金融服務，對每家進入輔導期的企業主動授信人民幣1,000萬無抵押貸款，助推贛企順利上市。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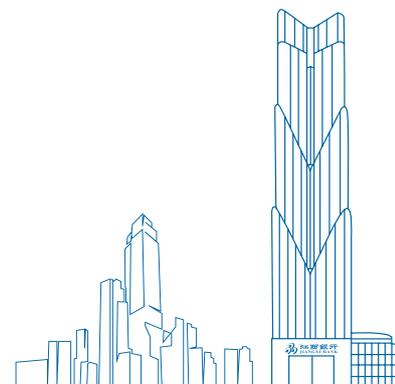
三是政策不斷優惠。堅持推行續貸政策，全年主動為企業辦理續貸人民幣**145.12**億元，為企業節省過橋資金成本人民幣**3.05**億元。在授信審批、增信方式等方面給予綠色項目和綠色產業更多優惠，堅持優先審批、優先投放，對重大項目開闢專門的「綠色通道」。

（三）著力強化風險管控

一是不良清收成果豐碩。開展專項不良清收處置活動，實行掛鉤督導機制，努力攻堅重點、難點大戶；利用天網行動和懸賞公告，有效打擊逃廢債行為，推進清收進程；調整清收考核政策，樹立以實際壓降不良為導向的考核機制，進一步明確清收措施及要求。

二是問題整治成效顯著。大力推進多頭授信、政府類融資業務和房地產融資業務整治，著力化解存量信用風險，加快解決授信領域的頑症痼疾。深入開展「市場亂象整治」和「員工行為專項整治」，通過以查促防，進一步嚴格合規要求，強化員工合規意識。著力提升審計效能，全面推進數字化審計新模式，審計揭示風險、促進發展的作用更為凸顯。

三是全面風險管控成績突出。以監管評級整改為抓手，制定問題清單，積極推進整改，提升全面風險管理水平。以ICAAP風險評估為抓手，梳理出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利率風險、集中度風險等各類風險點**118**個，完善管理薄弱環節。以壓力測試為抓手，對標監管測試標準，開展信用風險和房地產風險壓力測試，檢驗系統性金融風險。



（四）不斷夯實管理基礎

一是公司治理更加堅實。根據《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修訂《江西銀行股權管理辦法》及《江西銀行股權質押管理辦法》等相關制度，進一步規範股權質押流程。完成非境外上市股份初始登記，標志著本行股權管理進入全新階段，向國際化、規範化的標準又邁進一大步。

二是隊伍建設更富成效。繼續推進人力資源改革落地，建設專業技術序列，暢通員工職業發展通道，給予普通員工更多上升和施展空間。組織開展中高管領導能力提升培訓、各專業條線培訓，促進全員素質提升。通過對內選拔和對外招聘引進的方式補充多名中層管理幹部，夯實管理隊伍；完成掛職鍛煉人員和內訓師隊伍的補充選拔，進一步鞏固後備人才梯隊。

三是內部管理常抓不懈。繼續全面推進精細化管理工作，57個精細化管理項目全部順利結項，覆蓋所有前、中、後台條線和分支機構，基本實現完善一批流程、打造一支隊伍、培育一種氛圍的目標，全行內部管理的科學化、精細化程度和服務優化意識明顯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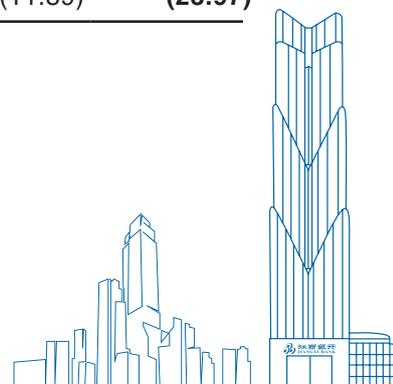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3 利潤表分析

2018年，本集團實現稅前利潤人民幣33.67億元，同比下降10.00%；實現淨利潤人民幣27.71億元，同比下降4.92%。

	2018年	2017年	變動金額	變動率(%)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利息收入	18,509.15	15,393.75	3,115.40	20.24
利息支出	(9,593.63)	(7,912.65)	(1,680.98)	21.24
利息淨收入	8,915.52	7,481.10	1,434.42	19.17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140.40	1,643.76	(503.36)	(30.62)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487.11)	(153.14)	(333.97)	218.08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653.29	1,490.62	(837.33)	(56.17)
交易淨收益／(虧損)	92.73	(109.96)	202.69	(184.33)
金融投資所得收益淨額	1,367.91	572.87	795.04	138.78
其他營業收入	321.16	17.64	303.52	1,720.63
營業收入	11,350.61	9,452.27	1,898.34	20.08
營業支出	(3,529.63)	(3,147.38)	(382.25)	12.15
資產減值損失	(4,438.37)	(2,575.80)	(1,862.57)	72.31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利潤	(15.54)	12.02	(27.56)	(229.28)
稅前利潤	3,367.07	3,741.11	(374.04)	(10.00)
所得稅	(595.80)	(826.29)	230.49	(27.89)
年內淨利潤	2,771.27	2,914.82	(143.55)	(4.92)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	2,733.56	2,865.22	(131.66)	(4.60)
非控制性權益	37.71	49.60	(11.89)	(23.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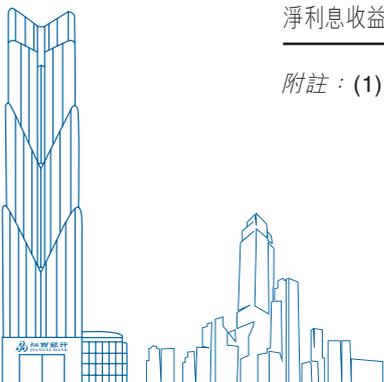


4.3.1 利息淨收入、淨利差及淨利息收益率

2018年，本集團實現利息淨收入人民幣89.16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14.34億元，增幅19.17%。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生息資產和計息負債的平均餘額、該等資產和負債的利息收入及支出以及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及計息負債平均成本率。

	2018年			2017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年化收益率／成本率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年化收益率／成本率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生息資產						
發放貸款和墊款	149,259.43	9,128.45	6.12%	119,074.97	6,972.63	5.86%
投資證券和其他金融資產 ⁽¹⁾	196,494.26	8,657.30	4.41%	160,811.29	7,477.71	4.65%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3,437.83	520.28	1.56%	33,775.18	501.67	1.49%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5,199.20	109.41	2.10%	4,460.17	52.29	1.1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4,176.54	380.60	2.68%	12,884.43	373.90	2.90%
拆出資金	3,697.80	103.87	2.81%	572.86	15.55	2.71%
生息資產總額	402,265.06	18,899.91	4.70%	331,578.90	15,393.75	4.64%
計息負債						
吸收存款	247,029.60	4,391.18	1.78%	215,556.03	3,740.66	1.74%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34,828.14	1,598.38	4.59%	28,985.99	1,206.45	4.16%
向中央銀行借款	561.92	17.75	3.16%	1,572.60	59.85	3.81%
拆入資金	5,267.53	214.35	4.07%	632.41	25.20	3.9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15,935.65	402.97	2.53%	15,348.98	425.51	2.77%
已發行債券	54,932.98	2,463.03	4.48%	53,117.36	2,119.13	3.99%
向其他金融機構借借款	9,142.38	502.35	5.49%	7,050.14	335.75	4.76%
票據再貼現	140.77	3.62	2.57%	5.90	0.10	1.69%
計息負債總額	367,838.97	9,593.63	2.61%	322,269.41	7,912.65	2.46%
利息淨收入		9,306.28			7,481.10	
淨利差		2.09%			2.19%	
淨利息收益率		2.31%			2.26%	

附註：(1) 本集團參照財政部發佈的財會[2018]36號文規定，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的利息收入納入交易淨收益及金融投資所得收益淨額中核算。為保持兩年淨利差、淨息差數據的可比性，上述2018年投資證券和其他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包含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的利息收入，2018年度上述投資利息收入金額為3.91億元。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由於規模和利率變動導致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變動的情況。規模變化以生息資產和計息負債的平均餘額變動衡量，而利率變動則以生息資產和計息負債的平均利率變動衡量。規模和利率變動的共同影響被計入利率變動中。

	2018年對比2017年		
	增長／ 規模 ⁽¹⁾	(下降)的原因 利率 ⁽²⁾	淨增長／ (下降) ⁽³⁾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生息資產			
發放貸款和墊款	1,846.03	309.79	2,155.82
投資證券和其他金融資產 ⁽⁴⁾	1,572.15	(392.56)	1,179.59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5.25)	23.86	18.61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5.55	41.57	57.1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4.69	(27.99)	6.70
拆出資金	87.78	0.54	88.32
利息收入變化	3,550.95	(44.79)	3,506.16
計息負債			
吸收存款	559.47	91.05	650.52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268.12	123.81	391.93
向中央銀行借款	(31.93)	(10.17)	(42.10)
拆入資金	188.62	0.53	189.1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14.84	(37.38)	(22.54)
已發行債券	81.41	262.49	343.90
向其他金融機構借款	114.96	51.64	166.60
票據再貼現	3.47	0.05	3.52
利息支出變化	1,198.95	482.03	1,680.98

附註：(1) 指本報告期平均餘額減上年同期平均餘額，乘以報告期內平均收益率／成本率

(2) 指本報告期平均收益率／成本率減上年同期平均收益率／成本率，乘以上年同期平均餘額

(3) 指本報告期利息收入／支出減上年同期利息收入／支出

(4) 本集團參照財政部發佈的財會[2018]36號文規定，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的利息收入納入交易淨收益及金融投資所得收益淨額中核算。為保持兩年淨利差、淨息差數據的可比性，上述2018年投資證券和其他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包含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的利息收入，2018年度上述投資利息收入金額為3.91億元。



4.3.2 利息收入

2018年，本集團實現利息收入人民幣185.09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31.15億元，增幅20.24%。利息收入的增長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發放貸款和墊款、存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投資證券和其他金融資產增加，使得本集團生息資產的平均餘額從2017年的人民幣3,315.79億元增長21.32%至2018年的人民幣4,022.65億元。

(1) 發放貸款和墊款利息收入

2018年，本集團發放貸款和墊款利息收入人民幣91.28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21.56億元，增幅30.92%。主要是因為本集團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的平均餘額由2017年的人民幣1,190.75億元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1,492.59億元，並且平均收益率由2017年的5.86%增至2018年的6.12%。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業務（尤其是零售銀行業務）擴張。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的平均收益率上升主要是受市場利率上升影響本集團對客戶貸款定價調整所致。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發放貸款和墊款各組成部分的平均餘額、利息收入及平均收益率情況。

	2018年			2017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公司貸款	91,904.00	5,358.53	5.83%	83,227.77	5,004.32	6.01%
個人貸款	54,883.13	3,616.70	6.59%	35,141.00	1,921.27	5.47%
票據貼現	2,472.30	153.22	6.20%	706.19	47.04	6.66%
總計	149,259.43	9,128.45	6.12%	119,074.96	6,972.63	5.86%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 投資證券和其他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2018年，本集團投資證券和其他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人民幣86.57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11.80億元，增幅15.77%。投資證券和其他金融資產平均收益與去年同期相比略有上升，利息收入增長主要是2018年投資證券和其他金融資產的平均餘額較去年同期增長22.19%。

(3)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利息收入

2018年，本集團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利息收入人民幣5.20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0.19億元，增幅3.17%，主要是由於2018年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平均收益率較上年同期上升0.07個百分點。

(4)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利息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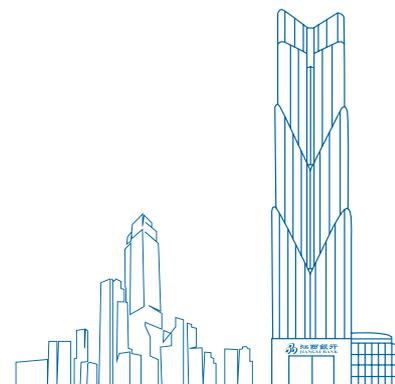
2018年，本集團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利息收入人民幣1.09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0.57億元，增幅109.24%。主要是由於2018年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平均餘額較去年同期增加人民幣7.39億元，且平均收益率較上年同期上升0.93個百分點。

(5) 拆出資金利息收入

2018年，本集團拆出資金的利息收入人民幣1.04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0.88億元，增幅567.97%。主要是由於2018年拆出資金平均餘額較去年同期增加人民幣31.25億元。

(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2018年，本集團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人民幣3.81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0.07億元，增幅1.79%。主要是由於2018年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平均餘額較去年同期增加人民幣12.92億元，其拆出資金平均收益率較上年同期下降0.22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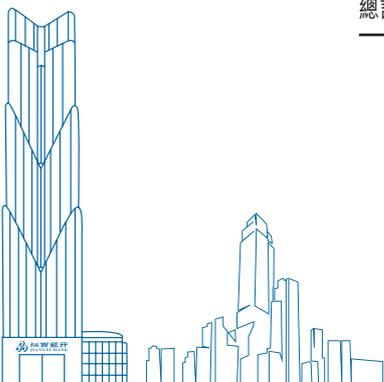
4.3.3 利息支出

2018年，本集團實現利息支出人民幣95.94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16.81億元，增幅21.24%。利息支出的增長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吸收存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拆入資金、向其他金融機構借款及已發行債券增加，使得本集團計息負債的平均餘額從2017年的人民幣3,222.69億元增長14.14%至2018年的人民幣3,678.39億元，以及計息負債的平均成本率從上年同期的2.46%上升至2018年的2.61%。計息負債的平均成本率上升主要是2018年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拆入資金、已發行債券、向其他金融機構借款及票據再貼現的平均成本率上升所致。

(1)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2018年，本集團吸收存款利息支出人民幣43.91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6.51億元，增幅17.39%，主要是2018年吸收存款平均餘額較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幣314.74億元所致。吸收存款的平均餘額上升主要是本集團加大營銷力度，豐富零售及對公銀行產品所致。

	2018年			2017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公司存款						
活期	114,152.91	1,095.54	0.96%	92,165.19	780.50	0.85%
定期	70,569.09	1,841.66	2.61%	68,674.27	1,682.72	2.45%
小計	184,722.00	2,937.20	1.59%	160,839.46	2,463.22	1.53%
個人存款						
活期	19,703.13	67.08	0.34%	16,677.16	62.33	0.37%
定期	42,604.47	1,386.91	3.26%	38,039.41	1,215.11	3.19%
小計	62,307.60	1,453.98	2.33%	54,716.57	1,277.44	2.33%
總計	247,029.60	4,391.18	1.78%	215,556.03	3,740.66	1.74%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利息支出

2018年，本集團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利息支出人民幣15.98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3.92億元，增幅32.49%。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的平均餘額由2017年的人民幣289.86億元增加至2018年的人民幣348.28億元，且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的平均成本率由2017年的4.16%增至2018年的4.59%。相關負債平均餘額的增長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擴大資金來源，為業務擴張提供資金。

(3) 已發行債券利息支出

2018年，本集團已發行債券利息支出人民幣24.63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3.44億元，增幅16.23%。主要是由於已發行債券的平均餘額由2017年的人民幣531.17億元增加至2018年的人民幣549.33億元，且平均成本率由2017年的3.99%增至2018年的4.48%。相關負債平均成本率的增長主要是受市場資金價格上升的影響。

(4) 向中央銀行借款利息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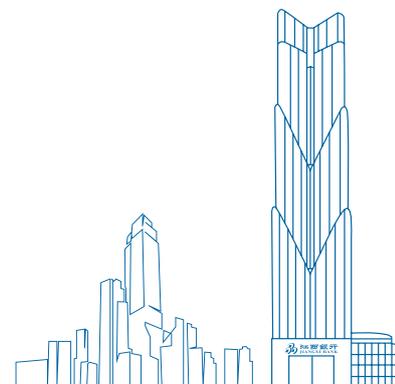
2018年，本集團向中央銀行借款利息支出人民幣0.18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0.42億元，降幅70.34%。主要是由於2018年本集團向中央銀行借款平均餘額較上年同期減少人民幣10.11億元。

(5) 拆入資金利息支出

2018年，本集團拆入資金利息支出人民幣2.14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1.89億元，增幅750.60%。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拆入資金的平均餘額由2017年的人民幣6.32億元增加至2018年的人民幣52.68億元，且拆入資金的平均成本率由2017年的3.98%增至2018年的4.07%。

(6)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利息支出

2018年，本集團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利息支出人民幣4.03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0.23億元，降幅5.30%。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的平均成本率由2017年的2.77%下降至2018年的2.53%。



4.3.4 非利息收入

(1)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2018年，本集團實現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人民幣6.53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8.37億元，降幅56.17%，主要是由於受監管新規的影響本集團顧問及諮詢業務手續費收入、代理業務手續費收入減少。

	2018年	2017年	變動金額	變動率(%)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140.40	1,643.76	(503.36)	(30.62)
代理及託管業務手續費	392.75	805.87	(413.12)	(51.26)
結算和電子渠道業務手續費	224.65	177.40	47.25	26.63
顧問及諮詢手續費	85.63	369.71	(284.08)	(76.84)
銀行卡服務手續費	212.07	137.22	74.85	54.55
承兌及擔保手續費	47.10	33.47	13.63	40.72
金融租賃手續費	163.40	110.84	52.56	47.42
其他	14.80	9.25	5.55	60.00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487.11)	(153.14)	(333.97)	218.08
結算手續費	(71.40)	(39.37)	(32.03)	81.36
交易業務手續費	(59.45)	(57.59)	(1.86)	3.23
平台合作服務手續費	(352.97)	-	(352.97)	-
其他手續費	(3.29)	(56.18)	52.89	(94.14)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653.29	1,490.62	(837.33)	(56.17)

(2) 交易淨收益／(虧損)

本集團交易淨收益／(虧損)由2017年的虧損1.10億元變成2018年為收益人民幣0.93億元，主要是債券市場價格波動所致。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 金融投資所得收益淨額

2018年，本集團金融投資所得收益淨額為人民幣13.68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7.95億元，增幅138.78%，主要是由於本集團2018年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淨收益和估值增加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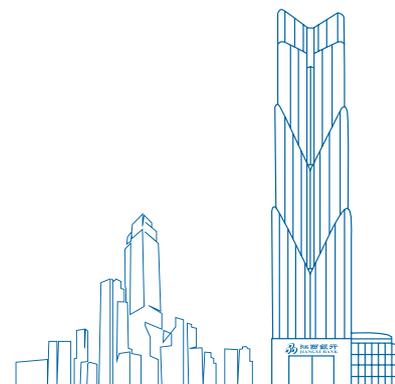
(4) 其他營業收入

2018年，本集團其他營業收入為人民幣3.21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3.04億元，增幅1,720.63%，主要是由於匯率變動影響導致匯兌收益的增加。

4.3.5 營業支出

2018年，本集團營業支出為人民幣35.30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3.82億元，增幅12.15%。

	2018年	2017年	變動金額	變動率(%)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員工成本	1,840.71	1,489.56	351.15	23.57
其他一般及行政支出	1,051.63	1,029.76	21.87	2.12
稅金及附加	70.08	105.18	(35.10)	(33.37)
折舊及攤銷	365.30	331.64	33.66	10.15
租金及物業管理費用	201.91	191.24	10.67	5.58
營業支出總額	3,529.63	3,147.38	382.25	12.15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員工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

	2018年	2017年	變動金額	變動率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員工成本				
工資、獎金及津貼	1,340.25	1,049.10	291.15	27.75
社會保險及補充退休福利	232.19	200.91	31.28	15.57
員工福利	124.67	124.67	—	—
住房公積金	82.59	71.88	10.71	14.90
職工教育費用及工會經費	36.40	35.67	0.73	2.05
其他	24.61	7.33	17.28	235.74
合計	1,840.71	1,489.56	351.15	23.57

2018年，本集團員工成本人民幣18.41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3.51億元，增幅23.57%。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人員增加及優化薪酬結構，使得僱員工資、獎金及津貼增加。

2018年，本集團稅金及附加人民幣0.70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0.35億元，降幅33.37%。主要是非保本資管產品的免稅政策使得本集團增值稅相應減少。

2018年，本集團折舊及攤銷人民幣3.65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0.34億元，增幅10.15%。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營業用房相關的資本開支增加。

2018年，本集團租金及物業管理費用人民幣2.02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0.11億元，增幅5.58%。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業務的拓展。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3.6 資產減值損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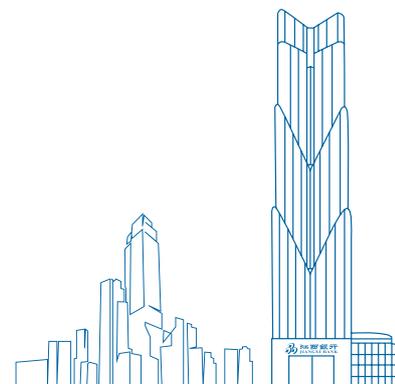
2018年，本集團資產減值損失為人民幣44.38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18.63億元，增幅72.31%。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金融投資由2017年的人民幣3.56億元增加至2018年的人民幣19.81億元，是由於2018年本集團執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擴大了減值計提範圍所致。

	2018年	2017年	變動金額	變動率(%)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發放貸款和墊款	2,410.37	2,193.59	216.78	9.88
金融投資	1,980.66	356.12	1,624.54	456.18
其他	47.34	26.09	21.25	81.45
資產減值損失總額	4,438.37	2,575.80	1,862.57	72.31

4.3.7 所得稅

2018年，本集團所得稅為人民幣5.96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2.30億元，降幅27.89%。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利潤下降。

	2018年	2017年	變動金額	變動率(%)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當期所得稅費用	1,259.78	1,061.96	197.82	18.63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45.22)	31.89	(77.11)	(241.80)
遞延所得稅費用	(618.76)	(267.56)	(351.20)	131.26
合計	595.80	826.29	(230.49)	(27.89)



4.4 資產負債主要項目分析

4.4.1 資產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產總額為人民幣4,190.64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490.59億元，增幅13.26%，資產總額增長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投資證券和其他金融資產及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以及拆出資金增加。

	截止2018年12月31日		截止2017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170,500.70	40.69	129,341.71	34.96
發放貸款和墊款應計利息	581.14	0.14	—	—
發放貸款和墊款減值準備	(5,558.52)	(1.33)	(4,572.33)	(1.24)
發放貸款和墊款淨額	165,523.32	39.50	124,769.38	33.72
投資證券和其他金融資產	190,704.00	45.51	188,429.76	50.93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7,740.62	9.01	40,039.19	10.82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3,204.92	0.76	1,818.24	0.4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0,966.47	2.62	6,180.08	1.67
拆出資金	4,024.95	0.96	500.00	0.14
其他資產 ⁽¹⁾	6,899.99	1.64	8,268.65	2.23
資產合計	419,064.27	100.00	370,005.30	100.00

附註：(1) 主要包括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物業及設備、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他資產。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 發放貸款和墊款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發放貸款和墊款為人民幣1,705.01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411.59億元，增幅31.82%。下表列示於所示日期本集團按業務類型劃分的貸款分佈情況。

	截止2018年12月31日		截止2017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墊款				
公司貸款和墊款	95,069.38	55.75	82,109.03	63.48
個人貸款和墊款	66,930.41	39.26	44,026.16	34.04
票據貼現	—	—	3,206.52	2.48
小計	161,999.79	95.01	129,341.71	100.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和墊款				
公司貸款和墊款	538.71	0.32	—	—
票據貼現	7,962.20	4.67	—	—
小計	8,500.91	4.99	—	—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170,500.70	100.00	129,341.71	100.00

公司貸款和墊款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公司貸款和墊款為人民幣956.08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134.99億元，增幅16.44%，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擴展公司銀行信貸業務所致。



個人貸款和墊款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個人貸款和墊款為人民幣669.30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229.04億元，增幅52.02%，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致力於營銷個人貸款業務，尤其是按揭貸款及優質客戶消費貸款。

(2) 投資證券和其他金融資產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投資證券和其他金融資產餘額為人民幣1,907.04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22.74億元，增幅1.21%。2018年本集團該類資產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積極發展金融市場業務，拓展資金運用渠道，優化投資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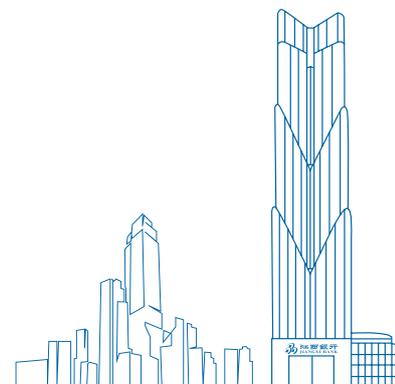
	截止2018年12月31日		截止2017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投資證券和其他金融資產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34,324.10	18.00	587.82	0.31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34,338.82	18.01	—	—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122,041.08	63.99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59,606.15	31.63
—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25,620.39	13.60
— 應收款項類投資	—	—	102,615.40	54.46
投資證券和其他金融資產總額	190,704.00	100.00	188,429.76	100.00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止2018年12月31日		截止2017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投資證券和其他金融				
資產分佈情況				
債券				
中國政府債券	12,249.46	6.42	12,839.31	6.81
政策性銀行債券	26,061.98	13.67	21,625.35	11.48
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債券	1,883.55	0.99	1,635.73	0.87
公司債券	2,445.42	1.28	1,078.00	0.57
小計	42,640.41	22.36	37,178.39	19.73
其他金融資產				
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	1,043.14	0.55	4,020.28	2.13
基金投資 ⁽¹⁾	18,919.49	9.92	14,730.31	7.82
權益工具投資	114.76	0.06	10.25	0.01
證券公司和信託計劃管理的 投資管理產品	126,631.69	66.40	132,490.53	70.31
小計	146,709.08	76.93	151,251.37	80.27
應計利息	1,354.51	0.71	—	—
投資證券和其他金融				
資產總額	190,704.00	100.00	188,429.76	100.00

附註：(1) 主要包括貨幣基金及債券基金。



4.4.2 負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負債總額為人民幣3,862.53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395.20億元，增幅11.40%。

	截止2018年12月31日		截止2017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吸收存款	260,448.65	67.43	243,837.35	70.32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31,863.89	8.25	29,820.01	8.60
向中央銀行借款	1,590.07	0.41	4,022.34	1.16
向其他金融機構借款	10,944.70	2.83	8,450.00	2.44
拆入資金	6,149.98	1.59	1,350.00	0.3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10,186.85	2.64	6,689.05	1.93
已發行債券	61,129.81	15.83	43,473.77	12.54
應交稅費	567.44	0.15	495.50	0.14
其他負債 ⁽¹⁾	3,371.55	0.87	8,595.22	2.48
負債合計	386,252.94	100.00	346,733.24	100.00

附註：(1) 主要包括應付利息、代收代付款項、應計員工成本、應付股利及其他應收款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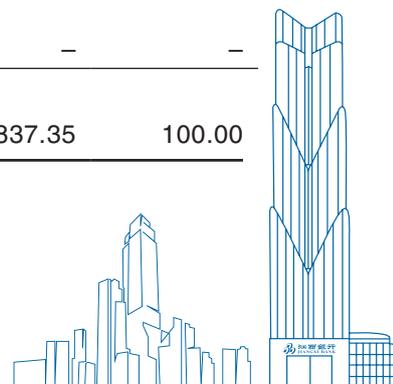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 吸收存款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吸收存款總額為人民幣2,604.49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166.11億元，增幅6.81%，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努力擴展電子銀行等分銷渠道，精細化推動存款營銷。

	截止2018年12月31日		截止2017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活期存款				
公司存款	117,737.51	45.21	109,756.89	45.01
零售存款	19,289.36	7.41	20,842.49	8.55
小計	137,026.87	52.62	130,599.38	53.56
定期存款				
公司存款	63,772.44	24.49	66,446.13	27.25
零售存款	45,616.96	17.51	37,254.61	15.28
小計	109,389.40	42.00	103,700.74	42.53
保證金存款				
承兌保證金	6,225.96	2.39	4,803.04	1.97
擔保保證金	2,164.50	0.83	1,559.98	0.64
信用證保證金	679.94	0.26	203.00	0.08
其他保證金	56.41	0.02	68.67	0.03
小計	9,126.81	3.50	6,634.69	2.72
匯出匯款及應解匯款	43.28	0.02	66.39	0.03
結構性存款				
公司存款	407.99	0.16	1,201.23	0.49
零售存款	1,481.53	0.57	1,634.92	0.67
小計	1,889.52	0.73	2,836.15	1.16
應付利息	2,972.77	1.13	—	—
吸收存款總額	260,448.65	100.00	243,837.35	100.00



(2)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餘額為人民幣318.64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20.44億元，增幅6.85%。本集團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的變動主要為本集團根據市場流動性及本集團業務資金需求，增加同業存款所致。

(3) 已發行債券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已發行債券為人民幣611.30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176.56億元，增幅40.61%。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發行同業存單餘額增加。

(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為人民幣101.87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34.98億元，增幅52.29%。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為應對流動性需求融入資金增加所致。

4.4.3 股權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權益總額為人民幣328.11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95.39億元，增幅40.99%；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權益總額為人民幣322.26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95.12億元，增幅41.88%。本集團股本較2017年增加人民幣13.46億元，資本公積增加人民幣64.46億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2018年6月26日在香港聯交所成功上市導致。

	截止2018年12月31日		截止2017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股本	6,024.28	18.36	4,678.78	20.10
資本公積	13,720.28	41.82	7,273.74	31.26
盈餘公積	2,518.79	7.68	2,253.65	9.68
一般風險準備	5,505.86	16.78	4,700.71	20.20
未分配利潤	4,457.01	13.58	3,806.86	16.36
歸屬本行股東權益合計	32,226.22	98.22	22,713.74	97.60
非控制性權益	585.11	1.78	558.32	2.40
股東權益合計	32,811.33	100.00	23,272.06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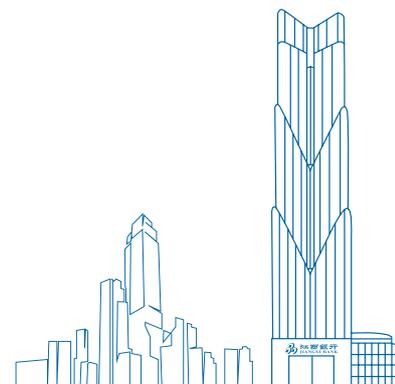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5 資產負債表外信貸承諾

本集團將表外業務納入客戶的統一授信，並視同表內業務管理，遵照前期調查、審查、審批、合同簽訂、發放、貸後管理以及抵質押擔保等管理流程和管理要求。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主要表外項目餘額如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銀行承兌匯票	17,482.03	56.52	16,178.69	59.10
開出信用證	1,401.31	4.53	1,080.05	3.95
未使用的信用卡授信額度	5,803.02	18.76	4,682.04	17.11
開出保函	4,928.76	15.93	3,239.61	11.84
貸款承諾	519.82	1.68	1,022.80	3.74
小計	30,134.94	97.42	26,203.19	95.74
經營租賃承諾	749.12	2.42	1,088.49	3.98
資本承諾	48.84	0.16	75.68	0.28
合計	30,932.90	100.00	27,367.36	100.00



4.6 貸款質量分析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貸款總額人民幣1,705.01億元，較上年末增長人民幣411.59億元，增長率31.82%。

4.6.1 按五級分類劃分的貸款分佈情況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五級分類				
正常類	158,736.55	93.10	120,197.12	92.92
關注類	8,515.78	4.99	7,019.57	5.43
次級類	2,011.45	1.18	98.19	0.08
可疑類	1,034.25	0.61	1,599.50	1.24
損失類	202.67	0.12	427.33	0.33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170,500.70	100.00	129,341.71	100.00
不良貸款及不良貸款率	3,248.37	1.91	2,125.02	1.64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正常類貸款人民幣1,587.37億元，佔比93.10%，較上年末增長0.18個百分點；關注類貸款人民幣85.16億元，佔比4.99%，較上年末下降0.44個百分點；正常類貸款比例較上年末上升，關注類貸款比例較上年末比例下降，貸款質量在一定程度上趨好；本集團不良貸款人民幣32.48億元，較上年末增長人民幣11.23億元；不良貸款率1.91%，較上年末上升0.27個百分點。當前國內經濟形勢未有根本好轉，主要經濟指標增速出現不同程度的回落，企業經營受到衝擊，本集團清收工作存在一定壓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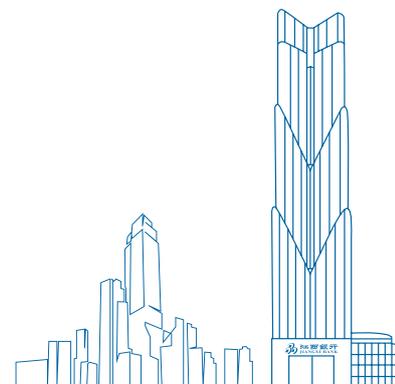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6.2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貸款及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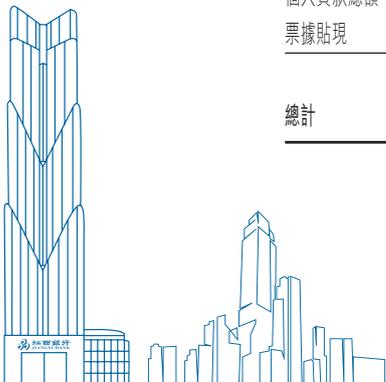
項目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貸款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不良貸款 金額	不良貸款 比率(%)	貸款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不良貸款 金額	不良貸款 比率(%)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公司貸款								
流動資金貸款	49,448.09	28.99	1,749.50	3.54	45,054.39	34.83	1,385.03	3.07
固定資產貸款	30,415.78	17.84	167.94	0.55	25,885.30	20.01	18.08	0.07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3,943.01	8.18	-	-	9,711.26	7.51	-	-
其他貸款	1,801.21	1.06	415.96	23.09	1,458.08	1.13	138.27	9.48
小計	95,608.09	56.07	2,333.40	2.44	82,109.03	63.48	1,541.38	1.88
個人貸款								
個人經營性貸款	6,441.54	3.78	294.16	4.57	6,008.98	4.65	300.92	5.01
個人住房按揭貸款	43,821.63	25.71	322.58	0.74	25,562.85	19.76	212.22	0.83
個人消費貸款	13,184.09	7.73	145.97	1.11	9,212.18	7.12	18.21	0.20
信用卡	3,483.15	2.04	152.26	4.37	3,242.15	2.51	52.29	1.61
小計	66,930.41	39.26	914.97	1.37	44,026.16	34.04	583.64	1.33
票據貼現	7,962.20	4.67	-	-	3,206.52	2.48	-	-
總計	170,500.70	100.00	3,248.37	1.91	129,341.71	100.00	2,125.02	1.64

本集團響應國家政策，積極調整信貸結構，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公司貸款與個人貸款佔各項貸款比例分別為**56.07%**、**39.26%**，其中，公司貸款佔比較上年末下降**7.41**個百分點，個人貸款佔比較上年末上升**5.22**個百分點。受全國經濟形勢影響，企業經營仍面臨較大壓力，公司貸款不良率上升較快，但總體風險可控。



4.6.3 按行業劃分的貸款及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行業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貸款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不良貸款 金額	不良貸款 比率(%)	貸款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不良貸款 金額	不良貸款 比率(%)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1 農、林、牧、漁業	1,460.32	0.85	59.57	4.08	1,188.59	0.92	23.89	2.01
2 採礦業	557.57	0.33	2.30	0.41	342.30	0.26	11.10	3.24
3 製造業	13,189.39	7.74	291.30	2.21	9,761.68	7.55	204.03	2.09
4 電力、熱力、燃氣及水 生產和供應業	1,869.12	1.10	9.80	0.52	1,369.28	1.06	-	-
5 建築業	9,275.28	5.44	112.27	1.21	7,795.15	6.03	43.77	0.56
6 批發和零售業	19,650.00	11.52	1,584.14	8.06	19,320.74	14.94	1,158.98	6.00
7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3,007.74	1.76	5.00	0.17	1,787.06	1.38	-	-
8 住宿和餐飲業	1,616.35	0.95	95.81	5.93	1,754.42	1.36	0.14	0.01
9 信息傳輸、計算機服務和 軟件業	1,129.32	0.66	102.60	9.09	638.42	0.49	52.70	8.25
10 金融業	862.52	0.51	-	-	661.41	0.51	-	-
11 房地產業	7,571.75	4.44	27.44	0.36	7,893.66	6.10	13.49	0.17
12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15,254.97	8.95	4.90	0.03	9,574.65	7.40	6.85	0.07
13 科學研究和技術服務	4.88	0.00	-	-	-	-	-	-
14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 管理業	15,946.96	9.35	-	-	14,806.32	11.45	-	-
15 居民服務、修理和其他 服務業	82.58	0.05	16.27	19.70	88.85	0.07	14.76	16.61
16 教育	1,279.74	0.75	4.00	0.31	1,424.21	1.10	-	-
17 衛生、社會工作	1,275.22	0.75	-	-	1,401.31	1.08	-	-
18 文化、體育和娛樂業	409.38	0.24	18.00	4.40	1,038.98	0.80	11.67	1.12
19 公共管理、社會保障和 社會組織	1,165.00	0.68	-	-	1,262.00	0.98	-	-
公司貸款總額	95,608.09	56.07	2,333.40	2.44	82,109.03	63.48	1,541.38	1.88
個人貸款總額	66,930.41	39.26	914.97	1.37	44,026.16	34.04	583.64	1.33
票據貼現	7,962.20	4.67	-	-	3,206.52	2.48	-	-
總計	170,500.70	100.00	3,248.37	1.91	129,341.71	100.00	2,125.02	1.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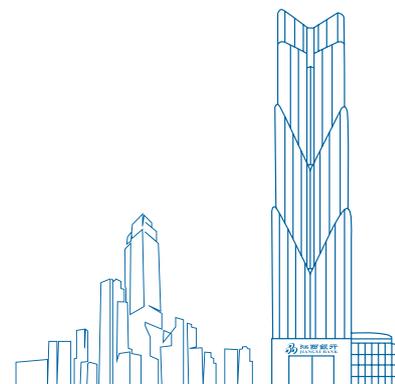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公司貸款人民幣**956.08**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134.99**億元，增長**16.44%**，其中佔比較高的的四大行業分別為批發和零售業、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製造業、租賃和商務服務業；個人貸款人民幣**669.30**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229.04**億元，增長**52.02%**，主要得益於個人住房按揭貸款的增長；本集團不良貸款主要集中在批發和零售業及製造業，上述兩個行業不良貸款佔集團不良貸款總額**57.73%**。

4.6.4 按擔保方式劃分的貸款及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擔保方式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貸款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不良貸款 金額	不良貸款 比率(%)	貸款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不良貸款 金額	不良貸款 比率(%)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信用貸款	21,955.79	12.88	287.55	1.31	17,232.30	13.32	62.44	0.36
保證貸款	66,163.67	38.81	1,776.52	2.69	50,492.55	39.04	1,258.50	2.49
抵押貸款	73,942.40	43.36	903.94	1.22	53,214.86	41.14	725.37	1.36
質押貸款	8,438.84	4.95	280.36	3.32	8,402.00	6.50	78.71	0.94
總計	170,500.70	100.00	3,248.37	1.91	129,341.71	100.00	2,125.02	1.64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貸款總額人民幣**1,705.01**億元，佔比較大的是保證貸款和抵押貸款，佔比分別為**38.81%**及**43.36%**；本集團不良貸款中六成以上為信用和保證貸款，本集團將通過加強信貸風險緩釋措施提升相關貸款資產質量。



4.6.5 按地區劃分的貸款及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地區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貸款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不良貸款 金額	不良貸款 比率(%)	貸款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不良貸款 金額	不良貸款 比率(%)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南昌地區	81,386.91	47.73	2,151.96	2.64	65,822.10	50.89	1,625.80	2.47
江西省內(南昌地區除外)	64,312.11	37.72	828.76	1.29	45,533.10	35.20	432.88	0.95
江西省外	24,801.68	14.55	267.65	1.08	17,986.51	13.91	66.34	0.37
總計	170,500.70	100.00	3,248.37	1.91	129,341.71	100.00	2,125.02	1.64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貸款總額為人民幣1,705.01億元，其中南昌地區佔比47.73%，江西省內(南昌地區除外)佔比37.72%，江西省外佔比14.55%；各地區業務增長勢頭良好；本集團作為一家在江西發展壯大的企業，不良貸款主要集中在江西省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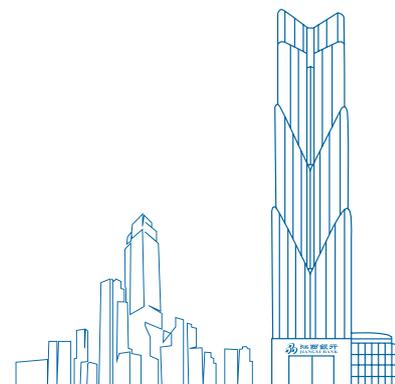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6.6 按逾期期限劃分的貸款分佈情況

逾期類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貸款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貸款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未逾期貸款	164,234.11	96.32	123,513.38	95.49
已逾期貸款				
3個月以內	3,378.67	1.98	3,556.14	2.75
3個月以上1年以內	1,462.24	0.86	1,173.46	0.91
1年以上3年以內	1,092.14	0.64	901.40	0.70
3年以上	333.54	0.20	197.33	0.15
小計	6,266.59	3.68	5,828.33	4.51
總計	170,500.70	100.00	129,341.71	100.00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逾期貸款總額人民幣62.67億元，較上年末增長7.52%，主要因本集團貸款結構以小微企業為主，受經濟下行影響，小微企業經營效益不佳，還本付息能力較弱，導致逾期貸款有所增長，但值得關注的是本集團逾期3個月以內的貸款總額較上年末下降近4.99%。



4.6.7 貸款集中度

(1) 十大單一借款人的貸款情況

根據中國境內適用的銀行業法律法規，本集團向任何單一借款人的貸款不得超過本集團資本淨額的10%。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向其十大單一借款人（不包括集團借款人）發放的貸款額。

項目	行業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五級 分類級別
		餘額	佔貸款 總額的 比例(%)	佔資本 淨額的 比例(%)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借款人A	製造業	2,075.43	1.22	5.10	正常
借款人B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 管理業	2,000.00	1.17	4.91	正常
借款人C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1,860.00	1.09	4.57	正常
借款人D	製造業	1,590.00	0.93	3.91	正常
借款人E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 管理業	999.50	0.59	2.46	正常
借款人F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 管理業	995.00	0.58	2.44	正常
借款人G	公共管理、社會保障和 社會組織	980.00	0.57	2.41	正常
借款人H	建築業	950.00	0.56	2.33	正常
借款人I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 管理業	895.00	0.52	2.20	正常
借款人J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850.00	0.50	2.09	正常
總額		13,194.93	7.73	32.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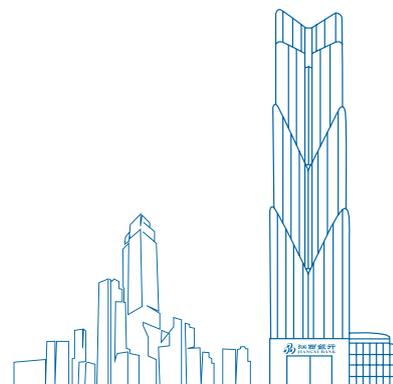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 十大集團客戶的授信情況

根據中國境內適用的銀行業指引，本集團向任何單一集團客戶的授信不得超過本集團資本淨額的15%。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向其十大集團客戶的授信情況。

項目	行業	貸款餘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五級 分類級別	
			估貸款 總額的 比例(%)	估資本 淨額的 比例(%)		
集團A	製造業	387.97	0.23	5,064.86	12.44	正常
集團B	公共管理、社會保障 和社會組織	1,166.00	0.68	4,821.00	11.84	正常
集團C	水利、環境和公共 設施管理業	995.00	0.58	3,095.00	7.60	正常
集團D	房地產業	-	-	2,990.00	7.34	正常
集團E	房地產業	-	-	2,860.00	7.03	正常
集團F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1,860.00	1.09	2,856.00	7.02	正常
集團G	房地產業	200.00	0.12	2,700.00	6.63	正常
集團H	建築業	-	-	2,500.00	6.14	正常
集團I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	-	2,299.90	5.65	正常
集團J	製造業	2,075.43	1.22	2,075.43	5.10	正常
總額		6,684.40	3.92	31,262.19	76.79	



4.6.8 抵債資產及減值準備情況

項目	截至2018年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金額	金額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土地、房產及建築物	109.23	109.23
其他	-	154.79
減：減值準備	(11.57)	(18.71)
合計	97.66	245.31

4.6.9 貸款減值準備的變化

	階段一 ⁽¹⁾	階段二 ⁽²⁾	階段三 ⁽³⁾	合計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墊款				
於2018年1月1日	295.81	2,477.20	1,891.28	4,664.29
轉移至未來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63.16	(147.85)	(15.31)	-
轉移至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 未發生信用減值	(9.01)	9.75	(0.74)	-
轉移至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 已發生信用減值	(1.90)	(119.91)	121.81	-
本年計提	127.35	364.75	1,914.46	2,406.56
折現回撥	-	-	(89.32)	(89.32)
本年收回	-	-	166.73	166.73
本年核銷	-	-	(1,307.66)	(1,307.66)
本年轉出	-	-	(282.09)	(282.09)
於2018年12月31日	575.41	2,583.94	2,399.16	5,558.5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和墊款 ⁽⁴⁾				
於2018年1月1日	0.20	5.75	-	5.95
本年計提／(轉回)	5.77	(1.96)	-	3.81
於2018年12月31日	5.97	3.79	-	9.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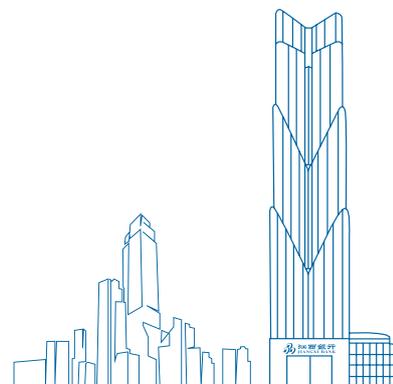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附註：

- (1) 階段一指未來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 (2) 階段二指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未發生信用減值。
- (3) 階段三指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已發生信用減值。
- (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和墊款的減值損失準備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

4.6.10 對不良資產採取的相應措施

報告期內，本集團採取以下措施控制不良增長：一是集中力量開展不良專項清收活動，以「重點行」、「重點戶」分層掛鉤督導為主線，壓實不良清收責任，加大不良考核力度。二是加大對擔保圈、多頭授信等重點領域的風險排查與化解，通過引入第三方、強化擔保、追加抵質押物等方式，提升轉化重組成效。三是加大司法清收力度，開展「秋季亮劍」清收執行專項活動，綜合運用查封保全、懸賞執行等措施加大失信懲戒力度、加快資產變現進程。四是加大核銷轉讓力度，通過公開競價方式批量轉讓不良貸款，同時對符合核銷條件的貸款及時核銷。



4.7 分部報告

4.7.1 地區分佈摘要

本集團將營業收入按照產生該收入的分行或附屬公司所在地點進行歸集，按不同地區劃分。下表載列各地區於所示期間的營業收入總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總行	3,555.22	31.32	2,581.97	27.32
南昌地區(總行除外)	4,125.85	36.35	3,724.59	39.40
江西省內(南昌地區除外)	2,837.93	25.00	2,449.47	25.91
江西省外	831.61	7.33	696.24	7.37
總計	11,350.61	100.00	9,452.27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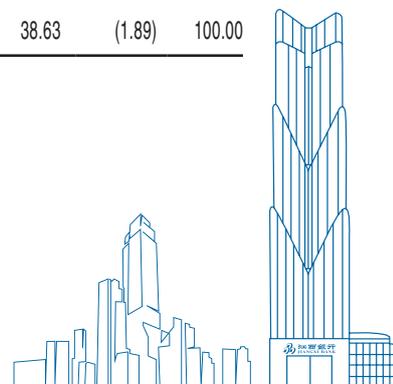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7.2 業務分佈摘要

本集團有三項主要業務活動：公司銀行業務、零售銀行業務及金融市場業務。下表列示於所示期間各業務分部主要財務指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公司 銀行業務	零售 銀行業務	金融 市場業務	其他 業務	合計	公司 銀行業務	零售 銀行業務	金融 市場業務	其他 業務	合計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外部利息淨收入	2,108.27	2,228.54	4,578.71	-	8,915.52	1,830.78	766.69	4,883.63	-	7,481.10
分部間利息淨收入／ (支出)	2,627.48	391.05	(2,986.16)	(32.37)	-	2,640.13	853.26	(3,415.06)	(78.33)	-
利息淨收入／(支出)	4,735.75	2,619.59	1,592.55	(32.37)	8,915.52	4,470.91	1,619.95	1,468.57	(78.33)	7,481.10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支出)	472.80	(36.30)	215.98	0.81	653.29	686.41	187.80	640.63	(24.22)	1,490.62
交易淨收益／(損失)	-	-	92.73	-	92.73	-	-	(109.96)	-	(109.96)
金融投資所得收益淨額	1.66	-	1,366.25	-	1,367.91	-	-	572.87	-	572.87
其他營業收入／(支出)	22.85	2.06	(163.00)	459.25	321.16	(14.90)	(0.82)	5.48	27.88	17.64
營業收入／(支出)	5,233.06	2,585.35	3,104.51	427.69	11,350.61	5,142.42	1,806.93	2,577.59	(74.67)	9,452.27
營業支出	(1,656.90)	(1,251.87)	(620.49)	(0.37)	(3,529.63)	(1,346.81)	(977.42)	(822.57)	(0.58)	(3,147.38)
減值前營業利潤	3,576.16	1,333.48	2,484.02	427.32	7,820.98	3,795.61	829.51	1,755.02	(75.25)	6,304.89
資產減值損失	(2,096.86)	(310.53)	(2,014.55)	(16.43)	(4,438.37)	(2,165.47)	(92.98)	(309.84)	(7.51)	(2,575.8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利潤	-	-	-	(15.54)	(15.54)	-	-	-	12.02	12.02
稅前利潤／(虧損)	1,479.30	1,022.95	469.47	395.35	3,367.07	1,630.14	736.53	1,445.18	(70.74)	3,741.11
稅前利潤／(虧損) 總額百分比	43.93	30.38	13.94	11.75	100.00	43.57	19.69	38.63	(1.89)	100.00



4.7.3 主要分部營業收入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公司銀行業務	5,233.06	46.10	5,142.42	54.40
零售銀行業務	2,585.35	22.78	1,806.93	19.12
金融市場業務	3,104.51	27.35	2,577.59	27.27
其他業務	427.69	3.77	(74.67)	(0.79)
總計	11,350.61	100.00	9,452.27	100.00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4.8 業務綜述

4.8.1 公司銀行業務

(1) 公司存款

2018年，本行面對宏觀經濟下行壓力加大，以及更加從嚴的監管政策態勢，對公存款繼續保持增長勢頭。通過機構業務和交易銀行業務的拉動，加快公司業務的轉型升級；通過銀醫通、資金監管、非稅收入收繳電子化等產品與服務，加大對行政事業單位客戶拓展，推進公司業務的穩步發展。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公司存款餘額為人民幣1,910.66億元，較上年末增長人民幣69.80億元，增幅3.79%。

截至報告期末，根據人行口徑，本行在江西省內人民幣公司存款（不含非存款類金融機構存款）的市場份額為11.89%，排名第三；在南昌市內人民幣公司存款市場份額（不含非存款類金融機構存款）為20.30%，排名第一；增量佔比為31.76%，排名第一；增速為10.48%，超出南昌市平均增速4.03個百分點。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 公司貸款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發放的公司貸款總額為人民幣956.08億元，比上年末增長16.44%。公司貸款為本集團貸款組合的最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人民幣貸款。

報告期內，本集團給予某實體的貸款金額未超過本集團資產比率的8%。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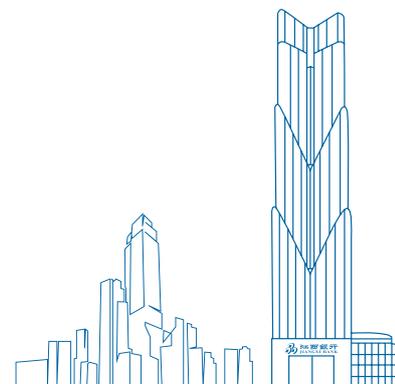
本集團向公司客戶提供各種貸款產品，包括流動資金貸款、固定資產貸款及融資租賃服務。本集團的貸款由2017年12月31日止的人民幣821.09億元，增長16.44%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56.08億元，主要歸因於批發和零售業、製造業及租賃和商務服務業等行業的企業貸款持續增長，本集團持續加大與重點行業的優質客戶深入合作，不斷挖潛客戶需求，努力為客戶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務。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流動資金貸款	49,448.09	51.72	45,054.39	54.87
固定資產貸款	30,415.78	31.81	25,885.30	31.53
融資租賃	13,943.01	14.58	9,711.26	11.82
其他 ⁽¹⁾	1,801.21	1.89	1,458.08	1.78
公司貸款總額	95,608.09	100.00	82,109.03	10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貿易融資、福費廷、承兌匯票墊款及銀團貸款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按期限劃分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

按貸款期限計，本集團公司貸款包括短期貸款和墊款以及中長期貸款。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所示日期按期限劃分的公司貸款。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
短期貸款和墊款 ⁽¹⁾	39,302.11	41.11	37,160.96	45.26
中長期貸款 ⁽²⁾	56,305.98	58.89	44,948.07	54.74
公司貸款總額	95,608.09	100.00	82,109.03	100.00

附註：

- (1) 包括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貸款和墊款
- (2) 包括期限為一年以上的貸款

短期貸款和墊款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的短期貸款和墊款為人民幣393.02億元，較上年末增長人民幣21.41億元，增長5.76%，佔本集團公司貸款總額由上年末45.26%下降至41.11%。

中長期貸款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的中長期貸款為人民幣563.06億元，較上年末增長人民幣113.58億元，增長25.27%，佔本集團公司貸款總額由上年末54.74%上升至58.89%。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按客戶類別劃分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

本集團向各種類別及規模的貸款客戶提供不同貸款產品及服務。本集團的公司貸款客戶主要包括國有企業及私營企業，主要包括製造業、批發及零售業等。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按公司客戶規模劃分的公司貸款。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
微型企業 ⁽¹⁾	6,431.88	6.73	6,336.42	7.72
小型企業 ⁽¹⁾	56,320.22	58.90	59,087.42	71.96
中型企業 ⁽¹⁾	19,521.35	20.42	6,741.55	8.21
大型企業 ⁽¹⁾	12,166.86	12.73	7,629.77	9.29
其他 ⁽²⁾	1,167.78	1.22	2,318.87	2.82
公司貸款總額	95,608.09	100.00	82,109.03	100.00

附註：

- (1) 《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中規定以僱員數目、營業收入及總資產為基準分類為大型企業、中型企業、小型企業及微型企業的分類標準。
- (2) 主要包括向事業單位（如醫院及學校）提供的貸款。

大中型企業貸款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大中型企業貸款為人民幣316.88億元，佔本集團公司貸款總額的33.15%，較2017年12月31日增長15.65%。

小微企業貸款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小微企業貸款為人民幣627.52億元，佔本集團公司貸款總額的65.63%，較2017年12月31日下降14.05%。



(3) 公司客戶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的公司存款客戶數量為67,196戶，較上年末增加9,097戶，增幅15.66%；公司貸款客戶數量為3,869戶，較上年末增加464戶，增幅13.62%。本行密切圍繞拓展優質大型企業及機構客戶，有效支持民企和小微企業發展，為公司客戶提供更加優質高效的金融服務。本行在總行進行組織架構改革，設立機構客戶室、交易銀行室和戰略客戶室，以建立和推進本行與重點客戶的深度合作。

(4) 公司產品

結算類業務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企業手機銀行累計開戶數7,325戶。其中，本年新增2,381戶，新增交易筆數64,245筆，新增交易金額人民幣18.20億元。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單位結算卡累計開戶數6,673戶。其中，本年新增784戶，新增交易筆數77,794筆，新增交易金額人民幣7.99億元。

供應鏈金融

持續提高本行供應鏈金融服務能力，營銷核心企業並以此擴展上下游企業客戶。利用供應鏈金融手段服務實體經濟，通過產業鏈中的核心企業為其上下游小微企業提供針對性的金融服務。截至報告期末，本行供應鏈金融業務餘額31.80億元，共服務企業38戶。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稅e融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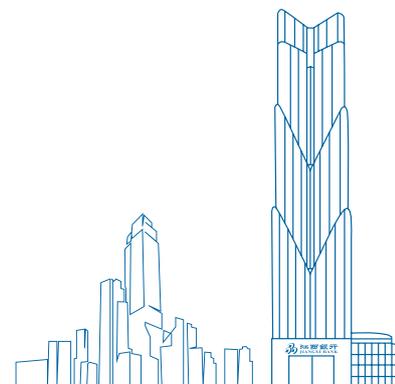
為應對大數據及互聯網技術對傳統小微金融業務的衝擊和挑戰，本行與江蘇銀行精誠合作，發揮各自優勢，以「稅e融」業務作為切入口，融入「互聯網+稅收+金融」的理念，為納稅B級以上（含B級）小微企業的企業主在線提供無抵押、無擔保的純信用貸款。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共有**6,365**戶客戶在納稅平台提交申請，**367**戶企業及個人成功獲得「稅e融」貸款支持。累計發放貸款達人民幣**3.92**億元，其中線上**257**戶，累計發放金額達人民幣**0.95**億元；線下**110**戶，累計發放金額達人民幣**2.97**億元。現有總餘額人民幣**1.49**億元，其中線上**55**戶，金額人民幣**0.11**億元；線下**53**戶，金額人民幣**1.38**億元。

(5) 投行業務

創新發展投貸聯動業務。報告期內，本行探索投貸聯動業務模式，為取得投資子公司牌照打基礎。依托自身產品創新，打造「貸款+優先認股權」模式，開發具有戰略價值的客戶。截至報告期末，本行投貸聯動客戶**23**戶，餘額為人民幣**1.30**億元，簽訂優先認股選擇權協議**57**戶。

理財直接融資工具業務。報告期內，本行於**2018**年**7**月承銷代理發行**2018**年第一期理財直接融資工具，發行餘額為人民幣**3**億元。



(6) 小微金融

本行始終堅持「服務小微企業」的市場定位，在江西省內較早開啟批量化小微金融業務，努力做深、做細、做透本土小微市場，著力解決小微企業「融資難、融資貴」問題，不斷提升對實體經濟的支持力度。報告期末，本集團單戶授信人民幣1,000萬以下（含）小微企業貸款餘額為人民幣224.93億元，同比2017年末增長人民幣56.43億元，同比增速為33.49%，高於各項貸款同比增速(31.27%)高2.22個百分點；單戶授信人民幣1,000萬以下的小微企業貸款戶數17,129戶，較上年同期增加1,665戶；普惠型小微企業貸款（單戶授信人民幣1,000萬元以下）加權平均利率（按發生額統計）為6.52%，較三季度加權平均利率(8.09%)降低了157個基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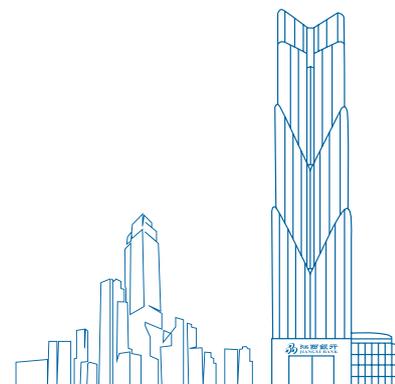
一是持續推進特色產業鏈和商圈批量業務。明確了微小貸款批量業務和綜合金融業務兩個轉型目標，針對江西省內特色產業鏈量身定制特色化產品，如：贛南臍橙種植經營戶的「橙圈貸」、鄉村黃鱔養殖戶的「黃鱔養殖貸」、淘寶電商的「電商信貸通」、花炮企業的「花炮貸」等，另外通過深化與正邦集團、傲農生物、九鼎集團等已簽約核心企業的合作，不斷提升其上下游小微企業的放貸量。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微小貸款餘額為人民幣54.18億元，較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幣8.11億元，惠及小微企業、個體工商戶、城市下崗職工再創業等各類社會群體。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二是持續發力創新創業、綠色環保等領域。一方面，圍繞地方經濟轉型方向，作為全國首家非試點銀行發行人民幣80億元綠色金融債，募集資金支持20個綠色項目，累計投放金額人民幣81.81億元，助推江西省綠色經濟快速發展。另一方面，打造上市信貸專屬系列產品，助力我省擬上市企業提供專屬產品和特色金融服務，對28家擬上市公司主動授信無抵押純信用貸款，助推更多民營贛企登上資本舞台，報告期末，共支持省內5家擬上市企業，「映山紅助力貸」放款共計人民幣5,000萬元。同時，在江西省委省政府的大力支持下，成立了專業化的人才服務銀行，創新開發了「安居類」和「樂業類」兩大產品體系，共七項江西人才服務銀行專屬產品（人才貸、贛才卡、人才專屬信用卡、智慧通、智融通、投貸聯動、人才匯贏）對接服務了江西省1,267名高層次人才，創新創業類產品累計投放人民幣8.05億元，有效地支持人才創新創業過程中的金融需求。

三是持續強化金融科技在小微業務的運用。針對小微企業「缺信息」、「缺擔保」等特點，本行推出純在線、免擔保的在線信貸產品稅e融後，借助模型設計、數據積累與系統開發的經驗，探索建立起有別於傳統業務的「數據化、智能化、網絡化」服務新模式，正在同步推進微貸業務移動系統開發建設，包括面向客戶、滿足客戶遠程自助申貸簽約還款等需求的「掌上微貸」，面向客戶經理應用的「PAD微貸」，不斷強化科技引領以降低企業融資成本，提升服務效率。



4.8.2 零售銀行業務

(1) 零售存款

本行向零售客戶提供主要以人民幣計值的多種活期和定期存款，針對零售客群特點開發推出多種靈活的儲蓄存款產品，並執行差異化存款定價以拓展優質存款客戶。報告期內，本行共發行個人大額存單12期，截至報告期末，個人大額存單餘額約人民幣38.40億元；報告期末，本行零售存款餘額為人民幣664.10億元，較上年末增長人民幣66.58億元，增幅11.14%。

(2) 零售貸款

本行依托重點產品、重點項目抓好消費信貸客戶拓展，線上線下同步推進零售貸款業務發展，顯著提升了零售貸款效益。報告期內，本行新拓展三家知名互聯網企業開展消費貸款業務合作，借助互聯網平台引入優質線上貸款客戶。報告期末，本行通過合作獲取的線上貸款客戶近100萬人，累計發放貸款578萬筆，貸款餘額達人民幣88.80億元。報告期內，線上聯合貸款累計實現利息收入人民幣11.78億元，佔零售貸款總利息收入的32.57%，同比增長22.94%。線下方面，本行全面推廣雲按揭產品運用，實現按揭業務在線初審、檔案錄入、在線評估等功能，傳統按揭業務的運營效率得到明顯提高。截至報告期末，本行零售貸款餘額為人民幣669.30億元，較上年末增長人民幣229.04億元，增幅52.02%。報告期內，零售貸款利息收入達人民幣36.17億元，較上年同期增長88.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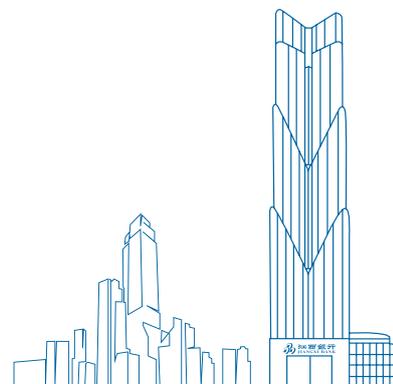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 零售客戶

本行貫徹「由客獲利」的經營策略，加強對基礎客群的智能化服務，從打造智慧型網點、健全移動金融服務、推進數字化營銷等方面創新服務手段，優化客戶體驗並提升精準營銷能力。報告期內，本行重點研發供營銷人員使用的移動營銷櫃檯，豐富智能櫃檯各項功能，實現60餘項個人非現金業務功能業務離櫃辦理，借助金融科技提升零售客戶服務水平。本行持續豐富線上繳費業務，推出了黨費、中學學考費、餐費、物業費和房租費等多種繳費種類，實現客戶在手機銀行等電子渠道7*24小時繳納各項生活費用，拓展了一批優質客戶。報告期內，通過本行電子繳費渠道繳費客戶數達5.8萬人次，金額人民幣637萬元，分別較上年增長152%和156%。本行利用獨家冠名江西電視台方言大會契機，邀請江西電視台34名明星主持人，共錄製10期節目，打造了「秒貸寶」吉祥物宣傳形象，品牌宣傳更加深入人心。報告期末，本行個人有效客戶數達121.9萬戶，較上年末增長17.8萬戶，增幅17.1%。

(4) 銀行卡

報告期內，本行成功上線金保工程二期多險代發系統，實現了養老保險通過規範系統直發，建立社保發卡服務網點15家，報告期內實現社保發卡5.24萬張，通過金保工程二期系統實現代發19.6萬筆，代發金額人民幣8.4億元。本行開展「財富美食匯」、「6元觀影」、「1分錢坐公交」、「南昌文化惠」等借記卡優惠活動，線上線下渠道協同拓展客戶，引導借記卡客戶激活用卡。報告期內，實現特惠商戶拓展達989家，較上年末增長453家，覆蓋借記卡客戶22.58萬人次，增幅13%。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報告期內，本行信用卡業務規模穩健增長，品牌影響力持續提升，綜合效益穩步提升。一是聚焦科技賦能金融，構建線上服務平台。逐步優化、完善信用卡自動化審批系統，實現從「經驗審批」到「精準審批」的轉變；穩步推進網申系統和二維碼營銷進件渠道建設，實現進件渠道的線上線下全覆蓋。二是結合消費熱點，開展多樣化用卡優惠活動。在「六元觀影」、「悠享星巴克」、「洗車出行」、「五折餐飲」等特惠活動的基礎上，本行配合南昌市打造「文化南昌」城市品牌形象，與南昌市文化消費試點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合作開展「南昌文化惠」活動，成為南昌首家文化消費試點推廣的城商行，進一步提升本行信用卡整體品牌形象。三是注重跨界合作，聚焦客戶引流。以政府、企業中高端客戶和江西航空會員等優質商旅客戶為目標客群，聯合江西航空推出贛鄱聯名信用卡。借助騰訊與中國聯通合作平台，與中國聯通推出國內首家城商行騰訊王卡聯名信用卡，依托聯通及騰訊互聯網優質渠道擴大本行信用卡品牌影響力。四是深化數據分析引導風控管理的理念，依托大數據平台對信用卡客戶及其用卡行為進行數據挖掘分析。通過大數據自助分析平台實現信用卡風險指標的可視化展現，並將風控指標管理延升至轄內各級機構，為進一步加強各層級信用卡風險管控提供有效支撐。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累計發行信用卡**449,521**張，同比增長**35.28%**；2018年年度累計實現信用卡業務收入人民幣**22,323.71**萬元，同比增長**58.25%**。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 財富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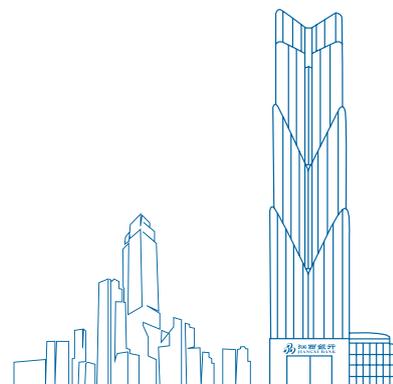
報告期內，本行創新推出江西銀行財富智投產品，運用人工智能、機器學習等前沿金融科技為客戶提供智能化投資顧問服務。完成本行首發淨值型理財產品的上線銷售，完成理財及代理類產品查詢平台系統建設，客戶理財服務更加便捷。全年新增合作保險、基金、貴金屬公司共計6家、115款產品，財富管理產品更加豐富。本行搭建了私行客戶增值服務體系，完成私人銀行卡首發，實行私行客戶名單制維護，舉辦了私行客戶「馬術運動」、「出國留學」等特色活動，財富客戶維護更手段更豐富，客戶體驗更友好。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個人VIP客戶數20.37萬戶，較上年末增長4.68萬戶，增幅29.89%。個人VIP客戶金融資產達人民幣777.33億元，較上年末新增人民幣133億元，增幅20.6%。

4.8.3 金融市場業務

(1) 貨幣市場業務

報告期內，監管從金融去槓桿走向強化宏觀逆周期調節，實施穩健的貨幣政策，保持流動性合理充裕，改善貨幣政策傳導機制，提高直接融資比重，為解決好民營企業和小微企業融資難融資貴問題營造適宜的貨幣金融環境。本集團密切關注金融監管及貨幣政策變動，主動適應貨幣市場變化，預判市場變動趨勢，促進資源優化配置，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在保障流動性安全的同時降低資金成本，提升盈利水平。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拆出資金以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餘額為人民幣181.96億元，佔本集團資產總額的4.34%；本集團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拆入資金以及賣出回購金融資產餘額為人民幣482.01億元，佔本集團負債總額的12.48%。



(2) 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投資

報告期內，本集團密切關注宏觀經濟形勢變化，把握金融市場政策走向，加強對市場行情的監控和分析，抓住業務發展機會，在風險可控的前提下，合理制定投資策略，積極開展創新業務，同時不斷優化投資組合，加大標準化債券投資力度，逐步調整資產結構。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投資債券、信託計劃項下投資產品、證券公司管理的投資產品以及其他金融產品資產總額為人民幣1,907.04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22.74億元，增幅1.21%。

(3) 資產管理業務

本行進一步拓展投資範圍，豐富產品種類，業務持續穩健發展。截至報告期末，本行當年發行理財產品共計440期，產品存續餘額為人民幣345.2億元，與上年基本持平，其中預期收益型理財產品存續餘額為人民幣331.74億元，淨值型理財產品存續餘額為人民幣13.46億元。2018年3月，本行正式加入中國銀行業協會理財委員專業委員會，成為包含國有、股份制大行在內26家常委單位之一。2018年7月本行承銷代理發行首筆理財直接融資工具，成為江西省內首家成功承銷代理發行理財直接融資工具的城商行。2018年9月本行發售首款淨值型公開募集理財產品「優盛理財－金滿福」系列，現已形成以「優盛理財－金滿福」與「優盛理財－添金福」雙系列的淨值型理財產品體系。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8.4 網絡金融業務

報告期內，本行堅持「以客戶為中心」的服務理念，加速科技賦能金融轉型，著力構建線上、線下一體化的金融服務渠道體系，有效提升金融服務質效和客戶體驗。11月，客戶服務中心榮獲中國銀行業協會頒發的2018年中國銀行業客戶服務中心綜合評估「創新成果突出單位」獎項；12月，本行手機銀行憑藉良好的客戶體驗，在由中國金融認證中心聯合近百家銀行攜手舉辦的「2018聚焦銀行金融創新峰會」暨第十四屆中國電子銀行年度盛典中，榮獲「2018年區域性商業銀行最佳手機銀行運營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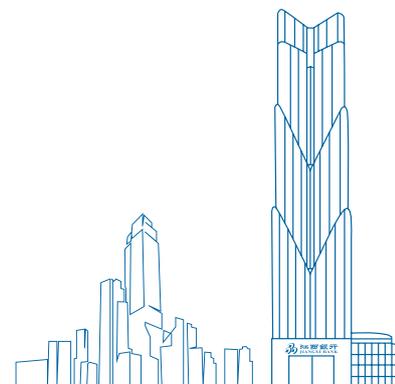
(1) 互聯網金融業務

本行秉承普惠金融發展宗旨，自2015年10月推出「金e融」互聯網金融平台以來，不斷探索直銷銀行體系建設和完善平台線上金融服務功能，致力於為客戶提供高效、便捷的金融服務。2018年3月，經中國互聯網金融協會第一屆理事會第三次會議審議通過，本行成功入選為中國互聯網金融協會理事單位。2018年11月9日，中國互聯網金融協會在「全國互聯網金融登記披露服務平台」對外公佈了《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個體網絡借貸資金存管系統通過測評聲明》，本行正式列入存管銀行白名單。

(2) 電子渠道業務

本行的電子渠道通過手機銀行、網上銀行、電話銀行、微信銀行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務。

手機銀行：報告期內，本行與CFCA（中國金融認證中心）合作，開展手機銀行數字證書簽名服務接入工作，由客戶通過本行櫃面授權開通「手機銀行數字證書」，在手機銀行轉賬超過人民幣5萬元時，自動採取數字證書簽名，達到個人手機銀行轉賬限額提高至單筆人民幣50萬元日累計人民幣100萬元的需求，提升客戶體驗並減輕櫃面壓力，有效降低本行成本。截至報告期末，手機銀行客戶總數達72.54萬戶，同比增長43.44%。報告期內，手機銀行交易筆數10,462.32萬筆，同比增長82.63%；交易金額人民幣1,346.92億元，同比增長24.97%。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網上銀行：報告期內，本行網上銀行新增校園繳費、黨費代繳、非稅代繳等第三方繳費功能，為客戶提供了更加便利的繳費渠道。截至報告期末，本行網上銀行客戶總數達110.68萬戶，同比增長30.27%；其中個人網上銀行客戶106.51萬戶，企業網上銀行客戶4.17萬戶。報告期內，本行個人網上銀行交易筆數18,703.43萬筆，同比增長296.77%，交易金額人民幣2,622.34億元，同比下降3.48%；企業網上銀行交易20,658.04萬筆，同比增長188.10%，交易金額人民幣12,063.08億元，同比增長39.47%。

電話銀行：報告期內，客戶服務中心共受理客戶來電201.59萬通，日均受理客戶來電5,523通，電話接通率為86.40%，客戶滿意度達99.30%。

微信銀行：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微信公眾號關注客戶數達70.28萬戶，同比增長11.53%。

4.8.5 國際業務

報告期內，本行緊跟人民幣國際化、「一帶一路」、「走出去」等國家戰略，堅持以客戶需求為導向，大力拓展國際結算、跨境人民幣結算、貿易融資、跨境融資、福費廷等產品，為客戶提供多樣化、綜合化跨境金融服務方案，持續優化國際業務產品體系，不斷提升產品綜合效益。

報告期內，本行國際業務經營規模持續穩定增長，業務結構不斷完善。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國際結算量達44.22億美元，同比增長38.89%；表內外貿易融資累計投放量折人民幣115.56億元，同比增長42.51%。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8.6 信息化建設

報告期內，本行致力持續提升整體科技水平，以金融科技攻堅戰為主題，以引領「金融科技」下的產品研發、營運管理和業務創新為目標，在科技創新能力、業務支撐能力、科技管理水平、信息安全保障等方面取得了有效提升。同時也獲得「金融科技產品創新突出貢獻獎」等榮譽。

一、 變革與合作

對內優化、調整了科技條線的組織架構、崗位和職能，增設與零售、對公等不同業務條線銜接的專崗，力推科技能力前移，加速業務融合，使科技支撐和服務能力得到突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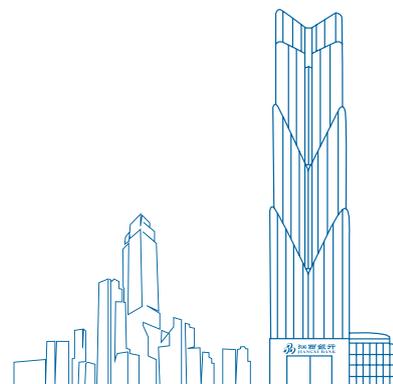
對外與騰訊公司簽署《金融科技合作協議》，雙方將結合江西金融業的發展趨勢，推出差異化的金融創新方案，更好地服務實體經濟發展，輸出更加高效、便民的金融服務。此外還共建金融科技創新實驗室。

加入「江西金融科技協會」和「金融區塊鏈合作聯盟（深圳）」，利於本行共享金融區塊鏈技術研究資源和成果，為深入行業交流、共享金融資源、推動發展創造更多機會。

二、 業務創新

一是與微眾銀行合作，推出具有獨特大數據風控模型、純線上的微小貸款產品「微企貸」，增強了本行線上小微金融競爭力，提高微貸業務金融科技水平。

二是聯合業界影響力較大的金融科技公司，陸續推出「京東金條」、「借趣花」、「新網趣店聯合貸」、「螞蟻借唄」、「360借條」、「京東借貸平台」等聯合貸款產品，並成功對接同盾公司反欺詐平台，提升線上個人信貸風控水平，進一步拓寬營銷渠道，全面提升本行零售金融能力。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三是建設掌上銀行。對標先進同業，全面整合本行App功能，打造零售業務流量線上總入口，並引入「社交」、「AI語音導航」、「在線客服」、「消息通知」、「AR」等金融科技新元素，創造智能指尖銀行，為客戶提供安全、快捷、便利的移動銀行服務。

四是推出智能客服，這是本行金融科技實驗室孵化項目之一。利用人工智能、語音識別、語音理解等技術打造而成，以文字、語音等方式提供智能問答交互式服務，解析客戶表述的意圖，並給出最佳答案，提高中台業務處理效率，提升響應客戶速率。

五是推行精準營銷項目，也是實驗室孵化項目之一。利用大數據、人工智能技術，結合本行大數據平台、CRM系統等相關功能模塊，在精準定位的基礎上，建立個性化的顧客溝通服務體系，針對客戶喜好進行產品營銷。

六是積極探索生物識別、人工智能、大數據及LBS（基於地理位置服務）技術的應用，發掘和拓展應用場景，全方位感知客戶，提升本行服務的主動性、便捷性和精準性，為客戶提供優質、敏捷、貼心的金融服務。現已形成智能識別、生活助手、情緒感知等三個產品雛形。

三、 加強支撐

以信息系統架構能力提升為主線，重點建設了掌上網點、ECIF中心模式、核心賬戶互聯網化、零售櫃面無紙化、大數據平台等一批IT項目，進一步夯實根基，提升內部管理及網點支撐能力，打造規範化、自動化、互聯網化的「靈活敏捷型」系統架構，以支撐「金融科技」下的產品研發、營運管理和業務創新。

此外，報告期內，本行IT通過規範化運作，使項目管理更精細、外包管理更嚴格、業務需求質量更高、流程管控更有效和測試體系更科學，全面提升了科技管理水平。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四、鞏固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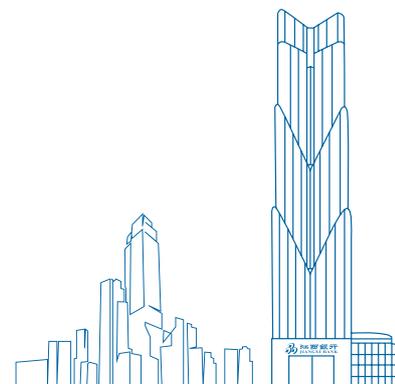
本行歷來將信息安全視為持續發展的核心之一，報告期內以安全生產為首要目標，圍繞業務連續性及可用性，做好了全行信息系統運維保障及信息安全相關工作。

同時與綠盟科技和國家互聯網中心合作，通過數據脫敏、桌面控制、漏洞掃描、移動App加固、國密算法改造、優化防火牆、完善同城災備體系、實時檢測防護等措施，全方面鞏固信息系統安全，提升網絡安全防控水平。

4.8.7 附屬公司業務

(1) 附屬公司業務

江西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金融租賃）於2015年11月成立，註冊資本人民幣10億元，江西銀行持股51%。2018年3月江西金融租賃註冊資本變更為人民幣20.2億元，江西銀行持股由51%增長到75.74%。江西金融租賃自成立以來，始終堅持「立足江西，面向全國，放眼國際市場，提供專業化的金融租賃服務」的發展方向，有效服務「一帶一路」、長江經濟帶和原中央蘇區振興等國家戰略，重點支持水利公共設施、先進製造、交通運輸、旅遊開發、能源化工、醫療衛生、農林牧漁和文化教育等行業，在資產規模、業務創新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資產總額為人民幣156.36億元，實現淨利潤人民幣1.22億元，各項監管指標全部達標。未來，江西金融租賃將緊密結合「互聯網金融」、「汽車租賃」和「綠色租賃」等業務方向，充分發揮「融資+融物」的特徵，堅持走差異化、特色化和專業化的可持續發展道路。



(2) 不重要聯營企業業務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共發起設立了5家村鎮銀行，為南昌大豐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四平鐵東德豐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豐桔都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進賢瑞豐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廣昌南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報告期末，村鎮銀行的資產總額為人民幣23.13億元，較上年末上升人民幣1.15億元；貸款總額為人民幣11.91億元，較上年末下降人民幣2.04億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18.94億元，較上年末上升人民幣1.70億元。

本行發起設立的村鎮銀行積極貫徹集團總體發展戰略，堅持行穩致遠的工作總基調，堅持服務三農的經營方針，以立足縣域、支持小微、服務三農為宗旨，堅持依法合規的經營指導思想，進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結構，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明確了服務三農的市場定位，支農支小的經營理念進一步得到貫徹落實。

4.9 集團資產押記

本集團已抵押資產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f)。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10 風險管理

4.10.1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是指交易對手未能履行約定契約中的義務而造成的經濟損失的風險，主要來源於各項貸款組合、投資組合、擔保及其他表內外信用風險敞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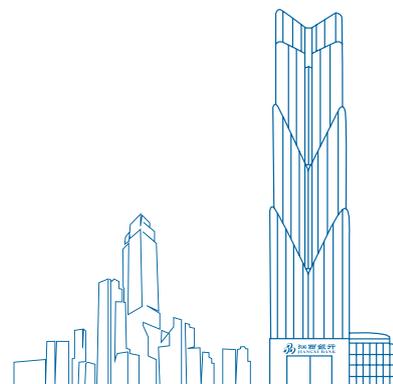
本行建立了由董事會及其下設的風險管理委員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組成的信用風險管理架構。本行以建立科學、完善的信用風險管理體系為目標，指導和規範授信業務經營活動和信用風險管理，建立審慎、穩健的信用風險管理文化。

報告期內，本行加強信息系統建設、落實統一授信管理、優化放款流程，嚴控信用風險。

一是加強了信息系統建設，引入了工商、司法、輿情等多維度數據，建立全新的信貸風險監測系統，優化預警信號體系，實現全條線預警覆蓋。

二是實現了統一授信線上化管理，將非標貸款、基金、債券、結構化產品等新型融資業務進行線上全流程申報、審查審批和額度管控，提升業務風險管控水平。

三是推進放款流程精細化管理，實現了放款流程精簡，影像系統優化，嚴控信貸風險，提高工作效率。



4.10.2 流動性風險管理

- (1) 對各期限區間內的資產與負債情況進行密切監測，分析資金的使用和來源情況，通過營銷一般性存款，並在必要時積極尋求同業資金來源，結合謹慎合理的中長期資產發展策略，從而保持資產與負債整體的均衡發展。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流動性比例為57.93%，淨穩定資金比例為130.14%，流動性覆蓋率為206.46%。其中，合格優質流動性資產餘額為人民幣310.59億元，未來30天現金淨流出金額為人民幣150.44億元。
- (2) 實時監控日間流動性狀況，結合資金市場走勢，靈活調配頭寸，以保證本集團的日間資金安全與持倉限制。
- (3) 優化本集團的多層流動性管理機制，包括一是進一步增配優質流動性資產，二是對各類資產的流動性狀態進行監測分析，並相應地改進資產組合。
- (4) 從日常流動性風險管理以及開展全行流動性壓力測試結果的角度來設置相應的流動性限額金額或百分比，以達到平衡流動性風險的目的。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10.3 市場風險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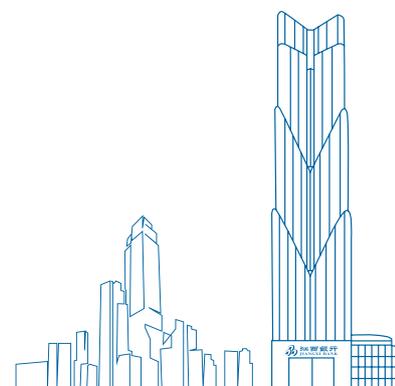
(1) 利率風險分析

2018年，本行啟動了市場風險管理諮詢項目，進一步健全了市場風險治理框架，覆蓋了交易賬簿中的利率風險、匯率風險、股票價格風險、商品價格風險及相關的期權風險，和銀行賬簿中的匯率風險和商品風險。根據市場環境的變化，及時調整風險限額內部授權，進一步加強了交易賬簿利率風險管理。本行持續優化部門分工，對標梳理對應職責，確保相關部門協同開展管理工作，推動管理水平提升。

本行通過系統持續監測市場風險，設定交易賬簿利率風險相關業務的市場風險限額，豐富市場風險壓力測試的範圍和情景，定期對交易賬戶進行市值重估和情景模式分析，並規範市場風險管理的報告內容和流程，同時，根據投資組合設定若干模擬場景，開展應急測試，除此之外本行還採用久期、凸性、基點價值等參數指標，加強對交易賬簿的組合化運作和利率風險控制，並逐步增強中後台控制和管理能力。

(2) 匯率風險分析

匯率風險是指銀行所持有的外匯敞口的頭寸水平和現金流量因匯率波動而受到不利影響的風險。本行面臨的匯率風險主要有交易風險和折算風險。交易風險主要指本行在與客戶進行外匯買賣業務或在以外幣進行貸款、投資以及隨之進行的外匯匯兌活動中，因匯率變動所遭受損失的可能性。折算風險是指由於匯率變動而引起本行資產負債表某些外匯項目全額變動的風險，從而導致會計核算上的損益。本行的外匯風險主要來源自存放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外匯款項及吸收存款。在未獲取衍生品交易資格前，本行將採取以外幣計價的資產與相同貨幣的相應負債進行匹配來管理外匯風險。



4.10.4 操作風險管理

操作風險是指由不完善或有問題的內部程序、員工和信息科技系統，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損失的風險。本行可能面臨的操作風險損失類別主要包括內部欺詐，外部欺詐，就業制度和 workplace 安全事件，客戶、產品和業務活動事件，實物資產的損壞，信息科技系統事件，執行、交割和流程管理事件等。

本行建立了由董事會及其下設的風險管理委員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和執行層組成的操作風險管理架構。董事會是操作風險管理最高決策機構。監事會負責監督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在操作風險管理方面的履職情況。高級管理層負責執行董事會批准的操作風險管理戰略、總體政策及體系。

報告期內，本行主要採取以下措施加強操作風險管理和案件風險防範：

(1) 完善操作風險管理機制

完善內控合規操作風險制度建設，推進內控合規操作風險「三合一」系統建設。進一步健全內控合規操作風險組織架構建設，推進基層合規部門建設，著力構築基層機構合規防線。

(2) 運用操作風險三大工具

充分借助內控合規操作風險「三合一」系統平台，一是對全行業務和管理流程開展操作風險自評估工作，全面識別業務全流程中的固有風險點，評估控制措施執行情況。二是自定義關鍵風險指標，建立模型持續監測操作風險關鍵風險點。三是全面收集操作風險損失事件信息，揭示產生實際損失的關鍵操作風險領域，並提出行之有效的措施加強管理。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 強化操作風險業務檢查

按照年初制訂的操作風險檢查計劃，重點開展深化整治市場亂象活動，有序推進各業務條線操作風險檢查工作，全面排查全行各業務條線操作風險隱患。同時，運用大數據強化非現場監測功能，提高風險識別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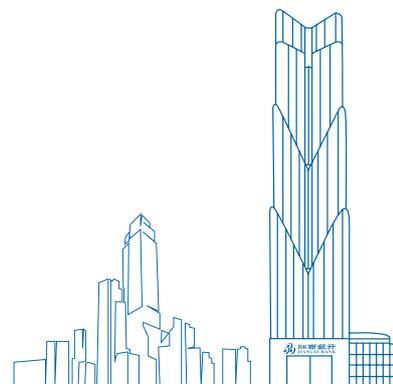
(4) 深化員工異常行為排查

在全行範圍內組織開展員工行為專項整治活動，重點排查員工經商持股、異常資金交易、違規擔保等員工異常行為，加大了員工異常行為的整治和查處力度。

(5) 加強內控案防文化傳導

開展合規、案防崗前培訓和案防警示教育，通過「江西銀行合規學苑」開展案防知識測試，邀請畢馬威諮詢公司開展操作風險理論及系統操作培訓，進一步提高本行員工的風險防範意識和操作風險管理能力。

報告期內，本行操作風險管理體系運行平穩，操作風險整體可控。



4.10.5 信息科技風險管理

信息科技風險是指信息科技在商業銀行運用過程中，由於自然因素、人為因素、技術漏洞和管理缺陷產生的操作、法律和聲譽等風險。

本行信息科技風險管理的目標是通過建立有效的機制，實現對信息科技風險的識別、監測、評估和控制，促進本行信息系統安全、持續和穩健運行。2018年，本行全面貫徹落實國家主管和監管部門的政策法規，切實發揮以信息科技部門、風險管理部門、審計部門為主體的信息科技風險管理「三道防線」的作用，切實提升信息科技風險管理水平。一是完善互聯網應用監測、信息安全基線配置、信息系統安全補丁升級和搭建統一開發測試雲桌面平台等技術手段，推動風險管理的精細化，進一步提升信息系統安全運行、信息科技外包風險管理能力；二是在信息系統建設生命周期的需求、設計、上線、變更、驗收等重點環節進行風險管控，並開展對重點非駐場外包服務商關於信息科技風險管理情況的現場檢查、信息科技外包風險管理全面評估等工作，督促風險管理措施的有效落實；三是對信息安全管理及支付敏感信息保護、數據質量管理、部分重要業務系統項目管理、業務連續性管理等情況進行多次專項審計，保障信息科技風險管理審計的獨立有效性。四是完善業務連續性管理辦法、業務連續性評估、業務影響性分析等一系列管理制度，開展重要信息系統應急演練，將集團業務連續性風險納入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持續提升業務連續性管理水平。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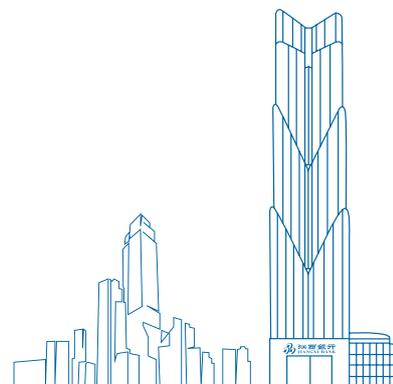
4.10.6 法律與合規風險

(1) 法律風險

法律風險是指因違反法律法規、違反合約、侵害他人法律權益或在其他涉及本集團的任何合約或商業行為相關方面所產生的法律責任風險。

報告期內，本行主要採取以下措施防控法律風險：

1. 關口前移，強化法律風險防範。一是繼續施行重大授信項目前置法審機制，對本行授信金額為人民幣2,000萬元以上的新增業務進行前置合法合規性審查；二是嚴格要求本行所有非格式法律文本，必須進行法律審查後方能用印並對外出具；三是對標內外規及業務需求，對全行所有格式文本進行系統梳理與修訂；四是聘請多家外部律所團隊擔任重要業務條線的法律顧問，以保障本行重大及創新業務的法律風險防範與處置。
2. 科技支撐，提高法律管理質效。本行構建了「內部控制、合規管理及操作風險」三合一的全功能管理平台，作為內控法律合規工作管理的重要工具，實現法律文本審查、訴訟案件管理等各項法律事務的系統化、智能化管理，極大提升了本行法律風險管理質效。
3. 多方宣導，提升全員法律意識。本行積極開展法律風險防控處置等方面的學習培訓，提高員工依法維權的意識和水平。另針對本行在經營及管理過程中常見的法律風險，進行系統論證研究並形成風險提示，以提醒本行員工防止和減少法律風險事件的發生。



(2) 合規風險

合規風險是指因未能遵守法律、法規及規則而受到法律制裁、監管處罰、重大財務損失及聲譽損失的風險。

報告期內，本行主要採取以下措施加強合規風險管理：

1. 健全合規制度體系。報告期內，本行持續完善各項規章制度，新制定61項制度，完成對72項制度的修訂，持續規範信貸、金融市場、櫃面、信用卡、理財、互聯網金融、外匯等業務的合規管理，將各項業務和管理工作納入制度管控。
2. 強化合規監督檢查。報告期內，本行按照監管部署開展了深化整治市場亂象工作，持續按照年度內控合規檢查計劃安排實施監督檢查，對發現問題督促整改，加強違規問責的運用，切實化解合規風險。
3. 深化合規文化建設。報告期內，本行持續開展以內控合規為主題的宣傳、培訓、教育活動，幫助員工提升合規能力。創新開展「最美合規人」「最給力合規行為」評選活動，塑造正面典型弘揚合規正能量；持續開展重點制度測試，幫助員工掌握規章制度要求；及時開展監管政策變化解讀，發佈14期合規風險提示，更新員工合規知識體系。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 洗錢風險

報告期內，本行嚴格遵循獨立性、能動性、匹配性、全面性和有效性五個原則，切實履行反洗錢義務，完善反洗錢內控體系，規範反洗錢工作流程，有效預警洗錢風險，保障業務經營平衡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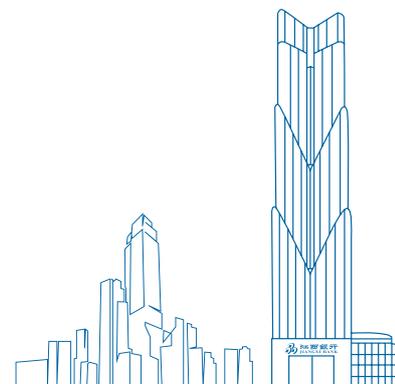
一是遵循獨立性原則。大力推動「反洗錢集中+矩陣式工作管理」新模式，壓實各層級風險控制主體責任，形成「縱向到底、橫向到邊、上下左右聯動」的反洗錢管理新架構。

二是遵循能動性原則。充分發揮反洗錢領導小組牽頭管理職能，健全反洗錢內控制度，加強分支機構考核管理，強化內外部培訓交流，積極組織反洗錢專題宣教活動，主動配合監管各項工作，促使全員反洗錢工作水平邁上新台階。

三是遵循匹配性原則。強化最終受益人身份識別及證件到期客戶管控措施，確保風險管理與業務發展相適應。

四是遵循全面性原則。大力推進產品洗錢風險評估、全行客戶信息共享及黑名單監測預警工作，彌補工作短板，全面夯實風險防控基礎。

五是遵循有效性原則。大力提升可疑交易甄別分析工作質量，協助有權部門成功堵截洗錢活動，切實守護公眾錢袋子，獲得有關單位通報表彰，同時拓寬反洗錢監測功能，建立員工反舞弊監測模型，對員工異常行為進行預警識別，有效防範案件風險。



4.10.7 聲譽風險

聲譽風險是指由商業銀行經營、管理及其他行為或外部事件導致利益相關方對商業銀行負面評價的風險。

本行建立了完善的聲譽風險管理治理結構。董事會承擔聲譽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高級管理層負責聲譽風險的具體管理工作。本行辦公室是聲譽風險牽頭管理部門，負責聲譽風險的日常管理。

報告期內，本行以管好聲譽風險、營造良好聲譽為目標，積極提升聲譽風險管理水平和防控能力。一是加強聲譽風險的進程管理，及時完善應對方案，重視輿情處置的跟蹤監測，強化風險研判能力。二是強化內控合規經營，提升客戶服務質量，從源頭管控輿情風險。三是持續完善預警體系，加強輿情監測工作，並針對特殊敏感時期加大監測頻率，定期開展風險排查工作，嚴格督促問題整改。四是加強專業培訓教育，並結合熱點輿情開展實戰演練，持續健全聲譽風險文化，提升聲譽風險應對能力。五是構建處置聯動機制，強化處置網絡，提高處置效率。六是開展正面宣傳，積極依托境內外媒體平台傳播本行經營發展、特色業務等情況，積極樹立品牌形象，營造良好輿情環境。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10.8 戰略風險

戰略風險是指經營策略不適當或外部經營環境變化而導致的風險。

本行戰略風險管理旨在根據市場環境變化及企業自身發展不斷對公司戰略及管理策略體系進行調整和完善，確保企業戰略風險合理可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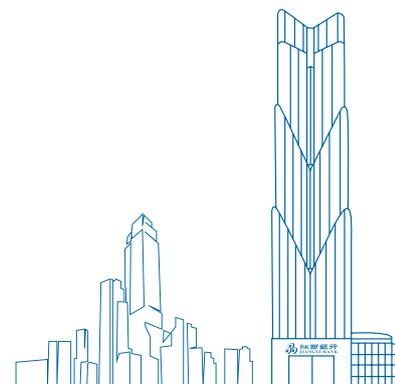
本行戰略風險管理的組織架構分為董事會及其戰略委員會、高級管理層及其風險管理委員會、董事會辦公室。

本行在報告期內，根據外部形勢及經營情況全面開展戰略風險管理工作，定期進行戰略風險的監測，評估和跟蹤短期內需要容忍的潛在戰略風險，確保公司戰略對全行發展具有指導性、可行性、科學性。

4.10.9 資本管理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分別為10.87%、9.38%及10.78%，本集團一級資本充足率分別為10.87%、9.40%及10.79%，本集團的資本充足率分別為11.94%、12.90%及13.60%。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產負債率為92.17%（負債除以資產計算）。2018年6月26日，本集團成功在H股上市募集資金補充資本，導致本集團資本補充速度超過風險加權資產增長的速度。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槓桿率分別為6.23%、5.98%及7.35%，均符合中國境內相關監管規定。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本充足率情況表

項目	截至2018年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32,279.31	22,978.12
一級資本淨額	32,315.75	23,036.08
二級資本淨額	8,392.78	8,563.23
資本淨額	40,708.54	31,599.31
風險加權資產	299,426.70	244,970.12
信用風險加權資產	278,075.37	228,286.23
市場風險加權資產	3,131.53	706.96
操作風險加權資產	18,219.80	15,976.93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10.78%	9.38%
一級資本充足率	10.79%	9.40%
資本充足率	13.60%	12.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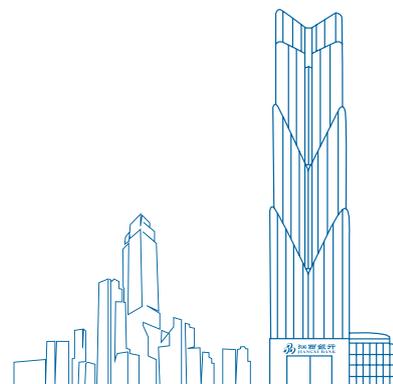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11 社會責任

一、 創新推動金融精準扶貧

- (一) 持續提升結對幫扶數量。根據江西省委省政府、南昌市委、江西省內異地市委的總體工作部署規劃及脫貧目標，本行成立扶貧小分隊**29**個。報告期末，幫扶江西省內**33**個貧困村，結對**352**戶貧困戶，累計投入扶貧村幫扶資金人民幣**324.6**萬元。項目涉及鄉村公路修建、太陽能路燈、改水改廁、村莊整治、光伏、希望小學、種植晚稻、西瓜、稻田養蝦等。
- (二) 持續創新特色化扶貧模式。本行因地制宜積極探索「金融+」精準扶貧新路徑，通過「金融+項目扶貧」、「金融+產業扶貧」、「金融+教育扶貧」等模式，積極支持了江西省**23**個貧困地區的基礎設施建設、城鎮化建設、棚改舊改等重點重大項目，運用「贛南橙圈貸」、「扶貧信貸通」、「惠民信貸通」、「惠民貸」等特色化產品支持家具製造、贛南臍橙、飼料加工等地方特色產業，改善當地就業環境，助力贛南等原中央蘇區「脫貧攻堅」。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已在**20**個國家級貧困縣設立了網點機構，在貧困地區信貸投放餘額人民幣**133.68**億元，較上年末增長人民幣**72.72**億元，增速**119.29%**。



二、積極推進綠色金融

報告期內，本行加快推進綠色金融事業，在贛江新區綠色金融改革創新試驗區成立「贛江新區綠色支行」，並建立了綠色支行組織架構，積極對接贛江新區綠色項目庫，形成「立足新區、輻射全省」的綠色金融發展模式。

三、持續加強消費者權益保護

- (一) 著力滿足客戶需求，保持一個「平穩增長」。報告期內，本行共新增消費者權益保護站10家，實現了金融消保服務半徑進一步延長。
- (二) 著力夯實管理基礎，顯現兩個「初見成效」。一是體制機制建設初見成效。持續完善體制建設，不斷優化消保審查機制，紮實推進消保內審工作，促進全行消保工作穩健發展；二是考核試點工作初見成效。積極探索試點與消保工作重要性相適應的內部經營績效考核體系，強化了考核結果在經營管理中的運用。
- (三) 著力激發工作動力，實現三個「不斷提升」。一是金融知識宣傳質效不斷提升。組織完成送金融知識「進百家小微企業」的目標，獲得江西銀保監局「2018年江西銀行業“金融知識集中宣傳月”活動先進單位」稱號；二是客戶投訴管理質效不斷提升。通過開展專項培訓、不斷改善產品各項功能從源頭減少投訴事項發生；三是考核評估質效不斷提升。在監管機構關於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年度考核中，本行連續第三年被江西銀保監局評為一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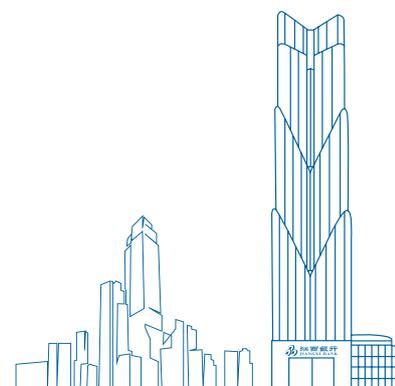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四) 著力保障履職盡責，突出四個「顯著加強」。一是組織領導顯著加強。本行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高度重視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切實發揮了對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重大事項的決策和督導作用；二是監督檢查顯著加強。在全行範圍內開展了消保現場檢查，並要求被檢查單位迅速針對檢查內容自查自糾、查缺補漏；三是員工培訓顯著加強。通過組織開展專題培訓、金融知識競賽等形式，員工的專業知識和能力得到不斷提升，在人民銀行南昌中支舉辦的全省金融機構「普及金融知識共築和諧環境」金融知識競賽榮獲團體二等獎；四是規範銷售顯著加強。本行近年來一直著力規範經營行為，通過採取規範理財產品文本、推行理財「雙錄」、建設產品查詢平台等一系列措施推進理財產品規範銷售。

四、 助力小微企業發展

- (一) 落實續貸政策，降低小微企業融資成本。本行對續貸業務予以「零成本」直接續貸，避免了企業增加資金成本，持續為小微企業洩壓減負。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小微企業無還本續貸餘額人民幣121.4億元，共1,332筆。
- (二) 推進模式創新，不斷完善小微企業產品體系。本行圍繞地方經濟轉型方向，特色產業鏈條以及小微企業自身運營特點和投融資需求，積極推動「財園信貸通」、「稅e融」、供應鏈金融，人才銀行創新創業等產品，為園區客戶、納稅客戶、雙創客戶等多個領域提供了專屬服務。
- (三) 豐富獲客渠道，打造了在線線上的服務網絡。本行設立了小貸專營機構—小企業信貸中心，專業微貸團隊超過300人，同時通過企業手機銀行、「稅e融」、在線供應鏈金融平台等產品和渠道強化小微企業在線服務功能，小微金融覆蓋面不斷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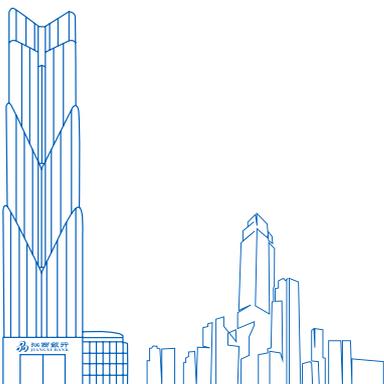
4.12 未來發展展望

2019年，我國經濟運行穩中有變、變中有憂，外部環境複雜嚴峻，經濟面臨下行壓力。為進一步穩就業、穩金融、穩外貿、穩外資、穩投資、穩預期，中央宏觀經濟政策將強化逆周期調節，繼續實施積極的財政政策和穩健的貨幣政策，適時預調微調。其中，積極的財政政策將加力提效，實施更大規模的減稅降費；穩健的貨幣政策將鬆緊適度，保持流動性合理充裕，改善貨幣政策傳導機制。2019年，本行將嚴格遵照監管要求，不斷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合規經營與內部控制等制度建設，積極防範各類金融風險，努力提升服務實體經濟水平，加快零售轉型步伐，深入挖掘縣域金融市場潛力，持續推動金融科技戰略落地，為本行長遠發展奠定紮實基礎。

4.13 其他事項

就董事會所知，本行已於各重要方面遵守對本行業務及經營產生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同時，本行致力於其經營所在環境及小區之長期可持續性。本行以對環境負責之方式行事，盡力遵守有關環保的法律及法規，並採取有效措施使資源有效利用、能源節約及廢物減少。

本行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可供分配儲備為人民幣44.05億元。



第五章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5.1 股本變動情況

2018年6月26日，本行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共發行1,170,000,000股H股。2018年7月19日，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涉及175,500,000股H股，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至6,024,276,901股。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已發行股本總額為人民幣6,024,276,901元，分別為1,345,5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及4,678,776,901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單位：股)

項目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報告期內變動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內資股	國家資本金	588,211,420	—	588,211,420
	法人資本金	4,011,284,921	—	4,011,284,921
	個人資本金	79,280,560	—	79,280,560
H股		—	1,345,500,000	1,345,500,000
合計		4,678,776,901	1,345,500,000	6,024,276,901



5.2 股東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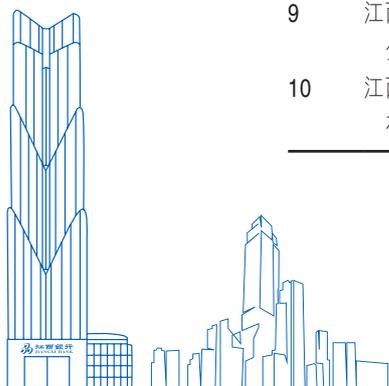
5.2.1 內資股股東總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共有內資股股東9,519戶，其中包括國家股股東31戶，法人股股東284戶，自然人股股東9,204戶。

5.2.2 本行內資股前十大股東情況

(單位：股)

序號	股東名稱	股東性質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的 持股總數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佔總 股本比(%)	質押或凍結狀態 股份狀態 數量	
1	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國有法人股	937,651,339	15.56	正常	-
2	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國有法人股	347,546,956	5.77	質押	132,150,000
3	中國煙草總公司江西省公司(含江西省錦峰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國有法人股	263,000,000	4.37	正常	-
4	南昌市財政局	國家股	253,411,300	4.21	正常	-
5	萍鄉市匯翔建設發展有限公司	國有法人股	241,088,500	4.00	正常	-
6	江西省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國有法人股	180,000,000	2.99	正常	-
7	贛商聯合(江西)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股	148,308,400	2.46	質押 凍結	74,000,000 3,300,000
8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股	140,000,000	2.32	正常	-
9	江西省眾邦經貿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股	100,763,200	1.67	質押	100,763,200
10	江西省水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國有法人股	99,830,800	1.66	正常	-



第五章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5.2.3 香港法規下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據本行及董事所深知，於2018年12月31日，以下本行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本行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行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行或香港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於備存之登記冊所登記的權益及淡倉：

（單位：股）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及性質 ¹	佔本行已發行之類別總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²	佔本行已發行之總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²
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資集團 有限責任公司 ³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937,651,339 (L)	20.04%	15.56%
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⁴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347,546,956 (L)	7.43%	5.77%
中國煙草總公司江西省公司 ⁵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80,000,000 (L)	3.85%	2.99%
		受控法團權益	83,000,000 (L)	1.77%	1.38%
南昌市財政局 ⁶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253,411,300 (L)	5.42%	4.21%
萍鄉市匯翔建設發展有限公司 ⁷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241,088,500 (L)	5.15%	4.00%
Yango Investment Limited	H股	實益擁有人	219,092,000 (L)	16.28%	3.64%
Road Shine Developments Limited ⁸	H股	實益擁有人	141,268,000 (L)	10.50%	2.34%
CITIC Guoan Group ⁸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141,268,000 (L)	10.50%	2.34%
華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H股	實益擁有人	122,776,000 (L)	9.12%	2.04%
宜春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⁹	H股	實益擁有人	94,840,500 (L)	7.05%	1.57%



第五章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單位：股)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及性質 ¹	佔本行已發行類別總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²	佔本行已發行總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²
國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 國泰－全球投資10號資產 管理計劃／Guotai Asset Management Co Ltd-CHINA GUANG FA BANK CO. LTD- GTFUND-QDII1-10委託人： 宜春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⁹	H股	信託受託人	94,840,500 (L)	7.05%	1.57%
Magnolia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 ¹⁰	H股	實益擁有人	93,614,500 (L)	6.96%	1.55%
季昌群 ¹⁰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93,614,500 (L)	6.96%	1.55%
Zhenro Hong Kong Limited ¹¹	H股	實益擁有人	77,604,500 (L)	5.77%	1.29%
Zhenro International Limited ¹¹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77,604,500 (L)	5.77%	1.29%
Zhenro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¹¹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77,604,500 (L)	5.77%	1.29%
RoYue Limited ¹¹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77,604,500 (L)	5.77%	1.29%
歐宗榮 ¹¹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77,604,500 (L)	5.77%	1.29%
林淑英 ¹¹	H股	與另一人共同 持有權益	77,604,500 (L)	5.77%	1.29%
沈天晴 ¹²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68,615,000 (L)	5.10%	1.14%
Mingyuan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 ¹²	H股	實益擁有人	68,615,000 (L)	5.10%	1.14%
L.R. Capit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¹³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122,841,500 (L)	9.13%	2.04%
AMTD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 ¹³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122,841,500 (L)	9.13%	2.04%
AMTD Asia Limited ¹³	H股	實益擁有人	122,841,500 (L)	9.13%	2.04%



第五章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附註：

1. (L)代表好倉，(S)代表淡倉。
2. 於2018年12月31日，本行已發行股本總額6,024,276,901股股份，其中包括內資股4,678,776,901股及H股1,345,500,000股。
3. 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為國有法人股，法定代表人：王江軍。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的控股股東為江西省交通運輸廳，實際控制人為江西省交通運輸廳，最終受益人為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4. 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國有法人股，法定代表人：溫治明。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為江西省行政事業單位資產管理中心，實際控制人為江西省行政事業單位資產管理中心，最終受益人為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5. 中國煙草總公司江西省公司與其全資子公司江西省錦峰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合併持有本行股份263,000,000股，為國有法人股，法定代表人：周恩海。中國煙草總公司江西省公司控股股東為中國煙草總公司，實際控制人為中國煙草總公司，最終受益人為中國煙草總公司江西省公司。
6. 南昌市財政局為國家股，負責人：萬昱原。最終受益人為南昌市財政局。
7. 萍鄉市匯翔建設發展有限公司為國有法人股，法定代表人：羅海萍。萍鄉市匯翔建設發展有限公司控股股東為萍鄉市滙豐投資有限公司，實際控制人為萍鄉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最終受益人為萍鄉市匯翔建設發展有限公司。
8. CITIC Guoan Group通過其受控法團Guoan (HK) Holdings Limited間接持有Road Shine Developments Limited所持有本行141,268,000股H股。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ITIC Guoan Group及Guoan (HK) Holdings Limited分別被視為於Road Shine Developments Limited所持有本行H股中擁有權益。
9. 宜春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宜春市國有資產管理監督委員會全資擁有。宜春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經信託受託人國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94,840,500股。



第五章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10. 季昌群通過其受控法團Magnolia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間接持有本行93,614,500股H股。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季昌群被視為於Magnolia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持有本行H股中擁有權益。
11. 歐宗榮和林淑英通過其受控法團RoYue Limited、Zhenro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Zhenro International Limited間接持有Zhenro Hong Kong Limited所持有本行77,604,500股H股。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歐宗榮、林淑英、RoYue Limited、Zhenro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及Zhenro International Limited被視為於Zhenro Hong Kong Limited所持有本行H股中擁有權益。
12. Mingyuan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直接持有本行31,782,500股股份，並通過其受控法團，包括Jiayua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Jiayua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Jiayuan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及Jiayuan Capital limited間接持有36,832,500股股份。Mingyuan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由沈天晴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沈天晴被視為於Mingyuan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所持有本行H股中擁有權益。
13. AMTD Asia Limited直接持有本行122,841,500股股份，而AMTD Group Company Limited通過AMTD Asia (Holdings) Limited間接持有AMTD Asia Limited的100%權益。而L.R. Capit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直接持有AMTD Group Company Limited的71.03%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MTD Group Company Limited及L.R. Capit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皆被視為於AMTD Asia Limited持有之H股中擁有權益。

5.2.4 持有本行股份5%或以上的股東

參閱本章5.2.3香港法規下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5.2.5 其他內資股主要股東情況

根據原中國銀監會2018年第一次主席會議審議通過的《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原銀監會令2018年第1號)，商業銀行主要股東是指持有或控制商業銀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決權，或持有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不足百分之五但對商業銀行經營管理有重大影響的股東。上述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向商業銀行派駐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



第五章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除本章第5.2.3項「香港法規下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中所披露的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煙草總公司江西省公司、南昌市財政局及萍鄉市匯翔建設發展有限公司外，以下為持有本行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不足5%但向本行派駐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內資股主要股東：

(單位：股)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及性質 ¹	佔本行已發行 類別總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²	佔本行已發行 總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²
江西省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³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80,000,000 (L)	3.85%	2.99%
贛商聯合(江西)有限公司 ⁴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48,308,400 (L)	3.17%	2.46%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⁵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40,000,000 (L)	2.99%	2.32%
江西省財政廳 ⁶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50,000,000 (L)	1.07%	0.83%
		受控法團權益	12,969,590 (L)	0.28%	0.22%

- (L)代表好倉，(S)代表淡倉。
- 於2018年12月31日，本行已發行股本總額6,024,276,901股股份，其中包括內資股4,678,776,901股及H股1,345,500,000股。
- 江西省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國有法人股，法定代表人：揭小健。江西省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為江西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實際控制人為江西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受益人為江西省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第五章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4. 贛商聯合（江西）有限公司為一般法人股，法定代表人：伍晷。贛商聯合（江西）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為伍晷，最終受益人為伍晷。
5.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為一般法人股，法定代表人：龍子平。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為江西銅業集團有限公司，實際控制人為江西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受益人為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6. 江西省財政廳與直屬單位江西省財政投資管理公司，合併持有本行62,969,590股，為國家股，負責人：朱斌。最終受益人為江西省財政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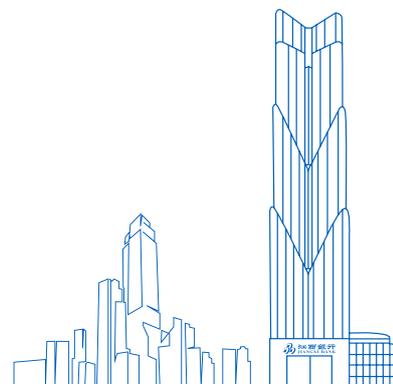
5.2.6 報告期末內資股主要股東關聯方情況

序號	主要股東名稱	主要股東的關聯方
1	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的實際控制人、控股股東：江西省交通運輸廳；直接持股全資子公司9家：江西公路開發有限責任公司、江西省交通工程集團有限公司、江西交通諮詢有限公司、江西省交通設計研究院有限責任公司、江西暢行高速公路服務區開發經營有限公司、江西省高速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江西省高速公路物資有限公司、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資集團材料有限公司、江西贛粵高速公路工程有限責任公司；直接持股50%及以上控股子公司3家：江西贛粵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贛崇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江西高速石化有限責任公司；兄弟企業1家，即：江西省港航建設投資有限公司；聯營企業4家，分別為江西省瑞尋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江西九江長江公路大橋有限公司、江西省尋全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江西聯合股權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第五章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序號	主要股東名稱	主要股東的關聯方
2	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實際控制人、控股股東：江西省行政事業單位資產管理中心；全資子公司2家，分別為：南昌鼎祥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江西省金控投資開發集團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佔50%以上的子公司共計2家，分別為江西瑞奇期貨經紀有限公司、江西省再擔保股份有限公司；合營企業共計6家，分別為：江西省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金控外貿股份有限公司、江西聯合股權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江西省金控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金控投資管理中心、匯通匯付股份有限公司；聯營企業1家，為江西省金控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3	中國煙草總公司江西省公司	中國煙草總公司江西省公司的實際控制人、控股股東：中國煙草總公司；江西省煙草公司南昌市公司等全資子公司共計16家；孫公司2家，分別為：江西省錦峰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江西省錦峰軟件科技有限公司。
4	南昌市財政局	無
5	萍鄉市匯翔建設發展有限公司	萍鄉市匯翔建設發展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萍鄉市匯豐投資有限公司；子公司：萍鄉市匯怡建設發展有限公司；合營企業：萍鄉市建宇置業有限公司。與萍鄉市匯翔建設發展有限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業：萍鄉市匯盛工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第五章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序號	主要股東名稱	主要股東的關聯方
6	江西省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江西省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實際控制人、控股股東：江西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子公司共計5家，分別為：江西省天然氣（贛投氣通）控股有限公司、江西省投資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江西省鄱陽湖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江西省投資經營有限責任公司、江西省國際廣告公司；江西省江投路橋投資有限公司等持股50%及以上的子公司共計12家；持股50%以下的相對控股子公司共計2家，分別為：江西贛能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高技術產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子公司的控制企業包括：江西省九仙溫泉開發有限公司。
7	贛商聯合（江西）有限公司	贛商聯合（江西）有限公司的實際控制人：伍昶；贛商聯合（江西）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為伍昶。關聯企業江西省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江西聯創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偉鑫金屬材料有限公司。



第五章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序號	主要股東名稱	主要股東的關聯方
8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的實際控制人：江西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江西銅業集團有限公司；江西銅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等直接持股100%的子公司共計32家；保弘有限公司等間接持股100%的子公司共計10家；江西納米克熱電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等直接持股50%以上的子公司共計12家；間接持股50%以上的子公司1家，即江西銅業集團（東鄉）鑄造有限公司；合營公司3家，分別為江銅百泰環保科技有限公司、Nesko Metal Sanayi ve Ticaret Anonim Sirketi、嘉石普通合夥人有限公司；五礦江銅礦業投資有限公司等聯營公司7家；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的兄弟企業：江西銅業集團銅板帶有限公司；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控制的其他企業：江西銅業集團七寶山礦業有限公司。
9	江西省財政廳	江西省財政廳的全資子公司共計3家，分別為：江西省農業信貸擔保有限責任公司、江西省行政事業資產集團有限公司、江西省財政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江西省財政廳的直屬單位1家，即：江西省財政投資管理公司。



第五章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5.2.7 報告期內本行與內資股主要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關聯交易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序號	股東名稱	授信 餘額	企業的 控股股東	授信 餘額	實際控制人	授信 餘額	一致 行動人	授信 餘額	最終受益人	授信 餘額	關聯方	授信 餘額	合計
1	江西省高速公路 投資集團有限 責任公司	449.78	江西省交通 運輸廳	-	江西省交通 運輸廳	-	無	-	江西省高速公路 投資集團有限 責任公司	449.78	江西省高速公路 投資集團材料 有限公司	358.91	808.69
2	江西省金融控股 集團有限公司	300	江西省行政事業 單位資產 管理中心	-	江西省行政事業 單位資產 管理中心	-	無	-	江西省金融控股 集團有限公司	300	江西省金融資產 管理股份有限 公司 江西省金控外貿 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星森國際 貿易有限公司	500 37.3 50	887.30
3	中國煙草總公司 江西省公司 (含江西省錦峰 投資管理有限 責任公司)	-	中國煙草總公司	-	中國煙草總公司	-	無	-	中國煙草總公司 江西省公司	-	-	-	-
4	南昌市財政局	-	無	-	無	-	無	-	南昌市財政局	-	-	-	-



第五章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序號	股東名稱	授信 餘額	企業的 控股股東	授信 餘額	實際控制人	授信 餘額	一致 行動人	授信 餘額	最終受益人	授信 餘額	關聯方	授信 餘額	合計
5	萍鄉市匯翔建設 發展有限公司	275	萍鄉市滙豐投資 有限公司	-	萍鄉經濟技術 開發區管理 委員會	-	無	-	萍鄉市匯翔建設 發展有限公司	275	萍鄉市匯盛工業 投資管理有限 公司	800	1,075.00
6	江西省投資集團 有限公司	-	江西省國有資產 監督管理 委員會	-	江西省國有資產 監督管理 委員會	-	無	-	江西省投資集團 有限公司	-	江西省九仙溫泉 開發有限公司	415.8	415.8
7	贛商聯合(江西) 有限公司	-	伍珺	19.1	伍珺	19.1	無	-	伍珺	19.1	江西省電子集團 有限公司 江西聯創光電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江西偉鑫 金屬材料 有限公司	1,094.22 550 40	1,703.32
8	江西銅業股份 有限公司	-	江西銅業集團 有限公司	-	江西省國有資產 監督管理 委員會	-	無	-	江西銅業股份 有限公司	-	-	-	-



第五章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序號	股東名稱	授信 餘額	企業的 控股股東	授信 餘額	實際控制人	授信 餘額	一致 行動人	授信 餘額	最終受益人	授信 餘額	關聯方	授信 餘額	合計
9	江西省財政廳(含 江西省財政投資管 理公司)	-	無	-	無	-	無	-	江西省財政廳	-	-	-	-
	合計	1,024.78	-	19.1	-	19.1	-	-	-	1,043.88	-	3,846.23	4,890.11

5.2.8 內資股主要股東出質銀行股權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主要股東出質本行股權情況如下：

- (1) 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本行**347,546,956**股，質押**132,150,000**股，質押率**38.02%**。質權人為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質押期限為**2016年11月15日**至**2018年11月15日**。
- (2) 贛商聯合(江西)有限公司持有本行**148,308,400**股，質押**74,000,000**股，質押率**49.90%**。質權人為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其中**35,260,000**股質押期限為**2018年11月12日**至**2021年11月11日**，**38,740,000**股的質押期限為**2018年12月03日**至**2021年12月2日**。



第五章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5.2.9 股東提名董事、監事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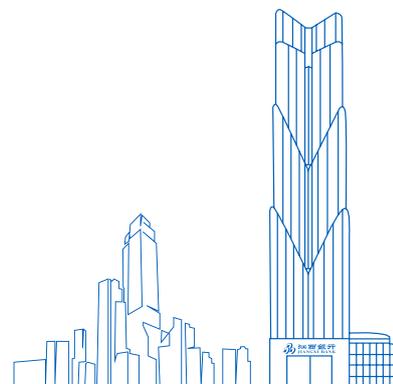
- (1) 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提名關泳、李占榮擔任本行董事；
- (2) 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提名劉桑林擔任本行董事；
- (3) 中國煙草總公司江西省公司提名陳昱擔任本行董事；
- (4) 南昌市財政局提名鄧建新擔任本行董事；
- (5) 江西省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提名唐先卿擔任本行董事；
- (6) 贛商聯合（江西）有限公司提名曾智斌擔任本行董事；
- (7) 萍鄉市匯翔建設發展有限公司提名黃鎮萍擔任本行監事；
- (8)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周敏輝擔任本行監事；
- (9) 江西省財政廳提名陳出新擔任本行監事。

5.2.10 銀行被質押股權達到或超過全部股權的20%的情況

無

5.2.11 內資股主要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50%的情況

無



5.2.12 銀行被質押股權涉及凍結、司法拍賣、依法限制表決權或者受到其他權利限制的情況

- (1)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共有股份6,024,276,901股，共有34戶內資股股東持有的843,543,758股股份處於質押狀態，佔本行股權的14.00%；被質押股權涉及司法凍結股份55,486,405股；被涉及司法拍賣46,000,000股。
- (2) 本行已在章程中規定，當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50%時，要求股東出具放棄股東大會表決權的承諾函。截至報告期末，內資股質押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50%（含）的股東31戶，共有62,750.1758萬股表決受限，佔股本總額10.42%。

5.2.13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年度，本行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行任何上市證券。



第六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機構情況

6.1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1) 董事情況

董事會由十五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七名非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任期為三年，可以連選連任，惟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累計不得超過六年。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註）	於本行擔任的職務
陳曉明	男	1966.11	2012年8月2日	董事長、執行董事
羅焱	男	1969.2	2018年5月24日	執行董事、副董事長、 行長
徐繼紅	男	1965.5	2018年5月24日	執行董事、副行長、 董事會秘書
闕泳	男	1976.7	2016年3月28日	非執行董事
李占榮	男	1970.11	2016年3月28日	非執行董事
劉桑林	男	1965.10	2016年3月28日	非執行董事
陳昱	女	1969.11	2016年3月28日	非執行董事
鄧建新	男	1963.8	2016年11月24日	非執行董事
唐先卿	男	1963.11	2017年7月12日	非執行董事
曾智斌	男	1974.10	2013年7月22日	非執行董事
張蕊	女	1962.6	2016年3月28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田勇	男	1968.8	2016年3月28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旺霞	女	1977.8	2017年7月12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芸	女	1966.5	2017年12月20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顯榮	男	1962.12	2018年2月12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1) 本報告所稱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指相關董事的董事資格獲中國銀監會江西監管局批准之日。



第六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機構情況

(2) 監事情況

監事會由九名監事組成，包括三名職工監事、三名股東監事及三名外部監事。監事任期為三年，可以連選連任，惟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規定外部監事的任期累計不得超過六年。下表載列有關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	委任日期	於本行擔任的職務
劉福林	男	1963.11	2015年12月28日	監事長、職工監事
史忠良	男	1944.1	2015年12月29日	外部監事
李丹林	女	1964.8	2015年12月29日	外部監事
Shi Jing	男	1968.2	2015年12月29日	外部監事
黃鎮萍	男	1971.7	2016年10月28日	股東監事
周敏輝	男	1964.6	2017年9月15日	股東監事
陳出新	男	1963.11	2015年12月29日	股東監事
陶玉蘭	女	1970.11	2009年3月25日	職工監事
陳新祥	男	1968.2	2015年12月28日	職工監事

(3) 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下表載列關於本行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	於本行擔任的職務
羅焱	男	1969.2	行長
陳勇	男	1962.2	副行長
徐繼紅	男	1965.5	董事會秘書、副行長
程宗禮	男	1966.9	副行長
蔡小俊	男	1966.11	副行長



第六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機構情況

6.2 報告期內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6.2.1 董事於報告期內之變動情況

- (1) 本行董事會於2018年1月收到吳洪濤先生因個人原因正式提請辭去本行副董事長、董事及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委員、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委員職務的書面辭呈。根據本行公司章程及相關內部規章制度規定，吳洪濤先生辭去董事及與董事相關的職務自該辭呈送達董事會之日生效。本行於2018年2月6日召開的江西銀行第一屆董事會2018年第一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吳洪濤同志辭去本行行長及董事職務的報告》。
- (2) 根據幹部退休制度有關規定，本行董事童玉明先生於2018年1月已到退休年齡。於2018年2月6日召開的江西銀行第一屆董事會2018年第一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免去童玉明同志本行董事相關職務的議案》。2018年3月26日召開的江西銀行2017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免去童玉明同志本公司董事職務的議案》，自股東大會審批通過之日起生效。
- (3) 2018年2月12日，江西銀監局核准黃顯榮先生的董事任職資格。
- (4) 本行於2018年3月26日召開的2017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選舉羅焱先生、徐繼紅先生擔任本行董事的議案。2018年5月24日，江西銀監局核准羅焱先生、徐繼紅先生董事任職資格。

6.2.2 監事於報告期內之變動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監事無變動情況。



第六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機構情況

6.2.3 高級管理人員於報告期內之變動情況

- (1) 2018年1月12日，江西省財政廳因童玉明先生到達退休年齡，免去其黨委委員職務，提名免去副行長職務。2018年2月6日，本行召開的江西銀行第一屆董事會2018年第一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解聘童玉明同志本行副行長職務的議案》，同意解聘童玉明先生本行副行長職務，自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 (2) 2018年1月，本行收到吳洪濤先生提交的因個人原因正式提請辭去本行行長、黨委副書記職務的書面辭呈。2018年1月26日，江西省財政廳因吳洪濤先生辭職，免去其黨委副書記職務，提名免去副董事長、行長職務。本行於2018年2月6日召開的江西銀行第一屆董事會2018年第一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吳洪濤同志辭去本行行長及董事職務的報告》。
- (3) 2018年1月27日，江西省財政廳提名羅焱先生為本行副董事長、行長，2018年2月6日，本行召開的江西銀行第一屆董事會2018年第一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聘任行長的議案》，已履行必要的審核程序，自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聘任羅焱先生為本行行長。



第六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機構情況

6.3 報告期內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6.3.1 董事

執行董事

陳曉明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其於2006年加入本行，擔任本行行長，並自2015年12月起一直擔任本行黨委書記、董事長。於加入本行之前，陳先生自1988年7月至2006年3月歷任中國建設銀行（前稱中國人民建設銀行）南昌市分行營業部信貸科幹部，南昌市昌北支行幹部，南昌市分行國際業務部副主任，南昌市分行營業部主任，南昌市分行副行長及黨組成員，南昌市分行黨委委員及副行長，江西省分行營業部副總經理及黨委委員，江西省分行營業部黨委副書記及副總經理，九江市分行黨委書記及行長，及江西省分行計劃財務部總經理。2006年3月至2015年12月，歷任南昌市商業銀行黨委副書記、行長、副董事長；南昌銀行黨委副書記、行長、副董事長；南昌銀行黨委書記、行長、董事長；南昌銀行黨委書記、董事長。

陳先生於2017年榮獲中華全國總工會頒發的「全國五一勞動獎章」。其分別於2016年及2018年獲選舉為中國共產黨江西省第十四次代表大會代表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江西省第十二屆委員會委員。

陳先生於1988年7月獲得位於中國江西省的江西財經學院（現稱江西財經大學）基建財務信用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6月獲得江西財經大學的產業經濟學專業博士學位。陳先生於1999年12月被中國建設銀行認定為高級經濟師。



第六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機構情況

羅焱先生為本行的執行董事、行長兼副董事長，其於2018年2月加入本行，擔任本行行長，2018年5月擔任執行董事，2018年8月擔任副董事長。自2016年8月至2018年1月，羅先生先後擔任廣東南粵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行長、董事及黨委副書記。自2004年10月至2016年2月，羅先生任職於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中信實業銀行），其先後擔任：辦公室主任助理；辦公室副主任；董事會秘書、辦公室主任、董監事會辦公室主任；廣州分行行長兼黨委書記；及瀋陽分行行長兼黨委書記。自1996年6月至2004年10月，羅先生任職於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先後擔任：業務部門副經理及經理；及辦公室秘書室高級經理及辦公室主任助理。自1990年8月至1996年6月，其先後擔任交通銀行揚州分行信貸部信貸員及副科長。

羅先生於1990年7月獲得位於內蒙古自治區的內蒙古財經大學（前稱內蒙古財經學院）工業財務會計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6月獲得位於浙江省的浙江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碩士學位。羅先生亦於2011年7月獲得位於北京的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徐繼紅先生為執行董事、本行副行長兼董事會秘書，徐先生於1998年本行成立時加入，擔任本行一家支行的行長並於2006年9月晉升為董事會秘書。自2008年4月起，徐先生亦擔任本行副行長。於加入本行之前，徐先生自1995年5月至1998年1月擔任南昌科技城市信用社主任及法定代表人。自1986年7月至1995年5月，徐先生任職於中國建設銀行南昌分行並先後就職於營業部及財會處。

徐先生於1992年7月完成函授課程並取得江西財經學院金融專業文憑。於1999年12月，徐先生亦完成了江西師範大學提供的政治教育遠程學習課程並取得了大學文憑。1996年5月，徐先生獲中國財政部授予會計師稱號。



第六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機構情況

非執行董事

闕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闕先生在金融管理及銀行業方面擁有逾18年的豐富經驗。自2015年9月起，其在中國人民銀行南昌中心支行擔任貨幣政策方面的專家顧問。闕先生於2010年2月加入江西省高速公路擔任財務審計部部長，並自2014年5月起擔任總會計師。其負責該公司財務、金融及預算管理。2012年9月至2018年6月，闕先生擔任江西贛粵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證券代碼：600269）董事，自1999年7月至2010年5月，闕先生供職於江西贛粵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證券代碼：600269），相繼擔任財務部門負責人、財務部門副經理及經理以及財務總監。2013年3月至2016年5月，闕先生擔任江中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證券代碼：600750）獨立董事。

闕先生於2015年12月被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評為「全國先進會計工作者」。

闕先生於2009年6月獲得江西財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06年6月，闕先生獲上海市會計系列高級專業技術職務任職資格評審委員會授予高級會計師資格。其亦於2017年10月獲江西省會計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認定為正高級會計師。闕先生亦完成了全國會計領軍人才課程，並於2012年12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發「全國會計領軍人才證書」。

李占榮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李先生自2015年1月起一直擔任江西省高速公路的總經理助理及黨委委員，主要負責成本控制、企業改革及權益資產管理。李先生於2014年3月被江西省人民政府評為「2013年度全省糧食生產先進工作者」。

於2001年7月，李先生通過攻讀南昌大學開設的函授課程，取得國民經濟管理專業大學文憑。其亦於2015年12月取得江西財經大學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於1996年10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現稱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授予中級工業經濟師資格。



第六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機構情況

劉桑林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劉先生自2015年10月起擔任江西贛鄱外貿發展有限公司董事。劉先生自2014年9月起就職於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團，先後擔任資產管理部負責人、總經理助理兼人力資源部主任，負責該公司的資產清查管理及人力資源管理。其亦自2009年12月起擔任江西省信用擔保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劉先生之前的工作履歷包括(i)自2009年6月至2016年8月任江西省行政事業單位資產管理中心資產管理處處長；(ii)自2001年1月至2009年6月擔任省財政廳國庫處副主任科員及主任科員；及(iii)自1986年8月至2001年1月擔任省財政廳預算處幹部、辦事員、科員及副主任科員。

劉先生於1986年7月獲得位於中國江西省的江西省財務會計學校（現稱江西財經職業學院）頒發的財政專業文憑，其於中共中央黨校完成函授本科課程，主修經濟管理專業，並於1997年12月畢業。其後，於2004年7月獲得江西財經大學國際貿易學專業研究生文憑。

鄧建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6月起，鄧先生擔任江西洪城水業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證券代碼：600461）董事。自2014年4月起，鄧先生擔任南昌市政公用投資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的董事長兼黨委書記。鄧先生亦分別擔任江西省洪城一卡通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及南昌市燃氣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自2011年9月至2014年4月，鄧先生擔任南昌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黨組書記及主任。自2007年2月至2011年9月，其擔任南昌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黨組書記及局長。自2004年12月至2007年2月，鄧先生擔任南昌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副主任及黨組成員。自2002年9月至2007年2月，其擔任南昌市信息化辦公室主任。自2002年9月至2004年12月，鄧先生擔任南昌市發展計劃委員會副主任及黨組成員。自1990年6月至2002年9月，鄧先生在南昌市委先後擔任若干職務，包括副主任及黨組成員。鄧先生於2015年獲江西省企業聯合會及江西省企業家協會授予「2014年度江西省優秀企業家」稱號。



第六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機構情況

鄧先生於1986年7月獲得位於中國江西省的江西農業大學植保專業大學文憑。於2015年12月，鄧先生獲江西省職稱工作辦公室授予高級經濟師資格。

陳昱女士為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3月起至今擔任江西省錦峰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主持工作）、董事。2009年4月起至2018年3月，陳女士擔任江西省煙草專賣局的財務管理處副處長，其負責該公司的財務管理。自1998年12月至2009年3月，陳女士任職於南昌市煙草專賣局，其於該公司先後擔任計財科副科長及財務科科長。2018年8月至今，擔任江西大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9月至今，擔任江西君風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陳女士於2009年2月榮獲國家煙草專賣局及中國煙草總公司授予的「2005-2007年度全國煙草系統財會工作先進個人」稱號。

於1991年6月，陳女士自中國湖南省的中國煙草總公司湘潭中等專業學校獲得財會專業文憑。其於江西財經大學完成函授本科課程，主修會計學（註冊會計師），並於2006年1月畢業。其於2001年5月被中國財政部認定為中級會計師，並於2016年10月獲全國會計專業技術資格考試領導小組頒發全國高級會計師考試成績合格證書。

曾智斌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曾先生自2016年2月至今，擔任江西聯創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證券代碼：600363）董事長；2016年3月至今，擔任北方聯創通信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1月至今，擔任宏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證券代碼：600885）董事；2015年4月至今，擔任廈門宏發電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9月至今，擔任贛商聯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11月至今，擔任江西省電子集團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5月至2017年12月，擔任江西省鄱湖低碳環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曾智斌先生曾擔任深圳市鵬泰置業有限公司（「深圳鵬泰」）董事。



第六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機構情況

曾先生於2003年5月自中國北京的中國社會科學院獲得企業管理專業研究生文憑。

唐先卿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自1995年9月起，唐先生任職於江西省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其先後擔任財務部主管、紀委書記、黨委副書記及副總經理，負責紀律檢查、計劃經營及資產與財務事項的管理。自1983年8月至1995年9月，唐先生先後擔任江西省計劃委員會基礎設施建設處的辦事員、科員、副主任科員及主任科員。2011年10月至2018年10月，擔任江西省投資物流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2009年10月至2018年4月擔任江西鄱陽湖產業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2007年11月至今，擔任江西省投資進出口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2007年1月至今，擔任江西贛能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證券代碼：000899）董事；2004年3月至今，擔任江西省投資電力燃料有限責任公司監事長；2002年9月至今，擔任上海百投經貿有限公司董事長；1996年3月至今，擔任江西東津發電有限責任公司監事長。

唐先生於1998年12月完成了其在中共中央黨校函授本科課程的學習，主修經濟管理專業，並於2001年4月自中國江西省江西師範大學獲得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專業學士學位。唐先生於2001年4月被江西省職稱改革領導小組評定為高級經濟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蕊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女士自2005年8月起為享受國務院頒發的特殊津貼的專家。其亦於2009年9月獲得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頒發的高等學校教學名師獎。



第六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機構情況

自1984年9月起，張女士任職於江西財經大學（前稱江西財經學院），其先後擔任財務會計系的教師、財務會計系的審計教研室主任、財務會計系副主任、會計學院院長及會計發展研究中心主任。2016年4月至今，擔任華意壓縮機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證券代碼：000404）獨立董事。2011年6月至2017年12月及2002年4月至2008年4月，擔任誠志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證券代碼：000990）獨立董事。2009年10月至2015年8月，擔任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證券代碼：600590）獨立董事。2007年3月至2015年6月，擔任國盛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獨立董事。2006年6月至2012年6月，擔任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證券代碼：600362；聯交所股份代號：00358）獨立董事。

張女士於1984年7月自江西財經學院獲得商業財會專業學士學位，於1990年7月及2001年12月分別自江西財經學院和中國湖北的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及管理學（會計學）博士學位。張女士於1999年3月被江西省職稱改革領導小組評定為教授。

郭田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先生自1990年7月至1993年8月在中國人民銀行煙台市中心支行工作，1999年起一直任職於中央財經大學，並分別於2007年及2010年獲委任為教授及博士生導師。2018年5月至今，擔任平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1833）獨立非執行董事，2016年8月至今，擔任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證券代碼：000001）獨立董事；2014年10月至今，擔任恒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證券代碼：600570）獨立董事；2014年5月至今，在鼎捷軟件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證券代碼：300378）擔任獨立董事。2014年12月至2018年5月，擔任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1578）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先生曾擔任中源高分子新材控股有限公司（「中源」）的董事。



第六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機構情況

郭先生於1990年7月取得中國山東省的山東大學控制科學專業學士學位。其於1996年7月取得中國北京的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於1999年9月，郭先生取得中國北京的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前稱中國人民銀行研究生部）經濟學博士學位。

張旺霞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女士曾任職於中國證監會北京監管局機構二處並於2013年6月獲委任為副處長（主持工作）。在此之前，其擔任中國證監會北京監管局稽查處副處長。2018年8月至今，擔任中國國際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張女士於1999年7月取得中國北京的北京師範大學哲學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6月取得北京大學法律碩士學位。張女士亦於2013年11月取得香港科技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05年2月，張女士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頒發的法律職業資格證書。

黃顯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1997年起，黃先生擔任絲路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的多個職位，包括董事總經理，主要負責為亞洲企業提供資產管理、證券顧問及公司融資服務以及提供財務顧問及投資管理服務。其現為絲路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的負責人。自2017年12月至今，擔任威揚酒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8509）獨立非執行董事；2017年6月至今，擔任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證券代碼：600332，聯交所股份代號：00874）獨立非執行董事；2017年5月至今，擔任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證券代碼：900948，聯交所股份代號：03948）獨立非執行董事；2016年12月至2018年11月30日擔任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0149）獨立非執行董事；2015年11月至今，擔任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1786）獨立非執行董事；2014年6月至今，擔任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證券代碼：002672，聯交所股份代號：00895）獨立非執行董事；2004年10月至今，擔任AEON信貸財務（亞洲）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0900）獨立非執行董事；自1989年8月至1996年9月，其擔任一家香港上市公司的財務總監；1985年7月至1989年8月，黃先生任職於一家國際審計公司。



第六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機構情況

黃先生自2013年1月起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安徽省委員會委員，自2014年5月起擔任香港護士管理局成員。其亦自2017年4月起一直擔任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成員，並自2018年2月起擔任建造業議會成員。

黃先生於1996年12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黃先生自1995年7月起擔任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2015年3月起擔任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1992年7月起擔任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2002年4月起擔任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自1995年6月起擔任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其亦自1991年2月起擔任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自2011年3月起擔任特許證券與投資協會特許會員。

王芸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女士自1989年9月起，王女士任職於華東交通大學，先後擔任經濟管理學院助教、講師、會計系主任、副教授、副院長等職務。其目前擔任經濟管理學院會計系教授，同時擔任碩士生導師。自2017年5月起擔任江西3L醫用製品集團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其亦擔任該公司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自2012年9月至2018年9月，擔任江西萬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證券代碼：000789）獨立董事。2012年2月至今，擔任安源煤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09年12月至2016年5月，擔任江西特種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證券代碼：002176）獨立董事。2008年2月至2014年4月，擔任安徽荃銀高科種業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證券代碼：300087）獨立董事。2003年4月至2009年10月，擔任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證券代碼：600590）獨立董事。從2007年9月至2008年1月，王女士為中國上海復旦大學管理學院訪問學者。

王女士分別於1993年6月及2005年6月獲華東交通大學財務會計專業學士學位和會計學專業碩士學位。其亦於2009年1月獲江西財經大學產業經濟學專業博士學位，並於2005年11月被江西省職稱工作辦公室評定為教授。

聯席公司秘書

徐繼紅先生，為本行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徐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一 執行董事」。



第六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機構情況

魏偉峰博士，為本行聯席公司秘書。魏博士現任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兼行政總裁，並於2014年至2015年擔任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長。魏博士擁有擔任公司秘書的豐富經驗。魏博士於2000年11月成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於2000年11月成為特許秘書與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於2007年7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於2012年3月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2013年1月至2018年3月，魏博士獲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委任為經濟發展委員會專業服務業工作小組成員。其分別於2013年1月及2016年6月獲香港會計師公會委任為專業資格及考試委員會成員及獲財政部委任為會計諮詢專家。

魏博士於1992年8月自美國密歇根州安德魯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1994年10月自英國華瑞漢普頓大學獲得法律（榮譽）學士學位，於2002年11月自香港理工大學獲得企業融資碩士學位及於2011年6月自上海財經大學獲得金融博士學位。

6.3.2 監事

職工監事

劉福林先生於2015年12月加入本行擔任監事長。自2010年3月至2016年1月，劉先生就職於江西省政府金融辦，並歷任資本市場處處長、副主任及主任。自1990年7月至2010年3月，其就職於江西省政府，並歷任(i)辦公廳財務處幹部、副主任科員及主任科員；(ii)機關事務管理局財務處處長；(iii)辦公廳商金處副處長及調研員；(iv)辦公廳金融處副處長及調研員；(v)辦公廳金融處處長。自1985年7月至1988年9月，劉先生為江西經濟管理幹部學院的教師、助教。

劉先生於1985年7月取得江西師範大學數學專業學士學位，並於1994年1月取得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專業碩士學位。



第六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機構情況

陶玉蘭女士為職工監事，於本行成立時加入本行，並擔任本行(i)科技支行的營業網點主任；(ii)科技支行的財會部副經理；(iii)中山路支行副行長等多個職位。自2008年5月起，陶女士一直擔任本行審計部總經理。自2009年3月起，陶女士一直擔任職工監事。

陶女士於1998年7月取得南昌飛機製造公司工學院計算機財會專科文憑。其亦於2003年12月於中共中央黨校完成函授本科課程，主修經濟管理。陶女士於2010年11月被江西省職稱工作辦公室評定為高級審計師。

陳新祥先生於2015年12月加入本行並自彼時起一直擔任本行職工監事，自2016年8月起，陳先生一直擔任景德鎮分行副行長。自2016年3月至2016年8月，陳先生擔任本行計劃財務部副總經理。自2002年7月至2015年12月，陳先生任職於景德鎮市商業銀行，先後擔任計劃財務部副經理、營業部經理及計劃財務部經理。自1989年8月至1999年11月，陳先生為景德鎮市糧食學校教師。

陳先生於1989年7月取得景德鎮教育學院（現稱景德鎮學院）物理專業專科文憑。其亦於1999年6月獲得中南財經大學（現稱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會計專業文憑。陳先生於1998年5月被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認定為會計師。

股東監事

黃鎮萍先生為股東監事，自2016年7月起一直擔任萍鄉市匯翔的主要負責人。自2011年7月起，黃先生一直擔任萍鄉經濟開發區黨委委員和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其先前的工作經歷包括(i)自2009年2月至2011年7月，擔任蘆溪縣政府黨組成員及縣長助理；(ii)自2006年2月至2009年2月，擔任蘆溪鎮黨委書記；(iii)自2005年9月至2006年2月，擔任蘆溪鎮黨委副書記及鎮長；(iv)自2004年2月至2005年9月，擔任蘆溪縣縣委辦公室主任。自1994年9月至2004年2月，黃先生任職於蘆溪縣人民法院並擔任多項職務，包括副院長及黨組成員。自1993年8月至1994年9月，其為萍鄉市蘆溪縣長豐鄉學校的教師。



第六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機構情況

黃先生於1993年7月取得萍鄉高等專科學校（現稱：萍鄉學院）政史專業文憑，並於2004年3月完成南昌大學經濟法學專業碩士課程。

周敏輝先生為股東監事，自1982年起任職於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自2016年7月至2017年12月，其擔任該公司財務管理部總經理。

周先生於1986年7月完成江西廣播電視大學工業會計遠程學習課程。其亦於2004年12月完成中共中央黨校法律專業的函授本科課程。周先生於1992年12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認證為會計師。

陳出新先生為股東監事，自2009年6月起一直擔任江西省財政投資管理公司董事長。自1989年1月至2009年6月，陳先生任職於江西省財政廳並歷任科員、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及副處長。

陳先生於1986年7月取得江西財經學院國民經濟計劃專業學士學位。其亦於2001年12月取得華中科技大學計算機技術專業碩士學位。其於2005年11月被江西省職稱工作辦公室評定為高級會計師。

外部監事

史忠良先生為外部監事，自1995年2月至2004年10月擔任江西財經大學校長及教授。史先生於1967年7月取得復旦大學政治經濟學專業文憑。於1992年6月，史先生被江西省職稱改革領導小組評定為研究員。

李丹林女士為外部監事，自1986年7月起擔任中國傳媒大學或其前身的教師，其目前為政法學院教授。李女士分別於1986年7月及2002年1月取得北京大學法律學專業學士學位及經濟法專業碩士學位。其亦於2011年6月取得中國傳媒大學傳播學專業博士學位。於1993年6月，李女士獲北京市司法局授予律師資格。



第六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機構情況

Shi Jing先生為外部監事，自2018年2月至今擔任澳大利亞麥考瑞大學工商與經濟學院教授。在此之前，Shi先生自2014年3月起至2018年2月止擔任皇家墨爾本理工大學教授。自1997年2月至2014年3月，其歷任澳大利亞國立大學副講師、金融學系講師、高級金融學講師及副教授。

Shi先生於1998年7月取得新西蘭奧塔哥大學金融學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01年9月取得澳大利亞國立大學金融學專業博士學位。

6.3.3 高級管理人員

有關羅焱先生及徐繼紅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6.3.1段。

陳勇先生為本行副行長，2006年6月起擔任本行副行長。其於1998年2月加入本行，且曾擔任多種職務，包括：(i)辦公室副主任；(ii)辦公室主任；(iii)黨委辦公室主任；(iv)黨委副書記；(v)工會主席；(vi)黨委委員、董事及副行長。在加入本行前，陳先生自1996年11月至1998年2月擔任南昌市合作銀行籌備辦公室幹部。自1991年10月至1996年11月，陳先生就職於江西國際經濟技術合作公司南昌分公司（現稱南昌國際經濟技術合作公司，一家主要從事對外勞務派遣及對外工程承包的公司），先後擔任工程師、經理辦公室副主任、國際合作一部經理、勞工一部經理及總經理助理。自1982年8月至1991年10月，陳先生先後擔任江西國藥廠工藝員及一間分廠的副廠長。

陳先生於1982年7月及2001年4月分別取得江西工學院（現稱南昌大學）無機化工學士學位及江西師範大學法學學士學位。陳先生亦於2008年5月取得美國紐約理工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1995年11月，陳先生獲江西省職稱改革領導小組授予高級工程師稱號。



第六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機構情況

程宗禮先生為本行副行長，其自2011年4月起，擔任本行副行長。程先生於本行建立之時加入本行並先後於本行，擔任：(i)資產風險管理部副處長；(ii)特殊資產管理部副經理；(iii)永興支行及民德支行副行長；(iv)公司業務部副總經理；(v)授信審批部總經理；(vi)鐵路支行行長；及(vii)本行副行長及黨委委員等多個職務。程先生亦擁有(i)自1994年10月至1997年8月在南昌城市信用社擔任職員；及(ii)自1989年8月至1994年10月在南昌市第九醫院擔任內科醫生的過往工作經驗。

程先生於1989年6月取得江西醫學院（現稱南昌大學醫學院）臨床醫學專業學士學位。其亦於1999年7月通過完成北京大學函授課程取得貨幣銀行學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1月取得南昌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程先生於2016年11月獲江西省職稱工作辦公室評定為高級經濟師。

蔡小俊先生為本行副行長，其自2011年8月起，擔任本行副行長。加入本行前，蔡先生自2003年10月至2011年8月就職於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江西監管局，先後擔任：(i)工行監管處主任科員，(ii)工行監管處副處長，(iii)景德鎮銀監分局副局長及黨委委員，(iv)統計信息處副處長，及(v)城市商業銀行監管處副處長等多個職務。蔡先生自1994年9月至2003年10月就職於中國人民銀行，先後擔任：(i)中國人民銀行江西省分行金融研究所企劃部科員，(ii)中國人民銀行江西省修水縣支行副行長，(iii)中國人民銀行南昌監管辦計劃資金處綜合科副科長，(iv)中國人民銀行南昌監管辦綜合處副科長，及(v)中國人民銀行南昌監管辦綜合處、中國人民銀行南昌監管辦銀行檢查處及工行監管處主任科員。



第六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機構情況

蔡先生分別於1986年7月、1994年7月及2002年12月取得華中工學院（現稱華中科技大學）應用數學專業學士學位、復旦大學運籌學與控制論專業碩士學位及中國四川省西南財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蔡先生於2004年10月獲中國人民銀行經濟系列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認證為高級經濟師。

6.4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

本行已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確認函，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相關指引均屬於獨立人士。

6.5 董事、監事之證券交易

本行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本行已向全體董事及監事進行特別查詢，全體董事及監事均已確認彼等已於上市日期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遵守上述標準守則所載規定。

報告期內，本行董事、監事未發生買賣本行股份的行為。

6.6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和淡倉

於2018年12月31日，本行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行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行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行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董事：無



第六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機構情況

II) 監事：

姓名	職位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直接或 間接持有 股份數目 (單位：股)	佔有關股份 類別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佔本行 總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陳新祥	職工監事	內資股	實益權益	46,901	0.0010%	0.00078%
陳出新	股東監事	內資股	實益權益	2,000	0.000043%	0.000033%
劉福林 ⁽¹⁾	職工監事	內資股	配偶權益	2,000	0.000043%	0.000033%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福林先生被視為於其配偶聶磊女士所持有的2,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III) 最高行政人員：無

6.7 員工情況

6.7.1 人員構成

(1) 按年齡劃分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30歲及以下人員為2,729人，佔比為56%；31-40歲人員為1,047人，佔比為22%；41-50歲人員為983人，佔比為20%；50歲以上人員為99人，佔比為2%。



第六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機構情況

(2) 按教育水平劃分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共有在崗員工4,858人，其中：本科及以上學歷人員為4,285人，佔比為88.2%；大學專科及以下學歷人員為573人，佔比為1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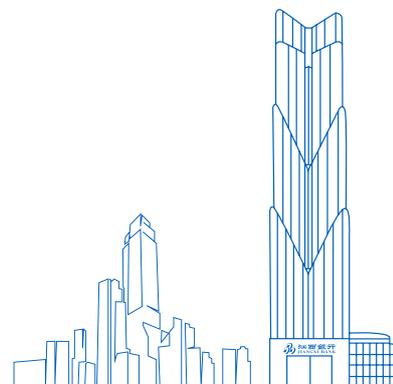
6.7.2 員工培訓計劃

報告期內，本行秉承「人才強行」的戰略思想，始終堅持公司與員工的共同成長、相互促進的人才培養機制，堅持以員工素質提升為目標，以客戶服務為導向，構建全方位、多層次的培訓體系和善學習、重實踐的學習型組織。

報告期內，本行依據《2018年度員工教育培訓工作計劃》制定的培訓項目，採取內訓與外派相結合的方式組織實施，通過舉辦「頭腦風暴」系列講座，赴先進同業學習調研，參加外部論壇和培訓班，組織赴高校脫產培訓，開展新業務、新產品集中培訓和新員工崗前培訓等，致力於打造學習型、創新型團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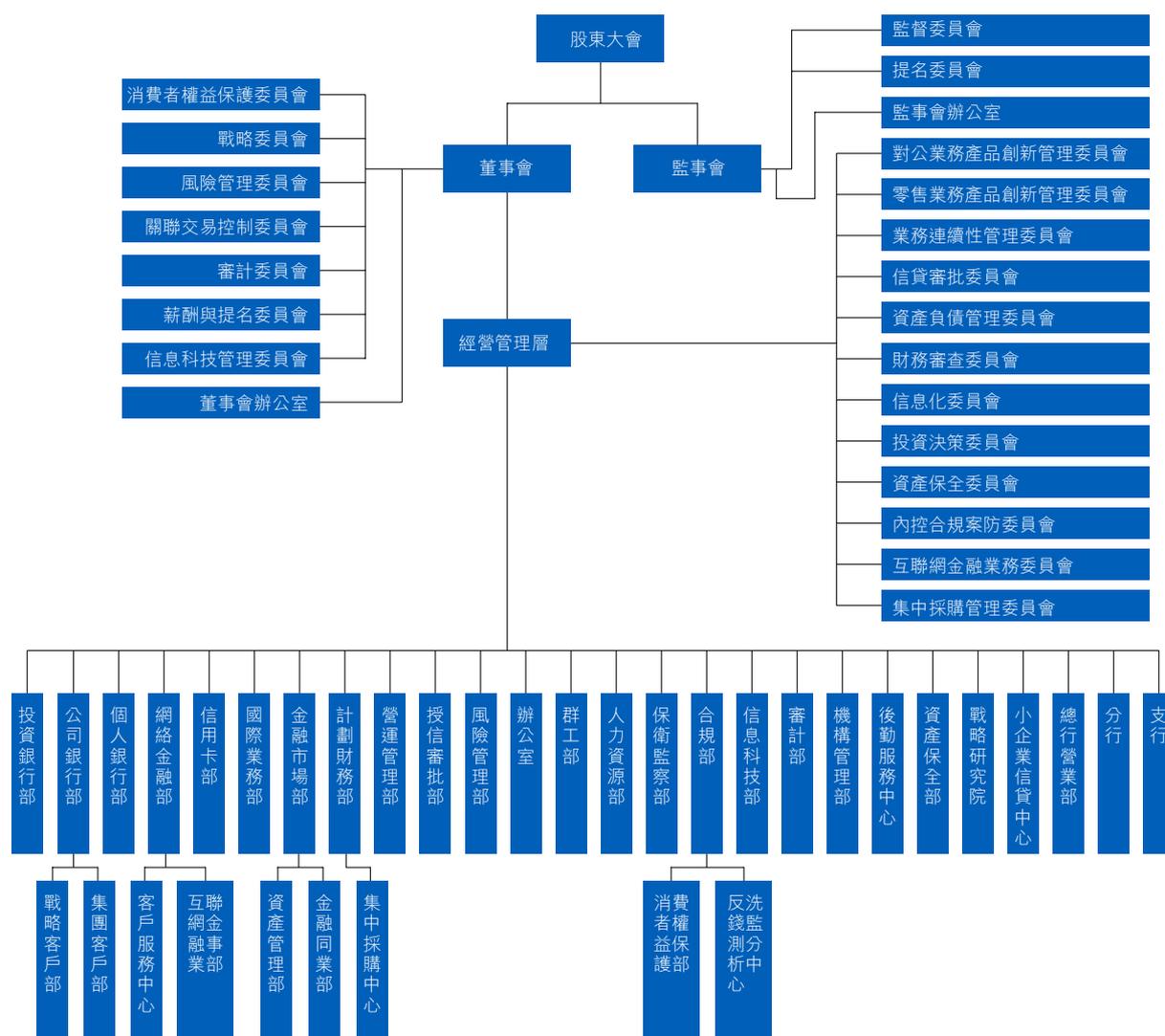
6.7.3 員工薪酬政策

本行已建立以崗位為基礎的薪酬制度，員工的薪酬根據崗位價值和績效考核確定。本行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和法規等向員工的社會保險供款，並提供住房公積金以及若干其他員工福利。截至報告期末，本行的薪酬政策未發生重大變化。



第六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機構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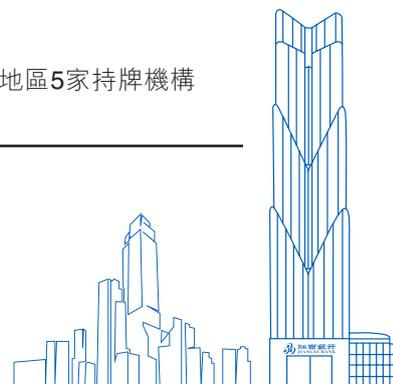
6.8 組織架構圖



第六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機構情況

6.9 分支機構基本情況

區域	機構名稱	營業地址（中國）	備註
江西南昌	總行	江西省南昌市紅谷灘新區 金融大街699號	下轄南昌地區102家持牌 分支機構
江西萍鄉	萍鄉分行	江西省萍鄉市安源區 建設中路198號	下轄萍鄉地區10家持牌機構
江西九江	九江分行	江西省九江市廬山區 長虹大道248號	下轄九江地區15家持牌機構
江西贛州	贛州分行	江西省贛州市章貢區 張家圍路48號	下轄贛州地區24家持牌機構
江西宜春	宜春分行	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區 宜春北路636號	下轄宜春地區15家持牌機構
江西新餘	新餘分行	江西省新餘市渝水區 中山路69號	下轄新餘地區6家持牌機構
江西上饒	上饒分行	江西省上饒市信州區 帶湖路46號	下轄上饒地區16家持牌機構
江西吉安	吉安分行	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區 井岡山大道西、 廣場南路北天虹商場一樓	下轄吉安地區13家持牌機構
江西撫州	撫州分行	江西省撫州市臨川區 贛東大道618號	下轄撫州地區9家持牌機構
江西鷹潭	鷹潭分行	江西省鷹潭市月湖區 站江路12號	下轄鷹潭地區3家持牌機構
江西景德鎮	景德鎮分行	江西省景德鎮市珠山區 廣場南路皇冠購物 廣場西一區1號樓	下轄景德鎮地區16家持牌機構
江西南昌	小企業信貸中心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區 站前路96號	下轄江西省內8家持牌機構
廣州	廣州分行	廣州市越秀區解放北路986號 首層自編號3棟102號、 第二層自編號3棟201-202號	下轄廣州地區5家持牌機構
蘇州	蘇州分行	江蘇省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 旺墩路圓融時代廣場24棟B區	下轄蘇州地區5家持牌機構



7.1 企業管治概覽

報告期內，本行不斷提高企業管治的透明度以保障股東利益，提升企業價值。

本行已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建立較為全面的企業管治架構。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專門委員會的組成，均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本行明確劃分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職責。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最高權力機構。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已成立七個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在董事會領導之下運作，並就董事會的決策提供意見。監事會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履行職責以及本行的財務活動、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在董事會領導下，高級管理層負責執行董事會的決議並負責本行的日常業務與管理，並定期向董事會及監事會報告。本行行長由董事會任命，負責本行的整體業務經營與管理。

本行已採納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已達到國內商業銀行管理辦法及企業管治的要求，並建立了良好的企業管治制度。於上市日期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本行一直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守則條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本行致力保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本行將繼續加強自身的企業管治，以確保遵守守則並符合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的期望。



第七章 企業管治報告

7.2 股東大會

7.2.1 股東大會的會議情況

於2018年，本行舉行了一次股東大會，詳情載列如下：

2018年3月26日，本行舉行2017年度股東大會，會議審議並通過了9項議案，包括2017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及2018年度財務預算方案、2017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選舉羅焱先生、徐繼紅先生擔任本行執行董事等議案。

上述股東大會按相關法律法規所要求的程序召開。

7.3 董事會

7.3.1 董事會的運作

董事會定期會議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安排召開其他會議。董事會會議可採取現場會議或以通訊方式召開。董事會須在會議之前通知所有董事，並且適時向所有董事提供充足資料（包括提呈議案的背景材料及其他資料和數據以協助董事作出知情決定）。就定期董事會會議而言，須於會議前14日向所有董事和監事發出書面通知，並於會議召開三日前把會議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送達全體董事，而就其他董事會會議而言，則須於會議前5日向所有董事發出通知。董事會與高級管理層之間建立了良好溝通、匯報機制。行長對董事會負責，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工作並接受監事會監督。在董事會會議上，所有董事可自由發表意見，而重要決定須進行詳細討論後才能作出。董事會下設董事會辦公室，作為董事會的日常辦公機構，負責準備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下各專門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下各專門委員會會議交辦的其他事務。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按照公司章程所載其責任行使各自有關權力。於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必須放棄就有關議案參與討論及投票，且不得計入有關議案的法定人數中。



7.3.2 董事會的組成

截至本年報日期，本行董事會由15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陳曉明先生（董事長）、羅焱先生、徐繼紅先生；七名非執行董事，即闕泳先生、李占榮先生、劉桑林先生、鄧建新先生、陳昱女士、唐先卿先生、曾智斌先生；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蕊女士、郭田勇先生、黃顯榮先生、王芸女士、張旺霞女士。本行董事會的人數及組成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

關於董事的簡歷及任期請參閱本年報第六章 —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員工及機構情況。概無董事會成員與其他成員互有關聯。

7.3.3 報告期內董事會成員的變動

報告期內，本行執行董事吳洪濤先生辭職、童玉明先生到齡退休，增補羅焱先生、徐繼紅先生擔任本行執行董事，聘任黃顯榮先生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7.3.4 董事會的職權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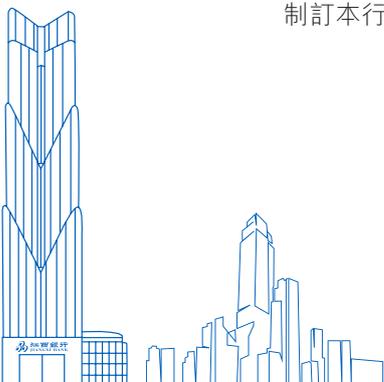
制定本行發展戰略並監督實施，定期對戰略規劃的執行情況進行評估；

決定本行的經營計劃和風險資本分配方案；

制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和投資計劃；

制訂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制訂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回購本行股份的方案；



第七章 企業管治報告

制訂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制訂本行重大收購、收購本行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決定本行內部管理機構及一級分支機構、專營機構的設置；

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長、董事會秘書；根據行長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副行長、財務負責人等本行高級管理人員，以及有關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規定應當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的其他人員（包括但不限於行長助理、總審計師、總會計師、首席信息官、風險總監、合規總監、審計部門負責人等），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

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制訂本行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改方案；

審議本行的合規政策，監督合規政策的實施，對本行經營活動的合規性負最終責任；

建立風險文化，承擔全面風險管理最終責任，決定本行母公司以及集團層面的風險偏好、風險容忍度、風險管理政策和內部控制政策，並監督其執行情況；

審核批准壓力測試政策，審閱經高級管理層審定有重大影響的壓力測試報告，了解壓力測試的關鍵假設，關注壓力測試的結果及其影響，審議後續的重大改進措施，了解改進措施的風險緩釋效果，在確定本行風險偏好和風險管理目標時考慮壓力測試的結果；

審核批准流動性風險偏好（至少每年審議一次）、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重要的政策和程序；持續關注流動性風險狀況，定期獲得流動性風險報告，及時了解流動性風險水平、管理狀況及其重大變化；審批流動性風險信息披露內容，確保披露信息的真實性和準確性；



負責保證本行建立並實施充分有效的內部控制體系，保證本行在法律和政策框架內審慎經營；負責明確設定本行可接受的風險水平，保證高級管理層採取必要的風險控制措施；負責監督高級管理層對內部控制體系的充分性與有效性進行監測和評估；

制定本行信息披露制度，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項，並對本行的會計和財務報告體系的完整性、準確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審批本行年度報告；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解聘或者不再續聘為本行提供年度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聽取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匯報並檢查其工作，監督並確保高級管理人員有效履行管理職責；

審批信息科技戰略，評估信息科技及其風險管理工作的總體效果和效率；定期聽取高級管理人員關於信息科技戰略的執行、信息科技預算和實際支出、信息科技的整體狀況的匯報；審閱信息科技風險管理的年度報告並向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送；

審批本行信息科技外包的戰略發展規劃、風險管理制度、外包範圍及相關安排，審閱信息科技外包活動相關報告，定期安排內部審計，確保審計範圍涵蓋所有的外包安排；

制定本行數據質量管理的政策、目標，並定期對其有效性與執行情況進行評估；

定期評估並完善本行公司治理；

制定資本規劃，承擔資本管理最終責任；審批資本管理制度、資本充足率管理計劃，審議資本充足率管理報告及內部資本充足評估報告，聽取對資本充足率管理和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執行情況的審計報告，審批資本充足率信息披露政策、程序和內容，並保證披露信息的真實、準確和完整；



第七章 企業管治報告

制定董事會自身和高級管理層應當遵循的職業規範與價值準則；

制定與本行相關的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戰略、政策和目標，並督促高級管理層實施，維護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負責監督、評價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全面性、及時性、有效性以及高級管理層的相關履職情況；

制定本行與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之間利益衝突的識別、審查和管理機制；

建立良好的內部控制文化，監督高級管理人員制定相關政策、程序和措施，持續關注本行內部控制狀況，對風險進行全過程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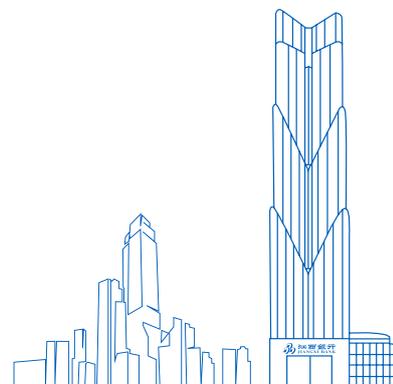
制定與本行風險管理、資產規模和業務複雜程度相適應的案防管理體系，有效監測、預警和處置案件風險；

審批本行業務連續性管理戰略、政策和程序；審批高級管理層業務連續性管理職責，定期聽取高級管理層關於業務連續性管理的報告，監督、評價其履職情況；審批業務連續性管理年度審計報告；

審查或審批本行股東資格、股權轉讓與股權質押的備案申請；

對董事履職情況進行評價，對高級管理層成員盡職情況進行考評；

制定與本行發展戰略相適應的資本充足目標，審批本行內部資本充足程序，確保資本充分覆蓋主要風險；審批並監督資本規劃的實施，滿足本行持續經營和應急性資本補充需要；



聽取高級管理層關於監管機構的監管意見、外部審計提出的管理建議、董事會和監事會的評價報告等內容；

制定本行併表管理政策，監督其在本行及各附屬機構的實施；審批並監督有關併表管理的重大事項，並監督其實施；審議本行併表管理狀況及主要附屬機構的公司治理與經營情況；監督並確保高級管理層有效履行併表管理職責；

制定本行綠色信貸戰略目標，審批高級管理層綠色信貸實施情況報告，監督並評估本行綠色信貸發展戰略執行情況；

審批重大關聯（連）交易；

法律法規、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行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7.3.5 董事對編製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其須負責編製真實和公平地反映本行事務狀況及業績的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編製財務報告表，董事選取合適的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以及使用適用於有關情況的會計估計。在會計及財務人員的協助下，董事確保本行按照法定規定及適用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



第七章 企業管治報告

7.3.6 董事會會議情況及董事出席會議情況

於報告期內，本行共舉行13次董事會會議，審議批准、聽取主要涉及採納及／或修訂多項企業管治措施、利潤分配方案、發展計劃及業績經營等議題的89項議案。報告期內舉行的董事會會議詳情載列如下：

會議屆次	會議日期	會議形式
定期會議		
第一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	2018年1月16日	現場
第一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	2018年3月5日	現場
第一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	2018年5月25日	現場
第一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	2018年8月27日	現場
第一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	2018年10月26日	現場
臨時會議		
第一屆董事會2018年第一次臨時董事會	2018年2月6日	現場
第一屆董事會2018年第二次臨時董事會	2018年4月24日	通訊
第一屆董事會2018年第三次臨時董事會	2018年7月27日	通訊
第一屆董事會2018年第四次臨時董事會	2018年8月10日	通訊
第一屆董事會2018年第五次臨時董事會	2018年9月14日	通訊
第一屆董事會2018年第六次臨時董事會	2018年10月18日	通訊
第一屆董事會2018年第七次臨時董事會	2018年11月2日	通訊
第一屆董事會2018年第八次臨時董事會	2018年12月24日	通訊



第七章 企業管治報告

每名董事出席報告期內董事會會議情況如下：

董事會成員	應出席 董事會 會議次數	親自出席 董事會 會議次數	委託出席 董事會 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出席率 ¹	已出席 股東大會的 次數／須出席 股東大會 的次數
陳曉明	13	13	0	100%	1/1
羅焱 ²	9	9	0	100%	1/1
徐繼紅 ³	9	9	0	100%	1/1
闕泳	13	11	2	84.62%	0/1
李占榮	13	11	2	84.62%	1/1
劉桑林	13	12	1	92.31%	1/1
鄧建新	13	11	2	84.62%	1/1
陳昱	13	13	0	100%	1/1
唐先卿	13	10	3	76.92%	0/1
曾智斌	13	13	0	100%	1/1
張蕊	13	12	1	92.31%	1/1
郭田勇	13	10	3	76.92%	0/1
黃顯榮 ⁴	11	11	0	100%	1/1
王芸	13	13	0	100%	1/1
張旺霞	13	11	2	84.62%	0/1

¹ 於報告期內，委託授權不作為出席處理，下同。

² 羅焱先生於2018年5月24日擔任本行執行董事。

³ 徐繼紅先生於2018年5月24日擔任本行執行董事。

⁴ 黃顯榮先生於2018年2月28日被本行聘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七章 企業管治報告

7.3.7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行董事會現有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規定，而當中最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

於報告期內，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其受信責任及盡職調查責任以及公司章程規定須履行的責任，並且保障本行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真出席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的會議，就董事會及相關專門委員會會上多個事項提出客觀、獨立的意見，並積極參與董事會決策及監督董事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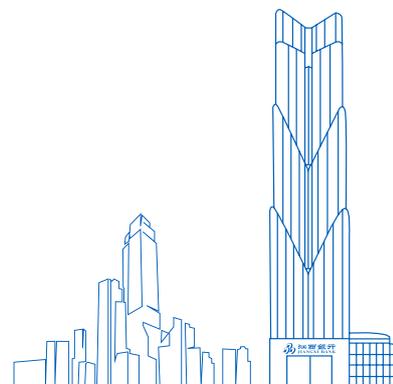
本行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函，書面確認其獨立性，因此，本行確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就其獨立性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7.3.8 董事會的專門委員會

截至本年報日期，本行董事會下設七個專門委員會，包括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信息科技管理委員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

(1) 戰略委員會（組成、工作職責、通過的主要決議、出席情況）

截至本年報日期，戰略委員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即陳曉明先生、羅焱先生、徐繼紅先生、闕泳先生、唐先卿先生、郭田勇先生。陳曉明先生、羅焱先生、徐繼紅先生為執行董事，闕泳先生、唐先卿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郭田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戰略委員會主任委員為陳曉明先生。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

- (一) 負責擬訂本行發展戰略、經營目標並督導實施，定期對戰略執行情況進行評價；
- (二) 擬訂與本行發展戰略相適應的資本充足目標，擬訂本行內部資本充足程序，確保資本充分覆蓋主要風險；監督資本規劃的實施，滿足本行持續經營和應急性資本補充需要；
- (三) 監督、檢查年度經營計劃、投資方案、風險資本分配的執行情況；
- (四) 研究本行重大事項，包括內部管理機構和一級支行以上機構變動（含專營機構）、財務預決算方案、利潤分配方案、風險資本分配方案、重大投資事項、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回購本行股份的方案、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等；
- (五) 組織制訂新資本管理的實施方案，並督促高級管理層具體執行，定期對新資本管理的執行情況進行評價；
- (六) 擬定本行綠色信貸戰略目標，審閱高級管理層綠色信貸實施情況報告，監督並評估本行綠色信貸發展戰略執行情況；
- (七) 定期評價並完善本行公司治理；
- (八) 擬訂本行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對行長授權管理辦法、行長工作規則、董事會秘書工作規則、獨立董事工作規則、信息披露管理辦法、股權管理辦法、股權質押管理辦法、本委員會工作規則及其工作小組工作細則的修改方案；
- (九) 審議股東資格與股權轉讓；



第七章 企業管治報告

- (十) 審議年度投資計劃外新增的20%以上的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的購置，審議結果報董事會批准；
- (十一) 審議單項對外贈與支出1000萬元以上，和當年對外贈與支出總額3000萬元以上的對外贈與事項，審議結果報董事會批准；
- (十二) 審批年度財務預算費用計劃外新增的20%以上費用計劃，事後向董事會報告；
- (十三) 審批其它非正常因素形成的單筆金額1000萬元以上的損失，審議結果報董事會批准；
- (十四) 審議本行股權投資，審議結果報董事會批准；
- (十五)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於報告期內，戰略委員會共舉行5次會議，審議批准包括《江西銀行2018年度投資計劃》《江西銀行2017年度財務決算及2018年度財務預算報告》《江西銀行設立銀行理財子公司的議案》及修訂《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等。每名委員會成員出席報告期內戰略委員會會議情況見下表：

董事會成員	應出席 會議次數	親自出席 董事會 會議次數	委託出席 董事會 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出席率
陳曉明	5	5	0	100%
羅焱	3	3	0	100%
徐繼紅	3	3	0	100%
闕泳	5	5	0	100%
唐先卿	5	5	0	100%
郭田勇	5	4	1	80%



(2) 審計委員會 (組成、工作職責、通過的主要決議、出席情況)

截至本年報日期，審計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即張蕊女士、李占榮先生、陳昱女士、郭田勇先生、黃顯榮先生。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為張蕊女士。張蕊女士、郭田勇先生、黃顯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占榮先生、陳昱女士為非執行董事。本行審計委員會過半數委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任委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

(一) 指導和監督本行內部審計工作；

(二) 檢查銀行風險、合規狀況，審查財務報告。包括：

審查本行的財務報告，就財務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作出判斷，負責本行的年度審計工作以及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的完整性，審閱財務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並提交董事會審議等；

(三) 監督及評估銀行內部控制；

(四) 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機構；

(五) 檢查本行的以下安排：本行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控制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

(六) 就《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中守則條文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七) 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本行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本行章程規定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七章 企業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共舉行了4次會議，審議批准12項議案，主要涉及議題包括《江西銀行2017年度報告》《江西銀行2018年中期報告》《江西銀行中期業績公告》等。

審計委員會根據年度財務報告的相關披露規定安排編製及審閱2017年年報及2018年中報。與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在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與外部審計師進行了會議及溝通。於2018年4月16日，審計委員會已審閱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該報表根據本行的會計原則及政策而編製。亦通過定期聽取審計部關於內審工作的報告審閱內部控制系統及本行內部審計職能的有效性。

每名委員會成員出席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會議的情況見下表：

董事會成員	應出席 會議次數	親自出席 會議次數	委託出席 會議次數	會議出席率
張蕊	4	4	0	100%
李占榮	4	4	0	100%
陳昱	4	4	0	100%
郭田勇	4	4	0	100%
黃顯榮	4	3	1	75%



(3)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組成、工作職責、通過的主要決議、出席情況）

截至本年報日期，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由郭田勇先生、鄧建新先生、陳昱女士、張蕊女士、王芸女士組成。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任委員為郭田勇先生。郭田勇先生、張蕊女士、王芸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建新先生、陳昱女士為非執行董事。本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過半數委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任委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

- （一）根據銀行監督機構的有關規定、有關法律法規和《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細化本行關聯（連）交易標準並負責確認本行的關聯（連）方（人士），並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
- （二）擬訂本行關聯（連）交易審批制度和程序；
- （三）按照法律、法規和《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對經營層報備的一般關聯（連）交易進行審議，並向經營層提出建議；對本行與一個關聯方之間單筆交易金額佔本行資本淨額1%以上，或本行與一個關聯方發生交易後的交易餘額佔本行資本淨額5%以上的重大關聯交易進行審查，並提交董事會批准；
- （四）修訂本行關聯（連）交易管理辦法及其實施細則、本委員會工作小組工作細則；
- （五）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本行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本行章程規定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七章 企業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內，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共舉行了14次會議，審議批准包括《關於江西銀行關聯（連）方名單的報告》《關於江西聯創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關聯業務報批的報告》《關於2017年度重大關聯交易情況的通報》等。

每名委員會成員出席報告期內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會議的情況見下表：

董事會成員	應出席 會議次數	親自出席 會議次數	委託出席 會議次數	會議出席率
郭田勇	14	14	0	100%
鄧建新	14	14	0	100%
陳昱	14	14	0	100%
張蕊	14	14	0	100%
王芸	14	14	0	100%

(4) 風險管理委員會（組成、工作職責、通過的主要決議、出席情況）

截至本年報日期，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即曾智斌先生、徐繼紅先生、李占榮先生、劉桑林先生、鄧建新先生、張旺霞女士、黃顯榮先生。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為曾智斌先生。徐繼紅先生為執行董事，張旺霞女士、黃顯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占榮先生、劉桑林先生、鄧建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

（一）根據本行總體發展戰略，對本行風險管理戰略實施情況及效果進行監督和評價，並向董事會提出完善的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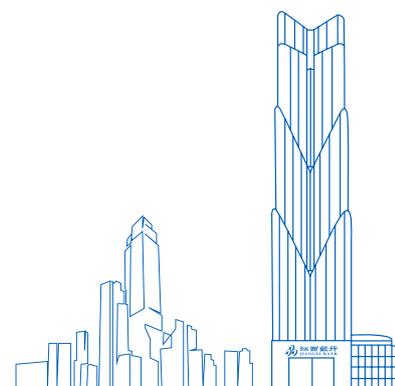


- (二) 根據本行風險管理戰略，制訂與本行發展戰略和外部環境相適應的母公司以及集團層面風險偏好、風險容忍度、風險管理與內控政策，監督高級管理層關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操作風險、市場風險、聲譽風險、合規風險、法律風險、案件風險、表外風險、併表風險等風險的控制情況，對本行風險管理政策、管理狀況及風險承受能力進行定期評估；
- (三)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
- (四) 主動或根據董事會的授權，就有關風險管理的重要調查結果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反饋進行研究；
- (五) 確保最少每年檢查一次本行及附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並向董事會提出完善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的意見；
- (六) 按照銀監會監管評級的內容與標準，對本行半年度、年度監管評級的自評報告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完善建議；
- (七) 審批非關聯單一集團客戶超過本行最近經審計的資本淨額**12%**以上的授信額度；審批對單一金融機構超過其最近經審計資本淨額**50%**的授信額度；對單筆金額超過**1億元**以上的本行非經營性資產抵押及其他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事項進行審議，審議結果報董事會批准；
- (八) 審批單戶超本行最近經審計的資本淨額**8%**以上的抵債資產、信貸資產、固定資產及非信貸資產處置（包括購置、出售、置換等），事後向董事會報告；
- (九) 審批單戶（單項）金額**2億元**以上的信貸資產（按本金計算）、固定資產和其他非信貸資產（按賬面淨值計算）的核銷，事後向董事會報告；



第七章 企業管治報告

- (十) 履行本行實施數據質量《良好標準》的管理與評估；
- (十一) 聯合審計委員會對行長特別授權的停息、減息、緩息或免息的事項，每年進行檢查，確認是否符合相關程序與規定，檢查報告向董事會通報；
- (十二) 組織指導本行案防工作；
- (十三) 審議本行市場風險報告，審批市場風險管理的戰略、政策和程序；
- (十四) 審議本行流動性風險水平和相關壓力測試報告。審議本行的流動性風險管理體系、流動性風險承受能力、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重要的政策、程序、流動性風險限額和流動性風險應急計劃，並根據風險管理需要及時對以上內容進行修訂，修訂工作至少每年一次；
- (十五) 審議本行資本充足率管理報告及內部資本充足評估報告，審批資本充足率管理計劃，至少每年一次；確保資本充分覆蓋主要風險；
- (十六) 審批本行業務連續性管理戰略、政策和程序，審議本行業務連續性管理的報告；
- (十七) 審議本行的合規風險管理報告，審批本行的合規政策；
- (十八) 審議本行的聲譽風險管理報告，審批本行有關聲譽風險管理的職責、權限和報告路徑；
- (十九) 審議本行的操作風險報告，審批本行有關操作風險的職責、權限及報告制度；
- (二十) 組織指導全行反洗錢工作；
- (二十一) 配合監事會的審計活動；



(二十二) 組織並指導本行併表管理工作；

(二十三) 制定用於辨認、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用以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程序及解決嚴重的內部監控缺失的程序，以及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和內部監控措施；

(二十四) 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本行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本行章程規定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本行至少每年一次審查本行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以確保現有系統的有效性。於報告期內，風險管理委員會共舉行了10次會議，審閱了本行的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系統，審議批准包括《關於江西銀行資本管理辦法的報告》《關於江西銀行業務連續性管理辦法的報告》《關於江西銀行銀行賬簿利率風險管理辦法的報告》等。風險管理委員會認為本行現有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是充足及有效的。

每名委員會成員出席報告期內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的情況見下表：

董事會成員	應出席 會議次數	親自出席 會議次數	委託出席 會議次數	會議出席率
曾智斌	10	10	0	100%
徐繼紅	10	10	0	100%
李占榮	10	10	0	100%
劉桑林	10	10	0	100%
鄧建新	10	10	0	100%
張旺霞	10	10	0	100%
黃顯榮	10	10	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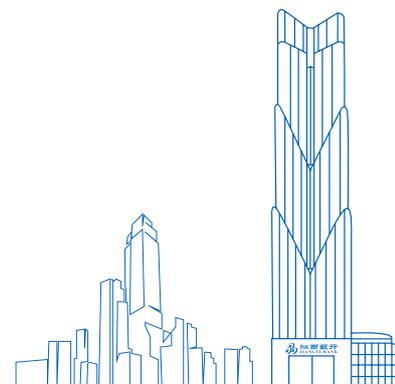


第七章 企業管治報告

(5) 薪酬與提名委員會 (組成、工作職責、通過的主要決議、出席情況)

截至本年報日期，薪酬與提名委員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即張旺霞女士、羅焱先生、曾智斌先生、張蕊女士、郭田勇先生、王芸女士。薪酬與提名委員會主任委員為張旺霞女士。羅焱先生、徐繼紅先生為執行董事，張旺霞女士、張蕊女士、郭田勇先生、王芸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智斌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本行薪酬與提名委員會過半數委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任委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與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

- (一) 就全行薪酬管理制度、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對薪酬制度執行情況進行監督；
- (二) 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制訂薪酬政策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三) 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擬定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向董事會提出薪酬方案的建議，並監督方案的實施；
- (四)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 (五)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六)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行內其他職位的僱傭條件；
- (七)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八)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九)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不得參與釐定其自己的薪酬；
- (十) 對董事履職情況進行評價，對高級管理人員盡職情況進行考評，向董事會提出考核、評價的建議；
- (十一) 依據本行經營活動情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對董事會的規模和構成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且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多元性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行的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十二) 擬定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程序和標準，提名董事候選人；
- (十三) 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對獨立董事候選人資質審查，重點審查獨立性、專業知識、經驗和能力等），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十四)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十五) 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本行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本行章程規定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七章 企業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內，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共舉行了4次會議，審議批准包括《關於專業技術序列落地運行情況的報告》《關於人力資源系統建設推進情況匯報的報告》《關於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報告》等。薪酬與提名委員會亦於報告期內就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進行檢討，並認為屬公平合理。

報告期內，為符合修訂後的上市規則，董事會修訂了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旨在羅列達成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法。董事會內任命的原則是任人唯才，亦考慮到多元性，包括性別多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將定期審閱可計量目標，確保有效達成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訂立以下可計量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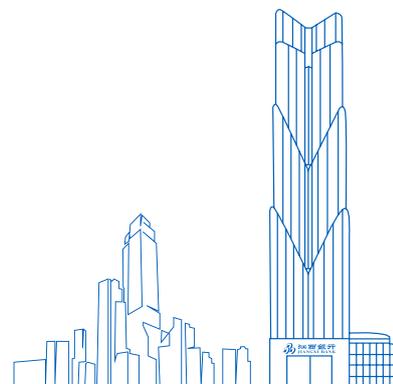
- 董事會的候選董事應包括具備海外（中國境外）工作經驗者；
- 應確保不限性別地選任董事；
- 董事會的候選董事應包括具備其他行業工作經驗者；及
- 董事會的候選董事應具備不同領域的知識及技術。

於本年報日期，上述目標已達成，15名董事會成員中有1名具備海外工作經驗及15名董事會成員中有12名具備會計或其他專業資格。

提名政策

本行於報告期內採納了董事提名政策。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在評估候選人時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本行章程要求的基本條件；
- 於銀行業或相關行業的成就及經驗；
- 可投入本行工作的時間；



- 董事會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任期等方面。

薪酬與提名委員會應召開會議，並邀請董事會成員提名人選（如有）供薪酬與提名委員會開會前考慮。薪酬與提名委員會亦可提名未獲董事會成員提名的人選。

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對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合格人選提交董事會審議；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董事候選人。

為提供有關獲董事會提名在股東大會上參選的候選人資料及邀請股東提名人選，本行將會向股東發出通函，列出股東遞交提名的期限。候選人的資料將根據適用的法律、規則及規例載于向股東發出的通函。在直至發出股東通函前，被提名人士不可假設其已獲董事會推薦在股東大會上參選。

每名委員會成員出席報告期內薪酬與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情況見下表：

董事會成員	應出席 會議次數	親自出席 會議次數	委託出席 會議次數	會議出席率
張旺震	4	3	1	75%
羅焱	4	4	0	100%
曾智斌	4	4	0	100%
張蕊	4	4	0	100%
郭田勇	4	3	1	75%
王芸	4	4	0	100%



第七章 企業管治報告

(6) 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組成、工作職責、通過的主要決議、出席情況)

截至本年報日期，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即徐繼紅先生、劉桑林先生、陳昱女士、張蕊女士、王芸女士。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的主任委員為徐繼紅先生。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一) 負責擬訂與本行相關的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戰略、政策和目標，並督促經營管理層實施，維護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
- (二) 負責監督、評價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全面性、及時性、有效性以及高級管理層的相關履職情況；
- (三) 審議消費者權益保護年度自評估報告；
- (四) 審議其他與消費者權益保護相關的重大事項；
- (五) 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本行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本行章程規定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於報告期內，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共舉行了2次會議，主要涉及議題包括《江西銀行2017年度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報告》《江西銀行2017年度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自評估報告》《江西銀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2018年度工作計劃》等。



每名委員會成員出席報告期內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會議的情況見下表：

董事會成員	應出席 會議次數	親自出席 會議次數	委託出席 會議次數	會議出席率
徐繼紅	1	1	0	100%
劉桑林	2	2	0	100%
陳昱	2	2	0	100%
張蕊	2	2	0	100%
王芸	2	2	0	100%

(7) 信息科技管理委員會（組成、工作職責、通過的主要決議、出席情況）

截至本年報日期，信息科技管理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即闕泳先生、徐繼紅先生、劉桑林先生、王芸女士、唐先卿先生。信息科技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為闕泳先生。信息科技管理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

- （一） 遵守並貫徹執行國家有關信息科技管理的法律法規和技術標準，落實銀監會相關監管要求；
- （二） 負責審議信息科技戰略與預算計劃，評價信息科技工作的總體效果和效率；
- （三） 掌握主要的信息科技風險，確定可接受的風險級別，確保相關風險能夠被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
- （四） 督促高級管理層落實主要的信息科技風險管理措施；審查重大信息科技建設運營情況；
- （五） 審議信息科技外包的戰略發展規劃、風險管理制度、外包範圍及相關安排，定期審閱本機構外包活動相關報告；



第七章 企業管治報告

- (六) 定期向董事會匯報信息科技戰略規劃的執行、信息科技預算和實際支出、信息科技的整體狀況，保障信息科技風險管理工作所需資金；
- (七) 及時向董事會、銀監會及其派出機構報告本行發生的重大信息科技事故或突發事件，按相關預案快速響應；
- (八) 審議並向銀監會及其派出機構報送信息科技風險管理的年度報告；
- (九) 董事會授權履行信息科技管理的其他相關工作。

於報告期內，信息科技管理委員會共召開了2次會議，主要涉及議題包括《江西銀行董事會信息科技管理委員會2018年工作計劃》《江西銀行2017年度信息科技投資情況報告》《江西銀行2018年信息科技投資計劃報告》《江西銀行2017年江西銀行信息科技風險管理年度報告》等。

每名委員會成員出席報告期內信息科技管理委員會會議的情況見下表：

董事會成員	應出席 會議次數	親自出席 會議次數	委託出席 會議次數	會議出席率
闕泳	2	2	0	100%
徐繼紅	1	1	0	100%
劉桑林	2	2	0	100%
王芸	2	1	1	50%
唐先卿	2	1	1	50%



7.4 企業管治職能

本行並無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董事會負責銀行企業管治職能，如制定及檢討本行政策、企業管治常規、檢討及監察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討及監察本行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制定、檢討適用於董事、監事與僱員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檢討本行就守則的合規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事宜。

7.5 監事會

監事會是本行監督機構，以維護銀行、股東、員工、存款人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為目的，並有責任對本行財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的履職評價情況等進行監督，向股東大會負責。

7.5.1 監事會的組成

監事會由9名監事組成，其中股東監事、職工監事和外部監事各3名。監事會成員結構合理，具有足夠的專業性和獨立性，能夠確保監事會有效發揮監督職能。

報告期內，監事會能夠認真履行職責，對本行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合法合規性進行監督，根據需要檢查、監督本行的財務活動、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對不正常的經營情況進行調查等。

7.5.2 報告期內監事會成員的變動

報告期內，本行監事無變動情況。



第七章 企業管治報告

7.5.3 監事會會議情況及監事出席會議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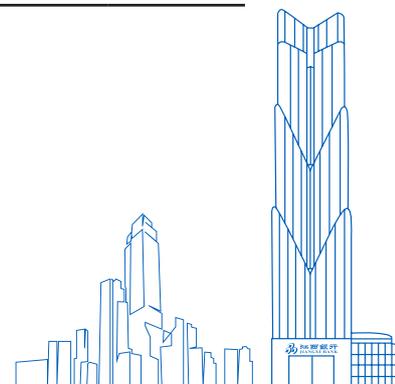
2018年，監事會共召開會議5次，審議了包括《監事會對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控管理的監督評價意見》《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監督信息報送管理辦法》等14項議案。

監事會會議情況

會議屆次	召開日期	召開方式
第一屆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	2018年01月15日	現場會議
第一屆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	2018年03月05日	現場會議
第一屆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	2018年04月25日	通訊會議
第一屆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	2018年08月27日	現場會議
第一屆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	2018年10月26日	現場會議

報告期內監事出席監事會會議情況

監事	應出席 次數	親自出席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出席率	
職工監事	劉福林	5	5	0	100%
	陶玉蘭	5	4	1	80%
	陳新祥	5	5	0	100%
股東監事	黃鎮萍	5	5	0	100%
	周敏輝	5	4	1	80%
	陳出新	5	3	2	60%
外部監事	史忠良	5	5	0	100%
	李丹林	5	5	0	100%
	Shi Jing	5	4	1	80%



7.5.4 監事會下設委員會

序號	監事會專門委員會	主任委員	委員
1	提名委員會	史忠良	劉福林、Shi Jing、黃鎮萍、陶玉蘭
2	監督委員會	李丹林	周敏輝、陳出新、陶玉蘭、陳新祥

監事會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

- 根據本行經營活動情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對監事會的規模和構成向監事會提出建議；
- 擬訂監事的選任程序和標準，並向監事會提出建議；
- 對由股東提名的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並將意見提交監事會；
- 對董事的選聘程序進行監督；
- 對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的履職情況進行綜合評價並向監事會報告；
- 對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科學性、合理性進行監督；
- 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報告期內，監事會提名委員會共召開4次會議，會議審議通過了《監事會提名委員會對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2017年履職評價的報告》《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監事工作規則》《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規則》《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的選任程序和履職要求實施細則》4項議案。



第七章 企業管治報告

監事會監督委員會

監督委員會的主要職責：

- 負責擬訂對本行財務活動的監督方案並實施相關檢查；
- 監督董事會確立穩健的經營理念、價值準則和制定符合本行實際的發展戰略；
- 監督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的重要財務決策和執行情況；
- 監督本行內部控制治理架構的建立和完善情況，以及相關方面的職責劃分及履職情況；
- 監督本行全面風險管理治理架構的建立和完善情況，以及相關方面的職責劃分及履職情況；
- 監督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在資本管理、併表管理、數據治理、流動性管理、案防等工作職責履行情況；
- 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報告期內，監事會監督委員會共召開5次會議，會議審議通過了《監事會監督委員會對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管理的監督檢查報告》《監事會對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控管理的監督檢查報告》等8項議案。

7.5.5 報告期內出席股東大會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出席了本行年度股東大會，對會議程序及表決過程的依法合規性進行了現場監督。



7.6 報告期內董事及監事的培訓調研情況

本行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A.6.5條守則條文。於本年度，全體董事（包括陳曉明先生、羅焱先生、徐繼紅先生、闕泳先生、李占榮先生、劉桑林先生、鄧建新先生、陳昱女士、曾智斌先生、唐先卿先生、張蕊女士、郭田勇先生、張旺霞女士、黃顯榮先生及王芸女士）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透過出席座談會、課程、會議或閱讀相關材料，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

報告期內，所有董事、監事均參與了由普衡律師事務所就H股上市後相關法律法規所安排的培訓、由金杜律師事務所就本行上市後董事職責與責任的培訓。報告期內，董事會亦開展了對分支機構經營管理情況的調研，本行部分董事參加了調研。

報告期內，部分監事參加了「商業銀行監事會治理實務與案例分析」培訓，較好地強化了專業知識的學習，拓寬了工作思路與眼界。

報告期內，部分監事赴江蘇銀行進行交流考察，學習借鑑了同業好的經驗和做法。

7.7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擁有本行董事會授予的權力以管理本行的日常營運。本行的行長主要負責執行本行董事會的決定並須向本行董事會報告。本行亦已委任四名副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與本行的行長合作，並履行其各自的管理責任。

本行董事會與以行長為代表的管理層按照公司章程確定的職權範圍履行各自職責。根據公司章程，本行高級管理層應當根據本行經營活動的需要，建立健全以內部規章制度、經營風險管理系統、信貸審批系統等為主要內容的內部控制機制，有效地識別、衡量、監測、控制本行面臨的各類風險等。



第七章 企業管治報告

7.8 董事長及行長

報告期內本行董事長與行長的角色及職能由不同人士擔任，董事長與行長各自的職責界定清晰，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建議。

於本年報日期，陳曉明先生擔任董事長，負責黨委及董事會全面工作。羅焱先生擔任本行行長，負責本行經營管理全面工作。

7.9 公司秘書

徐繼紅先生自2006年9月起獲委任為本行董事會秘書。徐繼紅先生與魏偉峰博士自2018年5月起擔任本行聯席公司秘書。魏偉峰博士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兼行政總裁，負責在公司秘書事務方面協助徐繼紅先生。徐繼紅先生為魏偉峰博士於本行主要聯絡人。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徐繼紅先生與魏偉峰博士均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有關審閱上市規則及其他合規規定的相關專業培訓。

7.10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間關係

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間並不存在任何財務、業務、親屬關係。

7.11 公司章程修訂

報告期內，公司章程無任何變動。公司章程文本可於本行及香港聯交所網站查閱。

7.12 與股東的溝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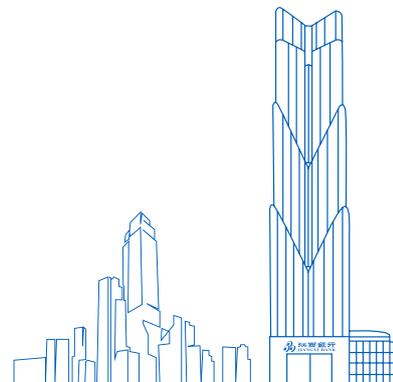
本行重視股東的意見及建議，積極舉辦各種與投資者及分析人士的溝通活動，籍以維持良好關係並及時回應股東的合理要求。股東可透過董事會辦公室向董事會作出查詢。董事會的聯絡方式如下：

地址：中國江西省南昌市金融大街699號

郵政編碼：330038

聯繫電話：+86-0791-86791009

傳真：+86-0791-86791100



7.13 股東權利

7.13.1 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程序

本行嚴格按照適用法律及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企業管治制度，切實保障股東權利。

根據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規定：

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以下簡稱「提議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如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

如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提議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如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

如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股東大會，提議股東可以自行召集。

在股東大會決議作出前，提議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有關的進一步詳細內容股東可參閱登載於香港聯交所及本行網站的公司章程。



第七章 企業管治報告

7.13.2 在股東大會提出提案的程序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百分之三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行提出提案。提案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對於內容和形式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告知臨時提案的內容。如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應同時滿足其規定。

7.14 外部審計師及其酬金

2018年度，本行約定支付給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服務酬金及非審計服務酬金分別為人民幣250萬元及人民幣100萬元。

7.15 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報告期內，本行董事（陳曉明、羅焱、徐繼紅）、監事（劉福林、陶玉蘭、陳新祥）、高級管理層（陳勇、程宗禮、蔡小俊）成員共9人在本行領薪，2018年度薪酬總額為1,793.25萬元。

下表載列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薪酬組別劃分支付予上述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薪酬組別	人數	佔比
人民幣2,00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0元	7	77.78%
人民幣1,000,000元至人民幣2,000,000元	1	11.11%
人民幣0元至人民幣1,000,000元	1	11.11%



7.16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7.16.1 風險管理

(1) 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

本行根據中國銀監會《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及其附件、巴塞爾委員會關於風險及相關專業術語定義、國內外銀行同業實踐，並根據自身的實際情況，對由於業務戰略、產品組合、客戶需求以及外部宏觀經濟環境的相互作用，可能面臨的一系列量化與非量化風險進行整體識別，並對銀行面臨風險進行計量和控制。

基於本行風險類別的資本佔用情況、監管對銀行面臨風險的認定和資本監管要求，本行定期開展全面風險及資本充足率評估程序，對面臨的主要風險進行有效識別與評估：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流動性風險、銀行帳簿利率風險、集中度風險、法律合規風險、聲譽風險、信息科技風險等，並運用風險計量方法和工具對風險進行評估分析。

(2) 風險管理系統的特點

面臨日益複雜多變的內外部環境，本行依據戰略發展的規劃，結合實際經營狀況，借鑑國內先進銀行的相關經驗，對風險管理體系進行了優化，主要體現在：

- (1) 傳導穩健的風險文化，樹立全面風險管理意識，提升以風險偏好為核心的風險管理理念；
- (2) 健全風險管理架構，完善風險管理的相關政策和制度，有效提升風險的防範能力；
- (3) 建立信貸風險監測系統，充分挖掘整合內外部數據，對信貸業務進行全流程的風險監測；
- (4) 提升風險量化水平，加快風險計量模型的開發與完善，為本行線上零售業務提供風險管理的決策支持。



第七章 企業管治報告

7.16.2 內部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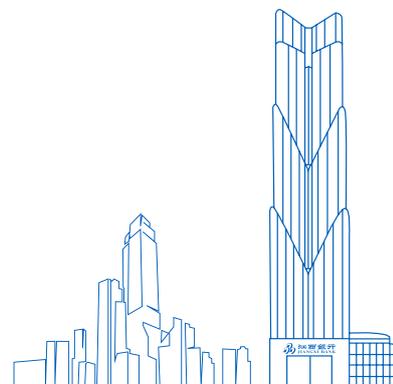
本行依據《商業銀行內部控制指引》《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企業內部控制審計指引》和《企業內部控制應用指引》等法律法規和監管規章，秉承全覆蓋、制衡性、審慎性、相匹配原則，建立了以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為核心的組織架構和全員參與的內部控制體系，根據組織結構層級和崗位設置，在上下級和崗位之間分別建立了縱向授權及橫向監督的制約機制；建立了涵蓋全行各項業務和管理活動的內部控制制度體系，並根據法律法規、外部經營環境的變化及風險控制需要及時修訂、補充。

本行重視內控文化建設，致力於培育合規文化，營造良好的內部控制文化氛圍；不斷完善績效考評體系，通過考核導向促進全行規範經營，健全內控機制；持續豐富和完善各項內部控制措施，保障經營工作穩健運行。

本行建立了完善的內控監督評價體系。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各司其職，有效分工，依職責對各層級、各條線經營管理活動進行監督檢查與評價。

7.17 董事、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行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訂的標準，作為董事、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經本行向所有監事做出特定查詢後，本行各監事均確認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上述標準守則。



8.1 主營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行主要從事銀行業及有關金融服務，包括公司銀行業務、零售銀行業務、資金業務及其他業務。本行於報告期內的業務回顧載於「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8.2 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息

8.2.1 股東週年大會

本行擬於2019年5月31日（星期五）召開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行自2019年5月1日（星期三）起至2019年5月31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必須於2019年4月30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交回（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江西省南昌市紅谷灘新區金融大街699號或（就H股股東而言）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作登記。

本行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函及通告將於適時刊發及寄發予股東。

8.2.2 股息

本行股東已在本行於2018年3月26日舉行的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行的2017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同意2017年度按10%進行分紅，即每股按人民幣0.10元（含稅）分配股利，分配金額為人民幣4.68億元。已於2018年4月16日分派予本行內資股持有人。

董事會建議本行2018年以現金派付2018年度股息按8%進行分紅，即每股擬按人民幣0.08元（含稅）分配股利，分配金額為人民幣4.82億元。建議末期股息預期將於或約於2019年7月30日（星期二）派發予股東，惟須待股東於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本行將就與建議末期股息有關的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日期及記錄日期作出進一步公告。



第八章 董事會報告

股息政策

本行已採納股息政策，以維護股東權益和兼顧本行的業務發展，同時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細則的相關規定為宗旨。董事會在決定是否建議派付股息及所派付股息金額時，會考慮本集團的下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經營業績；
- 現金流量；
- 財務狀況；
- 資本充足率；
- 未來業務前景；
- 派付股息需要遵守的法定和監管限制；及
- 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8.2.3 稅項寬免

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的適用條文、實施條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國稅函[2009]394號）的規定，本行向名列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派發2018年末股息時，本行須按10%的稅率為非居民企業H股持有人（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的H股）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H股股東需要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依照稅收協定執行的有關規定辦理。



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個人股東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適用條文及其實施條例以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以下簡稱「《稅收協定》」)的規定，本行向名列H股股東名冊上的個人股東派發2018年末股息時，本行須按照以下安排為H股持有人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行須於派發末期股息時按10%的稅率為該等H股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行於派發末期股息時須暫按10%的稅率為該等H股持有人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相關H股持有人欲申請退還多扣繳稅款，本行將按照《稅收通知》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符合條件的H股持有人須及時向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書面委託及所有申請材料；經本行將所收取的文件轉呈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如經批准，其後本行將協助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行於派發末期股息時須按相關稅收協定規定的適用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及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或與中國並無簽訂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或其他情況，本行於派發末期股息時須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第八章 董事會報告

8.3 股本及股東

有關本行股本及主要股東情況請詳見「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章節。

8.4 債權發行及購回事項

(1) 已發行債券

經中國人民銀行及江西銀監局批准，2016年7月，本行分別發行了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5億元的三年期綠色金融債券（按固定利率每年3.41%計算，付息方式為年付，將於2019年7月14日到期）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5億元的五年期綠色金融債券（按固定利率每年3.70%計算，付息方式為年付，將於2021年7月14日到期）。2016年8月，本行分別發行了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5億元的三年期綠色金融債券（按固定利率每年3.20%計算，付息方式為年付，將於2019年8月8日到期）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5億元的五年期綠色金融債券（按固定利率每年3.48%計算，付息方式為年付，將於2021年8月8日到期）。

經中國人民銀行及江西銀監局批准，2017年6月本行發行了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0億元的10年期二級資本債券（按固定利率每年5.00%計算，付息方式為年付，將於2027年6月7日到期），該債券可在經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後於2022年6月7日由本行酌情部分或全數購回。

經中國人民銀行及江西銀監局批准，2017年9月本行發行了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0億元的10年期二級資本債券（按固定利率每年5.00%計算，付息方式為年付，將於2027年9月28日到期），該債券可在經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後於2022年9月28日由本行酌情部分或全數購回。



債券概況如下表：

債券概況

債券簡稱	債券品種	發行規模	期限	債券利率	付息方式
16江西銀行綠色金融01	固定利率	人民幣35億元	3年	3.41%	年付
16江西銀行綠色金融02	固定利率	人民幣15億元	5年	3.70%	年付
16江西銀行綠色金融03	固定利率	人民幣15億元	3年	3.20%	年付
16江西銀行綠色金融04	固定利率	人民幣15億元	5年	3.48%	年付
17江西銀行二級01	固定利率	人民幣30億元	10年（在第5年末附有前提條件的 發行人贖回權）	5.00%	年付
17江西銀行二級02	固定利率	人民幣30億元	10年（在第5年末附有前提條件的 發行人贖回權）	5.00%	年付

(2) 發行同業存單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已發行134期同業存單，餘額共計人民幣468.93億元。

(3) 購回事項

報告期內，本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無購回任何債券。

8.5 儲備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儲備變動詳情載列於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第八章 董事會報告

8.6 物業和設備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物業和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8.7 關聯交易

本行在日常銀行業務中向中國公眾提供商業銀行服務及產品，其中包括本行的關聯人士如股東、董事、監事、行長及其各自的關係人等。根據上市規則，因該等交易均屬本行在日常銀行業務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因此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閱、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行已審閱所有關聯交易，確認已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上市規則第14A章對關連人士的定義有別於國際會計準則下對於關聯方的定義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對其的詮釋。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的若干關聯方交易同時構成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但概無構成上市規則所定義之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

8.8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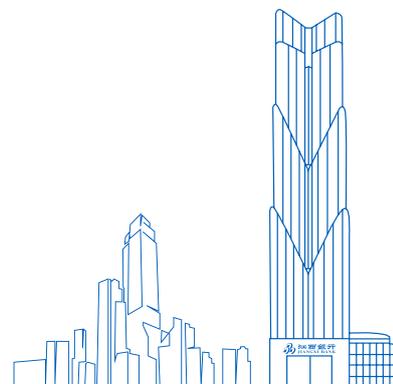
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情況載於本年報 —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機構情況章節。

8.9 董事、監事在與本行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所佔的權益

本行概無任何董事、監事與本行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持有的任何權益。

8.10 董事和監事的薪酬情況及退休福利

本行董事和監事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8.11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報告期內，本行董事及監事沒有與本行簽訂任何一年內若由本行終止合約時須作出賠償的服務合約（法定賠償除外）。

8.12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淡倉

於2018年12月31日，概無本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行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本行監事權益淡倉載於本年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機構情況章節。

8.13 董事和監事在交易、安排或合同中擁有的重大權益

本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令本行或與本行董事或監事有關連的實體（截至2018年12月31日）直接或間接享有重大權益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同。

8.14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於報告期內任何時間，本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行董事及監事藉購買本行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8.15 管理合約

報告期內，本行無全部或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或行政合約。

8.16 獲准許彌償條文

報告期內，本行已購買適當責任險以彌償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因進行公司活動而產生的責任。有關安排於報告期內維持有效。



第八章 董事會報告

8.17 購買、出售或購回本行之上市證券

報告期內，本行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行上市證券。

8.18 優先股股權

報告期內，根據章程及中國的法律，本行並無有關優先購股規定。

8.19 捐贈

報告期內，本集團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合計約人民幣504.69萬元。

8.20 股票掛鈎協議

報告期內，本行並無訂立或存續任何其他股票掛鈎協議。

8.21 僱員、客戶、供應商關係

本行將員工視為本行最寶貴的財富，非常注重保障員工的合法權益，努力建設和諧、穩定的僱傭關係，遵照有關法律與員工簽訂有《勞動合同》，並不斷完善相關勞動用工制度和員工保障體系，認真貫徹國家薪酬福利方面的政策規定，制定有《江西銀行薪酬管理制度》，按時足額發放員工薪酬，及時為員工繳納各項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並構建了多層次的養老和醫療保障體系。持續幫助員工提升價值，通過搭建行政和專業序列雙通道暢通員工職業生涯發展路徑，並為員工提供專業的各類培訓，助力員工快速成長。

8.22 公眾持股數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基於本行可獲得的公開數據所示及就董事所知悉，本行已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要求。



8.23 企業管治

本行致力於維持高水平的公司治理。有關本行的企業管治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章節。

8.24 主要存款人及借款人

本行不存在對單一主要存款人／借款人依賴較大的情況。報告期末，本行前五大對公存款人存款餘額和前五大借款人貸款餘額佔本行有關存款總額和貸款及墊款總額的比例均不超過30%。



第九章 監事會報告

報告期內，本行監事會嚴格按照《公司法》《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及本行章程的規定，依法依規履行監督職責，有序開展監督工作，積極維護全體股東和本行利益，圓滿完成了各項年度工作任務。

9.1 主要工作情況

（一）堅持以揚帆項目為契機，進一步提升監事會工作的制度化、規範化水平

1. 規範組織監事會會議。報告期內，監事會共召開監事會會議5次、監督委員會會議5次、提名委員會會議4次，討論、審議各類議題31項。全體監事能夠按照職責要求，積極參加會議，認真審議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各項議案，獨立、客觀地發表意見，着力維護本行及股東利益。同時，還組織監事出席股東大會會議1次，列席董事會會議6次，依法監督董事會會議流程、議案內容以及表決程序，及時提出監督意見或建議。
2. 持續完善監事會制度。報告期內，監事會根據境內外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上市後適用的章程，及時對監事的選任程序和履職要求、外部監事工作規則、提名委員會工作規則、監督委員會工作規則4項制度進行了修訂。現行的監事會制度涵蓋了會議組織、履職評價、監督檢查、日常監督等監事會主要工作，為監事會規範履職提供了必要的制度保障。
3. 全面梳理監事會職責。報告期內，監事會依據《公司法》《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及本行章程等9個內部制度，梳理出監事會的職責33項、監事職責31項，以及相應的操作流程，工作要求等內容，並匯編成《監事會工作手冊》，以應對上市後更高的履職要求。



(二) 堅持以強化監督為重點，進一步提升監事會履職的針對性和有效性

1. 聚焦日常監督，着力提升監督工作時效。報告期內，監事會為了掌握與監督工作相關的經營管理信息，建立了監督信息報送機制，定期收集本行重大會議、履職盡責、財務活動、內部控制、風險管理、薪酬管理、案防管理、重大事件及突發事件等方面的信息。同時，每月對報送的監督信息進行匯總分析，針對發現的苗頭性、傾向性問題，及時進行提示，促進風險隱患早識別、早預警、早處置。
2. 聚焦專項檢查，着力提升監督檢查水平。報告期內，監事會根據《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有關規定，緊緊圍繞重點監督領域，開展了8項檢查與評價工作，形成了管理建議書1份、履職報告1份、評價意見4份、審核意見3份，向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提示財務預決算、數據治理、內部控制、風險管控、激勵機制等方面的問題，並提出針對性的意見及建議20條，為本行防範風險、穩健發展發揮了積極的促進作用。
3. 聚焦督促整改，着力提升監督整改成效。為了提高監督問題整改率，監事會在實踐中逐步建立了一套以督促問題整改為目標，以監督問題分類管理為基礎，以工作推進、整改審核、反饋通報為保障的督促整改工作機制，完善了「查、督、改」的監督工作閉環管理，較好地促進了監督成果得到合理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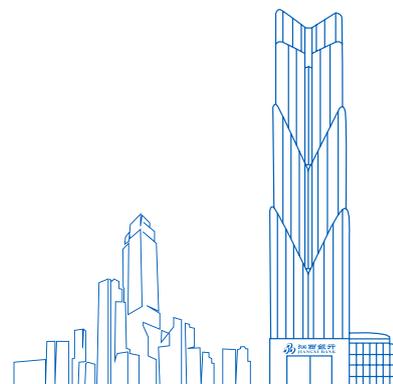


第九章 監事會報告

(三) 堅持以學習考察為抓手，進一步提升監事的履職意識和履職能力

報告期內，監事會通過「走出去、迎進來」的學習考察活動，既讓監事會成員進一步開闊了眼界，拓展了思路，也進一步提升了監事的履職意識和履職能力。

1. 深入開展專題調研。報告期內，監事會選取了省內10家分行的20家縣域支行進行實地調研，深入了解分支行經營管理第一手資料，及時協調解決縣域支行反映的各類建議、訴求，並根據全年調研了解的情況，撰寫了《監事會關於縣域支行的調研報告》，從戰略、管理、營銷、產品、團隊等五個方面提出了做大做強縣域支行的建議。
2. 主動加強學習交流。報告期內，監事會組織監事參加了「商業銀行監事會治理實務與案例分析」培訓，系統學習公司治理方面的法律法規，準確把握最新監管要求，了解掌握監督檢查實務技能，較好地拓寬了監事的工作思路與眼界，強化了專業知識的學習。此外，還組織監事赴江蘇銀行進行了交流考察，學習借鑑同業好的經驗和做法。
3. 充分發揮建言獻策作用。報告期內，監事會組織外部監事圍繞本行中心工作，開展了關於金融科技、信息披露的課題調研，並形成了《金融科技的發展現狀及啟示》和《關於信息披露工作的研究報告》兩篇報告，刊登在《董監事聯絡專報》上，供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參閱。



9.2 對有關事項發表的獨立意見

(一) 本行依法運作方面

報告期內，本行經營管理活動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行章程的要求，董事會決策程序規範、內容合法合規，高級管理層按照法律法規、董事會授權及本行規章制度進行經營管理，未發現有違反法律、法規或損害本行利益的行為。

(二) 財務報告情況

報告期內，財務報告已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並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財務報告真實、客觀、準確地反映了本行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三) 關聯交易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關聯交易的審議、表決、披露、履行等流程符合國家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規定，未發現損害股東權益及本行利益的情況。

(四) 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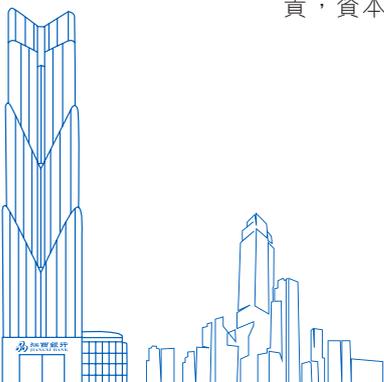
報告期內，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各項報告和提案內容，監事會沒有異議。監事會對股東大會的決議執行情況進行了監督，認為本行董事會能夠認真履行股東大會的有關決議。

(五) 信息披露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按照公開、公平、公正原則，認真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義務，及時披露本行信息，確保全體股東能夠公平地獲得本行的重大信息。

(六)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在資本管理、併表管理方面的履職情況

報告期內，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按照資本管理、併表管理的要求，認真履行了各自的工作職責，資本管理、併表管理工作得到了持續推進和優化。



第十章 重要事項

10.1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發行H股股份共**13.455**億股，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5.98**億港元。本行於全球發售募集的資金將按照招股書中披露的用途使用。

10.2 報告期內重大訴訟、仲裁事項和重大案件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作為原告、仲裁申請人且申索本金金額在人民幣**3,000**萬元以上的待決訴訟、仲裁案件有**70**筆，涉及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35.32**億元（含已核銷）；本行作為被告、被申請人且申索本金金額在人民幣**1000**萬元以上的待決訴訟、仲裁案件有**3**筆，涉及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5.14**億元。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行在招股書中披露的作為被告或第三人牽涉的兩個重大訴訟案件進展情況如下：

1. 本行被列為第三人的「銀行A案件」，該案一審原告銀行A於**2018**年**6**月**7**日向法院申請撤回起訴，法院於**2018**年**8**月**2**日作出准許銀行A撤回起訴的終審裁定，故該案已審結，且本行無需承擔任何損失；
2. 本行作為被告的「銀行B案件」，法院於**2018**年**11**月**15**日作出一審判決，駁回原告銀行B所有訴訟請求，本行無需承擔任何責任，銀行B已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訴。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預期以上待決訴訟或仲裁案件（無論單獨或共同）均不會對本行的經營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10.3 重大關聯交易事項

報告期內，本行未發生對經營成果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的重大關聯交易。



10.4 本行及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受處罰的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沒有接受相關監管部門和司法部門的處罰。

10.5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已訂立的重大合同為分別與Yango Investment Limited、Road Shine Developments Limited、Sinolending Fintech Company Limited、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富通保險有限公司簽訂的基石投資協議；與H股保薦人簽訂的香港承銷協議。

10.6 重大擔保、承諾情況

10.6.1 重大擔保事項

報告期內，本行有5筆重大擔保事項：

- (1) 給客戶A簽發履約保函人民幣3.4億元，有效期為：2016年1月15日至2019年12月30日；
- (2) 給客戶B簽發借款保函人民幣1.3億元，有效期為：2017年10月25日至2022年6月27日；
- (3) 給客戶C簽發借款保函人民幣3億元，有效期為：2017年11月30日至2022年11月28日；
- (4) 給客戶D簽發借款保函人民幣1.45億元，有效期為：2017年12月8日至2022年12月7日；
- (5) 給客戶E簽發借款保函人民幣5億元，有效期為：2018年9月29日至2023年9月27日。

10.6.2 重大承諾事項

報告期內，本行有1筆重大承諾事項：

給客戶E簽發信貸證明人民幣2.67億元，有效期為：2017年9月18日至2019年12月31日。



第十章 重要事項

10.7 審計覆核

本年度報告所披露的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已經過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審計準則》的規定，審計本行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所編製的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本年度報告已經本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閱。

10.8 聘任、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2018年度本行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別擔任本行境外及境內審計師。

10.9 重大資產收購、出售及企業合併事項

報告期內，本集團無重大資產收購、出售及企業合併事項。

10.10 重大投資

本行2018年2月增持江西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共計102,000萬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每股發行價格人民幣1.20元，並於2018年2月完成該項工作，本行在江西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達到75.74%。

10.11 貸款協議

報告期內，本行未違反任何貸款協議。

10.12 股權激勵計劃

報告期內，本行未有實施股權激勵計劃。

10.13 期後事項

2019年2月，江西銀保監局同意本行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678,776.901元變更為人民幣6,024,276.901元。本行已將註冊資本金額寫入公司章程。



11.1 內部控制

報告期內，本行推進內控合規操作風險「三合一」系統上線運行，有力提升內控合規管控質效；推進分支機構合規部門建設，夯實內控合規管理基礎；開展內控評價工作，積極指導分支機構強化內控管理，提升內控管理工作主動性；完善違規積分管理流程，加強違規積分運用，加大對違規行為的威懾力；健全問題整改問責機制，建立問題整改跟踪台賬，確保行為糾正到位、風險控制到位、責任追究到位。

報告期內，未發現本行內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本行將不斷健全內部控制體系，強化內部控制措施規範執行，加強內部控制監督檢查質效，持續提升內部控制工作有效性，促進本行穩健、可持續發展。

11.2 內部審計

本集團已建立獨立的內部審計體系，董事會就確保內部審計的獨立性及有效性承擔最終責任。董事會已成立審計委員會指導及監督本行的內部審計工作，監事會負責監督內部審計工作。審計部總經理定期向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監事會報告並知會高級管理層。審計部制定年度審計計劃，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在日常審計中，本集團通過系統及標準化的內部審計方法審查本集團的運營、信息系統、財務報告及風險管理，並評估本行內部控制及公司治理的有效性。本集團亦對本行所面臨的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及信息科技風險等各種風險進行特別審計。本集團在現場或非現場進行內部審計工作，然後發出審計報告。為確保接受審計的部門根據審計建議採取適當的糾正措施，本行審計部根據糾正措施的結果進行後續審計並提供後續審計報告。

報告期內，本集團內審部門堅持「圍繞中心，服務大局，揭示風險，促進發展」的審計理念，不斷探索和創新審計方式方法，切實履行監督服務職責，持續優化完善審計系統，細化審計質量流程控制，嚴格落實問題整改機制，重視審計成果轉化實效，有效促進本行內部控制和管理機制的完善。



第十二章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審計了第186頁至第358頁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貴行」)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和財務報表附註。

我們認為，合併財務報表已經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真實而公允地反映了貴集團2018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的規定執行了審計工作。審計報告的審計師對合併財務報表審計的責任部份進一步闡述了我們在這些準則下的責任。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道德守則」)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關於合併財務報表審計相關的其他職業道德方面的要求，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履行了道德守則以及中國境內職業道德方面的其他責任。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審計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我們根據職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的應對以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審計意見為背景，我們不對這些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續)

貸款和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減值準備的確定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8及附註2(9)所述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貴集團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修訂後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並搭建了新的金融資產減值模型。

運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確定發放貸款和墊款以及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的減值準備的過程中涉及到若干關鍵參數和假設的應用，包括發生信用減值的階段劃分，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違約風險暴露、折現率等參數估計，同時考慮前瞻性調整及其他調整因素等，在這些參數的選取和假設的應用過程中涉及較多的管理層判斷。

外部宏觀環境和 貴集團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策略對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確定有很大的影響。在評估關鍵參數和假設時， 貴集團對於公司類貸款和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所考慮的因素包括歷史損失率、內部信用評級、外部信用評級及其他調整因素；對於個人類貸款所考慮的因素包括個人類貸款的歷史逾期數據、歷史損失經驗及其他調整因素。

在審計中如何應對該事項

與評價發放貸款以及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減值準備的確定相關的審計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

- 了解和評價與貸款和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在審批、記錄、監控、分類流程以及減值準備計提相關的關鍵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設計和運行有效性。
- 利用我們的金融風險管理專家的工作，評價管理層評估減值準備時所用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和參數的可靠性，包括評價發生信用減值的階段劃分、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違約風險暴露、折現率、前瞻性調整及管理層調整等，並評價其中所涉及的關鍵管理層判斷的合理性。



第十二章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續)

貸款和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減值準備的確定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8及附註2(9)所述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在運用判斷確定違約損失率時，管理層會考慮多種因素。這些因素包括可收回金額、借款人的財務狀況、抵押物可收回金額、索賠受償順序、是否存在其他債權人及其配合程度。管理層在評估抵押房產的價值時，會參考有資質的第三方評估機構出具的抵押物評估報告，並同時考慮抵押物的市場價格、地理位置及用途。另外，抵押物變現的可執行性、時間和方式也會影響抵押物可收回金額。

由於貸款和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的減值準備的確定存在固有不確定性以及涉及到管理層判斷，同時其對 貴集團的經營狀況和資本狀況會產生重要影響，我們將貸款和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的減值準備的確定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在審計中如何應對該事項

- 評價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參數使用的關鍵數據的完整性和準確性。針對與原始檔案相關的關鍵內部數據，我們將管理層用以評估減值準備的貸款和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清單總額分別與總賬進行比較，選取樣本，將單項貸款或投資的信息與相關協議以及其他有關文件進行比較，以評價清單的準確性；針對關鍵外部數據，我們將其與公開信息來源進行核對，以檢查其準確性。
- 針對涉及主觀判斷的輸入參數，我們進行了審慎評價，包括從外部尋求支持證據，比對歷史損失經驗及擔保方式等內部記錄。作為上述程序的一部份，我們還詢問了管理層對關鍵假設和輸入參數相對於以前和準則轉換期間所做調整的理由，並考慮管理層所運用的判斷是否一致。我們對比模型中使用的經濟因素與市場信息，評價其是否與市場以及經濟發展情況相符。



關鍵審計事項 (續)

貸款和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減值準備的確定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8及附註2(9)所述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在審計中如何應對該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針對需由系統運算生成的關鍵內部數據，我們選取樣本將系統輸入數據核對至原始文件以評價系統輸入數據的準確性。此外，利用我們的信息技術專家的工作，在選取樣本的基礎上測試了貸款和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的逾期信息的編製邏輯以及對公客戶內部信用評級的系統運算。• 評價管理層作出的關於該類貸款或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的判斷以及是否已發生信用減值的判斷的合理性。基於風險導向的方法選取樣本檢查管理層發生信用減值的階段劃分結果的合理性。我們按照行業分類對貸款進行分析，自受目前經濟環境影響較大的行業以及其他存在潛在信用風險的借款人中選取樣本。我們在選取樣本的基礎上查看相關資產的逾期信息、了解借款人信用風險狀況、向信貸經理詢問借款人的經營狀況、檢查借款人的財務信息以及搜尋有關借款人業務的市場信息等。



第十二章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續)

貸款和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減值準備的確定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8及附註2(9)所述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在審計中如何應對該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在選取樣本的基礎上，評價已發生信用減值的發放貸款和墊款違約損失率的合理性。在此過程中，將 貴集團持有的房產抵押物的管理層估值與基於房產位置、用途及周邊房產的市場價格進行比較，來評價管理層的估值是否恰當。我們還評價了抵押物變現的時間及方式，評價其預計可收回現金流，就 貴集團的回收計劃的可靠性進行考量，並考慮管理層認定的其他還款來源。評價與發放貸款和墊款及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減值準備相關的財務報表信息披露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披露要求。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金融工具準則轉換的過渡調整及披露

請參閱附註2(3)所述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在審計中如何應對該事項
<p>貴集團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修訂後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以下簡稱「新金融工具準則」)。</p> <p>新金融工具準則修改了此前使用的金融工具分類與計量的框架，並且引入了更為複雜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評估減值。此外，貴集團需要按照新金融工具準則的規定，對金融工具的分類和計量(含減值)進行追溯調整，將金融工具原賬面價值和在新金融工具準則施行日(即2018年1月1日)的新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計入2018年年初權益。</p> <p>由於金融工具準則轉換的過渡調整是一個較為複雜的流程，涉及到與其相關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流程的變更、會計核算變更及新的系統數據的採用，同時在該過程中也涉及到較多的管理層判斷，因此我們將金融工具準則轉換的過渡調整及披露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p>	<p>與金融工具準則轉換的過渡調整及披露相關的審計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和評價與金融工具準則轉換相關的關鍵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設計和運行有效性。 • 獲取準則轉換日的金融工具分類清單，選取樣本，進行合同現金流測試並查閱業務模式相關文檔，以評價分類的判斷邏輯和結果的準確性。 • 對於由於分類改變而需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獲取金融資產的估值方法和關鍵參數的選用，利用我們的金融風險管理專家的工作，選取樣本評價其估值方法及關鍵參數選用的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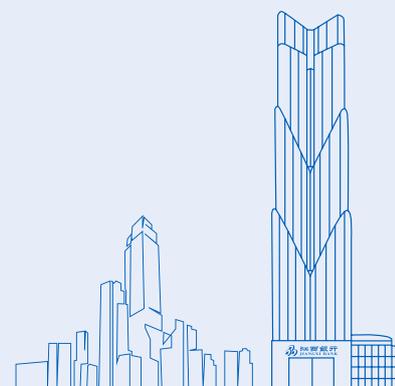


第十二章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金融工具準則轉換的過渡調整及披露
請參閱附註2(3)所述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在審計中如何應對該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利用我們的金融風險管理專家的工作，對管理層在準則轉換過程中確定減值準備時使用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型進行評價，並評價在確定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中的關鍵假設時所使用數據的準確性和完整性。• 獲取管理層在金融工具準則轉換時做出的賬務調整分錄，將該賬務調整分錄與金融工具分類結果清單、準則轉換前後的相關科目餘額進行比對，評價調整分錄的準確性和完整性，並在此基礎上選取樣本檢查其賬務處理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 選取樣本重新測算金融工具準則轉換後相關金融工具的賬面價值，評價轉換後期初（即2018年1月1日）賬面金額的準確性。• 評價財務報表中與金融工具準則轉換相關的披露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披露要求。



關鍵審計事項 (續)

結構化主體的合併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0及附註2(5)所述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在審計中如何應對該事項
<p>結構化主體通常是為實現具體而明確的目的而設計並成立的，並在確定的範圍內開展業務活動。</p>	<p>與評價結構化主體的合併相關的審計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p>
<p>貴集團可能通過發起設立、持有投資或保留權益份額等方式在結構化主體中享有權益。這些結構化主體主要包括資產管理計劃、信託計劃或理財產品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和評價有關結構化主體合併的關鍵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設計和運行有效性。 • 選擇各種主要產品類型中重要的結構化主體並執行以下程序：
<p>當判斷 貴集團是否應該將結構化主體納入合併範圍時，管理層應考慮 貴集團所承擔的風險和享有的報酬， 貴集團對結構化主體相關活動擁有的權力，以及通過運用該權力而影響其可變回報的能力。這些因素並非完全可量化的，需要綜合考慮整體交易的實質內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檢查相關合同，內部設立文件以及向投資者披露的信息，以理解結構化主體的設立目的以及 貴集團對結構化主體的參與程度，並評價管理層關於 貴集團對結構化主體是否擁有權力的判斷；
<p>由於涉及特定結構化主體的交易較為複雜，並且 貴集團在對每個結構化主體的條款及交易實質進行定性評估時需要作出判斷，我們將結構化主體的合併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分析結構化主體對風險與報酬的結構設計，包括在結構化主體中擁有的對資本或其收益作出的擔保，提供流動性支持的安排，佣金的支付和收益的分配等，以評價管理層就 貴集團因參與結構化主體的相關活動而擁有的對結構化主體的風險敞口、權力及對影響可變回報的程度所作的判斷；



第十二章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續)

結構化主體的合併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0及附註2(5)所述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在審計中如何應對該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查管理層對結構化主體的分析，包括定性分析，以及 貴集團對享有結構化主體的經濟利益的比重和可變動性的計算，以評價管理層關於 貴集團影響其來自結構化主體可變回報的能力判斷；— 評價管理層就是否合併結構化主體所作的判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中針對結構化主體的相關披露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披露要求。



除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所含的本所審計師報告之外的其他信息

貴集團董事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度報告中涵蓋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和我們的審計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的審計意見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也不對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者我們在審計過程中了解到的情況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報。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確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報，我們應當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無任何事項需要報告。

董事對合併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集團董事負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和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使其實現真實和公允反映，以及對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負責，以使合併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

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貴集團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披露與持續經營相關的事項（如適用），並運用持續經營假設，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進行清算、終止運營或別無其他現實的選擇。

審計委員會協助貴集團董事履行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第十二章 獨立核數師報告

審計師對合併財務報表審計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的重大錯報獲取合理保證，並出具包含審計意見的審計報告。我們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並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執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報存在時總能發現。錯報可能由舞弊或錯誤導致，如果合理預期錯報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作出的經濟決策，則通常認為錯報是重大的。

在按照《香港審計準則》執行審計工作的過程中，我們運用職業判斷，並保持職業懷疑。同時，我們也執行了以下工作：

- 識別和評估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的合併財務報表重大錯報風險，設計和實施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並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作為發表審計意見的基礎。由於舞弊可能涉及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未能發現由於舞弊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由於錯誤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選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和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管理層使用持續經營假設的恰當性得出結論。同時，根據獲取的審計證據，就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事項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得出結論。如果我們得出結論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審計準則要求我們在審計報告中提請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基於截至審計報告日可獲得的信息。然而，未來的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審計師對合併財務報表審計的責任 (續)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總體列報、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並評價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獲取關於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的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以就合併財務報表發表審計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執行集團審計。我們僅對本所的審計意見承擔責任。

我們與審計委員會就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和重大審計發現等事項進行溝通，包括溝通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的重大內部控制缺陷。

我們還就已遵守與獨立性相關的職業道德要求向審計委員會提供聲明，並與其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相關的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財務報表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審計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禁止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少數情形下，如果合理預期在審計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在公眾利益方面產生的益處，我們確定不應在審計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負責審計並出具本獨立審計師報告的項目合夥人是李嘉林。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19年3月29日



第十三章 財務報表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2018年	2017年(註)
利息收入		18,509,149	15,393,748
利息支出		(9,593,625)	(7,912,645)
利息淨收入	3	8,915,524	7,481,103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140,403	1,643,764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487,111)	(153,145)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4	653,292	1,490,619
交易淨收益／(虧損)	5	92,729	(109,962)
金融投資所得收益淨額	6	1,367,903	572,870
其他營業收入	7	321,161	17,639
營業收入		11,350,609	9,452,269
營業支出	8	(3,529,618)	(3,147,384)
資產減值損失	11	(4,438,373)	(2,575,802)
營業利潤		3,382,618	3,729,083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利潤		(15,544)	12,026
稅前利潤		3,367,074	3,741,109
所得稅	12	(595,809)	(826,285)
年內利潤		2,771,265	2,914,824
淨利潤歸屬於：			
本行股東		2,733,558	2,865,226
非控制性權益		37,707	49,598

註：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初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法，比較數據不予重述。請參閱附註2(3)。

第195至358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就本年度盈利應付本行股東股息之詳情載於附註34(a)。



第十三章 財務報表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2018年	2017年(註)
年內利潤		2,771,265	2,914,824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利(人民幣元)	13	0.51	0.61
其他綜合收益稅後淨額			
後續可能會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325,162)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439,179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預期信用損失變動淨額		212,639	—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稅後淨額	33(a)	651,818	(325,162)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3,423,083	2,589,662
綜合收益總額歸屬於：			
本行股東		3,385,376	2,540,064
非控制性權益		37,707	49,598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3,423,083	2,589,662

註：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初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法，比較數據不予重述。請參閱附註2(3)。

第195至358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第十三章 財務報表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12月31日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註)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4	37,740,620	40,039,192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5	3,204,920	1,818,235
拆出資金	16	4,024,945	500,00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7	10,966,471	6,180,084
發放貸款和墊款	18	165,523,323	124,769,378
金融投資	19	190,704,000	188,429,76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0	113,722	129,266
物業及設備	22	2,507,638	2,642,897
遞延所得稅資產	23	2,194,395	1,522,569
其他資產	24	2,084,240	3,973,917
總資產		419,064,274	370,005,298
負債及權益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1,590,065	4,022,343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25	31,863,890	29,820,013
拆入資金	26	6,149,980	1,350,000
向其他金融機構借款	27	10,944,698	8,450,00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28	10,186,847	6,689,051
吸收存款	29	260,448,653	243,837,351
應繳所得稅		567,441	495,498
已發行債券	30	61,129,810	43,473,768
其他負債	31	3,371,556	8,595,213
總負債		386,252,940	346,733,237

註：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初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法，比較數據不予重述。請參閱附註2(3)。

第195至358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第十三章 財務報表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12月31日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註)
權益			
股本	32	6,024,277	4,678,777
資本公積	33	13,720,282	7,273,739
盈餘公積	33	2,518,794	2,253,652
一般準備	33	5,505,856	4,700,715
未分配利潤	34	4,457,010	3,806,862
歸屬於本行股東總權益		32,226,219	22,713,745
非控制性權益		585,115	558,316
總權益		32,811,334	23,272,061
總負債及權益		419,064,274	370,005,298

本財務報表已於2019年3月29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表。

陳曉明
法定代表人

羅焱
行長

徐繼紅
主管財務工作負責人

趙萬先
財務機構負責人

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印章)

註：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初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法，比較數據不予重述。請參閱附註2(3)。

第195至358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第十三章 財務報表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					非控制性 權益	合計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準備	未分配利潤			小計
2017年12月31日結餘(註)	4,678,777	7,273,739	2,253,652	4,700,715	3,806,862	22,713,745	558,316	23,272,061
初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	134,603	-	-	(545,249)	(410,646)	(1,704)	(412,350)
2018年1月1日經調整結餘	4,678,777	7,408,342	2,253,652	4,700,715	3,261,613	22,303,099	556,612	22,859,711
年內權益變動	-	-	-	-	2,733,558	2,733,558	37,707	2,771,265
年內利潤	-	-	-	-	-	651,818	-	651,818
其他綜合收益	-	651,818	-	-	-	-	-	651,818
綜合收益總額	-	651,818	-	-	2,733,558	3,385,376	37,707	3,423,083
發行H股	1,345,500	5,672,967	-	-	-	7,018,467	-	7,018,467
對子公司增資	-	(12,845)	-	-	-	(12,845)	12,845	-
利潤分配	34	-	-	-	(265,142)	-	-	-
— 提取盈餘公積	-	-	265,142	-	(265,142)	-	-	-
— 提取一般準備	-	-	-	805,141	(805,141)	-	-	-
— 對股東的分配	-	-	-	-	(467,878)	(467,878)	(22,049)	(489,927)
2018年12月31日結餘	6,024,277	13,720,282	2,518,794	5,505,856	4,457,010	32,226,219	585,115	32,811,334

註：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初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法，比較數據不予重述。請參閱附註2(3)。

第195至358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第十三章 財務報表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					非控制性		合計	
	附註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準備	未分配利潤	小計		權益
2017年1月1日結餘		4,678,777	7,598,901	1,969,997	3,964,106	2,429,778	20,641,559	530,768	21,172,327
年內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		-	-	-	-	2,865,226	2,865,226	49,598	2,914,824
其他綜合收益		-	(325,162)	-	-	-	(325,162)	-	(325,162)
綜合收益總額		-	(325,162)	-	-	2,865,226	2,540,064	49,598	2,589,662
利潤分配	34								
— 提取盈餘公積		-	-	283,655	-	(283,655)	-	-	-
— 提取一般準備		-	-	-	736,609	(736,609)	-	-	-
— 對股東的分配		-	-	-	-	(467,878)	(467,878)	(22,050)	(489,928)
2017年12月31日結餘(註)		4,678,777	7,273,739	2,253,652	4,700,715	3,806,862	22,713,745	558,316	23,272,061

註：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初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法，比較數據不予重述。請參閱附註2(3)。

第195至358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第十三章 財務報表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2018年	2017年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3,367,074	3,741,109
調整項目：			
資產減值損失		4,438,373	2,575,802
折舊及攤銷		365,301	331,639
折現回撥		(89,324)	(146,603)
金融投資利息收入		(8,266,548)	(7,477,712)
未實現匯兌(收益)/虧損		(327,933)	27,025
交易淨(收益)/虧損		(92,729)	109,962
金融投資所得收益淨額		(1,367,903)	(572,87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利潤)		15,544	(12,026)
已發行債券利息支出		2,463,019	2,119,127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1,064	26
		505,938	695,479
經營資產的變動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減少/(增加)淨額		3,997,974	(7,985,131)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增加)/減少淨額		(1,797,504)	1,984,305
拆出資金增加淨額		(417,858)	-
發放貸款和墊款增加淨額		(42,750,953)	(22,701,915)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投資增加淨額		(2,196,479)	(514,449)
其他經營資產減少/(增加)淨額		897,590	(62,439)
		(42,267,230)	(29,279,629)

第195至358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第十三章 財務報表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2018年	2017年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續)		
<i>經營負債的變動</i>		
向中央銀行借款減少淨額	(2,433,118)	(1,977,657)
吸收存款增加淨額	13,648,693	52,631,632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增加／(減少) 淨額	1,698,105	(1,033,189)
向其他金融機構借款增加淨額	2,323,566	1,970,000
拆入資金增加淨額	4,720,000	1,271,446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增加／(減少) 淨額	3,493,721	(1,743,543)
支付所得稅	(1,079,792)	(1,031,022)
其他經營負債 (減少)／增加淨額	(1,597,998)	3,368,952
	20,773,177	53,456,619
經營活動 (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0,988,115)	24,872,469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出售及贖回投資所得款項	153,084,710	172,076,052
投資活動所獲收益	8,839,365	4,099,069
出售物業及設備及其他資產所得款項	3,176	36,843
投資支付的現金	(152,689,548)	(199,915,357)
購買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所支付的現金	(385,127)	(866,782)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8,852,576	(24,570,175)

第195至358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第十三章 財務報表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2018年	2017年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股東注資收到的現金		7,018,467	—
發行債券收到的現金	35(c)	65,525,717	87,725,553
償付債券本金所支付的現金	35(c)	(49,970,000)	(89,710,000)
償付債券利息所支付的現金		(671,545)	(447,496)
分配股息所支付的現金		(509,777)	(490,027)
為首次公開發售支付的現金		(165,592)	(9,19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21,227,270	(2,931,1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率變動的影響		(39,698)	62,0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35(a)	9,052,033	(2,566,795)
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946,882	16,513,677
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b)	22,998,915	13,946,88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包括：			
收取利息		9,799,173	7,736,581
支付利息(不包括已發行債券利息支出)		(6,537,524)	(4,579,262)

第195至358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1 背景情況

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前稱南昌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位於江西省南昌市。於1997年12月31日，本行由南昌市財政局、若干企業實體和自然人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以位於南昌市的40家城市信用合作社為前身組建。於1998年2月18日，經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本行登記為南昌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2008年8月6日，本行由南昌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南昌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5年12月3日，原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原中國銀監會」）頒佈銀監覆[2015] 658號《關於南昌銀行吸收合併景德鎮市商業銀行的批覆》。於2015年12月7日，江西省人民政府頒佈贛府字[2015] 85號《關於印發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組建方案的通知》，南昌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景德鎮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並於2015年12月11日更名為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有關該吸收合併交易已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中的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

本行經原中國銀監會批准持有B0792H236010001號金融許可證。本行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人民幣業務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國內結算；外匯業務；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發行金融債券；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買賣政府債券；從事同業拆借；提供擔保；代理收付款項及代理保險業務；提供保管箱業務；辦理地方財政信用周轉使用資金的委託存貸款業務及經原中國銀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以上項目憑金融許可證經營）。本行由國務院授權的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保監會」）監管。

於2018年6月，本行H股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16）。



第十四章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

(1)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本財務報表亦遵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適用的披露條文的要求。本集團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此等準則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附註2(3)提供因初次應用此等新發展所引致會計政策之任何變動有關的資料，該等發展於當前及以往會計期間對本集團而言屬相關並在本財務報表中反映。

(2)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行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和所呈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此等估計與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具體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而所得結果乃用作判斷目前顯然無法直接通過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的依據。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此等估計。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只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現時及未來年度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該修訂期間及未來年度內確認。

管理層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論述於附註2(27)。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續)

編製本財務報表時採用歷史成本進行計量，但如附註2(9)所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等以公允價值為計量基礎的金融資產除外。

本集團的記賬本位幣為人民幣，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報並湊整至最近千位。

(3) 會計政策變更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了若干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的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其中，以下變化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相關：

- (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i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
- (iii)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第22號解釋－外幣交易和預付對價》

除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同時生效外，本集團在本財務報表中尚未提前採用其他修訂及新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解釋。

- (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該準則載列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部份非金融項目買賣合約確認與計量的要求。

本集團已根據過渡規定對2018年1月1日存在的項目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已將首次應用的累積效應確認為對2018年1月1日期初股東權益的調整。因此，比較期信息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列報。



第十四章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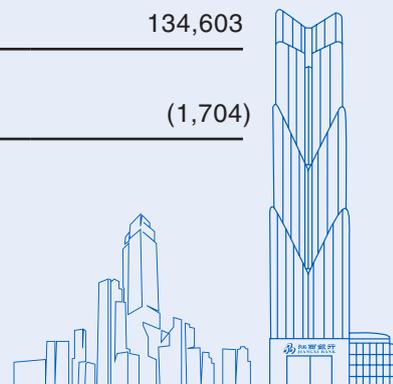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3) 會計政策變更 (續)

- (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續)

下表概述於2018年1月1日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未分配利潤及資本公積的影響及相關稅務影響。

	初次應用 《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 對期初餘額的影響
未分配利潤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重新計量	85,326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認預期信用損失	(812,892)
－ 相關稅費	182,317
於2018年1月1日的影響	(545,249)
資本公積	
－ 金融投資(債權)由可供出售重新分類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33,465)
－ 金融投資(債權及股權)由可供出售重新分類至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1,277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36,443)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確認預期信用損失	186,076
－ 相關稅費	17,158
於2018年1月1日的影響	134,603
非控制性權益	(1,704)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3) 會計政策變更 (續)

- (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修訂本) –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續)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更的性質及影響及過渡方法的詳細內容載列如下：

a.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類為三個基本類別：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這取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金融資產類別，即：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和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金融資產的分類是基於主觀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合同現金流量特徵確定。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若主合約屬於該準則範圍內的金融資產，嵌入於主合約的衍生工具並不與主合約分離。相反，該混合工具會作為一整體進行分類評估。



第十四章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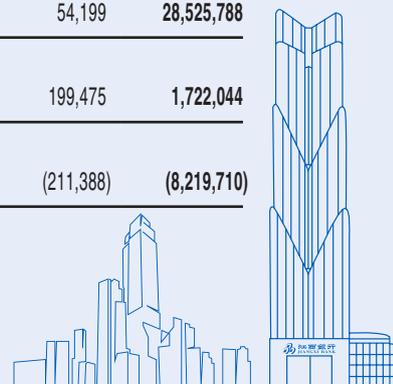
(3) 會計政策變更 (續)

(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續)

a.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 (續)

下表顯示本集團每個類別的金融資產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劃分的原有計量類別，以及該等金融資產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的賬面值調整至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的賬面值的過程。

	《國際會計準則 第39號》於2017年 12月31日的 賬面值	重新分類	重新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於 2018年1月1日的 賬面值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818,235	-	(411)	1,817,824
拆出資金	500,000	-	(284)	499,71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6,180,084	-	(190)	6,179,894
發放貸款和墊款	124,769,378	(3,525,535)	(91,952)	121,151,891
金融投資	128,235,795	8,100,101	(300,314)	136,035,582
其他資產	2,548,230	(154,784)	7,145	2,400,591
	264,051,722	4,419,782	(386,006)	268,085,49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發放貸款和墊款	-	3,525,535	74	3,525,609
金融投資	59,606,148	(36,416,906)	(68,707)	23,120,535
	59,606,148	(32,891,371)	(68,633)	26,646,14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金融投資	-	28,471,589	54,199	28,525,788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22,569	-	199,475	1,722,044
其他負債				
	(8,008,322)	-	(211,388)	(8,219,710)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3) 會計政策變更 (續)

(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修訂本) –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續)

a.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 (續)

有關本集團如何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及確認相關利得及損失之說明，請參見附註2(9)及附註2(10)相應會計政策說明。

除財務擔保合同外(見附註2(20))，所有金融負債的計量分類保持不變。於2018年1月1日的所有金融負債(包括財務擔保合同)的賬面值並未受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於2018年1月1日，本集團無指定或取消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b. 信用損失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取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發生損失」模型。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要求持續計量與金融資產相關的信用風險，故預期信用損失的確認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的「已發生損失」模型。

本集團應用的「預期信用損失」適用於以下項目：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和墊款及債權投資；
- 租賃應收款；
- 信貸承諾



第十四章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3) 會計政策變更 (續)

(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修訂本) –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續)

b. 信用損失 (續)

有關本集團信用損失會計政策的詳細內容，見附註2(9)(vi)。

下表顯示於2017年12月31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之期末損失準備與於2018年1月1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之期初損失準備的調整。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2017年12月31日釐定的損失準備	6,489,418
於2018年1月1日確認的額外減值：	
–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411
– 拆出資金	284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90
– 發放貸款和墊款	97,900
– 金融投資	480,442
– 其他資產	(7,145)
– 其他負債	211,388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8年1月1日的損失準備	7,272,888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3) 會計政策變更 (續)

(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修訂本) –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續)

c. 過渡

除下述情況外，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會計政策變更已追溯適用：

- 有關比較期的信息並未重述。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的金融資產賬面值差額於2018年1月1日未分配利潤及資本公積中確認。因此，2017年度編製的信息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進行列報，且該等信息與當前期間的信息不具可比性。
- 下述評估乃根據2018年1月1日（本集團初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作出：
 - 釐定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
 - 指定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不可轉回）且並非持有作交易用途的權益工具投資。
- 倘若於初始採用日，評估該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是否就初始確認後存在顯著增加涉及不必要的額外成本或努力，則於存續期內確認其預期信用損失。



第十四章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3) 會計政策變更 (續)

(i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客戶合同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確認來自與客戶所訂立合約的收入及若干成本的全面框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 – 收入》，其中涵蓋為提供服務而產生的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入額外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要求，旨在幫助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來自與客戶所訂立合約的收入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iii)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第22號解釋 – 外幣交易和預付對價》

該解釋為釐定「交易日期」提供指引，目的是釐定企業以外幣收到或支付預付代價的交易中，於初始確認相關資產、費用或收入（或部份收入）時使用的匯率。

該解釋闡明「交易日期」為初始因支付或收到預付對價而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的日期。倘於確認相關項目具有多項付款或收款，則應以該方式確定每筆付款或收款的交易日期。採用《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第22號解釋》並未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4) 企業合併

於控制權轉讓予本集團時，本集團採用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收購時所轉讓的對價及購入的可辨認淨資產通常按公允價值計量。由於業務合併而產生的商譽於每年接受減值測試(見附註2(17))。廉價購買的任何收益均將於損益中確認。因合併產生的相關費用在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惟與發行債券或股本證券有關者除外。

(5) 附屬公司及非控制性權益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實體之營運而承受或享有其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對實體擁有控制權。當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僅考慮實質權力(由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

對附屬公司之投資自控制權開始之日直至控制權終止之日合併至綜合財務報表內。集團內部餘額、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利潤，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均全額抵銷。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則僅在無出現減值證據之情況下，以與抵銷未變現收益相同之方法抵銷。

非控制性權益指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本行之附屬公司權益，且本集團就此並無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本集團整體須就該等符合金融負債定義之權益承擔合約責任。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允價值或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淨資產之非控制性權益之比例而計量任何非控制性權益。

非控制性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權益內呈列，獨立於本行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權益。本集團業績之非控制性權益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列作本行非控制性權益及權益持有人之間之利潤或虧損總額及綜合收益總額之分配結果。



第十四章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5) 附屬公司及非控制性權益 (續)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則作為股權交易入賬，而於綜合權益內之控制性及非控制性權益金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變動，惟不會對商譽作出調整及確認盈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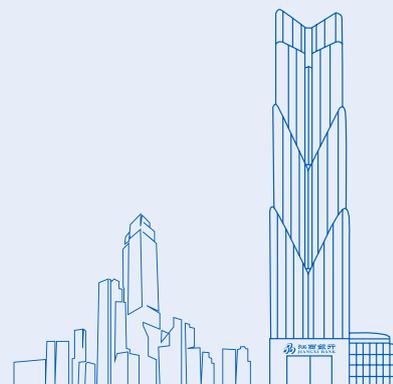
當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將按出售於該附屬公司之所有權益入賬，而所產生之盈虧於損益中確認。任何在喪失控制權之日仍保留之該前附屬公司權益按公允價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如適用)初步確認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見附註2(6))。

於本行之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損失列賬(見附註2(17))，除非該投資乃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6)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或本行對其管理層有重大影響力(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包括參與財務及經營決策之實體。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除非該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記賬，並按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於合併日期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允價值超出投資成本之差額(如有)作出調整。投資成本包括，購買價款、直接歸屬於該項收購的其他成本及構成本集團股權投資一部份的於聯營公司的任何直接投資。其後，投資乃就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吸收合併後之淨資產變動及與投資有關之任何減值損失作出調整(見附註2(17))。收購日期超出成本之任何差額、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於吸收合併後及除稅後業績以及年內任何減值損失乃於綜合損益表確認，而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於收購後及除稅後其他綜合收益項目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6) 聯營公司 (續)

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超出其權益時，本集團之權益將減至零，除非本集團已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被投資公司作出付款，否則將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就此而言，本集團之權益為根據權益法計算之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淨投資一部份之本集團長期權益。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損益，乃以本集團於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為限予以抵銷，除非未變現虧損提供已轉讓資產之減值證據，在此情況下，則該等未變現虧損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於本行之財務狀況表內，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減值損失列賬（見附註2(17)），除非該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7) 外幣折算

本集團收到投資者以外幣投入資本時按當日即期匯率折合為人民幣，其他外幣交易在初始確認時按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或交易發生日即期匯率的近似匯率折算為人民幣。即期匯率是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外匯牌價、國家外匯管理局公佈的外匯牌價或根據公佈的外匯牌價套算的匯率。即期匯率的近似匯率是按照系統合理的方法確定的、與交易發生日即期匯率近似的當期平均匯率。

期末外幣貨幣性項目，採用各報告期末的即期匯率折算為人民幣，匯兌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仍採用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折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採用公允價值確定日的即期匯率折算為人民幣，折算後的記賬本位幣金額與原記賬本位幣金額的差額，屬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其差額計入資本公積；屬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其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第十四章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存放中央銀行可隨時支取的備付金、期限短的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拆出資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動性強、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投資。

(9) 金融工具

以下金融工具相關會計政策適用於2018年度，有關2017年度相關會計政策，請參見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金融投資、應收款項、應付款項、發放貸款和墊款、已發行債券及股本。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和初始計量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在本集團成為相關金融工具合同條款的一方時，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

在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以公允價值計量。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相關交易費用直接計入當期損益；對於其他類別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相關交易費用計入初始確認金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9) 金融工具 (續)

(ii) 金融資產的分類和後續計量

(a) 金融資產的分類

本集團通常根據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和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在初始確認時將金融資產分為不同類別：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除非本集團改變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響的相關金融資產在業務模式發生變更後的首個報告期間的第一天進行重分類，否則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後不得進行重分類。

本集團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分類為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本集團管理該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
- 該金融資產的合同條款規定，在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對本金和以未償付本金金額為基礎的利息的支付。

本集團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本集團管理該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又以出售該金融資產為目標；
- 該金融資產的合同條款規定，在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對本金和以未償付本金金額為基礎的利息的支付。



第十四章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9) 金融工具 (續)

(ii) 金融資產的分類和後續計量 (續)

(a) 金融資產的分類 (續)

對於非交易性權益工具投資，本集團可在初始確認時將其不可撤銷地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該指定在單項投資的基礎上作出。

除上述以攤餘成本計量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外，本集團將其餘所有的金融資產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如果能夠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本集團可以將本應以攤餘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不可撤銷地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是指本集團如何管理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決定本集團所管理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來源是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還是兩者兼有。本集團以客觀事實為依據、以關鍵管理人員決定的對金融資產進行管理的特定業務目標為基礎，確定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

本集團對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進行評估，以確定相關金融資產在特定日期產生的合同現金流量是否僅為對本金和以未償付本金金額為基礎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價值；利息包括對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時期末償付本金金額相關的信用風險、以及其他基本借貸風險、成本和利潤的對價。此外，本集團對可能導致金融資產合同現金流量的時間分佈或金額發生變更的合同條款進行評估，以確定其是否滿足上述合同現金流量特徵的要求。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9) 金融工具 (續)

(ii) 金融資產的分類和後續計量 (續)

(b) 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後，對於該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產生的利得或損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計入當期損益，除非該金融資產屬套期關係的一部份。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後，對於該類金融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餘成本計量。以攤餘成本計量且不屬任何套期關係的一部份的金融資產所產生的利得或損失，在終止確認、按照實際利率法攤銷或確認減值時，計入當期損益。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

初始確認後，對於該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減值損失或利得及匯兌損益計入當期損益，其他利得或損失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終止確認時，將之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累計利得或損失從其他綜合收益中轉出，計入當期損益。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

初始確認後，對於該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股利收入計入損益，其他利得或損失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終止確認時，將之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累計利得或損失從其他綜合收益中轉出，計入留存收益。



第十四章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9) 金融工具 (續)

(iii) 金融負債的分類和後續計量

本集團將金融負債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或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該類金融負債包括交易性金融負債(含屬金融負債的衍生工具)和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後，對於該類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除與套期會計有關外，產生的利得或損失(包括利息費用)計入當期損益。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後，對其他金融負債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餘成本計量。

(iv) 抵銷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在資產負債表內分別列示，沒有相互抵銷。但是，同時滿足下列條件的，以相互抵銷後的淨額在資產負債表內列示：

— 本集團具有抵銷已確認金額的法定權利，且該種法定權利是當前可執行的；

— 本集團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該金融資產和清償該金融負債。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9) 金融工具 (續)

(v)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

滿足下列條件之一時，本集團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 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終止；
- 該金融資產已轉移，且本集團將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轉移給轉入方；
- 該金融資產已轉移，雖然本集團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但是未保留對該金融資產的控制。

金融資產轉移整體滿足終止確認條件的，本集團將下列兩項金額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 被轉移金融資產在終止確認日的賬面價值；
- 因轉移金融資產而收到的對價，與原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公允價值變動累計額中對應終止確認部份的金額（涉及轉移的金融資產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之和。

金融負債（或其一部份）的現時義務已經解除的，本集團終止確認該金融負債（或該部份金融負債）。



第十四章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9) 金融工具 (續)

(vi) 減值

本集團以預期信用損失為基礎，對下列項目進行減值會計處理並確認損失準備：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和墊款及債權投資；
- 租賃應收款；
- 信貸承諾。

本集團持有的其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不適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債權投資或權益工具投資以及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

預期信用損失，是指以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損失的加權平均值。信用損失，是指本集團按照原實際利率折現的、根據合同應收的所有合同現金流量與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即全部現金短缺的現值。

在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時，本集團需考慮的最長期限為企業面臨信用風險的最長合同期限（包括考慮續約選擇權）。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個預計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用損失。

未來12個月內預期信用損失，是指因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若金融工具的預計存續期少於12個月，則為預計存續期）可能發生的金融工具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用損失，是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一部份。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9) 金融工具 (續)

(vi) 減值 (續)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 (續)

本集團對滿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當於未來12個月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其損失準備，對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當於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其損失準備：

- 該金融工具在資產負債表日只具有較低的信用風險；
- 該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未顯著增加。

具有較低的信用風險

如果金融工具的違約風險較低，借款人在短期內履行其合同現金流量義務的能力很強，並且即便較長時期內經濟形勢和經營環境存在不利變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現金流量義務的能力，該金融工具被視為具有較低的信用風險。



第十四章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9) 金融工具 (續)

(vi) 減值 (續)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本集團通過比較金融工具在資產負債表日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在初始確認日發生違約的風險，以評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已顯著增加。

在確定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時及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無須付出不必要的額外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且有依據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集團考慮的信息包括：

- 債務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的情況；
- 已發生的或預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內部信用評級（如有）的嚴重惡化；
- 已發生的或預期的債務人經營成果的嚴重惡化；
- 現存的或預期的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變化，並將對債務人對本集團的還款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金融工具的性質，本集團以單項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組合為基礎評估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組合為基礎進行評估時，本集團可基於共同信用風險特徵對金融工具進行分類，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風險評級。

如果逾期超過30日，本集團確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已經顯著增加。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9) 金融工具 (續)

(vi) 減值 (續)

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在資產負債表日評估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是否已發生信用減值。當對金融資產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發生時，該金融資產成為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已發生信用減值的證據包括下列可觀察信息：

- 發行方或債務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
- 債務人違反合同，如償付利息或本金違約或逾期等；
- 本集團出於與債務人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同考慮，給予債務人在任何其他情況下都不會做出的讓步；
- 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發行方或債務人財務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的列報

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的變化，本集團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計量預期信用損失，由此形成的損失準備的增加或轉回金額，應當作為減值損失或利得計入當期損益。對於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損失準備抵減該金融資產在資產負債表中列示的賬面價值；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本集團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其損失準備，不抵減該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



第十四章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9) 金融工具 (續)

(vi) 減值 (續)

核銷

如果本集團不再合理預期金融資產合同現金流量能夠全部或部份收回，則直接減記該金融資產的賬面餘額。這種減記構成相關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這種情況通常發生在本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以償還將被減記的金額。但是，被減記的金融資產仍可能受到本集團催收到期款項相關執行活動的影響。

已減記的金融資產以後又收回的，作為減值損失的轉回計入收回當期的損益。

(vii) 權益工具

本集團發行權益工具收到的對價扣除交易費用後，計入股東權益。回購本集團權益工具支付的對價和交易費用，減少股東權益。

(10) 買入返售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買入返售的標的資產不予確認，支付款項作為應收款項於財務狀況表中列示，並按照攤餘成本計量。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仍在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並按原計量原則計量。收到的資金在財務狀況表內作為負債列示，並按照攤餘成本計量。

買入返售和賣出回購業務的買賣差價在相關交易期間以實際利率法攤銷，相應確認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11)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

在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中，對附屬公司的投資按附註2(5)所述準則進行處理。

在本行的財務報表中，對附屬公司的投資採用成本法核算。對於非企業合併形成的對附屬公司的投資，在初始確認時，對於以支付現金取得的投資，本行按照實際支付的購買價款作為初始投資成本。期末按照成本減去減值準備(見附註2(17))後記入財務狀況表內。對被投資單位宣告分派的現金股息或利潤由本集團享有的部份確認為投資收益，但取得投資時實際支付的價款或對價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發放的現金股息或利潤除外。

(12) 投資性房地產

本集團將持有的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有的房地產劃分為投資性房地產。本集團採用成本模式計量投資性房地產，即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準備(見附註2(17))計入財務狀況表內。本集團對投資性房地產在預計使用壽命內扣除預計殘值後按年限平均法計提折舊。

	預計使用壽命	預計殘值率	折舊率
房屋及建築物	20年	3.00%	4.85%
土地使用權	30 – 50年	2.00%	1.96% – 3.27%



第十四章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13) 物業及設備及在建工程

物業及設備指本集團為經營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壽命超過一年的資產。

物業及設備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準備(見附註2(17))記入財務狀況表內。在建工程以成本減去減值準備(見附註2(17))記入財務狀況表內。

外購物業及設備的初始成本包括購買價款、相關稅費以及使該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的可歸屬於該項資產的費用。

在有關建造的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之前發生的與購建物業及設備有關的一切直接或間接成本，全部資本化為在建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於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時轉入物業及設備。在建工程不計提折舊。

對於構成物業及設備的各組成部份，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壽命或者以不同方式為企業提供經濟利益，適用不同折舊率或折舊方法的，本集團分別將各組成部份確認為單項物業及設備。

對於物業及設備的後續支出，包括與更換物業及設備某組成部份相關的支出，在符合物業及設備確認條件時計入物業及設備成本，同時將被替換部份的賬面值扣除；與物業及設備日常維護相關的支出在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報廢或處置物業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損益為處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並於報廢或處置日在損益中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13) 物業及設備及在建工程 (續)

本集團對物業及設備在使用壽命內按年限平均法計提折舊，即物業及設備原值減去預計淨殘值後除以預計使用年限，各類物業及設備的預計使用壽命、預計殘值率及折舊率分別為：

資產類別	預計使用壽命	預計殘值率	折舊率
房屋及建築物	5 – 20年	3.00% – 5.00%	4.75% – 19.40%
電子設備	3 – 5年	3.00% – 5.00%	19.00% – 32.33%
固定裝置	5 – 20年	0.00% – 5.00%	4.75% – 20.00%
其他	3 – 10年	3.00% – 5.00%	9.50% – 32.33%

本集團至少在每年年度終了對物業及設備的預計使用壽命、預計殘值和折舊方法進行覆核。

(14) 經營租賃、融資租賃

租賃分為融資租賃和經營租賃。融資租賃是指無論所有權最終是否轉移但實質上轉移了與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全部風險和報酬的租賃。經營租賃是指除融資租賃以外的其他租賃。

(i) 經營租賃租入資產

經營租賃租入資產的租金費用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相關資產成本或費用。或有租金在實際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ii) 經營租賃租出資產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收入。經營租賃租出資產發生的初始直接費用，金額較大時予以資本化，在整個租賃期內按照與確認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礎分期計入當期損益；金額較小時，直接計入當期損益。或有租金在實際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第十四章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14) 經營租賃、融資租賃 (續)

(iii) 融資租賃租入資產

於租賃期開始日，本集團融資租入資產按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與最低租賃付款額現值兩者中較低者作為租入資產的入賬價值，將最低租賃付款額作為長期應付款的入賬價值，其差額確認為未確認融資費用。本集團將因融資租賃發生的初始直接費用計入租入資產價值。融資租賃租入資產按附註2(13)所述的折舊政策計提折舊，按附註2(17)所述的會計政策計提減值準備。

對能夠合理確定租賃期屆滿時取得租入資產所有權的，租入資產在使用壽命內計提折舊。否則，租賃資產在租賃期與租賃資產使用壽命兩者中較短的期間內計提折舊。

本集團對未確認融資費用採用實際利率法在租賃期內各個期間進行分攤，並按照借款費用的原則處理。

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將與融資租賃相關的長期應付款減去未確認融資費用的差額，以其他負債列示。

(iv) 融資租賃租出資產

於租賃期開始日，本集團將租賃開始日最低租賃收款額與初始直接費用之和作為應收融資租賃款的入賬價值；將最低租賃收款額、初始直接費用之和與其現值之和的差額確認為未實現融資收益。

本集團採用實際利率法在租賃期內各個期間分配未實現融資收益。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將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去未實現融資收益的差額，列入資產負債表中的發放貸款和墊款。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15) 無形資產

本集團無形資產為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準備（附註2(17)）記入財務狀況表內。本集團將無形資產的成本扣除殘值和減值準備後按年限平均法在預計使用壽命內攤銷。

無形資產各攤銷期如下：

— 土地使用權	30—50年
— 房產使用權	20—25年
— 軟件	3—10年
— 核心存款	10年
— 其他	20年

(16) 抵債資產

抵債資產是指本集團依法行使債權或擔保物權而受償於債務人、擔保人或第三方的實物資產或財產權利。抵債資產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並按賬面值和可收回金額的較低者進行後續計量。如抵債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資產被減記至可收回金額。



第十四章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17) 非金融資產減值準備

本集團在有關期間期末根據內部及外部信息對下列資產進行審閱，判斷其是否存在減值的跡象，主要包括：

- 物業及設備
- 在建工程
- 無形資產
- 採用成本模式計量的投資性房地產
- 長期待攤費用
- 對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等

本集團對存在減值跡象的資產進行減值測試，估計其可收回金額。

現金產出單元是可以認定的最小資產組合，其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者資產組。現金產出單元由創造現金流入相關的資產組成。本集團在認定現金產出單元時，主要考慮該資產組能否獨立產生現金流入，同時考慮管理層對經營活動的管理方式、以及對資產使用或者處置的決策方式等。

可收回金額是指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現金產出單元組，下同)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之間較高者。有跡象表明單項資產可能發生減值的，本集團以單項資產為基礎估計其可收回金額；如難以對單項資產的可收回性進行估計，本集團以該現金產出單元所屬的現金產出單元組為基礎確定資產組的可收回金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17) 非金融資產減值準備 (續)

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是根據公平交易中銷售協議價格減去可直接歸屬於該資產處置費用的金額確定。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照資產在持續使用過程中和最終處置時所產生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綜合考慮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壽命和折現率等因素選擇恰當的稅前折現率對其進行折現後的金額加以確定。

減值損失於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進行確認。

減值損失於損益中確認，其首先抵減分攤至現金產出單元中商譽的賬面值，其後按比例抵減現金產出單元中其他資產的賬面值。

商譽的減值損失不可轉回。就其他資產而言，轉回減值損失後的賬面值不超過假定並無計提減值損失情況下該資產的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



第十四章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18) 職工福利

(i) 短期職工福利及界定退休金供款計劃的供款

工資、年度獎金、有薪年假、界定退休金供款計劃的供款及非貨幣福利的成本均在職工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內計提。如延遲支付或結算會構成重大影響，該等金額按現值列賬。

本集團的界定退休金供款計劃包括社會基本養老保險金計劃。

社會基本養老保險

按照中國有關法律法規，本集團職工參加了由當地勞動和社會保障部門組織實施的社會基本養老保險。本集團以當地規定的社會基本養老保險繳納基數和比例，向當地社會基本養老保險經辦機構繳納養老保險費。上述繳納的社會基本養老保險按照權責發生制原則計入當期損益。職工退休後，各地勞動及社會保障部門有責任向已退休職工支付社會基本養老金。

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費用

除上述退休福利外，本集團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和政策的規定，為在職職工繳納住房公積金及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費用。本集團每月按照繳納基數的一定比例向相關政府部門支付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計劃費用，並按照權責發生制原則計入當期損益。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18) 職工福利 (續)

(ii) 補充退休福利

內退福利

按照本集團的內退福利政策，部份職工可退出工作崗位休養並按一定標準從本集團領取工資及相關福利。本集團自內退安排開始之日起達到正常退休年齡止，向內退員工支付內退福利。該等內退福利金額及負債現值按假設條件計算。該等假設條件包括折現率、內退福利增長率和其他因素。假設條件變化及福利計劃調整引起的利得或損失於利潤表確認。

退休福利年金計劃

除基本養老保險計劃外，本集團職工及內退人員亦參加本集團設立的界定供款計劃（「年金計劃」）。本集團及職工按上一年度基本工資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計劃供款。該供款於發生時自利潤表扣除。倘年金計劃基金不足以支付所有職工福利，本集團也無義務再注入資金。



第十四章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19) 所得稅

本期所得稅包括當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當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中確認，但如果是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相關項目，則相關稅項分別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當期所得稅是按本年度應稅所得，根據已執行或在報告期末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繳所得稅，加上以往年度應繳所得稅的任何調整。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和應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是指資產與負債在財務報表上的賬面金額跟這些資產與負債的計稅基礎的差異。遞延所得稅資產也可以由未利用的可抵扣虧損和未利用稅款抵減產生。

除了某些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所得稅負債和遞延所得稅資產（只限於很可能獲得能利用該遞延所得稅資產來抵扣的未來應納稅所得額）都會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未來應納稅所得額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的應稅暫時差異而產生的數額；但這些轉回的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和同一納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轉回的同一年間或遞延所得稅資產所產生可抵扣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目前存在的應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利用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和同一納稅實體有關，以及是否預期在能夠使用未利用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撥回的同一年間內轉回。

不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的暫時差異源自以下有限的例外情況：不可在稅務方面獲得扣減的商譽；不影響會計或應納稅所得額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如屬企業合併的一部份則除外）；以及投資於附屬公司（如屬應稅差異，只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轉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轉回的暫時差異；或如屬可抵扣差異，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轉回的差異）。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19) 所得稅 (續)

已確認遞延稅額是按照資產與負債賬面金額的預期實現或結算方式，根據已執行或於報告期末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量。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均不折現計算。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金額。如果本集團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以抵扣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金額便會調低；但是如果日後有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有關減額便會轉回。

因分派股息而額外產生的所得稅是在支付相關股息的責任確立時確認。

當期和遞延所得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當期和遞延所得稅資產只會在本行或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當期和遞延所得稅負債：

- 當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本行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結算該負債；或
-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這些資產與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納稅實體；或
 - 不同的納稅實體。這些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所得稅負債需要結算或大額遞延所得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實現當期稅項資產和結算當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結算該負債。



第十四章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0) 財務擔保、預計負債及或有負債

(i) 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是指由發出人(「保證人」)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支付指定款項，以補償擔保受益人(「持有人」)因某一特定債務人不能償付到期債務而產生的損失。如果本集團向客戶作出財務擔保，擔保的公允價值(即已收取的擔保費)初始確認為遞延收入，作為其他負債列示。遞延收入在擔保期內攤銷並於當期損益中確認為作出財務擔保的收入。此外，當擔保持有人可能根據這項擔保向本集團提出申索，並且向本集團提出的申索金額預期會高於遞延收入的賬面值，則按照附註2(20)(ii)所述確認預計負債。

(ii) 其他預計負債及或有負債

如果與或有事項相關的義務是本集團承擔的現時義務，且該義務的履行很可能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本集團，以及有關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則本集團會確認預計負債。預計負債按照履行相關現時義務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數進行初步計量。本集團在確定最佳估計數時，綜合考慮與或有事項有關的風險、不確定性和貨幣時間價值等因素。對於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的，預計負債以預計未來現金流出折現後的金額確定。

對過去的交易或者事項形成的潛在義務，其存在須通過未來不確定事項的發生或不發生予以證實；或過去的交易或者事項形成的現時義務，履行上述義務不是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本集團或該等流出金額不能可靠計量，則本集團會將該潛在義務或現時義務披露為或有負債。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 受託業務

本集團在受託業務中作為客戶的管理人、受託人或代理人。由於本集團所持資產的風險及收益由客戶承擔，因此該等資產以及有關向客戶交回該等資產的承諾被列為表外項目。

本集團通過與客戶簽訂委託貸款協議，由客戶向本集團提供資金（「委託資金」），並由本集團按照客戶的指示向第三方發放貸款（「委託貸款」）。由於本集團並不承擔委託貸款及相關委託資金的風險及回報，因此委託貸款及委託資金按其本金列賬為表外項目，而且並未就這些委託貸款計提任何減值準備。

(22) 收入確認

收入是本集團在日常活動中形成的、會導致股東權益增加且與股東投入資本無關的經濟利益的總流入。

以下會計政策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有關2017年的會計政策，請參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計算，下列情況除外：

- 對於購入或原生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採用經信用調整的原實際利率乘以初始確認後該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計算得出。
- 對於非購入或原生已發生信用減值，但後續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乘以其攤銷成本計算得出。



第十四章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2) 收入確認 (續)

(i) 利息收入 (續)

實際利率法，是指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及分配報告期間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工具於預計年期或（如適用）更短期間的估計未來現金付款或收款準確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在計算實際利率時，本集團估計現金流量會考慮金融工具的所有合同條款（如提前還款權、認購期權及類似期權），但不會計及未來信用損失。計算時會考慮屬於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的訂約方之間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貼息、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溢價或折價。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在租賃期內按照實際利率法確認並計入當期損益。或有租金在實際發生時確認為收入。

(ii) 提供服務

本集團於履行合同中的履約義務，即在客戶取得相關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收入。

合同中包含兩項或多項履約義務的，本集團在合同開始日，按照各單項履約義務所承諾服務的單獨售價的相對比例，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單項履約義務，按照分攤至各單項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計量收入。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2) 收入確認 (續)

(ii) 提供服務 (續)

交易價格是本集團因向客戶轉讓服務而預期有權收取的對價金額，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項。本集團確認的交易價格不超過在相關不確定性消除時累計已確認收入極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轉回的金額。預期將退還給客戶的款項作為負債，不計入交易價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資成份的，本集團按照假定客戶在取得服務控制權時即以現金支付的應付金額確定交易價格。該交易價格與合同對價之間的差額，在合同期間內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

當客戶在本集團履約的同時取得並消耗本集團履約所帶來的經濟利益時，本集團屬於在某一段時間內履行履約義務，否則，屬於在某一時點履行履約義務。

對於在某一段時間內履行的履約義務，本集團在該段時間內按照履約進度確認收入。履約進度不能合理確定時，本集團已經發生的成本預計能夠得到補償的，按照已經發生的成本金額確認收入，直到履約進度能夠合理確定為止。

對於在某一時點履行的履約義務，本集團在客戶取得相關服務控制權時點確認收入。在判斷客戶是否已取得服務控制權時，本集團會考慮下列跡象：

- 本集團就該服務享有現時收款權利；
- 客戶已接受該服務。



第十四章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3) 支出確認

(i) 利息支出

金融負債的利息支出以金融負債攤餘成本、佔用資金的時間按實際利率法計算，並在相應期間予以確認。

(ii) 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按權責發生制原則確認。

(24) 股利分配

於各報告期末後，經審議批准的利潤分配方案中擬分配的股利，不確認為各報告期末的負債，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單獨披露。

(25) 關聯方

- (i) 如下個人或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可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 (a) 對本集團實施控制或共同控制；
 - (b) 對本集團施加重大影響；或
 - (c) 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5) 關聯方 (續)

(ii) 如下企業可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 (a) 與本集團同屬同一集團的企業 (即集團內所有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間互為關聯方)；
- (b) 本集團的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 (或集團內其他企業的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
- (c) 同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d) 一方為第三方企業的合營企業，而另一方為同一第三方企業的聯營企業；
- (e) 企業與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職工利益設立的退休福利計劃；
- (f) 受(i)中所述個人控制或共同控制的企業；
- (g) 受(i)(a)中所述個人重大影響的企業，或(i)(a)中所述個人為企業 (或企業母公司) 的關鍵管理人員；
- (h)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

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指在處理與企業的交易時有可能影響某人或受其影響的家庭成員。



第十四章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6)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報表所呈列各分部的金額，乃從為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各地理位置分配資源及評估其業績而定期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的財務信息當中識別出來。

個別重要的經營分部不會合併以供財務報告之用，但如該等經營分部的產品和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別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至監管環境的本質等經濟特性均屬類似，則作別論。個別不重要的經營分部如果符合以上大部份條件，則可以合併為一個報告分部。

(27)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財務報表時，本集團管理層需要運用估計和假設，這些估計和假設會對會計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的金額產生影響。實際情況可能與這些估計不同。本集團管理層對估計涉及的關鍵假設和不確定因素的判斷進行持續評估，會計估計變更的影響在變更當期和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除資產（如投資性房地產、物業及設備及在建工程、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的折舊及攤銷有關的會計估計（見附註2(12)、附註2(13)及附註2(15)）及各類資產減值準備（見附註15、16、17、18、19、22及24）外，其他重大會計估計如下：

- (i) 附註23：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 (ii) 附註37：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第十四章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 利息淨收入

	2018年	2017年
利息收入		
發放貸款和墊款利息收入		
— 公司貸款和墊款	5,358,527	5,004,321
— 個人貸款和墊款	3,616,701	1,921,273
— 票據貼現	153,220	47,040
金融投資利息收入	8,266,548	7,477,712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利息收入	520,277	501,67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380,596	373,895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利息收入	109,413	52,288
拆出資金利息收入	103,867	15,548
小計	18,509,149	15,393,748
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4,391,182)	(3,740,652)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利息支出	(1,598,383)	(1,206,447)
已發行債券利息支出	(2,463,019)	(2,119,127)
向其他金融機構借款利息支出	(502,353)	(335,75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利息支出	(402,966)	(425,512)
拆入資金利息支出	(214,352)	(25,199)
向中央銀行借款利息支出	(17,747)	(59,854)
其他	(3,623)	(101)
小計	(9,593,625)	(7,912,645)
利息淨收入	8,915,524	7,481,103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產生的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8,509.15百萬元及人民幣15,313.76百萬元。



第十四章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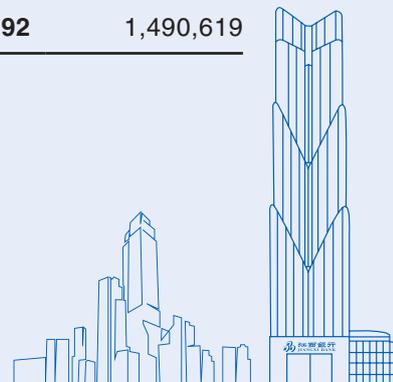
3 利息淨收入(續)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產生的利息支出總額分別為人民幣9,593.63百萬元及人民幣7,912.65百萬元。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生信用減值／已減值貸款產生的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9.32百萬元及人民幣146.60百萬元。

4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2018年	2017年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代理及託管業務手續費	392,746	805,869
結算和電子渠道業務手續費	224,647	177,403
銀行卡服務手續費	212,071	137,220
金融租賃手續費	163,395	110,838
顧問及諮詢手續費	85,629	369,713
承兌及擔保手續費	47,101	33,466
其他	14,814	9,255
小計	1,140,403	1,643,764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平台合作服務手續費	(352,968)	—
結算與清算手續費	(71,398)	(39,371)
交易業務手續費	(59,452)	(57,591)
其他	(3,293)	(56,183)
小計	(487,111)	(153,145)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653,292	1,490,619



第十四章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5 交易淨收益／(虧損)

	2018年	2017年
債券淨收益／(虧損)	92,729	(109,962)

債券淨收益／(虧損) 包括買賣交易性金融資產及其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虧損)。

6 金融投資所得收益淨額

	2018年	2017年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收益淨額	506,128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收益淨額	39,932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虧損淨額	(371)	—
出售應收款項類投資收益淨額	—	4,315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虧損淨額	—	(41,101)
股息收入	1,100	1,550
已實現基金收益	821,114	608,106
合計	1,367,903	572,870



第十四章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7 其他營業收入

	2018年	2017年
匯兌收益／(虧損)	327,933	(27,025)
政府補助	18,451	24,939
租金收入	7,865	7,937
出售非流動資產淨虧損	(1,064)	(26)
其他	(32,024)	11,814
合計	321,161	17,639

8 營業支出

	2018年	2017年
員工成本		
— 工資、獎金及津貼	1,340,248	1,049,097
— 社會保險及補充退休福利	232,193	200,907
— 員工福利	124,675	124,666
— 住房公積金	82,592	71,879
— 職工教育費用及工會經費	36,395	35,669
— 其他	24,612	7,346
小計	1,840,715	1,489,564
折舊及攤銷	365,301	331,639
租金及物業管理費用	201,893	191,245
稅金及附加	70,078	105,178
其他一般及行政支出	1,051,631	1,029,758
合計	3,529,618	3,147,384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核數師報酬分別為人民幣3.50百萬元及人民幣0.70百萬元。



第十四章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9 董事及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二部分披露的董事及監事酬金如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註	袍金	薪金	酌定花紅	小計	定額供款 退休金計劃 供款	其他 福利	合計	
執行董事								
		-	2,527	-	2,527	17	131	2,675
	(1)	-	2,317	-	2,317	16	93	2,426
	(1)	-	2,022	-	2,022	17	126	2,165
非執行董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150	-	-	150	-	-	150
		150	-	-	150	-	-	150
		150	-	-	150	-	-	150
		200	-	-	200	-	-	200
		150	-	-	150	-	-	150
內部監事								
		-	2,527	-	2,527	17	131	2,675
		-	797	132	929	17	64	1,010
		-	402	28	430	17	39	486
		-	-	-	-	-	-	-
		-	-	-	-	-	-	-
		-	-	-	-	-	-	-
外部監事								
		164	-	-	164	-	-	164
		168	-	-	168	-	-	168
		161	-	-	161	-	-	161
合計								
		1,293	10,592	160	12,045	101	584	12,7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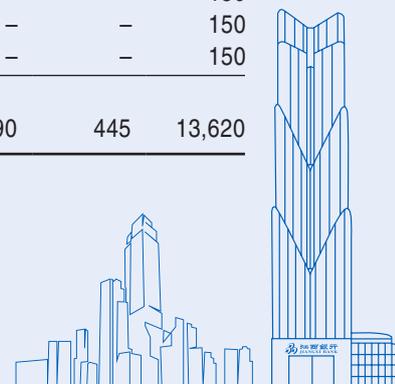


第十四章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9 董事及監事酬金 (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註	袍金	薪金	酌定花紅	小計	定額供款 退休金計劃 供款	其他 福利	合計	
執行董事								
	-	2,150	648	2,798	15	115	2,928	陳曉明
(2)	-	2,150	648	2,798	15	19	2,832	吳洪濤
(3)	-	1,721	518	2,239	15	110	2,364	童玉明
非執行董事								
	-	-	-	-	-	-	-	關泳
	-	-	-	-	-	-	-	李占榮
	-	-	-	-	-	-	-	劉桑林
	-	-	-	-	-	-	-	陳昱
	-	-	-	-	-	-	-	曾智斌
	-	-	-	-	-	-	-	鄧建新
(5)	-	-	-	-	-	-	-	唐先卿
獨立非執行董事								
	150	-	-	150	-	-	150	張蕊
	150	-	-	150	-	-	150	郭田勇
(5)	150	-	-	150	-	-	150	張旺霞
(5)	-	-	-	-	-	-	-	黃顯榮
(5)	-	-	-	-	-	-	-	王芸
內部監事								
	-	2,150	648	2,798	15	115	2,928	劉福林
	-	711	203	914	15	55	984	陶玉蘭
	-	603	35	638	15	31	684	陳新祥
	-	-	-	-	-	-	-	陳出新
(4)	-	-	-	-	-	-	-	姜烈輝
(5)	-	-	-	-	-	-	-	周敏輝
	-	-	-	-	-	-	-	黃鎮萍
外部監事								
	150	-	-	150	-	-	150	史忠良
	150	-	-	150	-	-	150	李丹林
	150	-	-	150	-	-	150	Shi Jing
合計	900	9,485	2,700	13,085	90	445	13,620	



第十四章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9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 (1) 本行於2018年3月26日舉行的2017年度股東大會上，選舉羅焱及徐繼紅為本行執行董事。
- (2) 吳洪濤於2018年2月6日起辭任本行執行董事。
- (3) 童玉明於2018年3月26日起退任本行執行董事。
- (4) 姜烈輝於2017年9月15日起辭任本行內部監事。
- (5) 本行於2017年7月12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選舉唐先卿為本行非執行董事，選舉張旺霞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7年9月15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選舉黃顯榮和王芸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選舉周敏輝為本行內部監事。

本集團截至2018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向董事支付退休或離職補償或加盟獎勵。截至2018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10 最高酬金人士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酬金人士中包括三名董事及一名監事。該等人士酬金披露於附註9。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酬金人士中剩餘人士的酬金列示如下：

	2018年	2017年
薪金及其他酬金	2,022	1,721
酌定花紅	—	518
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	17	15
其他	126	110
合計	2,165	2,364



第十四章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0 最高酬金人士(續)

酬金在以下範圍內的該等人士數目如下：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2,000,001元至人民幣2,500,000元	1	1
合計	1	1

該等人士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領取任何加盟或加盟後獎勵或離職補償，亦未放棄任何酬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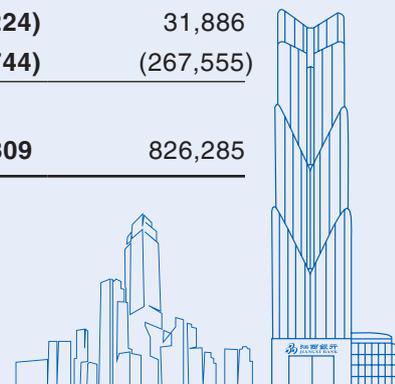
11 資產減值損失

	2018年	2017年
發放貸款和墊款	2,410,366	2,193,591
金融投資	1,980,662	356,123
其他	47,345	26,088
合計	4,438,373	2,575,802

12 所得稅

(a) 所得稅：

	註	2018年	2017年
當期所得稅		1,259,777	1,061,954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45,224)	31,886
遞延所得稅的變動	23(b)	(618,744)	(267,555)
合計		595,809	826,285



第十四章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2 所得稅 (續)

(b) 所得稅與會計利潤的關係：

	註	2018年	2017年
稅前利潤		3,367,074	3,741,109
法定稅率		25%	25%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841,769	935,277
免稅收入	(i)	(309,306)	(252,273)
不可抵稅支出		108,570	111,395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45,224)	31,886
所得稅		595,809	826,285

(i) 免稅收入主要指中國國債利息收入和投資基金的已實現收益。

13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利

	註	2018年	2017年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		2,733,558	2,865,226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i)	5,363,902	4,678,777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基本及稀釋每股盈利 (人民幣元)		0.51	0.61

由於本行於年內並無任何具有稀釋影響的潛在股份，所以基本及稀釋每股盈利並無任何差異。



第十四章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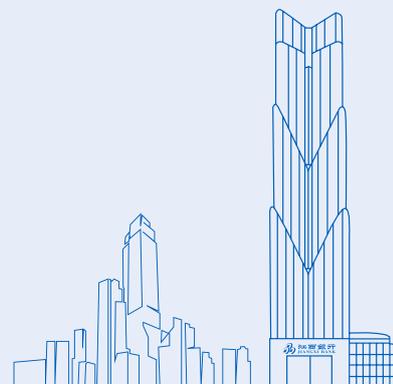
13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利 (續)

(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2018年	2017年
於1月1日的普通股股數	4,678,777	4,678,777
當年新增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85,125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363,902	4,678,777

14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註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庫存現金		776,920	797,249
存放中央銀行			
— 法定存款準備金	(a)	27,543,290	32,213,580
— 超額存款準備金	(b)	6,575,168	4,906,648
— 財政性存款		2,831,913	2,121,715
小計		37,727,291	40,039,192
應計利息		13,329	—
合計		37,740,620	40,039,192



第十四章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4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續)

- (a) 法定存款準備金為本集團按規定向中國人民銀行繳存的存款準備金。本行法定存款準備金的繳存比率於12月31日為：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存款繳存比率	11.0%	13.5%
外幣存款繳存比率	5.0%	5.0%

上述法定存款準備金不可用於本行的日常業務運作。

- (b) 超額存款準備金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主要用於資金清算用途。

15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按交易對手類型和所在地區分析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存放中國境內款項		
— 銀行	2,999,607	1,353,349
— 其他金融機構	10,183	11,998
小計	3,009,790	1,365,347
存放中國境外款項		
— 銀行	125,762	452,888
總結餘	3,135,552	1,818,235
應計利息	69,794	—
減：減值損失準備	(426)	—
淨結餘	3,204,920	1,818,235



第十四章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6 拆出資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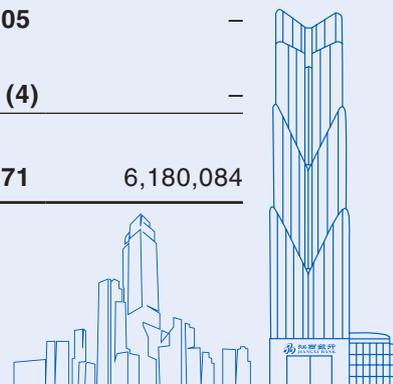
按交易對手類型和所在地區分析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中國境內		
— 銀行	212,756	—
— 其他金融機構	3,800,002	500,000
總結餘	4,012,758	500,000
應計利息	12,633	—
減：減值損失準備	(446)	—
淨結餘	4,024,945	500,000

1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a) 按交易對手類型和所在地區分析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中國境內		
— 銀行	10,962,670	5,880,161
— 其他金融機構	—	299,923
總結餘	10,962,670	6,180,084
應計利息	3,805	—
減：減值損失準備	(4)	—
淨結餘	10,966,471	6,180,084



第十四章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續)

(b) 按抵押物類型分析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債券		
— 政府債券	1,300,000	1,094,380
— 政策性銀行債券	9,440,480	4,785,781
— 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債券	222,190	100,000
— 企業債券	—	199,923
小計	10,962,670	6,180,084
應計利息	3,805	—
減：減值損失準備	(4)	—
淨結餘	10,966,471	6,180,0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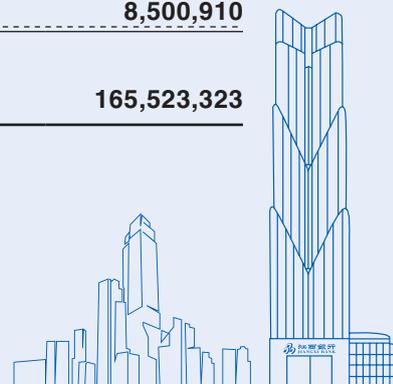
第十四章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8 發放貸款和墊款

(a) 按性質分析

	2018年 12月31日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墊款	
公司貸款和墊款	95,069,386
個人貸款和墊款	
— 個人住房按揭貸款	43,821,630
— 個人經營性貸款	6,441,537
— 個人消費貸款	13,184,086
— 信用卡	3,483,152
小計	66,930,405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161,999,791
應計利息	581,136
減：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墊款減值損失準備	(5,558,514)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墊款淨額	157,022,41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和墊款	
公司貸款和墊款	538,711
票據貼現	7,962,19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和墊款賬面價值	8,500,910
發放貸款和墊款賬面價值	165,523,323



第十四章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8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a) 按性質分析(續)

	2017年 12月31日
公司貸款和墊款	82,109,036
個人貸款和墊款	
— 個人住房按揭貸款	25,562,847
— 個人經營性貸款	6,008,981
— 個人消費貸款	9,212,175
— 信用卡	3,242,153
小計	44,026,156
票據貼現	3,206,520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129,341,712
減：減值損失準備	
— 個別方式評估	(1,265,205)
— 組合方式評估	(3,307,129)
減值損失準備總額	(4,572,334)
發放貸款和墊款賬面價值	124,769,378



第十四章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8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b) 按客戶行業分佈情況分析

	2018年12月31日		
	金額	比例	有抵押貸款 和墊款
批發和零售業	19,650,000	11.52%	5,327,732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15,946,956	9.35%	4,984,651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15,254,968	8.95%	5,419,739
製造業	13,189,390	7.74%	2,313,891
建築業	9,275,280	5.44%	2,215,088
房地產業	7,571,747	4.44%	3,303,040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服務業	3,007,737	1.76%	1,708,726
電力、熱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	1,869,125	1.10%	1,064,275
住宿和餐飲業	1,616,348	0.95%	1,170,084
教育	1,279,736	0.75%	154,676
其他	6,946,810	4.07%	1,489,218
公司貸款和墊款小計	95,608,097	56.07%	29,151,120
個人貸款和墊款	66,930,405	39.26%	44,791,279
票據貼現	7,962,199	4.67%	—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170,500,701	100.00%	73,942,399



第十四章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8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b) 按客戶行業分佈情況分析(續)

	2017年12月31日		
	金額	比例	有抵押貸款 和墊款
批發和零售業	19,320,739	14.94%	5,121,101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14,806,318	11.45%	4,514,312
製造業	9,761,682	7.55%	3,342,673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9,574,652	7.40%	3,022,850
房地產業	7,893,656	6.10%	3,756,601
建築業	7,795,150	6.03%	2,455,878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服務業	1,787,057	1.38%	1,028,793
住宿和餐飲業	1,754,420	1.36%	1,283,348
教育	1,424,210	1.10%	246,000
衛生、社會保障和社會福利業	1,401,310	1.08%	220,159
其他	6,589,842	5.09%	1,333,310
公司貸款和墊款小計	82,109,036	63.48%	26,325,025
個人貸款和墊款	44,026,156	34.04%	26,889,839
票據貼現	3,206,520	2.48%	—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129,341,712	100.00%	53,214,864



第十四章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8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c) 按地理區域分析

	2018年12月31日	
	金額	比例
南昌地區	72,115,931	42.29%
江西省內(除南昌地區外)	64,312,112	37.72%
江西省外	24,801,682	14.55%
總行	9,270,976	5.44%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170,500,701	100.00%

	2017年12月31日	
	金額	比例
南昌地區	59,765,586	46.21%
江西省內(除南昌地區外)	45,533,099	35.20%
江西省外	17,986,507	13.91%
總行	6,056,520	4.68%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129,341,712	100.00%



第十四章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8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d) 按抵押物類型分析

	2018年 12月31日
信用貸款	21,955,798
保證貸款	66,163,667
抵押貸款	73,942,399
質押貸款	8,438,837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170,500,701
應計利息	581,136
減：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墊款減值損失準備	(5,558,514)
發放貸款和墊款賬面價值	165,523,323
	2017年 12月31日
信用貸款	17,232,304
保證貸款	50,492,547
抵押貸款	53,214,864
質押貸款	8,401,997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129,341,712
減：減值損失準備	
— 個別方式評估	(1,265,205)
— 組合方式評估	(3,307,129)
減值損失準備總額	(4,572,334)
發放貸款和墊款賬面價值	124,769,378



第十四章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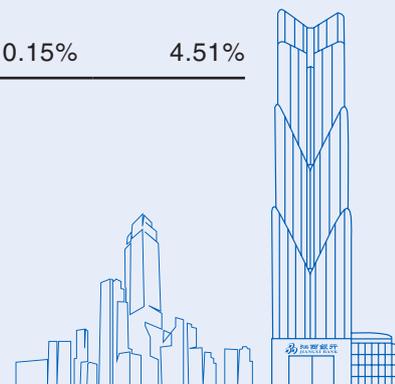
18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e) 已逾期貸款的逾期期限分析

	2018年12月31日				
	逾期3個月 以內 (含3個月)	逾期3個月 至1年 (含1年)	逾期1年以上 3年以內 (含3年)	逾期3年 以上	合計
信用貸款	292,528	234,533	72,490	2,602	602,153
保證貸款	2,037,922	812,271	664,312	55,874	3,570,379
抵押貸款	965,757	251,488	295,274	265,003	1,777,522
質押貸款	82,465	163,949	60,062	10,060	316,536
合計	3,378,672	1,462,241	1,092,138	333,539	6,266,590
佔發放貸款和墊款 總額的百分比	1.98%	0.86%	0.64%	0.20%	3.68%

	2017年12月31日				
	逾期3個月 以內 (含3個月)	逾期3個月 至1年 (含1年)	逾期1年以上 3年以內 (含3年)	逾期3年 以上	合計
信用貸款	63,972	44,489	15,276	816	124,553
保證貸款	2,267,838	701,861	445,735	14,150	3,429,584
抵押貸款	1,181,170	289,712	427,293	173,769	2,071,944
質押貸款	43,158	137,402	13,100	8,590	202,250
合計	3,556,138	1,173,464	901,404	197,325	5,828,331
佔發放貸款和墊款 總額的百分比	2.75%	0.91%	0.70%	0.15%	4.51%

已逾期貸款是指所有或部份本金或利息已逾期1天以上(含1天)的貸款。



第十四章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8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f) 貸款和墊款及減值損失準備分析

	2018年12月31日			合計
	未來12個月 預期信用 損失	整個存續期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	
		— 未發生 信用減值	— 已發生 信用減值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 墊款總額	108,620,738	49,958,699	3,420,354	161,999,791
應計利息	487,662	93,128	346	581,136
減：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 墊款減值損失準備	(575,414)	(2,583,944)	(2,399,156)	(5,558,514)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 墊款賬面價值	108,532,986	47,467,883	1,021,544	157,022,41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和墊款賬面價值	8,207,716	293,194	—	8,500,910
發放貸款和墊款賬面價值	116,740,702	47,761,077	1,021,544	165,523,323



第十四章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8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f) 貸款和墊款及減值損失準備分析(續)

	2017年12月31日				已減值貸款和墊款總額佔貸款和墊款總額的百分比
	按組合方式 評估減值 準備的貸款 和墊款	已減值貸款和墊款		合計	
		其減值準備 按組合方式 評估	其減值準備 按個別方式 評估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127,216,693	583,633	1,541,386	129,341,712	1.64%
減：減值損失準備	(2,817,931)	(489,198)	(1,265,205)	(4,572,334)	
發放貸款和墊款賬面價值	124,398,762	94,435	276,181	124,769,378	



第十四章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8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g) 減值損失準備變動情況

(i)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墊款減值損失準備變動：

				減值損失準備
於2017年12月31日				4,572,334
初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91,952
於2018年1月1日				4,664,286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未來12個月 預期信用 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 未發生 信用減值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 已發生 信用減值	合計
於1月1日	295,810	2,477,203	1,891,273	4,664,286
轉移				
— 至未來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63,155	(147,843)	(15,312)	—
— 至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 未發生信用減值	(9,010)	9,748	(738)	—
— 至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 已發生信用減值	(1,895)	(119,913)	121,808	—
本年計提	127,354	364,749	1,914,455	2,406,558
本年轉出	—	—	(282,092)	(282,092)
本年收回	—	—	166,731	166,731
本年核銷	—	—	(1,307,645)	(1,307,645)
折現回撥	—	—	(89,324)	(89,324)
於12月31日	575,414	2,583,944	2,399,156	5,558,514



第十四章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8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g) 減值損失準備變動情況(續)

(i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和墊款減值損失準備變動：

	減值損失準備			
於2017年12月31日				—
初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5,948
於2018年1月1日				5,948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未來12個月 預期信用 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 未發生 信用減值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 已發生 信用減值	合計
於1月1日	197	5,751	—	5,948
本年計提/(轉回)	5,765	(1,957)	—	3,808
於12月31日	5,962	3,794	—	9,756



第十四章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8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g) 減值損失準備變動情況(續)

(iii) 減值損失準備變動情況：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組合方式 評估的貸款和 墊款減值準備	已減值貸款和 墊款減值準備		合計
		按組合方式 評估	按個別方式 評估	
於1月1日	2,534,465	455,460	839,651	3,829,576
本年計提	283,466	125,919	2,180,953	2,590,338
本年轉回	—	—	(396,747)	(396,747)
本年轉出	—	—	(562,594)	(562,594)
本年收回	—	15,707	189,953	205,660
本年核銷	—	(107,888)	(839,408)	(947,296)
折現回撥	—	—	(146,603)	(146,603)
於12月31日	2,817,931	489,198	1,265,205	4,572,334

19 金融投資

	註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投資	(a)	34,324,103	587,81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的金融投資	(b)	34,338,819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c)	122,041,078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d)	—	59,606,148
持有至到期投資	(e)	—	25,620,386
應收款項類投資	(f)	—	102,615,409
合計		190,704,000	188,429,760



第十四章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9 金融投資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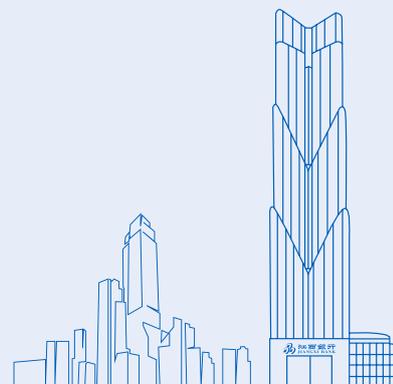
(a)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註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以下中國境內機構發行的債券			
— 政府		60,919	29,084
— 政策性銀行		1,565,443	374,756
— 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1,153,654	9,984
— 企業		943,308	173,993
小計		3,723,324	587,817
權益工具投資	(i)	104,507	—
基金投資	(ii)	18,919,490	—
其他金融投資	(iii)	11,576,782	—
合計		34,324,103	587,817
上市		104,507	—
非上市		34,219,596	587,817
合計		34,324,103	587,817

(i) 本集團通過抵債獲取的權益工具投資，本集團有意在機會合適時將其處置。

(ii) 本集團持有的基金投資為金融機構發行的貨幣基金及債券基金。

(iii) 本集團持有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投資包括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證券公司和信託計劃管理的投資管理產品。



第十四章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9 金融投資 (續)

(b)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註	2018年 12月31日
以下中國境內機構發行的債券	(i)	
— 政府		5,156,536
— 政策性銀行		9,051,744
— 企業		1,502,107
小計		15,710,387
權益工具投資	(ii)	10,250
證券公司和信託計劃管理的投資管理產品		18,190,994
應計利息		427,188
合計		34,338,819
非上市		34,338,819
合計		34,338,819
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減值損失準備	(iii)	(388,959)

- (i)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中有部分用於回購協議交易的質押（詳見附註39(f)）。



第十四章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9 金融投資 (續)

(b)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續)

- (ii) 於2018年1月1日，因本集團有意長期持有上述權益工具投資，本集團指定上表所載投資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詳情如下：

	2018年 12月31日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確認的股利收入
城市商業銀行清算中心	250	—
中國銀聯	10,000	1,100
合計	10,250	1,100
非上市	10,250	
合計	10,250	

本集團於2018年並未出售上述權益工具投資。



第十四章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9 金融投資 (續)

(b)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續)

(ii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減值準備變動情況如下：

	減值損失準備			
於2017年12月31日				—
初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180,128
於2018年1月1日				180,128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未來12個月 預期信用 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 未發生 信用減值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 已發生 信用減值	合計
於1月1日	180,128	—	—	180,128
轉至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 未發生信用減值	(15,633)	15,633	—	—
本年計提	71,830	17,001	120,000	208,831
於12月31日	236,325	32,634	120,000	388,959



第十四章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9 金融投資 (續)

(c)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註	2018年 12月31日
以下中國境內機構發行的債券	(i)	
— 政府		7,032,157
— 政策性銀行債券		15,445,100
— 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730,000
小計		23,207,257
證券公司和信託計劃管理的投資管理產品		101,853,335
應計利息		927,336
減：減值損失準備	(ii)	(3,946,850)
賬面淨值		122,041,078
非上市		122,041,078
合計		122,041,078

(i) 於12月31日，若干債券用於回購協議交易的質押（詳見附註39(f)）。



第十四章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9 金融投資 (續)

(c)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續)

(ii)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減值準備變動情況如下：

	減值損失準備			
於2017年12月31日				1,874,705
初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300,314
於2018年1月1日				2,175,019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未來12個月 預期信用 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 未發生 信用減值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 已發生 信用減值	合計
於1月1日	1,007,560	-	1,167,459	2,175,019
轉移：				
— 至未來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6,352	-	(6,352)	-
— 至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 未發生信用減值	(19,075)	175,304	(156,229)	-
— 至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 已發生信用減值	(43,242)	-	43,242	-
本年計提/(轉回)	651,478	(72,109)	1,192,462	1,771,831
於12月31日	1,603,073	103,195	2,240,582	3,946,850



第十四章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9 金融投資 (續)

(d)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按投資類型和地理位置分析

	註	2017年 12月31日
以下中國境內機構發行的債券		
— 政府		4,808,430
— 政策性銀行		4,362,003
— 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895,748
— 企業		904,007
小計		10,970,188
非上市		10,970,188
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		
— 非上市		711,350
基金投資		
— 非上市		14,730,308
按成本計量的權益投資		
— 非上市	(i)	10,250
證券公司和信託計劃管理的投資管理產品		
— 非上市		33,184,052
合計		59,606,148

(i) 非上市的可供出售股權投資無市場報價，其公允價值難以合理計量。該等可供出售股權投資以成本扣除減值損失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ii) 於2017年12月31日，若干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用於回購協議交易的質押（詳見附註39(f)），概無其他投資存在投資變現的重大限制。



第十四章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9 金融投資 (續)

(e) 持有至到期投資

按投資類型和地理位置分析

	2017年 12月31日
以下中國境內機構發行的債券	
— 政府	8,001,796
— 政策性銀行	16,888,590
— 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730,000
合計	25,620,386
非上市	25,620,386
合計	25,620,386
公允價值	24,653,771

(i) 於2017年12月31日，若干持有至到期投資用於回購協議交易的質押（詳見附註39(f)）。

(f) 應收款項類投資

	2017年 12月31日
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	
— 非上市	3,308,932
證券公司和信託計劃管理的投資管理產品	
— 非上市	101,181,182
合計	104,490,114
減：減值損失準備	(1,874,705)
賬面淨值	102,615,409



第十四章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下表載列對於本集團屬並非個別重大聯營公司。該等聯營公司均為非上市企業實體，且無法取得市場報價：

	註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南昌大豐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54,569	71,801
南豐桔都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18,109	17,591
四平鐵東德豐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202	16,760
廣昌南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705	13,790
進賢瑞豐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10,137	9,324
合計	(a) / (b)	113,722	129,266

(a) 下表載列本集團並非個別重大的聯營公司匯總信息：



第十四章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續)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於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內並非個別重大聯營公司的 匯總賬面值	113,722	129,266
本集團分佔該等聯營公司業績的總金額		
—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利潤	(15,544)	12,026
— 其他綜合收益	—	—
— 綜合收益總額	(15,544)	12,026

(b) 本集團並非個別重大的聯營公司詳細資料如下：

- (i) 南昌大豐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南昌大豐」)於2010年9月30日在江西省南昌縣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20.00百萬元。南昌大豐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公司及零售銀行服務。本行擁有南昌大豐28.18%的股權。
- (ii) 南豐桔都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南豐桔都」)於2011年12月20日在江西省撫州市南豐縣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百萬元。南豐桔都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公司及零售銀行服務。本行擁有南豐桔都30%的股權。
- (iii) 四平鐵東德豐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平德豐」)於2011年7月22日在吉林省四平市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四平德豐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公司及零售銀行服務。本行擁有四平德豐20%的股權。
- (iv) 廣昌南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昌南銀」)於2013年12月30日在江西省撫州市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百萬元。廣昌南銀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公司及零售銀行服務。本行擁有廣昌南銀30%的股權。
- (v) 進賢瑞豐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進賢瑞豐」)於2012年6月15日在江西省進賢縣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百萬元。進賢瑞豐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公司及零售銀行服務。本行擁有進賢瑞豐30%的股權。



第十四章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1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江西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1,734,000	510,000

江西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金融租賃」）於2015年11月24日在江西省南昌市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億元。江西金融租賃的主要業務為金融租賃服務。根據2017年4月20日本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江西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增資的決議，本行於2018年2月13日以江西金融租賃每股人民幣1.20元的價格認購10.20億股股份。於2018年12月31日，本行擁有江西金融租賃75.74%的股權（2017年12月31日：51.00%）。



第十四章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2 物業及設備

	房屋及 建築物	在建工程	電子設備	固定裝置	其他	合計
成本：						
於2017年1月1日	2,120,617	407,838	587,758	105,041	180,601	3,401,855
增加	47,246	354,782	102,313	16,822	43,718	564,881
在建工程之轉入／(轉出)	210,457	(385,497)	5,854	413	3,167	(165,606)
處置	(5,410)	-	(39,219)	(6)	(1,873)	(46,508)
於2017年12月31日	2,372,910	377,123	656,706	122,270	225,613	3,754,622
於2018年1月1日	2,372,910	377,123	656,706	122,270	225,613	3,754,622
增加	4,010	124,453	38,883	488	48,544	216,378
在建工程之轉入／(轉出)	208,213	(451,467)	37,327	106,867	5,719	(93,341)
處置	-	-	(3,739)	(3,302)	(4,108)	(11,149)
於2018年12月31日	2,585,133	50,109	729,177	226,323	275,768	3,866,510
累計折舊：						
於2017年1月1日	(344,913)	-	(398,275)	(52,995)	(82,985)	(879,168)
本年計提	(101,483)	-	(97,916)	(14,821)	(26,015)	(240,235)
處置	1,840	-	4,359	6	1,473	7,678
於2017年12月31日	(444,556)	-	(491,832)	(67,810)	(107,527)	(1,111,725)
於2018年1月1日	(444,556)	-	(491,832)	(67,810)	(107,527)	(1,111,725)
本年計提	(111,686)	-	(84,529)	(24,569)	(33,272)	(254,056)
處置	-	-	3,611	120	3,178	6,909
於2018年12月31日	(556,242)	-	(572,750)	(92,259)	(137,621)	(1,358,872)
減值：						
於2017年1月1日	(169)	(1,791)	-	-	-	(1,960)
處置	169	1,791	-	-	-	1,960
於2017年12月31日及 2018年12月31日	-	-	-	-	-	-
賬面淨值：						
於2017年12月31日	1,928,354	377,123	164,874	54,460	118,086	2,642,897
於2018年12月31日	2,028,891	50,109	156,427	134,064	138,147	2,507,638



第十四章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2 物業及設備 (續)

截至2018及2017年12月31日，尚未辦理完產權手續的房屋及建築物的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154.73百萬元及人民幣309.56百萬元。本集團正在辦理上述房屋及建築物的產權手續。本行董事認為在辦理產權手續上不會產生重大成本。

截至12月31日，房屋及建築物的賬面淨值按租約的剩餘年期分析如下：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於中國境內持有		
— 中期租約 (10至50年)	2,028,891	1,928,354

23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a) 按性質分析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2,262,904	1,522,569
遞延所得稅負債	(68,509)	—
淨額	2,194,395	1,522,569



第十四章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3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續)

(b) 遞延所得稅變動情況

	減值損失 準備 註(i)	應付員工 成本	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 變動 註(ii)	其他	遞延所得稅 資產淨結餘
2017年1月1日	1,077,908	44,794	10,964	12,961	1,146,627
於損益確認	218,613	(232)	1,983	47,191	267,555
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	—	—	108,387	—	108,387
2017年12月31日	1,296,521	44,562	121,334	60,152	1,522,569
初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的影響	195,867	—	3,608	—	199,475
2018年1月1日經調整結餘	1,492,388	44,562	124,942	60,152	1,722,044
於損益確認	617,813	7,003	(47,058)	40,986	618,744
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	—	—	(146,393)	—	(146,393)
2018年12月31日	2,110,201	51,565	(68,509)	101,138	2,194,395

(i) 本集團就發放貸款和墊款與其他資產計提減值損失準備。該減值準備是根據相關資產於各個報告期末預計可收回金額確定。然而，可用作稅前抵扣的減值損失金額是指按各報告期末符合中國所得稅法規規定的資產賬面總價值的1%及符合核銷標準並獲稅務機關批准的資產損失核銷金額。

(ii)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淨損益於變現抵扣或計徵所得稅。



第十四章 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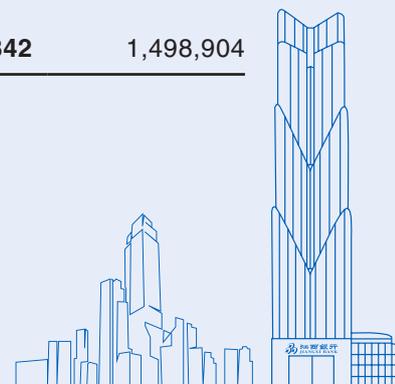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4 其他資產

	註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購置物業和設備的預付款		694,825	741,401
長期遞延費用		251,883	268,241
應收利息	(a)	222,842	1,498,904
土地使用權	(b)	150,963	155,876
抵債資產	(c)	109,231	264,016
無形資產	(d)	106,505	41,044
結算與清算款項		89,467	567,037
遞延費用		55,143	63,017
投資性房地產		13,442	13,807
其他		427,228	402,953
總結餘		2,121,529	4,016,296
減：減值損失準備		(37,289)	(42,379)
淨結餘		2,084,240	3,973,917

(a) 應收利息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應收利息產生自：		
金融投資	169,439	1,118,433
發放貸款和墊款	53,403	361,021
其他	—	19,450
合計	222,842	1,498,904



第十四章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4 其他資產 (續)

(b) 土地使用權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位於中國境內		
50年以上	24,465	24,465
10至50年	126,498	131,411
合計	150,963	155,876

(c) 抵債資產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土地使用權及建築物	109,231	109,231
其他	—	154,785
合計	109,231	264,016
減：減值準備	(11,565)	(18,710)
抵債淨資產	97,666	245,306



第十四章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4 其他資產 (續)

(d) 無形資產

成本：	
於2017年1月1日	69,320
增加	18,473
於2017年12月31日	87,793
於2018年1月1日	87,793
增加	72,828
於2018年12月31日	160,621
累計攤銷：	
於2017年1月1日	(38,098)
本年計提	(8,651)
於2017年12月31日	(46,749)
於2018年1月1日	(46,749)
本年計提	(7,367)
於2018年12月31日	(54,116)
賬面淨值：	
於2017年12月31日	41,044
於2018年12月31日	106,505

無形資產包括核心存款、房地產使用權、計算機軟件等。核心存款是指由於金融機構與客戶間穩定的業務關係，在未來一段期間內預期繼續留存在該金融機構的賬戶。核心存款的無形資產反應未來期間以較低的替代融資成本使用該賬戶存款帶來的額外現金流量的現值。



第十四章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5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按交易對手類型及所在地區分析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中國境內存放款項		
－ 銀行	19,763,242	20,390,993
－ 其他金融機構	11,760,493	9,429,020
應付利息	340,155	—
合計	31,863,890	29,820,013

26 拆入資金

按交易對手類型及所在地區分析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中國境內拆入款項		
－ 銀行	6,070,000	1,350,000
應付利息	79,980	—
合計	6,149,980	1,350,000

27 向其他金融機構借款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中國境內		
－ 信用借款	10,773,566	8,450,000
應付利息	171,132	—
合計	10,944,698	8,450,000



第十四章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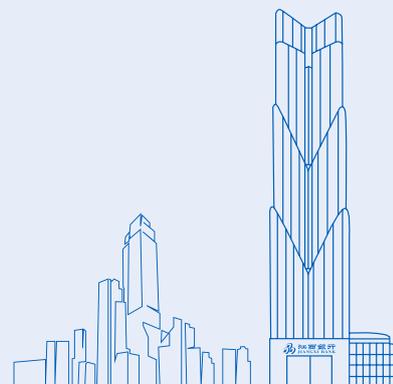
2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a) 按交易對手類型和所在地區分析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中國境內		
— 銀行	10,182,772	6,689,051
應付利息	4,075	—
合計	10,186,847	6,689,051

(b) 按抵押物分析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債券		
— 政府債券	—	189,600
— 政策性銀行債券	10,182,772	6,499,451
小計	10,182,772	6,689,051
應付利息	4,075	—
合計	10,186,847	6,689,0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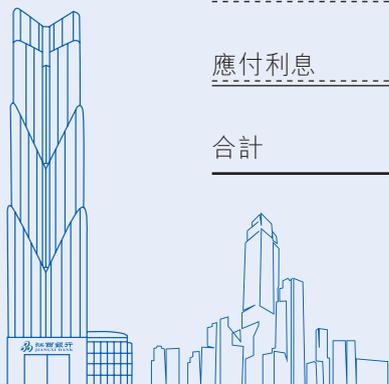


第十四章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9 吸收存款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活期存款		
— 公司客戶	117,737,508	109,756,893
— 個人客戶	19,289,361	20,842,492
小計	137,026,869	130,599,385
定期存款		
— 公司客戶	63,772,441	66,446,134
— 個人客戶	45,616,960	37,254,607
小計	109,389,401	103,700,741
保證金存款		
— 承兌匯票保證金	6,225,961	4,803,043
— 擔保保證金	2,164,502	1,559,981
— 信用證保證金	679,940	202,993
— 其他	56,410	68,673
小計	9,126,813	6,634,690
匯出匯款及應解匯款	43,276	66,385
結構性存款		
— 公司客戶	407,990	1,201,230
— 個人客戶	1,481,530	1,634,920
小計	1,889,520	2,836,150
應付利息	2,972,774	—
合計	260,448,653	243,837,351



第十四章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0 已發行債券

	註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已發行二級資本債券	(a)	5,995,016	5,993,599
已發行其他債券	(b)	7,995,513	9,991,119
已發行同業存單	(c)	46,892,764	27,489,050
應付利息		246,517	—
合計		61,129,810	43,473,768

(a) 已發行二級資本債券

- (i) 本集團於2017年6月5日發行面值人民幣3,000.00百萬元的10年期固定利率二級資本債券。票面年利率為5%。本集團可選擇於第五年年末贖回該二級資本債券。
- (ii) 本集團於2017年9月26日發行面值人民幣3,000.00百萬元的10年期固定利率二級資本債券。票面年利率為5%。本集團可選擇於第五年年末贖回該二級資本債券。

(b) 已發行其他債券

- (i) 本集團於2013年5月7日發行面值人民幣2,000.00百萬元的5年期固定利率債券。票面年利率為4.80%。本集團已於2018年5月9日到期贖回此債券。
- (ii) 本集團於2016年7月12日發行面值人民幣3,500.00百萬元的3年期固定利率債券。票面年利率為3.41%。
- (iii) 本集團於2016年7月12日發行面值人民幣1,500.00百萬元的5年期固定利率債券。票面年利率為3.70%。
- (iv) 本集團於2016年8月4日發行面值人民幣1,500.00百萬元的3年期固定利率債券。票面年利率為3.20%。
- (v) 本集團於2016年8月4日發行面值人民幣1,500.00百萬元的5年期固定利率債券。票面年利率為3.48%。



第十四章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0 已發行債券 (續)

(c) 已發行同業存單

於2018年，本集團發行面值總額人民幣67,590.00百萬元同業存單，為期1至12個月。實際年利率介於2.75%至5.15%之間。

31 其他負債

	註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租賃風險金		791,275	532,763
應計員工成本	(a)	626,515	488,862
結算與清算款項		474,036	2,275,258
預計負債	(b)	278,859	16,566
不良資產清收款項		237,573	274,403
預收款項		212,697	229,600
其他應付稅項		148,387	42,611
遞延收益		113,441	120,365
購買固定資產應付款項		47,959	232,912
應付股息		15,729	35,481
應付利息	(c)	—	3,283,853
其他		425,085	1,062,539
合計		3,371,556	8,595,213

(a) 應計員工成本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工資、獎金及津貼	496,152	361,588
社會保險費	755	1,414
住房公積金	385	231
工會經費和職工教育經費	15,483	11,726
退休福利年金計劃	3,958	22,223
內退福利	109,782	91,680
合計	626,515	488,862



第十四章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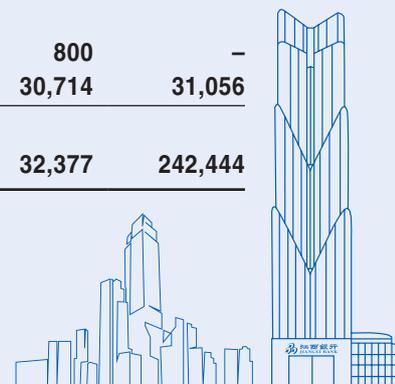
31 其他負債 (續)

(b) 預計負債

	註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訴訟及糾紛撥備		36,415	16,566
信貸承諾預期信用損失	(i)	242,444	—
合計		278,859	16,566

(i) 信貸承諾預期信用損失變動如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減值損失準備
	未來12個月 預期信用 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 未發生 信用減值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 已發生 信用減值	合計
於2017年12月31日				—
初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211,388
於2018年1月1日				211,388
於1月1日	207,005	3,435	948	211,388
轉移：				
— 至未來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496	(411)	(85)	—
— 至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 未發生信用減值	(3)	3	—	—
— 已發生信用減值	(3)	(797)	800	—
本年計提／(轉回)	713	(371)	30,714	31,056
於12月31日	208,208	1,859	32,377	242,444



第十四章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1 其他負債 (續)

(c) 應付利息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應付利息產生自：		
吸收存款	—	2,532,811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	334,510
已發行債券	—	308,851
向其他金融機構借款	—	96,018
向中央銀行借款	—	5,56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	4,213
拆入資金	—	1,889
合計	—	3,283,853

32 股本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股本指本行已悉數繳足的股本。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中國境內普通股	4,678,777	4,678,777
香港上市普通股 (H股)	1,345,500	—
合計	6,024,277	4,678,777



第十四章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2 股本 (續)

	註	股份數目	金額
於2017年1月1日		4,678,777	4,678,777
股東投入資本		—	—
於2017年12月31日		4,678,777	4,678,777
於2018年1月1日		4,678,777	4,678,777
股東投入資本	(i)	1,345,500	1,345,500
於2018年12月31日		6,024,277	6,024,277

(i) 於2018年6月26日，本行以發售價6.39港元發行1,170.00百萬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H股發售」）。

於2018年7月24日，本行以發售價6.39港元發行175.50百萬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H股發售」）。

所有H股已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H股在各方面與現有中國境內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收取所有宣派或作出的股息和分派的權利。



第十四章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3 準備

(a) 資本公積

	註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股本溢價	(i)	13,291,249	7,631,127
其他綜合收益	(ii)	429,033	(357,388)
合計		13,720,282	7,273,739

(i) 股本溢價

- 如附註32所述，本行於2018年以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發售價港元6.39元發售H股，導致本年股本溢價增加人民幣5,673.97百萬元。
- 如附註21所述，本行於2018年2月13日對江西金租進行增資1,020.00百萬股，每股價格人民幣1.20元，本集團將因本次增資所取得的江西金租賬面淨資產份額與購買少數股東股權新取得的長期股權投資成本之間的差額計入資本公積。

(ii) 其他綜合收益

	2018年	2017年
其他綜合收益		
於2017年12月31日		(357,388)
初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134,603
於2018年1月1日		(222,785)
於1月1日	(222,785)	(32,226)
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589,584	(402,313)
於出售後轉至損益	(4,012)	(31,236)
於其他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的減值損失變動	212,639	—
減：遞延所得稅	(146,393)	108,387
於12月31日	429,033	(357,388)



第十四章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3 準備 (續)

(b) 盈餘公積

於各報告期末的盈餘公積為法定盈餘公積金及任意盈餘公積金。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行的公司章程，本行每年在彌補以前年度累計損失後需按淨利潤（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釐定）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法定盈餘公積金累計額達到本行註冊資本的50%時，可以不再提取。

於2018年，本行提取人民幣265.14百萬元（2017年：人民幣283.66百萬元）的法定盈餘公積金。

本行亦根據股東決議案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

(c) 一般準備

根據財政部頒佈的《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財金[2012]20號）的相關規定，本行每年需從淨利潤中提取一般準備作為利潤分配，一般準備不應低於風險資產期末餘額的1.5%。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行的一般準備餘額分別為人民幣5,505.86百萬元及人民幣4,700.72百萬元。

34 未分配利潤

(a) 利潤分配

根據本行於2018年3月26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決議案，股東批准了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如下利潤分配方案：

-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人民幣283.66百萬元。
- 提取一般準備人民幣736.61百萬元。
- 向2017年12月31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派發現金股息每10股人民幣1.00元（稅前），共計人民幣467.88百萬元。



34 未分配利潤 (續)

(a) 利潤分配 (續)

本行於2019年3月29日董事會審議提議，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人民幣265.14百萬元。
- 提取一般準備人民幣805.14百萬元。
- 向2018年12月31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派發現金股息每10股人民幣0.80元(稅前)，共計人民幣481.94百萬元。

上述利潤分配方案尚待本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 (b)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歸屬於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潤中包含了附屬公司提取的盈餘公積人民幣18.44百萬元及人民幣30.64百萬元。



第十四章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4 未分配利潤 (續)

(c) 權益組成部份的變動

本行年初至年末間權益組成部份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準備	未分配利潤	合計
2017年12月31日結餘(註)	4,678,777	7,273,739	2,253,652	4,663,995	3,772,478	22,642,641
初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	134,603	-	-	(543,614)	(409,011)
2018年1月1日的調整後結餘	4,678,777	7,408,342	2,253,652	4,663,995	3,228,864	22,233,630
年內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	-	-	-	-	2,651,418	2,651,418
其他綜合收益	-	651,818	-	-	-	651,818
綜合收益總額	-	651,818	-	-	2,651,418	3,303,236
發行H股	1,345,500	5,672,967	-	-	-	7,018,467
利潤分配						
— 提取盈餘公積	-	-	265,142	-	(265,142)	-
— 提取一般準備	-	-	-	741,884	(741,884)	-
— 對股東的分配	-	-	-	-	(467,878)	(467,878)
2018年12月31日結餘	6,024,277	13,733,127	2,518,794	5,405,879	4,405,378	32,087,455

註：本行於2018年1月1日初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法，比較數據不予重述。



第十四章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4 未分配利潤 (續)

(c) 權益組成部份的變動 (續)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準備	未分配利潤	合計
2017年1月1日結餘	4,678,777	7,598,901	1,969,997	3,950,336	2,401,117	20,599,128
年內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	-	-	-	-	2,836,553	2,836,553
其他綜合收益	-	(325,162)	-	-	-	(325,162)
綜合收益總額	-	(325,162)	-	-	2,836,553	2,511,391
利潤分配						
— 提取盈餘公積	-	-	283,655	-	(283,655)	-
— 提取一般準備	-	-	-	713,659	(713,659)	-
— 對股東的分配	-	-	-	-	(467,878)	(467,878)
2017年12月31日結餘 (註)	4,678,777	7,273,739	2,253,652	4,663,995	3,772,478	22,642,641

註：本行於2018年1月1日初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述。



第十四章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5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2018年	2017年
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998,915	13,946,882
減：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946,882)	(16,513,677)
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9,052,033	(2,566,795)

(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庫存現金	776,920	797,249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6,575,168	4,906,648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084,157	1,552,917
拆出資金	3,600,000	500,00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0,962,670	6,180,084
債券投資	—	9,984
合計	22,998,915	13,946,882



第十四章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5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

下表載列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為現金流量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的合併現金流量表中歸類為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的負債。

	已發行債券	已發行債券的 應付利息	合計
2018年1月1日結餘	43,473,768	308,851	43,782,61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 發行債券收到的現金淨額	65,525,717	—	65,525,717
— 償付債券利息所支付的現金	—	(671,545)	(671,545)
— 償付債券本金所支付的現金	(49,970,000)	—	(49,970,00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59,029,485	(362,694)	58,666,791
其他變動：			
— 利息支出	1,853,808	609,211	2,463,019
2018年12月31日結餘	60,883,293	246,517	61,129,810



第十四章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6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

(a) 本集團的關聯方

(i)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包括本行直接或間接持股5%或以上的股東，或在本行有權委派董事的股東。

對本行的持股比例：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15.56%	20.04%
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5.77%	6.27%
南昌市財政局	4.21%	5.42%
中國煙草總公司江西省公司	2.99%	3.85%
江西省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2.99%	3.85%
贛商聯合(江西)有限公司	2.46%	3.17%

(ii) 本行的附屬公司

有關本行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附註21。

(iii) 本行的聯營公司

有關本行聯營公司的詳情載於附註20。



36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 (續)

(a) 本集團的關聯方 (續)

(iv) 其他關聯方

其他關聯方可為自然人或法人，包括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及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及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控制的或共同控制的實體及其附屬公司；及附註36(a)所載本行主要股東或其控股股東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實體。

(b) 與關聯方 (關鍵管理人員除外) 之間的交易

(i) 本行與主要股東之間的交易

	2018年	2017年
年內交易：		
利息支出	327,086	341,862
利息收入	50,265	55,835
	2018年	2017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年末結餘：		
吸收存款	24,247,952	19,632,781
發放貸款和墊款	550,593	749,050
應收利息	-	29,818
應付利息	-	103,387
金融投資	-	299,975



第十四章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6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 (續)

(b) 與關聯方 (關鍵管理人員除外) 之間的交易 (續)

(ii) 本行與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

本行附屬公司為其關聯方。本行與其附屬公司之間及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於合併時抵銷。

	2018年	2017年
年內交易：		
利息支出	5,059	7,680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92	285
利息收入	7	1,210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年末結餘：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343,984	481,330
銀行承兌匯票	238,389	655,000
應收利息	—	119
拆出資金	—	420,000
吸收存款	—	7
應付利息	—	225



第十四章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6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 (續)

(b) 與關聯方 (關鍵管理人員除外) 之間的交易 (續)

(iii) 本行與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

	2018年	2017年
年內交易：		
利息支出	7,888	8,848
利息收入	—	1,623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	32
年末結餘：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508,311	405,447
金融投資	259,938	—
應付利息	—	1,026



第十四章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6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 (續)

(b) 與關聯方 (關鍵管理人員除外) 之間的交易 (續)

(iv) 本行與其他關聯方之間的交易：

	2018年	2017年
年內交易：		
利息收入	179,838	253,744
利息支出	70,552	32,416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557	634
年末結餘：		
吸收存款	5,074,801	4,411,848
發放貸款和墊款	3,171,242	1,514,470
銀行承兌匯票	437,241	377,250
金融投資	259,938	599,946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	49,426
應收利息	—	63,121
應付利息	—	73,640



第十四章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6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 (續)

(c) 關鍵管理人員

關鍵管理人員是指有權力並負責直接或間接地計劃、指揮和控制本集團活動的人士，包括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以及高級管理人員。

(i) 本行與關鍵管理人員之間的交易

	2018年	2017年
年內交易：		
利息收入	522	554
利息支出	19	21
	2018年	2017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年末結餘：		
發放貸款和墊款	9,514	10,070
吸收存款	6,503	2,968
應收利息	—	17
應付利息	—	4

(ii)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關鍵管理人員的合計薪酬如下表所示：

	2018年	2017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薪金及其他酬金	17,951	17,267
酌定花紅	160	4,771
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	152	151
其他福利	962	886



第十四章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7 公允價值

(a) 公允價值確定方法和假設

本集團在估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時運用了下述主要方法和假設：

(i) 債券及股權投資

對於存在活躍市場的債券及股權投資，其公允價值是按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確定的。

(ii) 金融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根據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進行估計，折現率為報告期末的市場利率。

(iii) 已發行債券及其他金融負債

已發行債券的公允價值是按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確定或根據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進行估計的。其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是根據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進行估計的。折現率為報告期末的市場利率。

本集團已就公允價值的計量建立了相關的政策和內部監控機制，規範了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框架、公允價值計量方法及程序。



37 公允價值 (續)

(b) 公允價值計量

(i)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存放中央銀行款項、應收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發放貸款和墊款以及金融投資。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和應收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主要以市場利率計息，並主要於一年內到期。因此這些款項的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大部份發放貸款和墊款按與中國人民銀行利率相若的浮動利率定價。因此，這些貸款和墊款的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和墊款採用估值技術評估公允價值。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以公允價值列報。持有至到期投資的賬面值和公允價值已於附註37(d)中進行披露。由於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及應收款項類投資的期限較短或經常按市價重新定價等原因，其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合理相若。

(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主要包括應付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吸收存款及已發行債券。

已發行債券的賬面值和公允價值於附註37(d)中披露。其他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第十四章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7 公允價值 (續)

(c)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呈列本行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該等工具於報告期末以持續經營為基礎計量，並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三個公允價值層級。將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的等級乃經參考以下估值方法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後釐定：

- 第一級估值：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期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的公允價值；
- 第二級估值：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未能達致第一級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並非使用重要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無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要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

金融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當有可靠的市場報價時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值。當沒有可靠的市場報價時須要採用估值技術，比如通過對比其他類似的金融資產、現金流量折現等，採用的參數包括無風險利率、基準利率及信用點差。當使用現金流折現法時，管理層會盡最大的努力盡量準確地估計現金流，折現率則參考類似的金融產品。

發放貸款和墊款

採用估值技術進行估值的客戶貸款及墊款主要為票據業務及福費廷，採用現金流折現模型估值，其中，銀行承兌票據，根據承兌人信用風險的不同，以市場實際交易數據為樣本，分別構建利率曲線；商業票據及福費廷，以銀行間拆借利率為基準，根據信用風險和流動性進行點差調整，構建利率曲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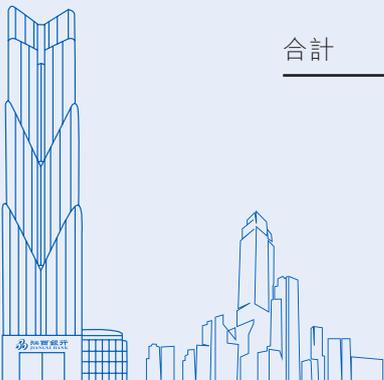
第十四章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7 公允價值 (續)

(c) 公允價值層級 (續)

	2018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持續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和墊款				
— 公司貸款和墊款	—	—	538,711	538,711
— 票據貼現	—	—	7,962,199	7,962,199
小計	—	—	8,500,910	8,500,91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投資				
— 債券	—	3,710,809	12,515	3,723,324
— 權益工具投資	104,507	—	—	104,507
— 基金投資	18,919,490	—	—	18,919,490
— 其他金融投資	—	—	11,576,782	11,576,782
小計	19,023,997	3,710,809	11,589,297	34,324,10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 債券	—	16,064,263	—	16,064,263
— 權益工具投資	—	—	10,250	10,250
— 證券公司和信託計劃管理的				
投資管理產品	—	—	18,264,306	18,264,306
小計	—	16,064,263	18,274,556	34,338,819
合計	19,023,997	19,775,072	38,364,763	77,163,832



第十四章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7 公允價值 (續)

(c) 公允價值層級 (續)

	2017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持續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交易性金融資產				
— 債券	—	587,817	—	587,81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債券	—	10,957,755	12,433	10,970,188
— 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	—	—	711,350	711,350
— 基金投資	14,716,808	—	13,500	14,730,308
— 證券公司和信託計劃管理的 投資管理產品	—	—	33,184,052	33,184,052
合計	14,716,808	11,545,572	33,921,335	60,183,715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金融工具的第一層級、第二層級和第三層級之間沒有發生重大轉換。



第十四章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7 公允價值 (續)

(c) 公允價值層級 (續)

按持續基準在公允價值第三層級所計量的公允價值期初結餘到期末結餘的變動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發放貸款和墊款	金融投資
於2017年12月31日	—	33,921,335
初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3,525,609	(8,058,023)
於2018年1月1日	3,525,609	25,863,312
收益或虧損總額		
— 計入當年損益	178,964	7,062,217
— 計入當年其他綜合收益	367	(35,428)
購買	17,008,046	27,355,109
結算	(12,212,076)	(30,381,357)
於2018年12月31日	8,500,910	29,863,853
就期末所持資產和負債計入該年損益的未實現收益 或虧損總額	(9,756)	(344,254)



第十四章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7 公允價值 (續)

(c) 公允價值層級 (續)

	2017年 12月31日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於2017年1月1日	39,634,591
收益或虧損總額	
— 計入當年損益	946,914
— 計入當年其他綜合收益	—
購買	15,476,805
結算	(22,136,975)
於2017年12月31日	33,921,335
就期末所持資產和負債計入該年損益的未實現收益或虧損總額	—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三層級並無重大轉入或轉出。



第十四章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7 公允價值 (續)

(c) 公允價值層級 (續)

持續公允價值計量採用的估值技術及主要參數的定性及定量信息分類至第三層級。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定量信息如下：

	於2018年 12月31日 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的輸入值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和墊款			
— 公司貸款和墊款	538,711	折現現金流量	風險調整折現率、現金流量
— 票據貼現	7,962,199	折現現金流量	風險調整折現率、現金流量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 權益工具投資	10,250	折現現金流量	風險調整折現率、現金流量
— 證券公司和信託計劃管理的投資管理產品	18,264,306	折現現金流量	風險調整折現率、現金流量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 債券	12,515	折現現金流量	風險調整折現率、現金流量
— 其他金融投資	11,576,782	折現現金流量	風險調整折現率、現金流量



第十四章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7 公允價值 (續)

(c) 公允價值層級 (續)

	於2017年 12月31日 的公允價值		不可觀察的輸入值
	本集團	估值技術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債券	12,433	折現現金流量	風險調整折現率、現金流量
— 金融機構發行的 理財產品	711,350	折現現金流量	風險調整折現率、現金流量
— 證券公司和信託計劃 管理的投資管理產品	33,184,052	折現現金流量	風險調整折現率、現金流量
— 基金投資	13,500	折現現金流量	風險調整折現率、現金流量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估值技術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歸屬於第三層級的金融資產主要為證券公司和信託計劃管理的投資管理產品，在估值時使用風險調整貼現率、現金流量等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其公允價值隨這些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的變動上升或下降。

第三層級金融工具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變動的公允價值敏感度按公允價值持續計量。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於若干情況下採用估值模型計量，該等模型依據的假設並無相同工具的可觀察現行市場交易價的支持，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基礎。下表列示公允價值的敏感度，即因合理可行的替代假設所產生有利或不利2%變動而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情況。



第十四章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7 公允價值 (續)

(c) 公允價值層級 (續)

	2018年12月31日	
	對損益或其他綜合收益的影響	
	有利	(不利)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發放貸款和墊款		
— 公司貸款和墊款	10,774	(10,774)
— 票據貼現	159,244	(159,24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 證券公司和信託計劃管理的投資管理產品	365,286	(365,286)
— 權益工具投資	205	(20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 債券	250	(250)
— 其他金融投資	231,536	(231,536)
	2017年12月31日	
	對其他綜合收益的影響	
	有利	(不利)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債券	249	(249)
— 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	14,227	(14,227)
— 證券公司和信託計劃管理的投資管理產品	663,681	(663,681)
— 基金投資	270	(270)



第十四章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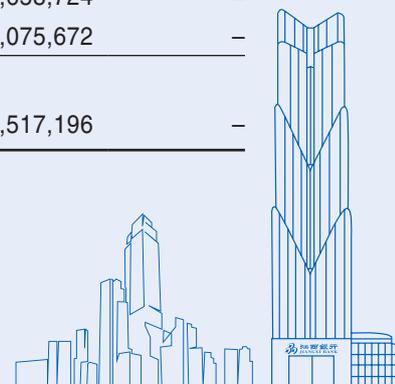
37 公允價值 (續)

(d) 以公允價值以外的其他方式計量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除下列各項外，本集團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和公允價值並無任何重大差異。

	2018年12月31日				
	賬面值	公允價值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金融資產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 金融投資 — 債券	23,206,693	23,326,570	—	23,326,570	—
金融負債					
— 已發行二級資本債券	5,995,016	6,044,514	—	6,044,514	—
— 已發行其他債券	7,995,513	7,963,371	—	7,963,371	—
— 已發行同業存單	46,892,764	46,134,046	—	46,134,046	—
合計	60,883,293	60,141,931	—	60,141,931	—

	2017年12月31日				
	賬面值	公允價值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金融資產					
— 持有至到期投資	25,620,386	24,653,771	—	24,653,771	—
金融負債					
— 已發行二級資本債券	5,993,599	5,782,800	—	5,782,800	—
— 已發行其他債券	9,991,119	9,658,724	—	9,658,724	—
— 已發行同業存單	27,489,050	27,075,672	—	27,075,672	—
合計	43,473,768	42,517,196	—	42,517,196	—



第十四章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8 委託貸款業務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委託貸款業務，以其委託的資金發放委託貸款。本集團的委託貸款業務均不須本集團承擔任何信用風險，本集團只以代理人的身份，根據委託方的指示持有和管理這些資產及負債，並就所提供的服務收取手續費。由於委託資產並不屬於本集團的資產，未在財務狀況表內確認。多餘資金於吸收存款內反映。

於12月31日，委託資產和負債如下：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委託貸款	61,674,908	63,745,779
委託貸款資金	61,674,908	63,745,779

39 承諾及或有負債

(a) 信貸承諾

本集團的信貸承諾包括已審批並簽訂合同的貸款、未使用的信用卡額度、銀行承兌匯票、信用證及財務擔保。



第十四章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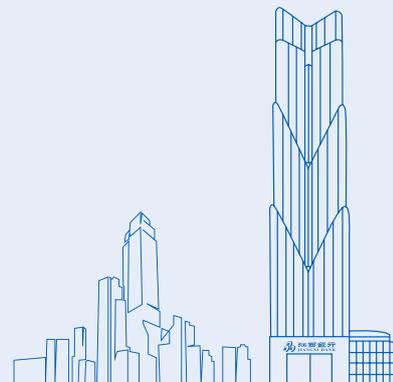
39 承諾及或有負債(續)

(a) 信貸承諾(續)

本集團貸款承諾包括已審批並簽訂合同的尚未支用貸款額度。本集團提供財務擔保及信用證服務，以保證客戶向第三方履行合約。承兌是指本集團對客戶簽發的匯票作出的兌付承諾。本集團管理層預期大部份的承兌匯票均會同時與客戶償付款項結清。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貸款承諾		
— 原合同到期日為1年以內	35,000	118,900
— 原合同到期日為1年以上(含1年)	484,820	903,900
小計	519,820	1,022,800
未使用的信用卡額度		
— 原合同到期日為1年以內	5,803,017	4,682,042
小計	5,803,017	4,682,042
銀行承兌匯票	17,482,026	16,178,690
開出信用證	1,401,309	1,080,048
開出保函	4,928,763	3,239,606
合計	30,134,935	26,203,186

上述信貸承諾業務可能使本集團承擔信用風險。管理層定期評估信用風險並為任何或有損失作出撥備。由於有關授信額度可能在到期前未被使用，上述合同金額並不代表未來的預期現金流出。



第十四章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9 承諾及或有負債(續)

(b) 信用風險加權金額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信用風險加權金額	15,726,089	8,511,378

信用風險加權金額指參照原中國銀監會發出的指引計算的金額。

(c) 經營租賃承諾

於12月31日，根據不可撤銷的有關物業等經營租賃協議，本集團需在以下期間支付的最低租賃付款額：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1年以內(含1年)	161,865	206,311
1年以上5年以內(含5年)	432,943	602,037
5年以上	154,315	280,142
合計	749,123	1,088,490

(d) 資本承諾

於12月31日，本集團已授權的資本承諾如下：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已訂約但未支付	48,840	75,679



第十四章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9 承諾及或有負債(續)

(e) 未決訴訟及糾紛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尚有作為被告的未決訴訟及糾紛，涉及估計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531.98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1,514.66百萬元)。根據本集團外部律師的法律意見，本集團確認相關訴訟撥備(請參閱附註31(b))，其認為此為合理及充分。

本行自2017年3月起牽涉一起與銀行A的票據糾紛訴訟，其中銀行A向法院提起訴訟以終止與本行的「銀行承兌票據貼現合同」。銀行A還要求本行償還人民幣1,483.48百萬元票據支付款項以及相關協議規定的損失賠償及相關訴訟費用及成本。2018年11月15日，山東省高級人民法院公開宣佈一審判決，本行勝訴。本行董事及此訴訟的法律顧問認為，根據目前可得證據，本行在本票據糾紛訴訟二審中敗訴的可能性很低，因此，本行並未就此票據糾紛訴訟的估計損失計提撥備。

(f) 已抵押資產

(i) 用作擔保物的資產

按擔保物類別分析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債券		
— 政府	—	208,724
— 政策性銀行	10,542,579	6,755,223
合計	10,542,579	6,963,947



第十四章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9 承諾及或有負債(續)

(f) 已抵押資產(續)

(i) 用作擔保物的資產(續)

按資產類型分析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金融投資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2,044,759	—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8,497,820	—
— 持有至到期投資	—	5,445,751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504,147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	14,049
合計	10,542,579	6,963,947

本集團抵押上述金融資產用於回購協議之負債的擔保物。

(ii) 收到的已抵押資產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出售或再次抵押其有義務到期回購的任何已抵押資產。



第十四章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9 承諾及或有負債(續)

(g) 承兌責任

作為中國政府債券承銷商，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到期日前兌付債券，本集團有責任為債券持有人承兌該債券。該債券於到期日前的承兌價是按票面價值加上兌付日未付利息。應付債券持有人的應計利息按照財政部和人行有關規則計算。承兌價可能與於承兌日市場上交易的相近似債券的公允價值不同。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票面值對已承銷、出售，但未到期的政府債券承兌責任如下：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承兌責任	1,421	2,075

本集團預期於到期日前通過本集團贖回的該等政府債券的金額將不重大。

40 在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

(a) 第三方機構發起設立的本集團享有權益的結構化主體

本集團通過投資第三方機構發起設立的若干結構化主體發行的投資單位而在該等結構化主體中享有權益。該等結構化主體包括證券公司和信託計劃管理的投資管理產品及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該等結構化主體的性質和目的是代第三方投資者管理資產並賺取管理費，其融資方式是向投資者發行投資單位。



第十四章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0 在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 (續)

(a) 第三方機構發起設立的本集團享有權益的結構化主體 (續)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的賬面值及其在合併財務狀況表的相關已確認資產項目列示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賬面值	最大風險敞口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30,496,272	30,496,27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18,190,994	18,190,994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97,907,049	97,907,049
合計	146,594,315	146,594,315

	2017年12月31日	
	賬面值	最大風險敞口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8,625,710	48,625,710
應收款項類投資	102,615,409	102,615,409
合計	151,241,119	151,241,119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的賬面值與最大風險敞口相等。



第十四章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0 在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 (續)

(b) 本集團發起設立的本集團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但享有權益的結構化主體：

本集團發起設立的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包括非保本理財產品。這些結構化主體的性質和目的是代投資者管理資產並收取管理費，其融資方式是向投資者發行投資產品。本集團享有的權益包括在該等結構化主體發行的投資產品中的投資以及通過提供管理服務賺取管理費收入。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發起設立的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非保本理財產品的資產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2,630.85百萬元及人民幣35,040.49百萬元。

(c) 本集團於年內發起設立的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但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不享有權益的結構化主體：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1月1日後由本集團發起及發行但於12月31日前到期的非保本理財產品的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4,564.63百萬元及人民幣55,587.16百萬元。2018年度，本集團作為理財產品管理人錄得佣金收入人民幣33.17百萬元（2017年度：人民幣60.61百萬元）。



41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包括資本充足率管理、資本融資管理以及經濟資本管理三個方面。其中資本充足率管理是資本管理的重點。本集團按照原中國銀監會的指引計算資本充足率。本集團資本分為核心一級資本、其他一級資本和二級資本。

資本充足率管理是資本管理的關鍵。資本充足率反映了本集團的穩健經營和風險管理能力。資本充足率管理的主要目標是在滿足監管要求的基礎上，參考先進同業的資本充足率水準及自身經營環境及狀況，確定最佳資本充足率。

本集團根據戰略發展計劃、業務擴張情況、風險變動趨勢等因素採用情景分析、壓力測試等方法預測、規劃和管理資本充足率。

本集團按照原中國銀監會頒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及其他相關規定計算資本充足率。

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原中國銀監會要求商業銀行在不晚於2018年末滿足資本充足率要求。對於非系統重要性銀行，原中國銀監會要求其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不低於7.50%，一級資本充足率不低於8.50%，資本充足率不低於10.50%。

表內風險加權資產採用不同的風險權重進行計量，風險權重根據每一項資產、交易對手的信用、市場及其他相關的風險確定，並考慮合格抵押或擔保的影響。表外敞口也採用了類似的方法計量，同時針對其或有損失的特性進行了調整。市場風險加權資產根據標準法計量。操作風險加權資產根據基本指標法計量。

下文所示的本集團的資本充足率及相關數據是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本集團法定財務報表為基礎進行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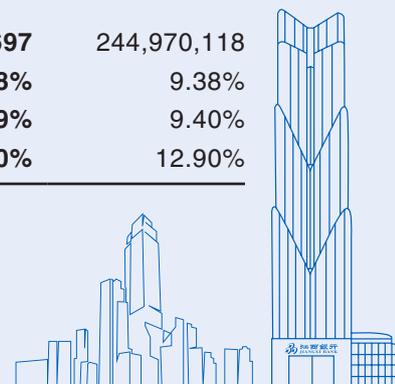
第十四章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1 資本管理 (續)

本集團按照原中國銀監會頒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及相關規定計算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資本充足率如下：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核心一級資本總額	32,499,536	23,148,431
— 股本	6,024,277	4,678,777
— 資本公積可計入部份	13,720,282	7,273,739
— 盈餘公積	2,518,794	2,253,652
— 一般準備	5,505,856	4,700,715
— 未分配利潤	4,457,010	3,806,862
— 非控制性權益可計入部份	273,317	434,686
核心一級資本調整項目	(220,227)	(170,310)
— 其他無形資產(土地使用權除外)	(106,505)	(41,044)
— 對未納入合併範圍的附屬公司投資	(113,722)	(129,266)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32,279,309	22,978,121
其他一級資本	36,442	57,958
一級資本淨額	32,315,751	23,036,079
二級資本	8,392,784	8,563,230
— 已發行二級資本工具可計入部份	6,000,000	6,000,000
— 超額貸款減值準備	2,319,900	2,447,314
— 非控制性權益可計入部份	72,884	115,916
資本淨額	40,708,535	31,599,309
風險加權資產總值	299,426,697	244,970,118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10.78%	9.38%
一級資本充足率	10.79%	9.40%
資本充足率	13.60%	12.90%



42 分部報告

(a) 經營分部

本集團按業務條線及經營地區進行業務管理。本集團的經營分部已按與內部報送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供分配資源及評估業績的信息一致的方式列報。本集團以經營分部為基礎，確定了下列報告分部：

公司銀行業務

該分部向公司類客戶、政府機關和金融機構提供多種金融產品和服務，包括公司貸款及墊款、貿易融資、存款服務、代理服務、顧問與諮詢服務、匯款和結算服務及擔保服務等。

零售銀行及信用卡業務

該分部向個人客戶提供多種金融產品和服務，包括個人貸款、存款服務、銀行卡服務和個人理財和匯款服務等。

金融市場業務

該分部經營本集團的金融市場業務，包括於銀行間進行同業拆借交易、回購交易及投資，亦包括債務證券。金融市場業務分部亦對本集團整體流動性水平進行管理，包括發行債券。

其他

該分部包括不能直接歸屬於或以合理基準分配到某一分部的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

分部資產及負債和分部收入、支出及經營業績是按照本集團會計政策計量。

內部收費及轉讓定價是參考市場價格確定，並已在各分部的業績中反映。與第三方交易產生的利息收入和支出以「對外利息收入／(支出)淨額」列示，內部收費及轉讓定價調整所產生的利息淨收入和支出以「分部間利息收入／(支出)淨額」列示。



第十四章 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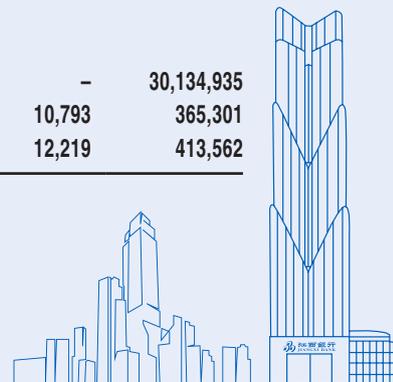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2 分部報告 (續)

(a) 經營分部 (續)

分部收入、支出、資產與負債包含直接歸屬某一分部，以及按合理的基準分配至該分部的項目。分部收入、支出、資產和負債包含在編製財務報表時抵消的內部往來的餘額和內部交易。分部資本開支是指在報告期間內購入的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長期資產所發生的支出總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公司銀行 業務	零售銀行及 信用卡業務	金融市場 業務	其他	
對外利息收入淨額	2,108,272	2,228,540	4,578,712	-	8,915,524
分部間利息收入/(支出)淨額	2,627,481	391,049	(2,986,162)	(32,368)	-
利息收入/(支出)淨額	4,735,753	2,619,589	1,592,550	(32,368)	8,915,524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支出)淨額	472,807	(36,296)	215,975	806	653,292
交易淨收益	-	-	92,729	-	92,729
金融投資所得收益淨額	1,661	-	1,366,242	-	1,367,903
其他營業收入/(支出)	22,845	2,055	(162,995)	459,256	321,161
營業收入	5,233,066	2,585,348	3,104,501	427,694	11,350,609
營業支出	(1,656,893)	(1,251,873)	(620,487)	(365)	(3,529,618)
資產減值損失	(2,096,865)	(310,526)	(2,014,553)	(16,429)	(4,438,373)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	-	(15,544)	(15,544)
稅前利潤	1,479,308	1,022,949	469,461	395,356	3,367,074
分部資產	118,061,392	78,723,907	221,089,953	1,189,022	419,064,274
分部負債	(204,129,085)	(66,777,524)	(114,908,707)	(437,624)	(386,252,940)
其他分部信息					
- 信貸承諾	24,331,918	5,803,017	-	-	30,134,935
- 折舊及攤銷	172,780	94,453	87,275	10,793	365,301
- 資本開支	195,606	106,932	98,805	12,219	413,562



第十四章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2 分部報告 (續)

(a) 經營分部 (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公司銀行 業務	零售銀行及 信用卡業務	金融市場 業務	其他	合計
對外利息收入淨額	1,830,783	766,689	4,883,631	-	7,481,103
分部間利息收入/(支出)淨額	2,640,126	853,263	(3,415,061)	(78,328)	-
利息收入/(支出)淨額	4,470,909	1,619,952	1,468,570	(78,328)	7,481,103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支出)淨額	686,414	187,797	640,625	(24,217)	1,490,619
交易淨虧損	-	-	(109,962)	-	(109,962)
金融投資所得收益淨額	-	-	572,870	-	572,870
其他營業(支出)/收入	(14,900)	(819)	5,479	27,879	17,639
營業收入/(支出)	5,142,423	1,806,930	2,577,582	(74,666)	9,452,269
營業支出	(1,346,819)	(977,420)	(822,566)	(579)	(3,147,384)
資產減值損失	(2,165,473)	(92,978)	(309,836)	(7,515)	(2,575,802)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	-	-	12,026	12,026
稅前利潤/(虧損)	1,630,131	736,532	1,445,180	(70,734)	3,741,109
分部資產	108,079,206	58,013,237	202,410,947	1,501,908	370,005,298
分部負債	(196,473,559)	(59,632,490)	(89,739,008)	(888,180)	(346,733,237)
其他分部信息					
— 信貸承諾	21,521,144	4,682,042	-	-	26,203,186
— 折舊及攤銷	208,398	103,144	19,438	659	331,639
— 資本開支	337,613	167,097	31,490	1,068	537,268



第十四章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2 分部報告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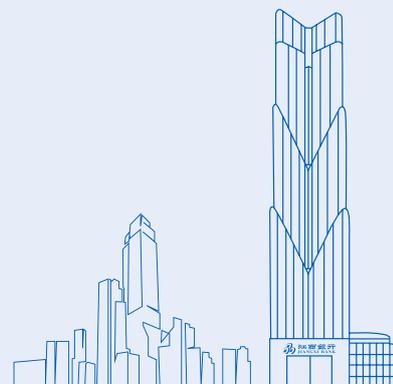
(b) 地區分部

本集團主要是於中國境內地區經營，在江西省、江蘇省及廣東省設有分行。本集團亦設立了一家附屬公司(江西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地位於上海。

在依據地區分部列報信息時，營業收入按照產生該收入的分行或附屬公司所在地點進行歸集。為便於陳述，本集團將信息按不同地區劃分。

為配合本集團運營及管理層對績效管理的用途，地區分部的定義為：

- 「總行」指本集團總行本部及其附屬機構，包括金融市場部、小企業信貸中心、網絡金融部及銀行卡部等。
- 「南昌地區」指本集團位於南昌地區的支行，包括：總行營業部、南昌縣支行、進賢支行、八一支行等。
- 「江西省內(除南昌地區外)」指本集團位於江西省內除南昌地區以外的分行，包括：撫州分行、吉安分行、鷹潭分行、景德鎮分行、宜春分行、萍鄉分行、九江分行、上饒分行、新余分行、贛州分行等。
- 「江西省外」指本集團位於江西省外的分行及附屬公司：廣州分行、蘇州分行及江西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四章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2 分部報告 (續)

(b) 地區分部 (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總行	南昌地區	江西省內 (除南昌地區外)	江西省外	
對外利息收入淨額	5,059,468	1,888,332	1,551,959	415,765	8,915,524
分部間利息(支出)/收入淨額	(3,828,251)	2,385,272	1,255,584	187,395	-
利息收入淨額	1,231,217	4,273,604	2,807,543	603,160	8,915,524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支出)淨額	536,204	(147,175)	34,303	229,960	653,292
交易淨收益	92,729	-	-	-	92,729
金融投資所得收益淨額	1,356,346	-	-	11,557	1,367,903
其他營業收入/(支出)	338,723	(578)	(3,913)	(13,071)	321,161
營業收入	3,555,219	4,125,851	2,837,933	831,606	11,350,609
營業支出	(1,024,685)	(963,488)	(1,186,105)	(355,340)	(3,529,618)
資產減值損失	(2,394,229)	(1,131,158)	(499,473)	(413,513)	(4,438,373)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5,544)	-	-	-	(15,544)
稅前利潤	120,761	2,031,205	1,152,355	62,753	3,367,074
分部資產	256,691,855	71,169,226	64,950,471	26,700,164	419,511,716
扣除					(447,442)
總資產					419,064,274
分部負債	(231,066,462)	(68,938,021)	(62,637,657)	(24,058,242)	(386,700,382)
扣除					447,442
總負債					(386,252,940)
其他分部信息					
— 信貸承諾	5,803,017	12,791,370	5,136,688	6,403,860	30,134,935
— 折舊及攤銷	150,042	56,625	134,444	24,190	365,301
— 資本開支	260,687	62,026	79,512	11,337	413,5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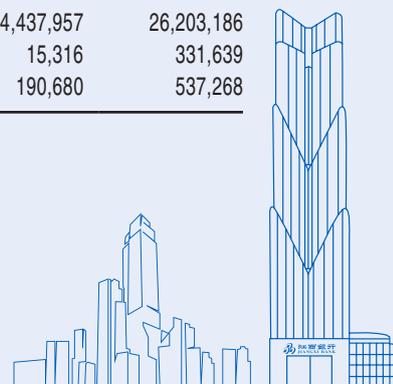
第十四章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2 分部報告 (續)

(b) 地區分部 (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總行	南昌地區	江西省內 (除南昌地區外)	江西省外	
對外利息收入淨額	4,573,835	1,480,995	1,087,970	338,303	7,481,103
分部間利息(支出)/收入淨額	(3,279,553)	2,156,749	940,620	182,184	-
利息收入淨額	1,294,282	3,637,744	2,028,590	520,487	7,481,103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淨額	847,272	82,301	402,162	158,884	1,490,619
交易淨虧損	(109,962)	-	-	-	(109,962)
金融投資所得收益/(虧損)淨額	573,297	-	-	(427)	572,870
其他營業(支出)/收入	(22,926)	4,544	18,722	17,299	17,639
營業收入	2,581,963	3,724,589	2,449,474	696,243	9,452,269
營業支出	(882,932)	(901,242)	(1,008,106)	(355,104)	(3,147,384)
資產減值損失	(27,305)	(1,893,606)	(548,984)	(105,907)	(2,575,802)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12,026	-	-	-	12,026
稅前利潤	1,683,752	929,741	892,384	235,232	3,741,109
分部資產	248,315,007	57,913,444	44,589,146	20,170,201	370,987,798
扣除					(982,500)
總資產					370,005,298
分部負債	(229,797,778)	(56,783,707)	(42,509,202)	(18,625,050)	(347,715,737)
扣除					982,500
總負債					(346,733,237)
其他分部信息					
— 信貸承諾	6,395,295	10,926,192	4,443,742	4,437,957	26,203,186
— 折舊及攤銷	147,160	57,336	111,827	15,316	331,639
— 資本開支	165,552	31,597	149,439	190,680	537,268



43 風險管理

本集團在金融工具使用方面面臨以下風險：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操作風險。

本集團在下文主要論述上述各類風險敞口及其形成原因，風險管理目標、計量及管理這些風險的政策及程序等。

本集團謀求使用金融工具時取得風險及利益之間的適當平衡，力求將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董事會為本集團風險管理的最高決策者及透過風險管理委員會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職能。本集團制定風險管理政策的目的是識別及分析本集團所面臨的風險，設定適當的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控本集團的風險及對風險限額的遵守情況。本集團會定期審閱該等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集團活動的變動。

高級管理層為本集團風險管理架構的最高實行者，並直接向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根據董事會定下的風險管理策略，高級管理層負責建立及實行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並監管、識別及控制不同業務面臨的風險。

(a)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債務人或交易對手沒有履行合同約定的對本集團的義務或承諾而使本集團可能蒙受損失的風險。信用風險主要來自貸款組合、債券投資組合及各種形式的擔保。

信貸業務

董事會擬定本集團風險管理戰略和可接受的總體風險水平，並對本集團的風險控制情況進行監督和對風險狀況及風險管理戰略進行定期評估，提出完善本集團與風險管理有關的內控的意見。本集團從事信用風險管理的職能部門包括授信審批部和風險管理部等部門。風險管理部負責本集團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的總體推進與風險監控和管理，並負責有關風險管理政策的制定。授信審批部獨立於客戶關係及產品管理部門，以確保授信審批的獨立性。各分行及事業部等前線部門按照本集團風險管理政策制度與流程開展信貸業務。



第十四章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3 風險管理 (續)

(a) 信用風險 (續)

信貸業務 (續)

本集團不斷完善內部控制機制，強化信貸業務管理，將信貸業務管理各環節的責任落實到各部門和崗位，並建立了全面考核和全員問責機制。

對於公司及同業信貸業務，本集團制定了信貸投向政策，針對不同的行業分別制定行業組合限額並實行動態監控，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本集團的信用風險管理覆蓋貸前評估、信用審批和貸後監控等關鍵環節。本集團在貸前評估環節，進行客戶信用評級並完成授信調查報告；信用審批環節，所有信貸申請均須經過經授權審批人員審批；貸後監控環節，本集團對已啟用授信項目進行持續監控，對任何可能對借款人還款能力造成重大影響的負面事件立即預警，並採取應對措施以降低風險。

對於個人信貸業務，本集團加強對申請人的信用評估工作，客戶經理受理個人信貸業務時需要對信貸申請人收入、信用記錄和貸款償還能力等進行評估。客戶經理的報批材料和建議提交專職貸款審批機構或人員進行進一步審批。本集團對個人貸款進行貸後監控，關注借款人的還款能力和抵押物狀況及其價值變化情況。一旦貸款出現逾期，本集團將根據標準化催收作業流程開展催收工作。

資金業務

本集團的資金業務所面對的信用風險是由投資業務和同業業務產生的。本集團通過應用資金業務及同業業務的內部信用評級設定信用額度來管理信用風險敞口。集團通過系統實時監控信用風險敞口，並會定期重檢及調整信用額度。



43 風險管理 (續)

(a) 信用風險 (續)

資金業務 (續)

以下信用風險管理方法適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集團採用貸款風險分類方法管理貸款組合風險。貸款按風險程度分為正常、關注、次級、可疑及損失五類。後三類被視為已減值貸款和墊款，當一項或多項事件發生證明客觀減值證據存在，並可能出現損失時，該貸款被界定為已減值貸款和墊款。減值損失將視情況以組合或個別方式評估。

以下信用風險管理方法適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

根據信用風險是否發生顯著增加以及資產是否已發生信用減值，本集團對不同的資產分別以12個月或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損失準備。

本集團對滿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當於未來12個月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其損失準備，對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當於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其損失準備。

- 該金融工具於報告日只具有較低的信用風險；或
- 該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未顯著增加。



第十四章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3 風險管理 (續)

(a) 信用風險 (續)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 (續)

(i)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當觸發某個或多個定量、定性標準或上限指標時，本集團認為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已發生顯著增加。

如果交易對手被列入預警清單並且滿足以下一個或多個標準

- 信用利差顯著上升；
- 交易對手出現業務、財務和經濟狀況的重大不利變化；
- 申請寬限期或債務重組；
- 交易對手經營情況的重大不利變化；
- 擔保物價值變低（僅針對抵質押貸款）；
- 出現現金流／流動性問題的早期跡象，例如應付賬款／貸款還款的延期；
- 如果借款人在合同付款日後逾期超過30天仍未付款。

本集團對貸款及資金業務相關的金融工具使用預警清單監控信用風險，並在交易對手層面進行定期評估。用於識別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標準由管理層定期監控並覆核其適當性。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將任何金融工具視為具有較低信用風險而不再比較資產負債表日的信用風險與初始確認時相比是否顯著增加。



43 風險管理 (續)

(a) 信用風險 (續)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 (續)

(ii) 「違約」及「已發生信用減值資產」的定義

當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項或多項條件時，本集團將該金融資產界定為已發生違約，其標準與已發生信用減值資產的定義一致：

(a) 定量標準

借款人在合同付款日後逾期超過90天仍未付款。

(b) 定性標準

交易對手滿足「難以還款」的標準，表明交易對手發生重大財務困難，包括：

- 交易對手長期處於寬限期；
- 交易對手死亡；
- 交易對手破產；
- 交易對手違反合同中對債務人約束的條款（一項或多項）；
- 由於交易對手財務困難導致相關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 債權人由於交易對手的財務困難作出讓步；
- 交易對手很可能破產；
- 購入資產時獲得了較高折扣、購入時資產已經發生信用損失。

上述標準適用於本集團所有的金融工具，且與內部信用風險管理所採用的「違約」定義一致。



第十四章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3 風險管理 (續)

(a) 信用風險 (續)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 (續)

(iii) 對參數、假設及估計技術的說明

預期信用損失是違約概率(PD)、違約風險敞口(EAD)及違約損失率(LGD)三者的乘積折現後的結果。相關定義如下：

- 違約概率是指交易對手在未來12個月或在整個剩餘存續期，無法履行其償付義務的可能性；
- 違約風險敞口是指，在未來12個月或在整個剩餘存續期，在違約發生時，本集團應償付的金額；
- 違約損失率是指本集團對違約敞口發生損失程度作出的預期。根據交易對手的類型、追索的方式和優先順序，以及擔保物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獲得性不同，違約損失率也有所不同。

本集團通過預計未來各月中單個敞口或資產組合的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和違約風險敞口，來確定預期信用損失。本集團將這三者相乘並根據其存續（即沒有在更早期間發生提前還款或違約的情況）的可能性進行調整。這種做法可以計算出未來各月的預期信用損失。再將各月的計算結果折現至資產負債表日並加總。預期信用損失計算中使用的折現率為初始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整個存續期違約概率是運用到期模型或以12個月違約概率推導而來。到期模型描述了資產組合整個存續期的違約情況演進規律。該模型基於歷史觀察資料開發，並適用於同一組合和信用評級下的所有資產。上述方法得到實證分析的支持。



43 風險管理 (續)

(a) 信用風險 (續)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 (續)

(iii) 對參數、假設及估計技術的說明 (續)

12個月及整個存續期的違約風險敞口根據預期還款安排確定，不同類型的產品將有所不同。

- 對於分期還款以及一次性償還的貸款，本集團根據合同約定的還款計劃確定12個月或整個存續期違約風險敞口，並針對預期交易對手作出的超額還款和提前還款／再融資進行調整。
- 對於循環信貸產品，本集團使用已提取貸款餘額加上「信用轉換係數」估計剩餘限額內的提款，來預測違約風險敞口。基於本集團的近期違約數據分析，這些假設因產品類型及限額利用率的差異而有所不同。
- 本集團根據對影響違約後回收的因素來確定12個月及整個存續期的違約損失率。不同產品類型的違約損失率有所不同。
- 對於擔保貸款，本集團根據擔保物類型及預期價值、強制出售時的折扣率、回收時間及預計的收回成本等確定違約損失率。
- 對於信用貸款，由於從不同交易對手可回收金額差異有限，所以本集團通常在產品層面確定違約損失率。該違約損失率受到回收策略的影響，上述回收策略包括貸款轉讓計劃及定價。
- 在確定12個月及整個存續期違約概率、違約敞口及違約損失率時應考慮前瞻性經濟信息。



第十四章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3 風險管理 (續)

(a) 信用風險 (續)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 (續)

(iii) 對參數、假設及估計技術的說明 (續)

本集團每季度監控並覆核與預期信用損失計算相關的假設，包括各期限下的違約概率及擔保物價值的變動情況。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評估及預期信用損失的計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團通過歷史數據分析，識別出影響所有資產組合的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的關鍵經濟指標，包括GDP、人民幣貸款增加值、PPI等。

本報告期內，估計技術或關鍵假設未發生重大變化。

(1)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本集團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為報告期末每項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於報告期末就表外項目承受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已於附註39(a)中披露。



第十四章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3 風險管理 (續)

(a) 信用風險 (續)

(2) 金融資產按信用質量的分析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發放貸款和墊款	存/拆放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買入返售 金融資產	金融投資(i)
評估未來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的金融資產餘額				
— 已逾期但未發生信用減值	254,413	-	-	-
— 未逾期且未發生信用減值	117,061,703	7,230,734	10,966,475	150,427,755
小計	117,316,116	7,230,734	10,966,475	150,427,755
評估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未發生信用減值 的金融資產餘額				
— 已逾期但未發生信用減值	2,816,992	-	-	1,950,742
— 未逾期且未發生信用減值	47,528,029	-	-	2,853,286
小計	50,345,021	-	-	4,804,028
評估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已發生信用減值 的金融資產餘額				
— 已逾期已發生信用減值	3,195,185	-	-	3,640,240
— 未逾期已發生信用減值	225,515	-	-	1,444,474
小計	3,420,700	-	-	5,084,714
減：減值損失準備	(5,558,514)	(869)	(4)	(3,946,850)
合計	165,523,323	7,229,865	10,966,471	156,369,647



第十四章 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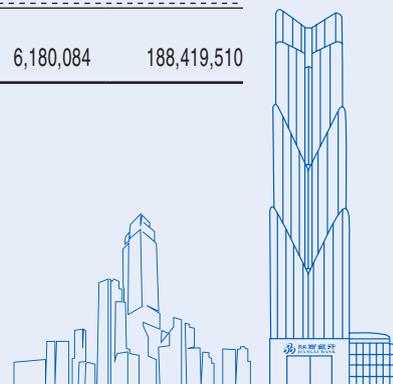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3 風險管理 (續)

(a) 信用風險 (續)

(2) 金融資產按信用質量的分析如下：(續)

	2017年12月31日			
	發放貸款和墊款	存/拆放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買入返售 金融資產	金融投資(i)
<i>已減值</i>				
按個別方式評估總額	1,541,386	-	-	2,431,516
減值損失準備	(1,265,205)	-	-	(676,634)
小計	276,181	-	-	1,754,882
<hr/>				
按組合方式評估總額	583,633	-	-	-
減值損失準備	(489,198)	-	-	-
小計	94,435	-	-	-
<hr/>				
<i>已逾期未減值</i>				
3個月以內(含3個月)	3,440,378	-	-	-
3個月至6個月(含6個月)	65,597	-	-	-
6個月至1年(含1年)	243,152	-	-	-
1年以上	851	-	-	-
總額	3,749,978	-	-	-
減值損失準備	(808,777)	-	-	-
小計	2,941,201	-	-	-
<hr/>				
<i>未逾期未減值</i>				
總額	123,466,715	2,318,235	6,180,084	187,862,699
減值損失準備	(2,009,154)	-	-	(1,198,071)
小計	121,457,561	2,318,235	6,180,084	186,664,628
<hr/>				
合計	124,769,378	2,318,235	6,180,084	188,419,510



43 風險管理 (續)

(a) 信用風險 (續)

(2) 金融資產按信用質量的分析如下：(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金融投資包括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不包括權益工具投資）。截至2017年12月31日，金融投資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及應收款項類投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已逾期但未發生信用減值的發放貸款和墊款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已逾期未減值的發放貸款和墊款的抵押物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1,379.87百萬元及人民幣1,713.29百萬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已發生信用減值的發放貸款和墊款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已減值的發放貸款和墊款的抵押物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1,120.45百萬元及人民幣633.13百萬元。抵押物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權、樓宇、機器及設備等。抵押物的公允價值乃由本行基於可用的最新外部估值並根據處置經驗及現時市況作出調整。

(3) 經重組發放貸款和墊款

本集團為了最大可能地回收貸款及管理客戶關係，設立了貸款重組政策，即與客戶重新商訂合同條款。

經重組的發放貸款和墊款賬面值列示如下：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經重組發放貸款和墊款	85,887	99,028
其中：已發生信用減值／已減值的 發放貸款和墊款	85,887	99,028



第十四章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3 風險管理 (續)

(a) 信用風險 (續)

(4) 債券的信用評級

本集團採用信用評級方法來管理債券組合的信用風險。債券評級參照債券發行人所在地主要評級機構的評級。報告期末債券投資賬面值按評級機構的評級分析如下：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既未逾期又未發生信用減值／未減值		
評級		
—AAA級	39,244,739	34,680,662
—AA-至AA+級	3,383,150	1,999,034
—BBB-至BBB+級	—	138,636
小計	42,627,889	36,818,332
無評級	12,515	360,059
小計	12,515	360,059
合計	42,640,404	37,178,391

上述金融投資包括政府及政策性銀行發行的債券，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383.11億元及人民幣344.65億元。



43 風險管理 (續)

(b)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因市場價格(利率、匯率、商品價格和股票價格等)的不利變動，而使本集團業務發生損失的風險。

董事會承擔對本集團市場風險管理實施監控的最終責任，確保本集團有效地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各項業務所承擔的各類市場風險。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在董事會的授權範圍內對市場風險管理情況進行監控，審核高級管理層提出的關於市場風險管理的戰略、政策、流程以及可以承受市場風險水準的有關建議。本集團業務經營和發展中所面臨的市場風險絕大部份集中於金融市場業務。金融市場部負責開展資金投資與自營交易業務，計劃財務部及國際業務部負責進行銀行賬戶下的利率風險、匯兌風險的日常監控與管理。風險管理部負責制定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及流程，以及識別、計量及監控本集團市場風險。

敏感性分析是以本集團總體敏感度額度及每個檔期敏感度額度控制，按照不同期限分檔計算利率風險。

情景分析是一種多因素分析方法，結合各種可能情景的發生概率，研究多種因素同時作用時可能產生的影響。

外匯敞口分析是衡量匯率變動對本集團當期損益影響的一種方法。外匯敞口主要來源於本集團資產負債表內外項目中的貨幣錯配。

敏感性缺口分析是衡量利率變動對本集團當期損益影響的一種方法。具體而言，就是將本集團所有生息資產和付息負債按照利率重新定價的期限劃分到不同的時間段以匡算未來資產和負債現金流量的缺口。

壓力測試的結果是採用市場變數的壓力變動，對一系列前瞻性的情景進行評估，以測量對損益的影響。



第十四章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3 風險管理 (續)

(b) 市場風險 (續)

有效久期分析是衡量利率變動影響的方法，根據風險敏感度對不同期間風險運用不同的權重、計算加權風險及歸納各期間加權風險以估算利率變動對本集團經濟價值的非線性影響。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包括來自商業銀行業務的重新定價風險和金融市場業務狀況的風險。

重定價風險

重定價風險也稱為「期限錯配風險」，是最常見的利率風險形式，來源於銀行資產、負債和資產負債表外業務到期期限（就固定利率工具而言）或重新定價期限（就浮動利率工具而言）存在的差異。這種重新定價的不對稱使本集團的收益或內在經濟價值會隨著利率的變動而變化。

計劃財務部負責利率風險的計量、監測和管理。本集團定期評估對利率變動敏感的資產及負債利率重新定價缺口以及分析利息淨收入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利率風險管理的主要目的是減少利率變動對利息淨收入和內在經濟價值的潛在負面影響。

交易性利率風險

交易性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金融市場業務的投資組合。其利率風險是通過有效久期分析監控。此外，本集團還採用其他輔助方法計量其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敏感度以投資組合的公允價值因利率變動100個基點(1%)的相應變動表示。



第十四章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3 風險管理 (續)

(b) 市場風險 (續)

(i) 下表列示於12月31日資產與負債按預期下一個重定價日期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的分佈：

	合計	不計息	2018年12月31日			
			3個月內	3個月至一年	一年至五年	五年以上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7,740,620	3,622,162	34,118,458	-	-	-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3,204,920	196,545	2,808,433	199,942	-	-
拆出資金	4,024,945	12,633	3,812,361	199,951	-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0,966,471	3,805	10,962,666	-	-	-
發放貸款和墊款(註(i))	165,523,323	581,136	98,597,173	48,450,790	17,739,659	154,565
金融投資(註(ii))	190,704,000	1,537,692	26,788,563	24,457,672	101,242,491	36,677,582
其他	6,899,995	6,899,995	-	-	-	-
總資產	419,064,274	12,853,968	177,087,654	73,308,355	118,982,150	36,832,147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1,590,065	840	112,058	1,477,167	-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31,863,890	340,685	15,982,384	15,540,821	-	-
拆入資金	6,149,980	79,980	4,700,000	1,200,000	170,000	-
向其他金融機構借款	10,944,698	171,132	6,398,576	4,374,990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10,186,847	4,075	10,182,772	-	-	-
吸收存款	260,448,653	5,538,334	164,885,399	42,831,423	47,193,497	-
已發行債券	61,129,810	246,517	16,994,518	34,896,507	2,997,252	5,995,016
其他	3,938,997	3,938,997	-	-	-	-
總負債	386,252,940	10,320,560	219,255,707	100,320,908	50,360,749	5,995,016
資產負債缺口	32,811,334	2,533,408	(42,168,053)	(27,012,553)	68,621,401	30,837,131



第十四章 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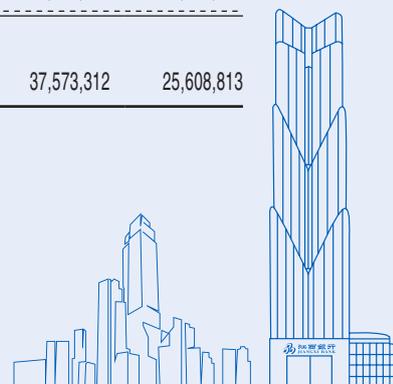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3 風險管理 (續)

(b) 市場風險 (續)

(i) 下表列示於12月31日資產與負債按預期下一個重定價日期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的分佈:(續)

	合計	不計息	2017年12月31日			
			3個月內	3個月至一年	一年至五年	五年以上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40,039,192	2,971,134	37,068,058	-	-	-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818,235	454,124	1,364,111	-	-	-
拆出資金	500,000	-	500,000	-	-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6,180,084	-	6,180,084	-	-	-
發放貸款和墊款(註(i))	124,769,378	-	74,887,225	35,205,027	13,527,936	1,149,190
金融投資(註(ii))	188,429,760	10,250	46,012,862	27,649,026	83,312,116	31,445,506
其他	8,268,649	8,214,176	-	-	54,473	-
總資產	370,005,298	11,649,684	166,012,340	62,854,053	96,894,525	32,594,696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4,022,343	-	4,014,352	7,991	-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29,820,013	-	7,127,843	22,692,170	-	-
拆入資金	1,350,000	-	-	500,000	850,000	-
向其他金融機構借款	8,450,000	-	1,840,000	6,610,000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6,689,051	-	6,689,051	-	-	-
吸收存款	243,837,351	1,201,660	164,045,757	27,117,845	50,479,805	992,284
已發行債券	43,473,768	-	10,160,447	19,328,314	7,991,408	5,993,599
其他	9,090,711	9,090,710	1	-	-	-
總負債	346,733,237	10,292,370	193,877,451	76,256,320	59,321,213	6,985,883
資產負債缺口	23,272,061	1,357,314	(27,865,111)	(13,402,267)	37,573,312	25,608,813



第十四章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3 風險管理 (續)

(b) 市場風險 (續)

- (i)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就發放貸款和墊款而言，「3個月內」類目分別包括人民幣1,761.35百萬元及人民幣2,475.58百萬元的已逾期款項（扣除減值損失準備）。
- (ii) 截至2018年12月31日，金融投資包括為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截至2017年12月31日，金融投資包括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及應收款項類投資。

(ii) 利率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採用敏感度分析衡量利率變化對本集團淨利潤及權益的影響。下表載列在假定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前提下，對本集團的淨利潤及權益利率敏感度分析結果。

	2018年 12月31日 (下降)/增長	2017年 12月31日 (下降)/增長
淨利潤變化		
收益率曲線向上平移100個基點	(433,894)	(232,469)
收益率曲線向下平移100個基點	349,383	233,013

	2018年 12月31日 (下降)/增長	2017年 12月31日 (下降)/增長
權益變化		
收益率曲線向上平移100個基點	(532,986)	(445,890)
收益率曲線向下平移100個基點	566,987	476,197



第十四章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3 風險管理 (續)

(b) 市場風險 (續)

(ii) 利率敏感度分析 (續)

上述敏感度分析基於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的靜態利率風險狀況。有關分析僅衡量一年內利率變化的影響，反映為一年內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的重新定價按年化計算對本集團淨損益和權益的影響。上述敏感度分析基於以下假設：

- 各報告期末利率變動適用於本集團所有的金融工具；
- 各報告期末利率變動**100**個基點基於假定未來**12**個月內的利率變動；
- 收益率曲線隨利率變化而平行移動；
- 資產和負債組合並無其他變化；
- 其他變量（包括匯率）保持不變；及
- 該分析不考慮管理層進行的風險管理措施的影響。

由於採納上述假設，利率增減導致本集團淨損益和權益出現的實際變化可能與此敏感性分析的預期結果不同。



第十四章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3 風險管理 (續)

(b) 市場風險 (續)

外匯風險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外幣款項及吸收存款。本集團通過將其以外幣計值的資產與相同貨幣的相應負債進行匹配來管理貨幣風險。

(i)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貨幣敞口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合計 (折合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折合人民幣)	港元 (折合人民幣)	其他 (折合人民幣)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7,714,668	24,242	1,093	617	37,740,620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414,643	709,941	70,191	10,145	3,204,920
拆出資金	3,812,186	212,759	-	-	4,024,94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0,966,471	-	-	-	10,966,471
發放貸款和墊款	164,688,308	835,015	-	-	165,523,323
金融投資(註(i))	190,704,000	-	-	-	190,704,000
其他資產	6,894,253	5,742	-	-	6,899,995
總資產	417,194,529	1,787,699	71,284	10,762	419,064,274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1,590,065	-	-	-	1,590,065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31,626,782	236,850	88	170	31,863,890
拆入資金	6,149,980	-	-	-	6,149,980
向其他金融機構借款	10,944,698	-	-	-	10,944,69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10,186,847	-	-	-	10,186,847
吸收存款	259,955,611	489,166	3,091	785	260,448,653
已發行債券	61,129,810	-	-	-	61,129,810
其他負債	3,921,243	2,285	15,469	-	3,938,997
總負債	385,505,036	728,301	18,648	955	386,252,940
淨頭寸	31,689,493	1,059,398	52,636	9,807	32,811,334
信貸承諾	28,550,418	1,580,956	-	3,561	30,134,935



第十四章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3 風險管理 (續)

(b) 市場風險 (續)

外匯風險 (續)

外幣風險 (續)

	2017年12月31日				合計 (折合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折合人民幣)	港元 (折合人民幣)	其他 (折合人民幣)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9,983,511	52,033	2,794	854	40,039,192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814,397	959,510	40,473	3,855	1,818,235
拆出資金	500,000	-	-	-	500,00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6,180,084	-	-	-	6,180,084
發放貸款和墊款	124,490,648	278,730	-	-	124,769,378
金融投資 (註(i))	188,429,760	-	-	-	188,429,760
其他資產	8,267,149	1,500	-	-	8,268,649
總資產	368,665,549	1,291,773	43,267	4,709	370,005,298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4,022,343	-	-	-	4,022,343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29,817,347	1,387	860	419	29,820,013
拆入資金	1,350,000	-	-	-	1,350,000
向其他金融機構借款	8,450,000	-	-	-	8,450,00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6,689,051	-	-	-	6,689,051
吸收存款	242,962,878	840,413	32,712	1,348	243,837,351
已發行債券	43,473,768	-	-	-	43,473,768
其他負債	9,086,686	4,011	13	1	9,090,711
總負債	345,852,073	845,811	33,585	1,768	346,733,237
淨頭寸	22,813,476	445,962	9,682	2,941	23,272,061
信貸承諾	25,448,906	745,805	-	8,475	26,203,186

- (i) 截至2018年12月31日，金融投資包括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截至2017年12月31日，金融投資包括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及應收款項類投資。



43 風險管理 (續)

(b) 市場風險 (續)

外匯風險 (續)

外幣風險 (續)

(ii) 匯率敏感性分析

	截至2018年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12月31日止年度	
	外幣匯率變化(基點)		外幣匯率變化(基點)	
	(100)	100	(100)	100
年化淨利潤(下降)/增長	(8,431)	8,431	(3,439)	3,439

上述敏感性分析基於資產和負債具有靜態的匯率風險結構。有關的分析基於以下簡化假設：

- 匯率敏感性是指各幣種對人民幣匯率波動100個基點而造成的匯兌損益；
- 資產負債表日匯率變動100個基點是假定自資產負債表日起下一個完整年度內的匯率變動；
- 美元及其他貨幣對人民幣匯率同時同向波動。因此上述敏感性分析中其他外幣以折合美元後的金額計算對本集團淨損益及股東權益的可能影響；
- 其他變量(包括利率)保持不變；及
- 不考慮本集團進行的風險管理措施。

由於基於上述假設，匯率變化導致本集團淨利潤和股東權益出現的實際變化可能與此敏感性分析的結果不同。



第十四章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3 風險管理 (續)

(c)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商業銀行雖有很強的清償能力，但仍無法及時獲得充足資金或無法以合理成本獲得資金以應對資產業務運作或支付到期債務的風險。本集團根據流動性政策對未來現金流量進行監測，並確保維持適當水準的高流動性資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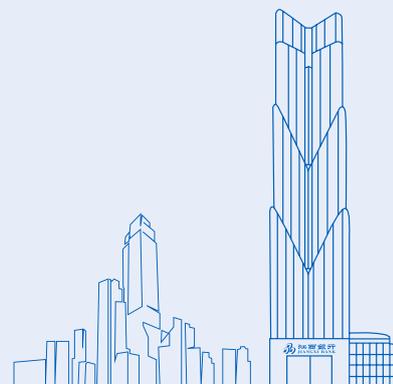
本集團整體的流動性風險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管理。該委員會負責按監管要求和審慎原則制定流動性政策。政策目標包括：

- 維持穩健充足的流動性水準，建立全面的流動性風險管理體系，確保在正常經營環境或壓力狀態下，都能及時滿足資產、負債及表外業務引發的流動性需求和支付義務，有效平衡資金的效益性和安全性；及
- 根據市場變化和業務發展，對資本結構和規模作出及時合理的調整，在確保流動性的前提下，適度追求利潤最大化和成本最小化，實現本行資金安全性、流動性和效益性的統一。

計劃財務部牽頭執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負責制定並修訂流動性風險管理戰略，負責對本行流動性風險的識別、計量、監測和緩釋管理。同時，計劃財務部還同金融市場部共同負責日常頭寸管理與預測，並根據流動性管理戰略確保日常頭寸的流動性滿足管理要求。金融市場部負責根據計劃財務部的指令進行操作。遇有重大的付款項目或投資組合變化時須及時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作出匯報。

本集團持有資產的資金來源大部分為吸收存款。近年來該等吸收存款持續增長，並且種類和期限類型多樣化，成為穩定的資金來源。

本集團主要採用流動性缺口分析衡量流動性風險，並採用情景分析和壓力測試以評估流動性風險的影響。



第十四章 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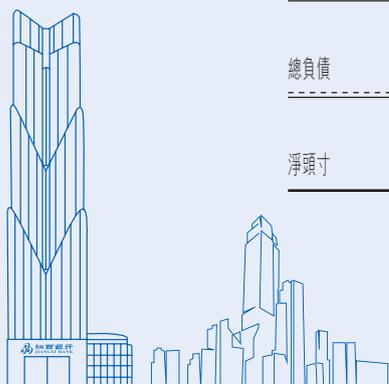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3 風險管理 (續)

(c) 流動性風險 (續)

本集團的資產與負債報告期末根據相關剩餘到期日分析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合計
	無限期 註(i)	實時償還	1個月內	1個月至 3個月	3個月至 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0,375,203	7,365,417	-	-	-	-	-	37,740,620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986,863	1,499,853	518,262	199,942	-	-	3,204,920
拆出資金	-	-	3,608,718	212,725	203,502	-	-	4,024,94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10,966,471	-	-	-	-	10,966,471
發放貸款和墊款	1,308,533	4,093,486	5,279,482	9,993,396	54,155,086	45,450,574	45,242,766	165,523,323
金融投資	3,114,485	19,311,634	2,401,869	4,331,444	24,119,131	100,747,859	36,677,578	190,704,000
其他	6,146,253	224,143	101,291	1,879	56,202	258,296	111,931	6,899,995
總資產	40,944,474	31,981,543	23,857,684	15,057,706	78,733,863	146,456,729	82,032,275	419,064,274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11,870	100,187	1,478,008	-	-	1,590,065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	5,796,797	2,519,864	5,450,104	18,097,125	-	-	31,863,890
拆入資金	-	2	2,352,534	2,346,718	1,280,726	170,000	-	6,149,980
向其他金融機構借款	-	-	594,771	2,279,648	8,070,279	-	-	10,944,69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	-	10,186,847	-	-	-	-	10,186,847
吸收存款	-	141,816,179	11,990,472	14,248,386	43,896,031	48,497,585	-	260,448,653
已發行債券	-	-	6,578,922	10,415,596	35,143,024	2,997,252	5,995,016	61,129,810
其他	461,350	137,354	626,535	1,309,156	490,601	539,986	374,015	3,938,997
總負債	461,350	147,750,332	34,861,815	36,149,795	108,455,794	52,204,823	6,369,031	386,252,940
淨頭寸	40,483,124	(115,768,789)	(11,004,131)	(21,092,089)	(29,721,931)	94,251,906	75,663,244	32,811,3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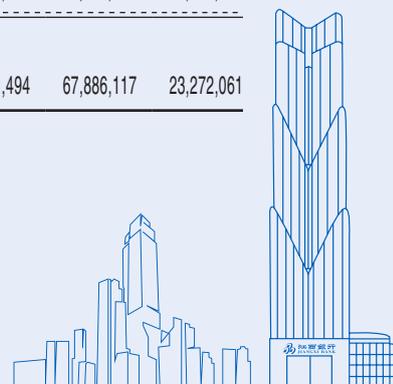
第十四章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3 風險管理 (續)

(c) 流動性風險 (續)

	2017年12月31日							合計
	無限期 註(i)	實時償還	1個月內	1個月至 3個月	3個月至 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4,335,295	5,703,897	-	-	-	-	-	40,039,192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1,552,893	65,342	200,000	-	-	-	1,818,235
拆出資金	-	-	500,000	-	-	-	-	500,00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5,880,161	299,923	-	-	-	6,180,084
發放貸款和墊款	1,364,200	4,017,340	6,201,239	8,675,404	39,305,055	35,506,841	29,699,299	124,769,378
金融投資	1,765,132	14,730,308	5,104,421	8,384,720	16,988,221	96,328,826	45,128,132	188,429,760
其他	5,625,024	64,748	899,119	391,149	557,076	537,726	193,807	8,268,649
總資產	43,089,651	26,069,186	18,650,282	17,951,196	56,850,352	132,373,393	75,021,238	370,005,298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4,012,864	1,488	7,991	-	-	4,022,343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	255,843	593,000	6,279,000	22,692,170	-	-	29,820,013
拆入資金	-	-	-	-	500,000	850,000	-	1,350,000
向其他金融機構借款	-	-	840,000	1,000,000	6,610,000	-	-	8,450,00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	-	6,689,051	-	-	-	-	6,689,051
吸收存款	-	134,569,608	14,691,385	15,986,424	27,117,845	50,479,805	992,284	243,837,351
已發行債券	-	-	3,599,220	6,561,227	19,328,314	7,991,408	5,993,599	43,473,768
其他	312,895	224,964	3,289,442	1,274,674	2,068,812	1,770,686	149,238	9,090,711
總負債	312,895	135,050,415	33,714,962	31,102,813	78,325,132	61,091,899	7,135,121	346,733,237
淨頭寸	42,776,756	(108,981,229)	(15,064,680)	(13,151,617)	(21,474,780)	71,281,494	67,886,117	23,272,061



43 風險管理 (續)

(c) 流動性風險 (續)

- (i)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中的無限期金額是指存放於中央銀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與財政性存款。
- (ii) 發放貸款和墊款中的無限期金額包括所有已發生信用減值／已減值的發放貸款和墊款，以及已逾期超過一個月的貸款和墊款。無減值但於一個月內逾期的發放貸款和墊款分類為實時償還。
- (iii) 截至2018年12月31日，金融投資包括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及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截至2017年12月31日，金融投資包括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及分類為應收款項的投資。無限期金融投資指信貸減值／減值投資或逾期超過一個月的投資。股權投資列作無限期類別列示。



第十四章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3 風險管理 (續)

(c) 流動性風險 (續)

本集團金融負債、信貸承諾於報告期末根據未經折現合同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未折現合同		實時償還	1個月至					
	賬面值	現金流量		無期限	1個月內	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金融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1,590,065	1,611,624	-	11,885	107,461	1,492,278	-	-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31,863,890	32,323,881	-	5,796,797	2,524,524	18,438,233	-	-	-
拆入資金	6,149,980	6,206,187	-	2	2,352,875	1,313,120	178,075	-	-
向其他金融機構借款	10,944,698	11,212,411	-	613,629	2,329,933	8,268,849	-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10,186,847	10,188,418	-	10,188,418	-	-	-	-	-
吸收存款	260,448,653	263,461,061	-	141,816,179	14,532,837	44,801,673	50,158,796	-	-
已發行債券	61,129,810	64,830,450	-	6,590,000	10,490,000	36,135,050	4,415,400	7,200,000	-
總金融負債	382,313,943	389,834,032	-	147,612,978	34,432,907	110,449,203	54,752,271	7,200,000	-
信貸承諾	30,134,935	30,134,935	-	7,008,262	2,124,349	14,099,973	1,324,229	-	-



43 風險管理 (續)

(c) 流動性風險 (續)

	2017年12月31日								
	賬面值	未折現合同 現金流量	無期限	實時償還	1個月至			5年以上	
					1個月內	3個月	3個月至1年		
金融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4,022,343	4,035,333	-	-	4,025,833	1,500	8,000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29,820,013	30,830,927	-	255,843	605,784	6,490,809	23,478,491	-	
拆入資金	1,350,000	1,473,385	-	-	-	-	510,754	962,631	
向其他金融機構借款	8,450,000	8,663,305	-	-	842,307	1,010,610	6,810,388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6,689,051	6,694,368	-	-	6,694,368	-	-	-	
吸收存款	243,837,351	246,988,486	-	134,569,608	14,838,775	16,236,841	27,964,220	52,300,661	
已發行債券	43,473,768	47,881,500	-	-	3,610,000	6,610,000	20,471,050	9,690,450	
其他金融負債	3,283,853	3,283,853	-	57,980	372,484	549,147	1,163,459	1,119,538	
總金融負債	340,926,379	349,851,157	-	134,883,431	30,989,551	30,898,907	80,406,362	64,073,280	8,599,626
信貸承諾	26,203,186	26,203,186	-	5,593,302	2,031,572	5,167,107	11,783,976	1,626,229	1,000

第十四章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第十四章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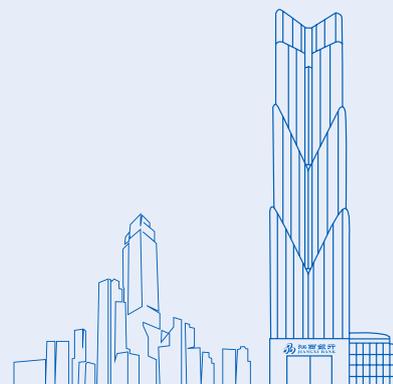
43 風險管理 (續)

(d) 操作風險

操作風險是指由不完善或有問題的內部程序、人為失誤及信息系統故障或其他外部事件影響所造成損失的風險。

本集團已經建立政策及程序框架以全面識別、評估、控制、管理和報告操作風險。該框架覆蓋了公司銀行、零售銀行、交易銷售、公司金融、支付結算、代理服務、資產管理等全部業務職能以及人力資源管理、財務管理、法律事務、反洗錢管理、行政辦公管理等全部輔助性職能。該框架的主要內容如下：

- 在高級管理層領導下的、前后台各司其職的、層次化的操作風險管理框架；
- 基於核心操作風險管理政策、覆蓋各個領域的一系列操作風險管理政策；
- 針對包括公關事件、自然災害、IT系統故障、擠提、盜搶等各類突發不利事件的應急預案和業務持續性方案體系；
- 操作風險管理績效考核機制和對各類違規違紀行為進行追究和處分的全員問責制度；及
- 以內部審計和合規檢查為基礎的獨立的風險評估框架。



第十四章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4 公司財務狀況表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註)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7,740,620	40,039,192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3,193,016	1,818,211
拆出資金	3,935,586	920,00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0,966,471	6,180,084
發放貸款和墊款	151,758,656	115,231,846
金融投資	189,584,383	187,290,72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13,722	129,266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	1,734,000	510,000
物業及設備	2,505,496	2,639,178
遞延所得稅資產	2,133,114	1,499,641
其他資產	1,954,207	3,564,667
總資產	405,619,271	359,822,809
負債及權益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1,590,065	4,022,343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32,207,874	30,301,342
拆入資金	5,397,443	1,350,00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10,186,847	6,689,051
吸收存款	260,448,653	243,837,358
應繳所得稅	506,984	470,730
已發行債券	61,129,810	43,473,768
其他負債	2,064,140	7,035,576
總負債	373,531,816	337,180,168

註：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初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法，比較數據不予重述。請參閱附註2(3)。



第十四章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4 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註)
權益		
股本	6,024,277	4,678,777
資本公積	13,733,127	7,273,739
盈餘公積	2,518,794	2,253,652
一般準備	5,405,879	4,663,995
未分配利潤	4,405,378	3,772,478
總權益	32,087,455	22,642,641
總負債及權益	405,619,271	359,822,809

註： 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法，比較數據不予重述。請參閱附註2(3)。

45 期後事項

除附註34所述事項外，截至本財務報表批准日，本集團無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資產負債表日後非調整事項。

46 比較期數字

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法，比較數據不予重述。關於會計政策變更的詳細披露內容見附註2(3)。



第十四章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7 已頒佈但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尚未生效的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新準則和解釋的可能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了多項於2018年1月1日起期間生效的修訂及新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解釋，並允許提前使用。除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同時生效外，本集團在本財務報表中尚未提前採用其他修訂及新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解釋。

關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在上期財務報表中的披露信息，本集團更新了以下可能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的內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如2017年度財務報表中所述，目前集團根據租賃的類型將租賃分為融資租賃和經營租賃以及租賃安排。在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若該集團是租約下的承租人，將要求以類似於現行融資租賃會計的方式記賬所有租賃，即以最低未來租賃付款額的現值確認和計量租賃負債，並在租賃生效日相應確認「使用權」資產。IFRS 16將主要影響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相關資產項目，房產的會計處理，目前被列為經營租賃專案。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著現有租賃協議的辦公資產，這些租賃目前被歸類為經營租賃。

以下是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關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專案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額信息：

	物業
1年以內(含1年)	161,865
1年以上5年以內(含5年)	432,943
5年以上	154,315
合計	749,1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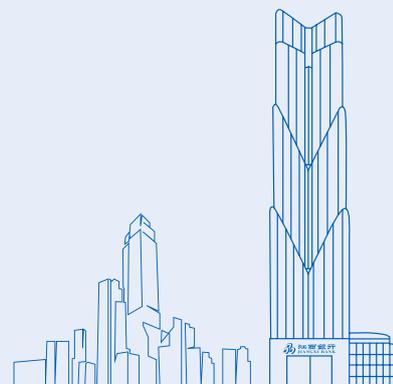
第十四章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7 已頒佈但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尚未生效的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新準則和解釋的可能影響 (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續)

在2019年1月1日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未來6個月內應付的大部份最低租賃付款額現值將確認為租賃負債，而相應的使用權資產被確認為非流動資產。對於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實施前的這段期間內進入或終止的任何租約，在考慮到實際的適用性和相關調整後，本集團需要進行更詳細的分析，以確定經營租賃承諾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產生的新資產和負債的數額。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下文所載資料並不構成綜合財務報告的一部份，有關資料載入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僅供參考。

本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銀行業（披露）規則》披露以下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

1 流動性覆蓋率和槓桿率

流動性覆蓋率

	2018年 12月31日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平均
流動性覆蓋率（人民幣及外幣）	206.46%	209.50%

	2017年 12月31日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平均
流動性覆蓋率（人民幣及外幣）	247.22%	329.55%

根據《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試行）》，商業銀行流動性覆蓋率應當於2018年底前達到100%。

槓桿率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槓桿率	7.35%	5.98%

根據原中國銀監會頒佈並自2015年4月1日起施行的《商業銀行槓桿率管理辦法》，商業銀行的槓桿率不得低於4%。

以上流動性覆蓋率及槓桿率為根據原中國銀監會公佈的公式及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信息計算。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貨幣集中度

	2018年12月31日			合計
	美元 (折合人民幣)	港元 (折合人民幣)	其他 (折合人民幣)	
即期資產	1,805,693	71,284	10,762	1,887,739
即期負債	(746,295)	(18,648)	(955)	(765,898)
淨頭寸	1,059,398	52,636	9,807	1,121,841

	2017年12月31日			合計
	美元 (折合人民幣)	港元 (折合人民幣)	其他 (折合人民幣)	
即期資產	1,296,381	43,267	4,709	1,344,357
即期負債	(850,419)	(33,585)	(1,768)	(885,772)
淨頭寸	445,962	9,682	2,941	458,585

本集團於12月31日並無結構性頭寸。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 國際債權

本集團主要從事中國境內的業務經營，中國境外的一切第三方申索均視作國際債權處理。

國際債權包括發放貸款和墊款、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和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當一個國家或地區計入全部風險轉移後，構成國際債權總金額10%或以上時，即予以呈報。只有在申索擔保人所處國家與被索方不同，或申索是向一家銀行的境外分支機構提出，而該銀行的總行位於另一個國家的情況下，風險才會轉移。

	2018年12月31日			合計
	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	公共實體	其他	
中國境外全部地區	-	-	-	-

	2017年12月31日			合計
	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	公共實體	其他	
中國境外全部地區	-	-	-	-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 已逾期貸款和墊款總額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本金或利息已逾期達下列期間的貸款和墊款總額		
— 3至6個月(含6個月)	439,889	278,699
— 6個月至1年(含1年)	1,022,352	894,765
— 超過1年	1,425,677	1,098,729
合計	2,887,918	2,272,193
佔貸款和墊款總額百分比		
— 3至6個月(含6個月)	0.26%	0.22%
— 6個月至1年(含1年)	0.60%	0.69%
— 超過1年	0.84%	0.85%
合計	1.69%	1.76%



在本年度報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行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本行」、「本公司」、「全行」或「江西銀行」	指	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行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江西銀監局」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江西監管局
「江西銀保監局」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江西監管局
「中國」、「我國」或「全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且僅就本年度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內資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本集團」	指	江西銀行及其子公司
「港元」或「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釋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3月29日，即本年度報告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H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的日期，為2018年6月26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人民銀行」、「人行」或「央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招股書」或「招股章程」	指	本行於2018年6月13日就全球公開發售刊發的招股章程
「報告期」	指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12個月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本行股東
「監事」	指	本行監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